

# 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雲林縣政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目錄

壹、民政處	1
貳、財政處	9
參、建設處	13
肆、工務處	17
伍、水利處	27
陸、教育處	35
柒、農業處	55
捌、社會處	75
玖、勞工處	109
拾、城鄉發展處	113
拾壹、地政處	119
拾貳、新聞處	127
拾參、文化處	129
拾肆、行政處	143
拾伍、計畫處	149
拾陸、人事處	161
拾柒、主計處	167
拾捌、政風處	171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175
貳拾、消防局	197
貳壹、衛生局	207
貳貳、環境保護局	227
貳參、稅務局	235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47



# 壹、民政處



# 壹、民政處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城鄉建設計畫

### (一) 荊桐鄉荊桐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

1. 內政部核定補助40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22萬2,222元整。
2. 預計108年12月底完成工程發包。

### (二) 褒忠鄉村(里)廣播系統補助計畫

1. 內政部核定補助20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11萬1,111元整。
2. 預計108年12月底前完成請款及核銷。

## 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一) 強化服務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案件效率：

1. 108年4月至8月底止，本府受理法律諮詢服務共計89場次，計693案。
2. 服務地點：每星期一、三、五上午9時至11時於本府一樓法律諮詢室、每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於麥寮戶政事務所、每星期四9時至11時於北港稅務分局辦理。
3. 視訊法律扶助服務：古坑鄉、水林鄉、口湖鄉、林內鄉、二崙鄉、台西鄉、虎尾鎮、土庫鎮、崙背鄉、東勢鄉、四湖鄉、斗南鎮、北港鎮、褒忠鄉、及西螺鎮等公所及古坑鄉草嶺村、樟湖村和大埤鄉興安村等辦公處。

### (二) 調解委員會委員教育訓練：

1. 108年8月27日假虎尾明鳳食寓宴會館辦理教育訓練，約計260人參訓。
2. 107年度服務案件數：全縣調解案件數為8,983件調解成立7,256件，比率達80.77%。
3. 107年度本縣調解委員及警員榮獲中央獎項共計11人。其中斗六市洪啟文委員為本縣獨任調解第一名共計883件，並再度蟬聯獨任調解委員全國第二名，實為本縣調解委員之光。另有95名榮獲本縣縣長獎表揚，獨任調解56人、轉介調解32人、服務年資7人。

### (三) 辦理『全面啟動關懷箱~將溫馨送到家』計畫：

1. 105年度8月起辦理該計畫，針對本縣具生活自理能力但未有親屬共同生活、未使用居家服務或經公所評估亟需關懷之65歲以上獨居老人，至少每週2次由村里幹事至長輩家中探視與關懷。

2. 截至108年7月底共設置127個關懷點，訪視次數為6,316次。

### 三、健全寺廟組織，提昇寺廟負責人對宗教事務之專業能力

108年8月30日起舉辦全縣20鄉鎮市寺廟及列冊未登記宗教場所負責人、代表人座談會，宣導宗教事務處理規定，交換工作經驗，藉以健全寺廟組織，提昇寺廟負責人經營管理理念，及宗教事務之處理能力。座談內容包括「環保寺廟設施宣導、寺廟公共場所防火宣導、環保寺廟宣導、毒品危害防治宣導」等，幫助寺廟實際解決遭遇之問題，倡導寺廟有效運用其現有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 四、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發揮宗教功能

本縣西螺福興宮、斗六大乾宮、斗六南聖宮、斗六受天宮、斗六福德宮、斗六善修宮、斗六新興宮、古坑慈光寺、馬鳴山鎮安宮、五條港安西府、斗南慈濟宮、土庫順天宮、虎尾福安宮等13間宗教團體，推展社會公益事務，具特殊貢獻、績效或聲譽卓著引領良善社會風氣的標竿，本府於108年8月23日108年宗教團體表揚會，頒發獎狀表彰各宗教團體長年對社會公益事務之付出與貢獻。

### 五、保存客家文化資產，促進客庄產業繁榮

- (一)客家委員會108年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大埤鄉客家文化生活資源調查研究計畫」，經費新台幣129萬元整。
- (二)客家委員會108年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計畫-詔安客庄正來寮：詔安客家文化館亮點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235萬元整。
- (三)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108年度詔安客家文化館委託經營管理」勞務委託案，契約金額95萬元整。

### 六、健全友善殯葬環境，促進土地永續利用

- (一)截至108年8月，補助雲林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火化費539位，支用經費431萬2,000元，及補助環保葬24位，支用經費48萬元。
- (二)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設立許可及備查案件業務，截至108年8月31日，本縣設立許可及備查累計211家，跨縣市備查累計有862家。
- (三)四湖鄉納骨堂及服務中心108年3月18日工程動土，預定於109年6月竣工。

## 七、協助原住民就學、就業與急難救助

- (一)辦理原住民托教補助計畫，108年上半年核定補助53名學童，支用經費47萬4,500元。
- (二)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108年4至8月核定補助1人，支用經費1萬元。
- (三)辦理108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計申請4戶，經審核後補助1戶、支用經費20萬元。
- (四)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業務，截至108年8月止計核定補助7人，支用經費3萬5,000元。
- (五)108年8月10日假雲林縣麥寮鄉運動公園辦理108年度原住民族文化歲時祭儀-豐年祭活動，參加人數為350人次。

## 八、本縣人口規模

本縣108年8月底全縣人口數為68萬2,577人，戶數為24萬1,701戶。新住民人口數為1萬6,353人，佔2.39%；原住民人口數為2,551人，山地原住民1,254人，平地原住民1,297人，佔0.37%。

## 九、戶政便民服務及跨機關服務措施

- (一)主動派員至各國民中學受理14歲以上國三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108年4月至108年8月服務人數計367人。
- (二)擴大辦理「一處申辦、N處增值」跨機關戶籍資料異動增值服務，民眾辦理遷徙登記，可同時申請將監理站等11個機關基本資料一併變更。108年4月至108年8月服務件數計31,899件。
- (三)推動「行動化服務」，對於家庭突遭變故、罹患重病或年滿65歲行動不便致無法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者，得向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由戶政人員攜帶行動化載具，提供到府服務。108年4月至108年8月服務件數計782人次。
- (四)辦理「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申請健保卡」服務措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1. 新生兒出生登記、2. 戶籍資料變更（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3.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4. 初設戶籍者健保卡變更、5. 亡故者健保退保等五大項業務，可同時通報申請健保卡，免再到健保署申辦。108年4月至108年8月服務人次計4,885人。
- (五)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自108年4月1日起延長服務時間，中心所星期六服務時間自上午8時至中午12時，各戶政辦公室則採預約服務制。108年

4月至108年8月服務件數2,009人次。

- (六)辦理「護照一地受理，全程服務」，針對首次申辦護照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完成人別確認後，由戶政事務所接續代為申辦護照，擴大戶政為民服務效益。108年4月至108年8月服務件數3,110件。
- (七)108年7月起對於國軍人員提供跨機關通報服務，國軍人員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向國防部通報請領結婚補助費；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可申請通報請領生育補助；辦理眷屬死亡登記時，可申請通報請領喪葬補助費。此外，國軍人員遺屬辦理國軍人員死亡登記時，也可申請通報申請殮葬補助費，108年7月至8月合計受理31件。

#### 十、雲林「新」生活，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 (一)各戶政事務所成立「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有關國籍歸化、居留、家暴、人身安全、子女教育輔導、生活適應輔導、就業管道及優生保健等諮詢及個案轉介服務。108年4月至108年8月服務人次計277人。
- (二)108年截至8月底止共辦理7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其中有6班次係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
  - 1.「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每年由內政部依新住民人口比例編列補助金額，本年度核定補助金額9萬7,650元，並配合自籌1萬4,650元，全案業已執行完畢，目前進度核銷中。
  - 2.「新住民閩南語生活會話進階班」、「新住民散播歡樂傳遞愛，紅鼻子故事蒲公英小丑進階培訓研習班」、「新住民居家健康生活班暨關懷服務計畫」、「北港轄區新住民閩南語研習班」、「北港轄區新住民機車輔導考照班」、「麥寮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等6案：均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不足額部分自行編列自籌款支應，本項6案均已完成，刻正辦理核銷中。
- (二)另有「雲林縣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及歸化須知宣導計畫」、「『雲林上場、移民樂活』雲林縣政府辦理108年雲林縣移民節活動」等兩計畫案已通過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審核。
- (三)除本處申請中央補助外，另輔導新聞處及土庫鎮公所申請計畫案。

#### 十一、辦理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徵集作業

- (一)徵兵檢查：自108年4月至108年8月本縣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492人，依體檢結果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



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二)徵集作業：本縣108年4月至108年8月計徵集30梯次，其中常備兵計陸軍8梯次(含分階段軍事訓練3梯)、海軍艦艇兵3梯次(含分階段軍事訓練1梯)、海軍陸戰隊兵4梯次(含分階段軍事訓練1梯)、空軍5梯次(含分階段軍事訓練1梯)、補充兵5梯次及替代役5梯次，共計徵集1,506人，均如期徵送入營。
- (三)專科檢查：役男專科檢查、申請改判體位及應徵入營因病驗退者複檢計302人，其中送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檢查者計19人，送請臺大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成大醫院檢查者計283人，並依複檢結果予以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四)抽籤作業：役男經辦理和補辦徵兵檢查，判為常備役、替代役體位，為決定其應服之軍種兵科及入營先後順序，經於108年1月至108年8月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抽籤及補抽籤，抽籤役男計1,274人，均圓滿完成。
- (五)入營時程申請：83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申請畢業可接受軍事訓練，自108年5月18日起至6月15日止線上申請，申請役男計844人；自108年7月1日起至9月18日止線上申請延緩入營，計401人申請。
- (六)分階段軍事訓練：108年度83-86年次且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役體位之役男，可利用在學期間申請先接受補充兵徵集，自108年5月13日至5月20日申請並徵集入營者計78人。

## 十二、辦理入營役男、公殞遺族及身障退伍軍人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 (一)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列級家屬、傷病殘退伍軍人、陣(死)亡軍人遺族生活扶助業務，108年4月至108年8月份核發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喪葬、生育、健保及醫療補助費共24戶58口，合計金額新台幣69萬4,707元。
- (二)慰問死亡軍人及替代役役男遺族、傷殘癱瘓退伍軍人：
  1. 108年端節慰問全身癱瘓、半身癱瘓及一般身障退伍軍人計76戶次，致送內政部慰問金計新台幣105萬1,000元，安養津貼計新台幣68萬7,000元，內政部長慰問金計新台幣49萬5,000元，縣長慰問金計新台幣30萬5,000元。
  2. 108年端節慰問陣亡及公殞遺族計8人，發放慰問金計新台幣7萬

1,000元整。

3. 慰問因病及意外死亡軍人林○○1人遺族，致送內政部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50萬元，縣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6萬元。

### 十三、妥善運用役男人力資源

- (一)108年4月16日、5月9日、5月17日、6月19日、6月20日、8月15日分別至斗六市、崙背鄉、大埤鄉、斗南鎮、北港鎮、元長鄉、麥寮鄉辦理替代役役男協助本縣轄內獨居或行動不便阿公阿嬤居家清潔打掃服務活動，打掃對象共計25家。
- (二)108年7月3日~5日於崙背鄉崙背國小辦理替代役役男溫馨關懷學童暑期課後照顧及替代役役男種子教師反毒宣導活動，共計有20位弱勢家庭學童受益。
- (三)為妥善運用替代役備役役男人力資源，以因應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得以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於108年5月31日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藉以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以完備替代役制度，共計替代役備役役男90人參訓。

### 十四、對國軍、後備軍人及役男之慰勞

- (一)為感謝國軍官兵常年協助地方救災工作之辛勞，並與軍中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特於108年5月21日端節前夕組成敬軍團，由黃參議玉霜率團前往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等駐軍單位慰勞三軍官兵及感謝平日協助救災辛勞，致贈慰勞金並邀請駐軍單位主官舉行軍民聯誼餐敘活動。
- (二)為慰勞參加「雲林縣後備指揮部108年軍事勤務隊訓練」之本縣子弟兵及工作人員辛勞，於本(108)年6月28日由民政處長張政國率團前往召訓地-嘉義精忠營區慰勞並發放慰勞金新台幣4萬元整，期許本縣子弟兵認真受訓，為保鄉衛國作充分準備，以強化國防戰力。
- (三)為關懷「雲林縣後備指揮部108年教育召集訓練」之本縣子弟兵，於本(108)年7月19日、7月23日及7月30日由副縣長謝淑亞率民政處長張政國等人組成之縣政府敬軍團協同雲林縣軍人服務站站長劉訓誠等人前往召訓地-台中成功嶺營區慰勞，現場並頒發慰勞金共計新台幣23萬元整，以鼓舞後備軍人士氣及慰勉20鄉鎮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參與連訪工作之辛勞。
- (四)於108年8月6日假嘉義崎頂精忠營區辦理縣長探視陸軍0095梯次役男活動，役男人數為165人。

## 十五、役男輸送業務

辦理徵集常備役役男、補充兵役男、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以及外縣市常備兵入營接駁作業，均按照運輸計畫所訂時、地辦理火(汽)車運輸，安全如期送達各接訓單位。動員車輛59輛次，輸送兵員1,362人。

## 十六、動員業務

督導並協調各相關機關及單位持續依年度動員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動員準備及物力調查、登錄工作；另會同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持續至各鄉鎮市抽(複)查重要物資、固定設施及工程重機械等13家。



## 貳、財政處



## 貳、財政處

- 一、健全財政，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永續發展。
  - (一)年初訂妥「預算分配執行節約措施」及「歲入執行、撙節措施及庫款支付原則順序注意事項」，藉由專案控管、暫緩分配等配套開源節流措施，控管收支，使薪資、工程款、各項社福教育經費等均正常發放外，並順利完成 108 年度減債 1.77 億元，目前債務比率亦降至 31.44%(未達法定上限 50%及預警上限 45%)。
  - (二)「財政紀律法」甫於本(108)年 4 月 10 日總統公布並施行，使致本府面臨刪減 109 年度 25 億元之歲出預算壓力，預算籌編空前困難，為使各項縣政計畫順利推動及員工薪資正常發放，本府旋即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府財務一字第 1082201541 號函轉知各單位，年度進行中，若獲中央核定補助需辦理墊付者，僅得就中央補助金額提請議會審議，俾利後續辦理預算轉正，另配合款部分，則以下列方式籌妥替代財源：
    1. 年度原歲出預算(縣庫負擔)可容納。
    2. 歲出保留數相關剩餘款。
    3. 預備金。
    4. 其他替代財源(賸餘款或權責機關負擔等)。
- 二、推動規費、罰鍰多元繳款，達簡政便民之效：
  - (一)為方便民眾繳納本府規費及罰鍰，於本府建置之「雲林縣政府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增加「多元繳費」功能：除維持原五聯式收入繳款書繳費方式，繳費地點「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及全國各地分行、縣內指定金融機構(代理公庫轉委託之代辦機構)」外，另增置下列多元繳費管道：台灣銀行斗六分行及各地分行櫃檯、各銀行 ATM 轉帳、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郵局代收、其他行庫受理匯款、為掌握行動支付新趨勢，提供繳費者更便利的繳費服務，新增行動支付繳費工具—嗶嗶繳。
  - (二)系統增置業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完成上線，本府簡政上場，創新整合提升行政效率更便民，也加速規費、罰鍰繳納入庫期程。
- 三、落實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公所創新精進服務：
  - (一)配合辦理公所「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評獎實施計畫，本府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以府財務一字第 1082201584 號函核定修改「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 (二)配合計畫處於 6 月份完成公所實地評核作業，且本府財政處開源績效考核亦書面評核完竣。
- (三)獲獎之前 6 名公所，總共提供 600 萬元獎勵金，由 109 年度雲林縣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四、鬆綁公產管理法令，新增縣有土地開發章節，增加管理彈性，以提昇管理效能：

- (一)修正「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增訂非公用不動產之開發利用作業、開發方式、開發事業項目及辦理程序，活化非公用財產。
- (二)修正「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使委託機關得依評估個案財務可行性，衡酌是否收取租金。
- (三)修正「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配合自治條例修正部份條文及表格、樣式。
- (四)修正「雲林縣縣有非公用基地出租作業要點」，係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規定辦理。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強化公產管理效益，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

- (一)辦理促參案件訪視作業：為強化本府促參案件之監督管理，提升促參案件辦理品質，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辦理「雲林縣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營運移轉案」-營運階段執行情形訪視作業，由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並提供建議事項予營運廠商改善，以達預期效益。
- (二)召開「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申請案研商會議」：為提升本府申請財政部 109 年度補助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成效，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召開「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申請案研商會議」，截至 8 月 30 日止已提出申請案件：雲林縣體育場「虎尾森林運動公園」、文化處「文化生活產業園區-布袋戲傳習中心」。

六、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務效能：

- (一)召開「台北惜物網」座談會：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報廢之動產如尚堪他人使用時，可至該網站公告拍賣，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增益縣庫收入，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召開「台北惜物網」座談會，由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石春霞副處長率領團隊與本府財政處、教育處、行政處共同與會研商。



(二)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結案總件數 420 件、拍賣出貨總件數 342 件、出售率 81%、總收款金額 141 萬 7,412 元。

七、辦理縣庫集中支付業務，加強預算控制及嚴密財務管理，以確保庫款支付時效性及品質。

(一)辦理本縣 206 個支用機關付款憑單線上簽核系統上線，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完成支付憑單電子化(無紙化作業)，並搭配台灣銀行 e 企合成網轉帳服務，達到簡化行政流程及讓 7.4 萬個受款人加速 3.5 日收到款項。

(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2.0)支付及簽核子系統移轉計畫做為新系統之試辦縣市，預計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將增進庫款支付效能及系統穩定度。

(三)縣庫集中支付業務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支付縣庫憑單件數 15,502 件，金額 191 億 397 萬 6,538 元。

(四)縣庫預算支出收回 232 件，金額 5,687 萬 6,852 元；轉帳憑單 13 件，金額 315 萬 7,090 元；墊付款轉正 77 件，金額 9 億 2,035 萬 2,662 元。

八、加強私劣菸酒查緝，落實菸酒業者抽檢

(一)執行本縣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依據財政部國庫署 108 年度抽檢家數基準表，本縣酒製造業者 24 家，菸酒進口業者 5 家，菸酒批發零售業者 2,583 家，自 108 年 4 月至 8 月合計抽檢進口業及販賣業者 202 家次、製造業者 21 家次。

(二)辦理抽檢稽查、民眾檢舉及配合財政部私劣菸酒專案查緝，自 108 年 4 月至 8 月，合計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45、46 條(產製、販賣私菸私酒、網路販賣酒品)規定案件計 10 件，違規菸品 5,950 包、違規酒品 21.2 公升。

九、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消費者安全，配合大型活動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一)108 年 4 月 13、14 日配合古坑鄉荷苞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2019 客家桐花祭宣導活動。

(二)108 年 5 月 4 日配合二崙鄉公所 2019 西瓜節辦理宣導活動。

(三)108 年 6 月 29 日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辦理 108 年統一發票推行暨「國稅遊樂趣」宣導活動。



## 參、建設處



## 參、建設處

### 一、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本府獲經濟部補助 622 萬 6,000 元經費，本府自籌 311 萬 3,000 元，總計 933 萬 9,000 元，用以協助本縣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工作；計畫類別包含紡織類、食品加工(含農產加工行銷)、文創及精密機械等 4 類。計畫執行期程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6 個月。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共計 20 家企業獲得本府補助，從事創新研發工作，總補助經費加上企業配合款，所帶動投入本縣地方產業之研發經費超過 3 千萬元，有效帶動本縣之產業研發動能提升，將雲林中小企業往高值化方向轉型。

### 二、雲林幸福迴青產業行銷紮根發展計畫：

本案係本府獲經濟部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800 萬，針對全縣返鄉青年進行「創業陪跑」。

為了讓更多青年願意留在雲林家鄉安居樂業，近年來本府除致力於農業轉型，亦輔導鼓勵年輕人回鄉紮根發展。本計畫將提供創業青年經營培力、諮詢輔導、陪伴教練、交流媒合等服務，縮短返鄉青年創業的學習曲線，降低創業障礙，提昇創業能力與創業成功機率；本計畫也將建立青年創業輔導機制，積極扶持雲林縣迴青頭家，讓有意創業的青年在雲林獲得最好的協助，同時以這些青年的成功經驗做為示範案例，吸引並提供更多各領域青年回鄉或留鄉，讓異鄉遊子們有回歸故鄉追求夢想的勇氣。

本計畫已於 108 年 8 月辦理期末審查通過，將於 108 年 10 月底前報經濟部結案。

### 三、雲林縣金水 164 創新城鄉特色產業場域推動計畫：

「雲林縣金水 164 創新城鄉特色產業場域推動計畫」，由水林鄉公所提案，經本府提送經濟部申請「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評比獲選，核定補助新台幣 4,150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 10%計 1,037 萬 5000 元，全案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5,187 萬 5,000 元整。

計畫期程自核定之日（107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5 日止，計畫之執行以鏈結北港、水林、口湖等三鄉鎮特色產業，並以顏思齊故事館為集聚場域，發展水林番薯產業獨特性與創新性商業模式，連動帶動三鄉

鎮之深度產業體驗發展。

本計畫之產業輔導部份，刻正進行第二期輔導作業（共四期）；場域改善工程部份，已於 108 年 8 月 16 日開工，工期 180 日曆天。

#### 四、108 年度春遊專案：

辦理期間 4/1 至 6/30 日，民眾至雲林縣內有參加本活動之合法旅宿，每房每晚憑身分證字號折抵 500 元。本縣旅宿業於活動期間共申請 4900 筆。

#### 五、108 年度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

辦理期間 7/22 至 8/30，租金補貼計畫戶數：600 戶（目前申請：870 戶），每戶每月最高租金補貼 3000 元（1 年）；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67 戶（目前申請：131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4 戶（目前申請：15 戶），後續將辦理審核作業。

#### 六、建造執照審查流程簡化措施計畫：

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簡化建造執照審查流程並發布實施，落實建築師簽證負責制度，行政技術分立，截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共有 316 案申請建造執照案件（含變更設計），核算自掛號日期至核准日期之平均天數為 30 日。

另本府於今（108）年 7 月 19 日邀集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進行討論，將朝「執行封圖制度，或由起造人或設計人切結將執照列為必抽查案件」及「將聯合審查會議之篩選條件提高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為 3000 平方公尺」兩方向修正，可大為簡化建照審查流程。

#### 七、縣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

本計畫期中報告已辦理審查完畢，2,480 坵塊已清查百分之七十五，符合預定進度。

#### 八、108 年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截至 8 月底止，已申請鍋爐汰換補助達 132 座，符合 108 年度預定汰換座數 115 座。

#### 九、今年截至 8 月底止之工商業務及再生能源案件辦理情形：

（一）商業登記案件：2,732 件。

- (二)工廠登記案件：203 件。
- (三)消保申訴案件：367 件。
- (四)500 千瓦以下太陽光電案件數：
  - 1. 同意備案：208 件。
  - 2. 設備登記：299 件。
  - 3. 移轉案：211 件。





## 肆、工務處



# 肆、工務處

## 甲、養護工程

### 一、土木工程行政

- (一)縣鄉道管理行政及道路養護業務。
- (二)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擴充。
- (三)縣鄉道公路系統橋梁進階檢測作業。
- (四)年度公路防災整備演練。
- (五)縣轄管公園、特定區管理維護及場地租借業務。
- (六)辦理道路養護相關法令頒布、修正。

### 二、辦理本縣 108 年度轄內縣、鄉道養護工程、自養鄉道、危險橋梁修護工程及寬頻管道維護等

- (一)路面工程及搶修搶險案件計 24 件，計畫金額約 1 億 1,742 萬 7,961 元。
- (二)交通設施整修案件計 6 件，計畫金額約 2,400 萬元。
- (三)路容清潔及景觀維護開口案件計 5 件，計畫金額約 3,700 萬元。
- (四)已補助公所路容道路清潔維護計 14 件，計畫金額約 6,014 萬 377 元。
- (五)路燈照明維護工程案件 1 件，計畫金額約 300 萬元。
- (六)橋梁維護相關案件 10 件，計畫金額約 3,511 萬 288 元。

合計目前發包執行中 2 億 7,667 萬 8,626 元。

### 三、續辦 108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計畫

計畫經費 565 萬元，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完成工作計畫審核，預定 108 年 7 月 15 日提送期中報告，預定 10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期末報告。

### 四、辦理本縣 108 年度轄內橋梁進階檢測計畫及改善工程

107 年度執行橋梁檢測 1 案 108 年持續辦理(二年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辦理發包橋梁開口維護工程 1 案，計畫經費 1,500 萬元，108 年 4 月 16 日開標/流標，4 月 24 日第 2 次開標/決標，5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五、年度公路防災工程

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已辦理執行轄內縣鄉道公路系統附屬設施搶修搶險工程開口維護案；及轄內縣鄉道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執行中。

### 六、受損橋梁整建計畫

本經費奉交通部補助辦理 5 座橋梁改建總經費計新台幣 2,737 萬元整(十八

張犁橋 150 萬元、廣西橋 660 萬元、東勢 N32 橋 553 萬元、新豐橋 754 萬元、植梧西橋 620 萬元)

(一)東勢 N32 與新豐橋橋梁改建工程，目前陸續進行細設作業，工程預訂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二)廣西橋與植梧西橋橋梁改建工程，目前陸續進行細設作業，工程預訂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三)二崙鄉十八張犁橋 P2 橋墩基礎補強工程，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完工。(107/9/14 簽辦工程招標，9/20 核章，9/27 簽准，10/9 移辦採購中心，10/30 開標/決標，11/17 開工，108/1/10 竣工，1/28 驗收)

#### 七、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

本經費奉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總經費計 4,136 萬元整，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改善計畫服務案，以利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改善及協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與補強(檢測地區：虎尾、土庫)。至 108 年 6 月 14 日已完成第三期工作報告核定。

#### 八、辦理縣轄管公園、特定區及農博生態園區管理維護

辦理發包執行 18 個採購案、園區每月電信費及土地租金，目前執行經費 1,118 萬 6,907 元。

#### 九、辦理高鐵特定區共管監控中心、抽水站區管理維護及照明設備修復工程辦理發包執行 2 個標案，分配經費 1,398 萬 9,857 元。

1. 雲林縣 108 年度虎尾高鐵特定區共同管道及監控中心暨縣鄉道地下道抽水站管理維護(養護)工作案，總預算經費 350 萬元-12/25 簽核發包評選，1/30 開資格標，2/13 辦理評選，2/14 簽核評選結果並核定底價待議價，2/21 議價，已於 3/1 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 雲林縣 107 年度虎尾高鐵特定區共同管道及監控中心暨縣鄉道地下道抽水站管理維護(養護)工作案，協助經費支應追加延長履約費用 48 萬 9,857 元，本案已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完工。

3. 雲林縣 108 年度高鐵特定區等照明及相關設備緊急修護工程(預估)，總預算經費 1,000 萬元-1/16 簽核發包，2/13 開標/未達三家當場流標，2/21 第 2 次開標/決標，已於 4/2 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十、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項下「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計畫

##### (一)政策輔導型

1. 縣道 149 線(古坑 32K+015~38K+474)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3,714 萬元，107 年 8 月 5 日開工，107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2. 林內鄉雲 67 線(2K+700~4K+200)外環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3,999

- 萬 4,000 元，107 年 8 月 6 日開工，107 年 11 月 2 日完工。
3. 縣道 158(台西至東勢 1k+890~7k+030)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3,996 萬 6,000 元，107 年 7 月 29 日開工，107 年 10 月 19 日完工。
  4. 縣道 145(土庫至元長 29K+327~34K+361)道路改善計畫預算經費 3,429 萬 6,000 元，107 年 8 月 5 日開工，107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5. 縣道 145(揚子至永年 22K+283~27K+806)道路改善計畫預算經費 4644 萬 3,000 元，107 年 7 月 31 日開工，107 年 10 月 26 日完工。
  6. 縣道 158(褒忠至馬光 15K+350~18K+710)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3,961 萬 1,000 元，107 年 9 月 1 日開工，107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7. 縣道 145(元長至東庄 33K+582~38K+862)道路改善計畫預算經費 4,603 萬元，107 年 9 月 5 日開工，107 年 11 月 2 日完工。
  8. 縣道 145(東庄至北港 38K+862~42K+894)道路改善計畫預算經費 3,391 萬元，107 年 8 月 31 日開工，10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
  9. 鄉道雲 91 線(清雲路至博愛路)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3,030 萬元，108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10 月 25 日完工。
  10. 雲 113 線(四湖至東勢 0K+500~3K+300)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3,400 萬元，108 年 5 月 31 日開工，108 年 8 月 28 日完工。
  11. 縣道 154 線(新宅至重興)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4,237 萬元，108 年 6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9 月 24 日完工。
  12. 縣道 164 線(口湖至北港 4K+100~9K+300)及雲 146 鄉道(0K+700~1K+800)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3,153 萬元，108 年 6 月 25 日開工，108 年 8 月 30 日完工。
  13. 縣道 156(西螺至荊桐 17K+800~26K+200)及雲 18 及雲 32 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4300 萬元，108 年 6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9 月 24 日完工。
  14. 雲 146 鄉道(口湖至水林 1K+800~6K+400)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1,131 萬 9,000 元，已獲公路總局核定，待提送墊付案擬請議會同意納入 109 年度預算。
  15. 縣道 149 甲線(斗六至荷苞厝)及雲 214 線(斗六至梅林)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4,000 萬元，已獲公路總局核定，待提送墊付案擬請議會同意納入 109 年度預算。
  16. 縣道 153 線(麥寮至東勢 1K+000~4K+000)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2,020 萬元，已獲公路總局核定，待提送墊付案擬請議會同意納入 109 年度預算。

## (二)旗艦競爭型

1. 雲林縣縣道 145 線西螺至虎尾景觀道路改善工程(西螺段)預算經費 6640 萬元，108 年 1 月 16 日開工，因管線單位尚未完成下地動作，故 108 年 1 月 19 日即報停工，108 年 5 月 15 日復工，同意展延工期，預計 108 年 11 月 7 日完工。
2. 雲林縣縣道 145 線西螺至虎尾景觀道路改善工程(虎尾段)預算經費 1 億 3,360 萬元，108 年 1 月 27 日開工，因管線單位尚未完成下地動作，故 108 年 1 月 28 日即報停工，108 年 5 月 15 日復工，同意展延工期，預計 109 年 1 月 9 日完工。
3. 縣道 156 線麥寮至崙背景觀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2 億元，已獲公路總局核定，並經議會同意納入 109 年度預算編列，目前辦理勞務評選前置作業中。

## 乙、公共工程

### 一、工程行政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辦理查估作業與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積極解決民眾用地陳情案件。

### 二、配合上級補助本縣各項重大公共工程

(一)配合上級機關辦理縣、鄉道工程及綜合行政業務。

(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11)計畫(公路系統)：

1.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計 5 億 2,416 萬 6,000 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106 年 05 月 15 日~106 年 05 月 19 日發價完成。  
工程：105 年 10 月 15 日開工，108 年 1 月 3 日完工。
2. 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計 2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用地已全數取得。  
工程：107 年 02 月 01 日開工(預訂 108 年 10 月 23 日完工)。
3. 縣道 158 甲線 12K+400-13K+140(潮厝村段)拓寬改善工程計 1 億 117 萬 6,000 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用地已全數取得。  
工程：工程已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開工，108 年 1 月 15 日完工。
4. 雲 1 線道路改善工程計 1 億 2,000 萬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地上物(1 戶)將擇期辦理代履行拆除。  
工程：107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訂 108 年 10 月 12 日完工)。

5. 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第一期)  
計 1 億 4,599 萬元，辦理工程事宜。  
工程：108 年 9 月 2 日決標，預計 108 年 10 月開工。(工期 480 日曆天)
  6. 雲 61 線 2K+051~2K+600 改善工程計 3,985 萬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徵收計畫內政部退件，公所研擬重新辦理協議價購會議。  
工程：106 年 12 月 15 日開工，108 年 8 月 30 日完工。
  7. 另可行性評估規劃案有：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可行性評估、古坑鄉 154 乙線水碓南橋改建可行性評估、縣道 149 甲線 23K+735~25K+750 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工作、雲 65 線 (0k+000-1k+542) 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等工作，陸續辦理發包作業。
  8. 循生活圈計畫，交通部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再核定 4 案-
    - (1)164 線 (金湖至北港段) 拓寬工程 (第一期)
    - (2)雲 2 (0K+000~2K+287) 拓寬工程(第二期)
    - (3)雲 218 線拓寬工程 (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
    - (4)水林鄉雲 151 線車港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四案目前皆已啟動相關用地及設計監造、工程發包程序。
  9. 交通部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再核定 154 乙線(15k+965-16k+641)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 (三)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 4.68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用地取得完成。  
工程：北工區-105 年 10 月 06 日開工，108 年 4 月 28 日完工。  
南工區-106 年 8 月 30 日開工(預訂 108 年 11 月 10 日完工)。
- (四)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 9.21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用地取得已完成。  
工程：1. 第一標(路線一跨新虎尾溪橋梁新建工程及路線二中正橋改建工程)-106 年 8 月 31 日開工(預訂 109 年 9 月 26 日完工)。  
2. 第二標(路線一 0k+000~2k+190)-107 年 2 月 27 日開工(預訂 108 年 11 月 1 日完工)。  
3. 第四標(路線二 2K+820~5K+720)-107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訂 109 年 9 月 26 日完工)。

(五)流域綜合治理計劃：

(第一期)橋梁改建有：

1. 大有大排(第七號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2. 舊庄大排(復興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3. 湳仔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4. 牛挑灣大排(萬興西橋下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5. 新街大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第二期)橋梁改建有：

1. 舊虎尾溪褒忠橋、媽埔橋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2. 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裕民一號橋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3. 湖底大排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4. 馬公厝大排跨渠構造物改善工程(3座)-刻正辦理發包作業。
5. 湳仔大排(虎尾區)跨渠構造物改善工程-刻正辦理發包作業。
6. 安慶圳大排跨渠構造物改善工程-刻正辦理發包作業。

(第三期)橋梁改建有：

1. 牛挑灣橋下游段
2. 馬公厝大排龍潭橋上下游段(2座)
3. 施厝寮排水第二號橋下游段(2座)
4. 八角亭大排新厝橋下游
5. 延潭大排仁剛橋上游(2座)
6. 中央排水出口段(2座)
7. 舊頂埤頭大排出口段

目前辦理發包作業程序。

(六)前瞻防洪綜合治理-第四批計劃：

1. 延潭大排仁彰橋橋梁改建工程(1座)
2. 新庄子大排橋梁改建(第一期)治理工程(3座)
3. 客子厝大排橋梁改建治理工程(5座)

尚於設計中。

(七)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用地費，工程費約3,100萬元。

辦理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配合營建署辦理用地取得及市區道路工程。

(八)轄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工程費約1,056萬元。

辦理縣轄內路面、標誌、標線、號誌等改善工程。

(九)各鄉鎮市村里道路養護工程，工程費約1,000萬元。

辦理本縣各鄉鎮道路養護工程。



(十)其他公共工程-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工程費約 5 億 7,600 萬元。

1. 辦理一般小型零星工程等其他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2. 事務設備、圖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

## 丙、交通業務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至 108 年度總核定經費 34 億 6,684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29 億 64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5 億 6,620 萬 2,000 元，核定計畫共有 105 案，其中由本處執行計有 9 案，其中：1. 雲林縣古坑綠色隧道道路改善工程(已完工)，2. 虎尾及北港朝天宮週邊街道系統整合串接改善(規劃設計中)，3. 雲林縣褒忠鄉景觀大道門戶計畫(已完工)，4. 雲林縣斗南鎮景觀大道門戶計畫(施工中)，5. 斗六市棒球場道路品質暨景觀改善計畫(施工中)，6. 雲林縣荊桐鄉既有道路養護整建與周邊環境品質改善工程(已完工)，7. 雲林縣斗六市既有道路養護整建之品質改善工程(已完工)，8. 斗南鎮道路鋪面改善及相關工程建置計畫(一)期(規劃設計中)，9. 雲林縣西螺鎮福田里徒步路網建置及市容改善計畫(規劃設計中)。

(二)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1. 斗六市民生公園地下停車場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120 萬元，108 年 4 月 12 日議價，108 年 4 月 15 日訂約，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2.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125 萬元，108 年 9 月 2 日辦理評選會議，108 年 9 月 9 日議價。

### 二、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

(一)108 年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27 萬 7,778 元，中央補助 25 萬元，地方配合款 2 萬 7,778 元。本府建立一套公車評鑑制度並定期依大眾運輸發展條例第 7 條及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規定每年辦理一次本縣轄市區汽車客運業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藉以有效監督管理公車業者並可促進績效及服務品質改善，使本縣公車營運及經營環境能加速改善，提供民眾良好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108 年 8 月 29 日訂約，108 年 9 月 13 日前提送工作計畫書。

(二)雲林縣政府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委託專案管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244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20 萬元，地方配合款 24 萬 5,000 元。藉由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成立專案辦公室方式，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府就本縣公共運輸發展策略及陳情建議事項提供專業意見，協助督導縣轄市區汽車客運，107 年 10 月 26 日簽准後續擴充(第一年期)，107 年 11 月 6 日議價、訂約，107 年 11 月 26 日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107 年 12 月 14 日同意備查，108 年 5 月 27 日提送期中報告，108 年 8 月 1 日期中報告(修正版)同意備查，108 年 10 月 22 日前提送期末執行成果。

#### (三)斗六客運轉運站設計監造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349 萬 3,304 元，中央補助 314 萬 3,974 元，地方配合款 34 萬 9,330 元。透過斗六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建構雲林縣公路客運路網之骨幹，並整合鐵路與公路運輸系統，加強無縫接駁，以減少私人運具市占率，提升縣內公路運輸服務能量，107 年 10 月 8 日細部設計書圖審查完成，107 年 11 月 7 日成果報告及工程預算書同意備查，刻正辦理取得台鐵局土地使用同意書，本案於 108 年 8 月 26 日 1083318713 號函申請工程經費補助款。

#### (四)構建一般型候車亭—10 座

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目前累計已建置 126 座候車亭，今年核定總經費 277 萬 7,778 元，中央補助 2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7,778 元，增設 10 座候車亭，預計 108 年 9 月中上網招標。

#### (五)雲林縣公車動態系統智慧型站牌第三期建置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400 萬 20 元，中央補助 360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 40 萬 20 元。建置場站 LCD 資訊看板、戶外 LCD 及 LED 智慧型站牌等設備，使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以達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節能減碳之效。第一、二期已完成 20 座資訊看板及 80 座智慧型站牌，108 年再辦理第三期建置計畫，建置 30 座智慧型站牌，108 年 8 月 27 日決標，目前訂約中。

#### (六)雲林縣市區公車路線發展規劃研究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168 萬元，中央補助 151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16 萬 8,000 元。本縣境內公路客運營運環境變化甚大，除既有國有客運受高鐵通車影響相繼停駛、減班外，偏遠地區人口持續流失減少，亦使得在地公路客運業者經營日益困難，故本府委託專業團隊盤點、整合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幸福專車及其他公共運輸之資源，規劃未來本縣市區公車運輸路線及營運模式，108 年 5 月 16 日提送期中報告，期中報告檢討修正中。

(七)雲林縣公共運輸路網揭示整合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17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154 萬 800 元，地方配合款 17 萬 1,200 元。本縣市區客運路線逐年建置，期望整合雲林縣內之公共運輸服務資訊，並設計便於民眾查詢利用之路線圖、時刻表、轉乘地圖等。另外為持續提供民眾相關資訊，本計畫亦將規劃前述路線圖、時刻表等資訊之提供、發行方式，並研擬永續維持更新方案及規劃執行經費等，使資訊供應更臻完整。上網公告中，預計 108 年 9 月 17 日開標。

(九)雲林縣通用計程車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297 萬 7,000 元。為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更多元、無障礙之運輸服務，並彌補復康巴士服務之不足，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之實施及政策推動，爭取通用計程車購車補助，一台車輛最高補助金額 40 萬元，期能降低業者投入成本負擔，並即時投入本縣無障礙計程車行列，以增加服務的量能。108 年 6 月 17 日公告「雲林縣 108 年度通用計程車申請營運補助計畫評選作業須知」，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無業者提出申請，108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公告，收件截止日期為 108 年 9 月 17 日。

三、其它

- (一)台 78 線至北港地區新闢道路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875 萬元，中央補助款 735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0 萬元，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提送「台 78 線至北港地區新闢道路可行性評估案」報告書(修正二版)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專案辦理，108 年 3 月 6 日再次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核轉提報本案中央專案辦理，美華公司已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歷次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報告書，本府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同意備查期末報告書定稿本，刻正辦理結案作業。
- (二)雲林縣轄內縣鄉道公路設施資訊清查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費，經費 1,490 萬元，108 年 3 月 19 日同意備查第三階段成果報告書，108 年 4 月 23 日辦理變更設計議價，經費變更為 1,297 萬 4,750 元整，目前進行第四階段報告。
- (三)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評估，核定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774 萬元，地方配合款 126 萬元，目前本案顧問公司已提送期末報告修正版，將於備查後請本縣議會出具同意函，後提送中央審查。
- (四)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

補助，總核定經費 545 萬元，中央補助款 446 萬 9,000 元，地方配合款 98 萬 1,000 元，本府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函報「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闢建工程」提案計畫書，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爭取工程經費補助，目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審理中。

## 丁、雲林縣採購中心

- 一、辦理政府採購業務，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共計決標 330 件，採購預算金額計 24 億 6,366 萬餘元，決標金額計 22 億 1,822 萬餘元，節省公帑計 2 億 4,544 萬餘元。
- 二、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業務」，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底止，共辦理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 30 件、書面稽核監督 60 件、專案稽核監督 43 件，合計 133 件。
- 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底止，共查核 42 件工程，預先通知查核 29 件，不預先通知查核 13 件。
- 四、辦理「全民督工通報業務」，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底止，共接獲 10 件通報案件，其中屬工程品質不良 5 件、安全措施不足 1 件、工程進度緩慢 1 件及其他 3 件。

## 伍、水利處



## 伍、水利處

### 一、強化水利防災準備，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一)各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

107 年度「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 400 萬元，已完成成果報告。

####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6 年度應急工程」共 28 件，經費 1 億 4,640 萬元，27 件已完工，1 件因管線遷移費時已解約，並重新列入 107 年度。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7 年度應急工程」共 40 件，經費 2 億 1,874 萬 6,000 元，37 件已完工，3 件施工中。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8 年度應急工程」共 22 件，經費 1 億 7,993 萬 1,000 元整，施工中。

####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共 19 件，經費 14 億 3,371 萬元，13 件完工，6 件施工中。

#### (四)「105、106、107 年度辦理雲林溪掀蓋計畫」總經費 3 億元整，第一期工程地上物補償費完成發放，工程已完成。第二期工程辦理用地取得與工程設計皆已完成，本府亦依前開設計成果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全國水環境計畫爭取經費，並獲核定補助經費，並已發包決標完成，第二期已開工施作，另本次施作係針對排水路之整治，景觀營造部分另行辦理設計事宜。

### 二、推廣純海水養殖，減緩地層下陷速率及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

#### (一)106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3 件，經費 1,300 萬元，已結案。

#### (二)「107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15 件，經費 1 億 1,315 萬 9,000 元，10 件已完工，3 件施工中，1 件預定 9 月中開工，1 件地主不同意施作，漁業署預計將撤案處理。

#### (三)「漁業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專案計畫」核定 6 件，經費 2 億 3,964 萬 1 千 8 百元，5 件施工中，1 件完工。

#### (四)「107-108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12 件，設計經費 363 萬 6 千 8 百元，12 件皆已設計完成，待漁業署核定監造、工程經費後再行發包。

### 三、漁港機能維護：

- (一)106 年度辦理漁港機能維護，核定 4 件工程，經費 33,256.44 萬元整，已完工。
- (二)107、108 年漁港機能維護核定 1 件，經費 2,760 萬 6,000 元，已完工。

###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13 億 3,175 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24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17 件工程，已全數完成設計發包作業，並有 8 件工程完成工程發包，3 件完工，5 件目前辦理施工中，餘 9 件工程目前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作業與工程招標作業。
- (二)橋梁改建工程 7 件，由工務處辦理，目前辦理簽辦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中。

###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3,595 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3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2 件工程，已由口湖鄉公所完成設計、工程發包作業，目前 2 案工程施工中。
- (二)橋梁改建工程 1 件，由工務處辦理，已完成設計作業，目前辦理發包設計作業中。

### 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5 億 9,994 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8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5 件工程，1 件工程由第四河川局辦理，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餘 4 件工程本處已全數完成設計發包作業，目前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作業與工程招標等作業。
- (二)橋梁改建工程 3 件，由工務處辦理，目前已完成勞務招標作業，辦理設計作業中。

### 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13 億 6,310 萬 3000 元整，核定補助第 2 批次「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共 7 案工程及 1 案勞務，其中工程部份 6 件施工中、1 件已發包完成，



勞務部份已完成發包目前辦理規畫檢討中。

#### 八、疏浚工程：

- (一)基於增加河道通洪能力避免淹水致災，於汛期前完成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疏浚作業：
1. 「雲林縣年度鄉鎮市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減災工程(預估)」計分3標(第一標—斗南區、北港區，第二標—斗六區、西螺區，第三標—虎尾區、台西區)辦理，總工程經費新台幣6,000萬元，108年標案已發包完成，截至108年8月底已完成77件分段工程。
  2. 「雲林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浚及維護清理工程」108年計分3標—辦理牛挑灣溪、新虎尾溪、雲林溪等，總工程經費2,074萬2,000元，皆已發包完成，截至108年8月底已完成15件分段工程。
- (二)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為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進行維護管理工作：「雲林縣108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108.03.04總開工，截至108年8月底已完成16件分段工程。

#### 九、本縣轄內抽水站、水閘門維護管理：

108年度抽水站維護管理案3區，總發包經費新台幣1億1,568萬4,000元；水閘門維護管理案3區，總發包經費新台幣6,549萬4,000元，於108年3月1日起執行維護管理，履約期限至109年2月28日止。

#### 十、水利行政：

##### (一)違法水井處置計畫：

1. 108年度針對本縣工業及家用納管水井，另農業納管水井則採民眾有意願方式，參照經濟部水利署函頒「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規範」及「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手冊」，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請服務廠商辦理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
2. 為利已輔導取得水權狀之納管水井，其後續展限辦理能先期發覺問題並加以檢討改善，擬就水權興辦申請(含已取得水權辦理移井案)及合法水權辦理展限案，納入108年度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標案中試辦。

(二)水權登記依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四十六條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四、五條等辦理。

(三)地下水鑿井業登記。

- (四)水利公地清查、建檔、移交、撥用等工作。
- (五)水利建造物施設及搭排水、水路廢止等申請案件辦理。
- (六)巡防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取締違法案件，防止盜採土石、傾倒廢棄物等不法行為產生，維護河川、排水及海堤安全。
- (七)土石採取業務辦理情形：
  1.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業務，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執行經濟部頒訂「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依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核處罰鍰。
  3. 配合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份」之源頭管制作業，針對警察機關通報違規超載砂石車輛之供料源頭，予以適當查處。
  4. 查核工程主辦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流向。
  5. 受理本縣檢舉疑似土石盜採案、非法土石堆置檢舉案。
  6. 縣內合法土資場、砂石場等申請、設立、管理、查核案。

#### 十一、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 (一)106年7月尼莎及海棠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及養殖區農水路工程共核定辦理「大埤鄉田子林中排三護岸復建工程」等22件，核定經費8,674萬5,000元，已全數完工。
- (二)107年0823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共核定辦理「口湖鄉牛挑灣溪右岸26號水門排水路復建工程」等51件，核定經費2億3,351萬元，10件完工、29件施工中、2件停工中(配合養殖戶收成)、4件上網公告、6件流標檢討。
- (三)108年6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計提報16件，已完成勘評作業，概估經費7,173萬5,000元。
- (四)108年7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計提報6件，已完成勘評作業，概估經費1,835萬3,000元。
- (五)106年6月豪雨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G1及其他農水路工程H3)核定61件經費7,182萬3,000元整：併案招標37件，餘1件施工中。
- (六)107年8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G1及其他農水路工程H3)核定28件經費49,843,000元整：全數完工。
- (七)108年度水土保持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預估)：2件完成、1件執行中。

(八)雲林縣示範區內防汛材料財物採購：契約採購數量 4,812 片，已驗收完成。

## 十二、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一)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共計 36 點，經函請公所查證結果，如下：

1. 斗六市公所計 5 點(違規案件 0 點，未違規 5 點)
2. 古坑鄉公所計 31 點(違規案件 5 點，未違規 26 點)

(二)裁罰 13 件處以罰鍰 104 萬元。

(三)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查報取締、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及諮詢等計 39 次。

## 十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一)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規劃及設計計畫」：已完成。

(二)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工程：招標程序中。

(三)107-108 年水庫集水區內(草嶺、樟湖)野溪整治工程：

1. 107 年核定 8 件：全數完工。
2. 108 年核定 4 件：3 件完工、1 件執行中。

## 十四、前瞻計畫：

(一)配合全國水環境建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108 年度「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河面漂流物、垃圾暨死魚清理作業(預估)】開口契約工程，以清除排水渠道河面漂流物等，108.5.8 決標，108.5.17 總開工，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完成 13 件分段工程。

(二)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經濟部遂補助「無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對於無力負擔者，如低收入戶，予以補助，以期改善生活用水品質。

(三)「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雲林縣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已於 108.7.30 訂約，108.9.9 辦理期初報告審查。

(四)「牛挑灣溪排水、下崙大排大排一二，羊稠厝大排、新港大排一二等水系閘門調查規劃檢討」108.5.27 期中審查會，8 月份已召開台西鄉、四湖鄉、水林鄉、口湖鄉等地方說明會。

十五、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以改善都市計畫區生活環境衛生條件、提升生活品質：

(一)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基本設計中。

2. 主、次幹管工程：

(1)經費 2 億 9,432 萬元，第一標招標作業中。

(2)經費 2 億 4,151 萬元，第二標 108 年 5 月 10 日決標，施工前準備中。

(二)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經費 4 億 1,078 萬元，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招標作業中。

2. 主、次幹管工程：

(1)經費 1 億 506 萬元，第一標工程 107 年 10 月 26 日竣工。

(2)經費 2 億 306 萬元，第二標工程 106 年 12 月 29 日竣工。

(三)雲林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廠暨新虎尾溪截流站維護保養服務案：代操作中(108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四)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8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五)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8 年 2 月 24 日~109 年 2 月 23 日)，108 年 6 月 6 日取得環境教育廠址認證，成為雲林縣首座礮間設施環境教育廠址，另部份空間已規劃為休憩、體健設施及運動公園(經費 400 萬元)，發包中。

(六)雲林溪牛墟橋下游段污水截流工程規劃及設計計畫：經費 218 萬元，執行中。

(七)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廠暨雲林溪人工濕地水質淨化處理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8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八)崙背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8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九)雲林縣雲林溪礮間淨化及截流改善水質規劃細設計畫：經費 1150 萬元，執行中。

(十)雲林縣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後期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執行中。

(十一)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設備修繕及功能提升工程：經費 740 萬元，施工中。

(十二)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1. 雲林縣北港礮間上部空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177 萬

- 元，執行中。
2.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大排截流設施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158 萬元，執行中。
  3. 雲林縣北港礮間上部空間修復工程：經費 6,107 萬元，招標中。
  4.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大排截流工程：經費 2,587 萬元，執行中。
  5. 大潭排水水質改善計畫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工程總經費 1,900 萬元，設計中。
- (十三) 雲林縣大虎尾地區之新虎尾溪水質環境整體改善：經費 7,500 萬元，執行中。
- (十四) 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暨第一期設備介面修復及整合計畫：經費 500 萬元，技服案執行中。
- (十五) 雲林縣荊桐礮間淨化工程：經費 3,000 萬元，執行中。
- (十六) 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三期改善工程：經費 200 萬元，執行中。
- (十七) 雲林縣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工程：經費 7,100 萬元，執行中。
- (十八)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雲林縣雲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 10 億 8,542 萬元。
1. 雲林溪掀蓋段污水截流工程：執行中。
  2. 雲林溪上游段污水截流工程：執行中。
  3. 雲林溪下游段污水截流工程：執行中。

#### 十六、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

- (一) 108 年度補助本縣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計補助 20 鄉鎮市公所，經費計 772 萬元，均已完工。
- (二) 雲林縣雨水下水道普查：經費 2,824 萬元，執行中。
- (三) 雲林縣污水管線維護與搶修工程案(開口契約)：108 年度執行中。
- (四) 雲林縣斗六市(第二次)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經費 1,230 萬元，執行中。
- (五) 雲林縣麥寮鄉 D 幹線下水道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750 萬元，委由麥寮公所辦理，執行中。
- (六) 斗六市武昌路及漢口路交接處既有溝渠廢止並新設排水箱涵：經費 409 萬元，執行中。
- (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工程-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1. 雲林縣土庫鎮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 1,980 萬元，委託土庫鎮公所設計中。
2. 雲林縣虎尾鎮 A4~A9-7 雨水下水道及 S-1 滯洪池新建工程：經費 1 億 3500 萬元，暫緩執行。
3. 雲林縣元長鄉、林內鄉、古坑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經費 850 萬元，執行中。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中）。

## 陸、教育處





# 陸、教育處

## 一、國中小逐步全面加裝冷氣

(一)108 年度由熱心企業贊助新臺幣 1,635 萬元，考量本縣境內濁水溪揚塵嚴重及企業希盼優先補助對象，以本縣二崙鄉、崙背鄉及麥寮鄉等三鄉鎮獲環保署補助裝設新風系統學校先行補助，捐贈金額額度共補助 19 所學校冷氣。

(二)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規劃於國中小教室裝設冷氣，預計於 109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全面安裝學校冷氣，以提升學童學習成效。

## 二、補貼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提升至全國平均金額以上

雲林為農業縣，亦為全國食材主要產地，理應享受最優質又實惠的學校午餐品質，但經統計分析：本縣學童每人每餐約平均 34 元，食材支出平均 23.8 元；全國平均每人每餐收費標準 43 元，食材支出平均 30.9 元；本縣與全國平均相差 9 元；食材支出相差 7.1 元。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學校午餐為學生學習過程中重要的營養來源，為讓該補助案完全支應於食材品質提升，避免學校支應於人事費、廚房工程設備費、水電費及其他雜支等費用，無法彰顯本政策之目的，乃規定以加菜方式採雙主菜或點心模式供應，每星期提供至少 2 次以上為原則辦理。

## 三、擴大幼托能量，提升照顧力量

### (一)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建構多元教保服務型態，逐年增加平價幼兒園供應量，滿足家長平價、近便教保服務需求，實質降低家長育兒負擔，108 學年度新設西螺安定、虎尾中正及斗六保長非營利幼兒園。

### (二)建置準公共幼兒園及擴大發放二至四歲育兒津貼

自 107 學年度迄今共計 47 園私立幼兒園簽訂準公共化幼兒園契約，每月繳費不超過 4,500 元，提供平價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08 年 8 月開始配合中央「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在家自己帶小孩或者是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的家長，只要幼兒滿 2 歲到 5 歲大班學齡前，符合申請條件每月可領 2,500 元育兒津貼，有第三名子女以上，每個月再加發 1,000 元，合計每月可領 3,500 元育兒津貼，請家長就近到幼兒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次月撥付補助款。

#### 四、推動數位學習，落實因材施教

- (一)申請教育部國教署「10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核定總經費 600 萬元整，國教署補助 510 萬元整，縣自籌款 90 萬元整，補助比例 85%。
- (二)本案計有明倫國小等 20 校申請，補助款分 2 期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416 萬餘元已撥入縣府公庫，各校申請核定預付中。
- (三)本案執行期程為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底，搭配行動載具，各校舉辦至少 36 小時行動載具應用於教學之師資培訓增能研習，辦理專家學者入校輔導及行動學習共備觀議課，以語文領域、數學領域或問題導向教學法為主，透過交流分享與對話提升教師創新互動數位教學能力，落實行動載具教學促進學生學習。

#### 五、強化英語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一)辦理全英語融入教學計畫

- 1.108 學年度持續引進 10 名外籍英語教師到班級數 6 班以下學校教學，由 1 名外師支援 3 所偏鄉小校，採三校策略聯盟，規劃課程，目前支援 30 所偏鄉小校英語教學活動；由外籍英師全英語教學，以多元的學習活動方式，增強學童聽說能力，帶領學童探索英語學習的樂趣，提升偏鄉學童對英語的學習興趣與成效。
- 2.本縣自 108 學年度起與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合作，引進 8 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ETA)，配置於 13 所中小學，搭配學校原有英語教師共同進行英語教學活動，並借重 ETA 專長或興趣，發展跨領域英語教學課程。

##### (二)推動雙語學校試辦計畫

本縣自 108 學年度由古坑國中小辦理雙語教育試辦計畫，成立雙語學校並配置 3 名外籍英語教師，以英語授課為主，中文授課為輔之模式，由領域學習課程任課教師及外籍教師共同進行授課，增強學生於課堂及生活中應用英語之能力。

- (三)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為提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增加學生與世界接軌的機會，藉由營造全英學習環境，讓英語發揮工具性之功能，促使學生運用英語習得各領域的知識，擴大英語教育之學習範疇，108 學年度辦理學校為雲林國小。

#### 六、加強中小學基本學科教學品質管控，提升基本學習能力

- (一)為因應十二年課綱，辦理素養導向評量命題工作坊，讓教師了解會考

- 考題趨勢，以強化教師評量能力。並藉由專家教授帶領國語、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各領域輔導團分析本縣學力資料，解讀學力弱點，透過輔導團到校輔導，以確實依據學生成績表現，改善教師教學。
- (二)學生學習部份，教師藉由解讀學生在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之成績，了解學生各科科目上應加強與學習單元或主題，透過縣府規劃的 3 場增能培訓，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強化學生競爭力。
  - (三)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情況學生提供免費申請補助，指導學生家庭作業及學藝活動，減輕家長照顧學童之負擔。107 學年度所需經費 805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350 萬元，縣庫補助 247 萬元，豐泰文教基金會補助 148 萬，富喬基金會補助 60 萬元，108 學年度所需經費尚在調查中。
  - (四)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及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等 6 項，以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限制，確保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108 年度補助本縣國中小計 181 校。
  - (五)辦理閱讀推動計畫：教育部 108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透過辦理縣內閱讀推動績優學校評選、暑假寫作營隊、推動班級讀書會(由教師帶領學生進行專書或文章閱讀)等方式，培養學生閱讀興趣、促進縣內辦理閱讀教育之風氣，共計核定經費 88 萬 3,755 元，補助經費 77 萬 7,704 元。

## 七、開展技藝教育，培育未來產業所需人才

- (一)為協助在地產業養成未來所需人才，本縣 108 學年度計有 34 所國中與 10 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協力開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共計有 107 班 2,784 名國三學生參加，課程將現行產業發展現況融入教學設計中，促進學生對於現行產業發展之認識。
- (二)本縣於 105-106 年連續兩年獲教育部頒發「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甲等獎勵」，本縣技藝教育之辦理成效獲肯定。
- (三)為試探學生職業興趣，暢通其多元生涯進路機會，108 學年度補助本縣 34 所國中及 10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計 107 班 2,784 名學生參加，開辦經費計 2,361 萬 3,468 元。
- (四)提供實作性向明確之學生，深度試探各職群之機會，108 學年度計有崇德、西螺及雲林國中等 3 校開辦技藝教育專班，教育部國教署及縣庫補助開辦費用計 468 萬 3,000 元。

(五)推動職業試探向下紮根，分別於雲林國中及西螺國中成立區域職業試探體驗中心，提供縣內國小高年學童學期中及寒暑假全日及半日的職群體驗課程，共 1,002 位學生參與。

#### 八、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108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友善校園各項研習及活動計辦理 27 場次，提升教師輔導知能，發揮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效能，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 (二)108 年度 4 至 8 月辦理中輟生追蹤輔導聯繫會議 1 次，共擬學生復學輔導策略；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 2 場次，提供照顧及教育使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 (三)107 學年度申辦服務學習計畫：由雲林國小、華南國小、口湖國中 3 校依據學校現有特色提出相關之服務學習計畫，培養學生服務他人、關懷他人之習慣。本案國教署核定經費 42 萬 9,900 元，補助經費 35 萬 9,900 元。

#### 九、新住民教育業務

- (一)提供新住民學生語文學習-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五項子計畫) 辦理校數 70 校，參與人數 8,409 人，執行經費 110 萬 4,403 元。語文樂學活動辦理校數 4 校，參與人數 295 人，執行經費 28 萬 4,683 元。學習教材試行工作 107 學年度辦理校數 1 校，參與人數 44 人，執行經費 5 萬 3,296 元、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107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校數 2 校，參與人數 39 人經費 6 萬 1,836 元。遠距教學 107 學年下學期辦理校數 2 校參與人數 4 人，執行經費 5,136 元。親子共讀計畫辦理校數 99 校，參與人數約 1900 人，執行經費約 164 萬 6,387 元。
- (二)積極鼓勵新住民參加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通過本縣培訓取得合格證書者 108 年度共計印尼語系 5 名、越南語系 11 名、柬埔寨語系 2 名。

#### 十、本土語文教育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共計 6 校(2 校為外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4 萬 224 元整，國中小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共計 13 校，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17 萬 9,802 元整。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本土語文及原住民族語課程經費開放申請辦理中。

## 十一、獎助學金

- (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獎勵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之優秀學生。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525 名學生、總金額 100 萬元，國中組補助 300 人、每人 1,500 元；高中職組補助 125 人、每人 2,000 元；大專組(含研究所)補助 100 人、每人 3,000 元。
- (二)軍公教遺族助學金：補助軍公教遺族原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死亡及因病或意外死亡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之優秀學生。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金額 18 萬 3,460 元，受補助學生 14 人。
- (三)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並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金額 16 萬 5,000 元，每名學生補助 1 萬 1,000 元，受補助學生 15 人。
- (四)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金額 37 萬 6,000 元，受補助學生 26 人。
- (五)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並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金額 17 萬 5,000 元，受補助學生 15 名。

## 十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

- (一)108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順利完成分發工作並放榜，此次雲林區各校招生名額計 6,087 人，報名人數 4,334 人，錄取 4,285 人，錄取率 98.8%，報名學生平均志願選填數為 21 個志願數，另有 49 人因選填志願數過少、志願只填國立學校或志願序排列不佳等因素未獲錄取，將請學校加強志願選填適性輔導工作，避免衍生落榜之憾事。
- (二)雲林區 109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主辦學校：虎尾高中；免試入學主辦學校：西螺農工。
- (三)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辦理日期：109 年 5 月 16、17 日。
- (四)西螺農工、虎尾農工、北港農工及大成工商四校於 109 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審入學，增加學生就學。

## 十三、辦理國中小教師甄選及介聘

- (一)辦理教師縣內外介聘作業，108 學年度共有國小 203 名、國中 152 名

教師申請介聘他校及他縣市。

(二)本縣 108 學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報到分發作業於 108 年 7 月 9 日辦理完竣，共有國小 11 名、國中 4 名教師。

(三)108 年 6 月 29 日辦理國小候用教師甄選作業，並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辦理公開介聘作業，其中普通教師錄取 12 位；英語專長教師錄取 12 位；美術專長教師錄取 6 位；資訊專長教師錄取 3 位；特教專長教師計錄取 5 位，計錄取 38 名教師。

#### 十四、加強校舍安全，改善校園環境

(一)辦理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專案計畫：包含建國國中、橋頭國小、立仁國小及土庫國小，上開工程皆已發包完成，目前施工中。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計畫

108 年度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補助 52 校 69 棟校舍經費計 3 億 144 萬 5,419 元，現階段 69 棟皆完成發包（54 棟已完工，14 棟施工中）。

(三)108 年度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 1s80 至 100 間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108 年度經費計 2,111 萬 3,060 元，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已完成 49 校 63 棟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結果：7 棟不需補強，2 棟建議拆除，54 棟建議補強。後續將陳報中央爭取補強修繕經費。

#### 十五、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辦理情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國中學生數 2,003 人，國小學生數 2,811 人，國中小學生數總計 4,814 人。本案補助經費 256 萬 6,971 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56 萬 6,971 元，本府、學校及民間補助 100 萬元，學生均能順利就學。

#### 十六、提升學校總務人員專業知能

(一)辦理總務主任及在建中工程學校人員研習

為增進各校總務主任對於採購業務之了解，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辦理相關研習，並邀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採購中心人員擔任講師，以加強學校相關採購業務及工程品質。

(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

於 108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9 月底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以利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

## 十七、蔦松國中改制為蔦松藝術高中

為發展多元教育，鼓勵教育創新，推動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延伸至高中，爰整合本縣公辦民營學校蔦松國中及麥寮高中藝術實驗分班，蔦松國中自 108 學年度起改制為「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並發展本縣國高中六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推動藝術實驗教育，展現教育多元與創新。

## 十八、樟湖生態國中小轉型為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

本縣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轉型為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自 108 學年度開始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推動 KIST 學校，兼重知識與品格，期許以努力學習、友善待人為核心價值，踏踏實實地建構學生成功品格與自學能力，成為積極正向的未來人才。

## 十九、辦理 108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辦理全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會議，藉由教育局(處)長齊聚一堂的機會，溝通教育政策，研討教育改革措施，凝聚教育施政共識，以建構完善優質的國民及學前教育環境，提升國民及學前教育實施成效。

## 二十、推動特殊教育活動

### (一)辦理特殊教育鑑輔會議

108 年 3 月至 8 月，為落實學生多元鑑定與安置，計召開 17 次鑑輔會工作會議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含資賦優異及學前)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相關事項，以實踐「充分就學、適性發展」的理念。

### (二)辦理特殊教育教師進修成長

1.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共辦理全縣特教教師專業增能研習 11 場次。
2. 108 年 4 月 8 日於各視導區辦理 108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社群，共 10 個社群，50 場次。

### (三)特殊教育—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及特教活動

辦理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完成 1,471 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提供 1,244 名學生各類特殊教育服務。

## 二十一、辦理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一)提供學校特教人力資源部分

1. 助理(人)員為 62 人，服務 42 校、122 學生人，提供平均每週總服務時數為 1,642 小時，以協助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補助 596 萬 7,031 元整。
2. 由 42 名兼任專業人員巡迴 108 校 3,959 人次，提供復健及輔具相關知能，協助教師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導知能，計補助 304 萬 3,220 元整。

(二)提供課程教學協助部分

1.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至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國中小進行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工作，計服務學前特教幼童 284 名、國小特教學生 219 名、國中特教學生 23 名。
2. 斗六國中等 2 校資源小組教學方案經費計補助 23 萬 7,605 元整。

(三)提供輔導及轉銜服務部分

1. 補助斗六國中等 78 校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辦理職業教育課程及綜合活動融合計畫計 144 萬 9,325 元，增加特殊教育學生生活經驗、對職業類別的認識及綜合活動課程之多元化體驗，協助學生安排正當之休閒活動。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補助雲林國小等 26 校核定經費計 350 萬 2,660 元整，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托育、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補助部分：

1. 補助 113 名就讀本縣私立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經費 26 萬 9,000 元。
2. 補助 55 名設籍本縣就讀私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童學雜費經費 25 萬 8,500 元。
3. 補助 2 名轉介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之幼兒學雜費經費 1 萬 8,000 元。
4. 補助 2,488 名縣立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經費 171 萬 8,395 元。
5. 補助 83 校 336 名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費，每人每月補助 500 元，經費 82 萬 7,500 元。
6. 補助 44 名重度身心障礙及身體病弱學生在家教育代金經費計 110 萬 595 元。

(五)補助麥寮高中等 62 校辦理特教班汰舊換新及充實教學資源設備經



費計 173 萬 6,855 元及補助麥寮高中等 13 校新設增特教班級教學設備經費計 100 萬，協助改善及汰換特教班設施設備。

## 二十二、照顧 2 至 5 歲幼兒，辦理各項幼教補助

### (一)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

協助本縣公立幼兒園改善園內設施設備，提供安全、友善之教保環境，108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共 15 園，總經費計 2,243 萬 2,000 元整。

### (二)補助 2 至 5 歲幼兒免學費

配合教育部我國少子化對策及五歲免學費計畫，提供幼兒就學免學費之補助，降低家長託育負擔，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學費請領資格學生人數 8,329 人，金額計 7,601 萬 2,328 元；另針對部分經濟弱勢家庭，提供經濟弱勢加額之額外補助，受益人數 2,137 人，金額計 2,365 萬 2,749 元。

### (三)補助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經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經費補助，補助 13 名幼童，金額計 7 萬 8,000 元整。

### (四)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並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園方每名 5,000 元，減少身心障礙幼兒拒收情事發生之機率，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園方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 271 人，補助金額計 135 萬 5,000 元；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計 92 萬 2,500 元整，合計 227 萬 7,500 元整。

### (五)補助新住民子女就學

辦理新住民子女(含大陸、港澳地區)學前教育經費補助，對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年滿 4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者，每名幼童補助 4,000 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35 名，補助經費 14 萬元整。

### (六)補助準公共化幼兒園就學

目前全縣 77 所私立幼兒園共已加入準公共幼兒園 47 園，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之一般幼生每月學費不超過 4,500 元，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 3,500 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收費用；108 學年度共有 4,479 名幼生家庭受惠，預估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5,796 萬 9,500 元整，提供家長除公幼以外的平價教保服務選擇，並提升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水平達月薪 2 萬 9,000 以上。

-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經濟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補助，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130 名幼童，補助經費 29 萬 8,585 元整。
- (八)辦理 107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改制幼兒園增置契約進用相關人員費用(第 2 期款)，計 27 名契約進用教保員及 28 名契約進用廚工，補助經費 1,344 萬 9,458 元整。
- (九)108 學年度新設斗六保長、虎尾中正及西安定非營利幼兒園，並配合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降低每月家長與政府分攤比例，一般幼生每月 3,500 元，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 2,500 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繳費用，實質降低家長托育負擔。
- (十)108 年 8 月 1 日起銜接 0 歲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第三名子女以上再加發 1000 元，預估 6,019 名幼兒受惠，預估第一期補助經費共計 5,685 萬元整。減輕家長負擔、無縫銜接 0 至 5 歲達成全面照顧。

### 二十三、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協助弱勢家庭之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辦理 64 個據點，計 982 名學童受益；國中辦理 18 個據點，計 252 名學童受益。

### 二十四、辦理社區大學，推動終身教育

- (一)本縣辦理 4 所社區大學，包含山線社大、虎尾溪社大、平原社大及海線社大，本(108)年度共計開設 237 門課，學員人數總計 4,547 人次，4 所社大建立終身學習及推動社區參與，培養現代公民意識。
- (二)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於 11 鄉鎮開設 20 班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便利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就近學習。

### 二十五、辦理學校體育推動業務

#### (一)增聘專任運動教練

1. 108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辦理 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計新台幣計新台幣 65 萬 5,430 元整。
2. 108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 108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計新台幣 292 萬 1,348 元整。

#### (二)辦理學校足球計畫

補助崙背國中、大埤國中與成龍國小辦理「108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經費 420 萬 2,910 元。

(三)辦理棒球隊外聘教練

補助本縣文光國小、文昌國小、馬光國中及麥寮高中 4 校辦理「108 年度棒球隊外聘教練計畫」經費 335 萬 2,436 元。

(四)發放體育班學生獎助學金

107 學年度依「雲林縣政府補助運動績優學校體育班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及發放要點」補助麥寮高中等 4 校經費計 388 萬 535 元。

(五)補助學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108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 108 年度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

(六)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

該計畫執行期程 108 年 3 月至 12 月，活動共計 134 案，教育部體育署核撥經費 1,851 萬 320 元整及本府配合款 240 萬 2,976 元，共計新臺幣 2,091 萬 3,296 元整。

(七)實施學校游泳池稽查

108 年學校游泳池稽查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初檢完畢，並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全數複檢完畢(今年受檢學校為雲林國中、台西國中、麥寮高中，由教育處、建設處及消防局聯合稽查，稽查項目包括泳池建物設施、消防設施，水質衛生、泳池公告與管理，公共意外險與救生員、教練證照考核等項目)。

(八)體育設施工程及遊戲器材補助

補助下崙國小等 8 案辦理體育設施工程及遊戲器材補助計 1,417 萬 4,500 元整

## 二十六、辦理社會體育推動業務

(一)辦理全國性賽事，促進體育交流，帶動縣內觀光人潮

1. 108 年 5 月 23-26 日辦理「2019 年總統盃全國競速溜冰錦標賽」補助活動經費 30 萬元，共 12 個縣市約 2,000 多人報名參加，除了提升縣內滑輪溜冰籃球發展並帶來 5,000 人以上觀光效益。

2. 108 年 5 月 26 日辦理「全國各級舞蹈錦標賽」活動經費 40 萬元整，共 18 個縣市約 250 多隊 500 多人參與，不僅促進舞藝交流更帶動縣內觀光人潮。

3. 108 年 8 月 10 日辦理「2019 臺灣國際盃舞蹈錦標賽」活動經費 220 萬元整，共 12 個國家約 200 多隊 400 多人參與，不僅促進舞藝交流更帶動縣內觀光人潮，增加國際能見度。

4. 108 年 6 月 9 日辦理「2019 年第八屆全國圍棋錦標賽」，活動經

費 30 萬元整，共 15 個縣市約 1,100 多人同場競技，提升縣內圍棋發展並促進縣內觀光人潮。

5. 108 年 0 月 0 日辦理「2019 年雲林虎威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活動經費 10 萬元整，共 16 個縣市共 140 個隊伍約 2,000 多人參賽，除了促進縣內跆拳道發展並有利本縣觀光發展。

(二)辦理全縣性賽事，推展縣內基層體育發展

1. 108 年 3 月 16 日至 6 月 2 日辦理本縣「108 年度春季縣長盃各項競賽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 165 萬 1,840 元整，全縣民眾約 5000 多位學生與民眾參與 30 項賽事，提升縣內體育競爭與發展。

2. 108 年 5 月 25 日辦理本縣「108 年度春季公教盃羽球桌球錦標賽」，經費共計新台幣 17 萬 240 元整，約 1,000 多位公教同仁參與賽事，透過賽事提供本縣公教夥伴體育競爭與運動休閒。

3. 豐泰文教基金會與本府共同辦理「2019 三對三籃球對抗賽」，於 108 年 5 月 25 日假雲林國中室外籃球場辦理完竣，共 6 個縣市 20 個代表隊約 300 多人參加，提升縣內籃球發展並促進縣市籃球交流。

4. 108 年 6 月 1 日辦理「108 年龍舟賽」活動經費 501 萬 3,500 元整，共 30 支隊舞 400 多人參與，提供縣民端午慶典歡樂活動並帶動地方經濟。

5. 108 年 7 月 27-28 日辦理本縣「108 年全縣運動會」，經費計新台幣 276 萬元整，全縣 20 個鄉鎮市約 3,000 多人參與 18 項賽事，除了提升縣內體育競爭，優勝選手更將代表本縣參與全國賽事，為縣爭光。

(三)辦理各鄉鎮市立暨私立游泳池稽查

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初查完畢，並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複查完畢。(由教育處、建設處及消防局聯合稽查，稽查項目包括泳池建物設施、消防設施，水質衛生、泳池公告與管理，公共意外險與救生員、教練證照考核等項目)。

二十七、落實學校衛生工作

(一)推動健康促進活動

1. 「107 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口腔衛生議題-四格漫畫學藝競賽」於 4 月 24 日辦理國小中年級共 200 組、國小高年級共 210 組參賽。

2. 5 月 2 日辦理本縣 2019 國小學童潔牙比賽，共 20 校約計 200 人參與。

3. 6 月份與本縣衛生局辦理校園周邊環境全面禁菸實地勘查，共 30 校約計 300 人參與。
4. 7 月 12 日辦理本縣 107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約共 230 人參加。
5. 7 月 30 日辦理「107-108 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之「教學觀摩」，共 7 校約計 50 人參與。
6. 8 月 7 日辦理本縣「生活技能融入健康教學教材模組推廣及成效評價」會議，共 10 校約計 26 人參與。

(二)108 年改善學校飲用水設備

截至 8 月已補助 16 校，計新台幣 142 萬 8,284 元整，持續辦理中。

## 二十八、辦理學校午餐業務

(一)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執行「學童幸福飽胃站」計畫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 6,994 人次，計新台幣 2,653 萬 9,034 元整。寒暑假期間學童午餐，中央目前補助僅就低收入戶學童全面補助，對於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狀況及清寒經導師家訪認定之學童有條件補助，為讓這群學童能在寒暑假期間，也能安心享用午餐，持續得到營養和健康的供應，不會因為寒暑假期間學校放假沒有供應午餐而擔心受餓，自 108 年暑假開始執行「學童幸福飽胃站」計畫，讓孩子遠離餓夢幸福成長。為了能提供營養安全多樣化午餐，除規劃四大超商共同合作外，也提供自助餐店、團膳便當等供選擇，讓符合領取資格的學生能就地就近取用，此外也會要求參與的商家，提供具飽足感及高營養價值食品，不可提供零食及不具營養價值之食物，讓飽胃站真正提供學童飽足味美又營養的午餐。

(二)持續供應本縣國小學童每週喝一瓶鮮奶

108 年乳品供應金額目前共支出新台幣 995 萬 1,664 元整，提供兒童免費喝乳品，鮮乳目前供應 46 萬 4,596 瓶、豆漿供應 10 萬 4,811 瓶，計 56 萬 9,407 人次學童受惠。

(三)107 年度核定補助學校充實及更新廚房內部設備，計 82 項，新台幣 1,468 萬 8,153 元。

(四)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偏遠地區及一般小型學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午餐學校廚工薪資，計 115 校 119 人，新台幣 772 萬元。

## 二十九、推動環境教育

辦理新風系統招標裝設完成作業(麥寮、崙背、二崙)共三個鄉鎮 22 所公立國民小學 230 間教室，經費 1,150 萬元整，於 108 年 7 月底完成

裝設並於 8 月底完成驗收。

### 三十、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辦理反毒及藥物濫用宣講研習

1. 配合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 108 年「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共計 67 場次。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共計 170 場次。
3. 「學生家長反毒增能校園宣講研習」共計 67 場次。
4. 配合雲林縣衛生局辦理 108 年「防制師生藥物濫用宣講」共計 100 場次。
5. 配合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 108 年「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共計 67 場次。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共計 170 場次。
7. 「學生家長反毒增能校園宣講研習」共計 67 場次。
8. 6 月 14 日協辦國立中正大學「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研習」約共 100 人參加。
9. 8 月 14 日與雲林基督教醫院辦理「校園毒品、菸害防制暨醫療照護研討會」約共 210 人參加。

#### (二)辦理全縣尿液篩檢工作

1. 4 月 19 日，與校外會合作辦理「108 年度第 1 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說明會」約共 110 人參加。
2. 每個月辦理全縣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定人員學生快速檢驗試劑抽檢」尿液篩檢工作，抽檢對象以前一個月有提報特定人員之學校所提報之特定人員為對象，108 年抽檢結果，並無學校特定人員呈陽性反應。
3. 8 月 16 日，與校外會合作辦理「108 年度第 2 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說明會」約共 120 人參加。

#### (三)辦理反毒相關活動

1. 4 月 14 日辦理本縣 108 年度健康樂活青年反毒颯舞尬舞暨大專、社會組全國錦標賽活動約計 200 人參與。
2. 4 月 10 日與校外會合作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大甲媽繞境體驗教育」活動約計 30 人參加。
3. 4 月 18 日辦理全縣反毒志工至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參訪活動約計 230 位志工參加。
4. 4 月 18 日至 5 月 3 日假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志清堂協辦「108 年雲林地區反毒教育特展」共約 60 校計 1,800 位師生參與。

5. 4月22日辦理「2019藝閣花車幸福號點燈暨反毒大使授證儀式記者會」約共210人參加。
6. 6月29日配合雲林縣警察局少年隊協辦「2019暑期青春專案—定向闖關大冒險」約共200人參加。
7. 7月19日至7月20日協辦本縣衛生局「2019反毒報馬仔親子育樂營」約共130人參加。

### 三十一、強化家庭教育體系之運作

#### (一)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運作

108年度第一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暨家庭(樂齡)教育聯繫會於5月14日假斗南鎮僑真國小辦理1場，計178人參加，會議中說明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試辦計畫及家庭教育服務SOP流程，利用跨局處、單位之溝通協調平台，加強本計畫之執行。

#### (二)「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專線」諮詢

1. 諮詢志工召募儲訓：8月14日及21日開設基礎課程12小時，志工尚需完成進階專業課程18小時、工具性課程12小時以及實務工作3小時以成為諮詢志工，本次培訓共召募7名新成員。
2. 諮詢案件數：由家庭教育中心諮詢輔導志工提供電話諮詢、面談、函件服務，協助解決有關性別、婚姻、親子、家人關係或個人心理困擾的問題。108年4月-108年8月，受理諮詢輔導暨求助個案數共計60件，分別為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7件，婚姻關係2件，親密關係9件，其他家人關係2件，自我調適12件，其他問題28件。
3. 社區及學校整合與聯盟計畫-志工家庭教育特殊訓練：5月16、17日辦理志工家庭教育特殊訓練，2場次58人次參加。

#### (三)志工增能在職訓練

1. 4月10日辦理家庭教育數位學習，1場次，16人次參加。
2. 5月5日辦理性別意識成長課程，1場次，21人次參加。
3. 5月27、31日辦理婚姻教育增能研習，2場次，34人次參加。
4. 6月15、29日、7月6日辦理自我探索與潛能開發，3場次，51人次參加。

### 三十二、推展學校家庭教育學習，提升學校輔導效能

#### (一)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108年8月5-6日假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及林內國小舉辦2日2梯次

的培訓研習，共計 172 人次參加。

(二)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

邀集縣內具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或優秀之校長、主任或教師、團體代表、志工擔任與組成(共 23 名)，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社區執行課程、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

三十三、提供多元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促進終身學習

(一)親職教育

1. 學齡期親職效能教育活動：108 年 6 月 30 日假斗南鎮他里霧文化園區辦理 1 場次，共計 47 人參加。
2. 青少年期親職效能教育活動：108 年 7 月 13 日假虎尾立儒文教機構辦理 1 場次，共計 50 人參加。
3. 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108 年 7 月 6 日假荊桐鄉婦女會辦理 1 場次活動，共計 70 人參加。
4. 收容人家庭教育支持方案

(1)家庭關係讀書會

108 年度假雲林監獄辦理家庭關係讀書會，共 6 場次 100 人次，透過家庭關係讀書會協助更生人重返社會及修補家庭關係。

(2)溝通技巧增能教育團體

108 年度假雲林監獄，共 9 場次 170 人次，透過增加溝通技巧，強化更生人互動能力，減少更生人回監之機率。

(3)情緒管理與自我成長

108 年度假雲林監獄，共 6 場次 192 人次，透過情緒管理，建立更生人自信心，讓更生人能積極面對社會。

(二)婚姻教育

1. 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計畫：108 年 4 月-8 月假揚子高中、雲林科技大學、文生高中等辦理 3 場次，共計 228 人次參加。
2. 恩愛做夫妻、和樂共親職-新手父母學習團體實施計畫：108 年 4 月-8 月假麥寮國小辦理 10 場次，共計 355 人次參加。
3. 「幸福來敲門-婚姻教育研習班」活動實施計畫：108 年 4 月-8 月假雲林縣啟智協會、青年復健協會台西區服務中心等辦理 2 場次，計 80 人次參加。
4. 夫妻壓力紓解與情緒管理研習活動實施計畫：108 年 4 月-8 月



假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會、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等辦理 3 場次，計 154 人次參加。

5. 「牽手新旅程—中老年夫妻成長營」活動實施計畫：108 年 4 月-8 月假元長鄉樂齡學習中心、蔴桐鄉樂齡學習中心、四湖鄉公所、台西鄉樂齡學習中心、西螺鎮農會等辦理 5 場次，共計 289 人次參加。
6. 「幸福攜手-新婚夫妻成長營」活動實施計畫：108 年 6 月 29 日於高雄辦理 1 場次，共計 41 人次參加。
7. 「攜手同行-婚姻教育讀書會」活動實施計畫：
8. 108 年 8 月 25 日假斗南鎮立圖書館辦理 1 場次，共計 10 人次參加。

### (三)性別平等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

1. 性別成長研習活動計畫：108 年 4 月-108 年 7 月假斗六市農會、北港鎮農會、林內鄉農會、二崙鄉農會、土庫鎮農會、蔴桐鄉農會、大埤鄉農會、西螺鎮農會、虎尾鎮農會、元長鄉農會、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水林鄉農會辦理性別成長研習活動 12 場次，共計 826 人參加。
2. 女性生命覺察工作坊：108 年 7 月-8 月假斗六市崙峯社區協會、新知婦女會辦理 2 場次，共計 60 人次參加。
3. 婦女健康促進活動：108 年 7 月-8 月假、大埤鄉豐田村社區協會、斗南小東社區協會、斗六市十三里社區協會、斗六市八德社區協會、斗南鎮田頭社區協會辦理 5 場次，共計 285 人次參加。

### (四)倫理教育

1. 「同樂、共學、動健康」祖父母節慶祝活動：原定 8 月 24 日辦理，因颱風改至 9 月 7 日(六)14：00-18：40 假斗六市人文公園辦理。
2. 有你真好-溫馨祖孫共學營：108 年 6 月-10 月假六合、永定、忠孝、保長、僑和等國小辦理 3 場次，約 60 人。

### (五)家庭教育宣導

1. 運用各種管道並鼓勵大眾傳播機構，提供民眾家庭教育相關資訊。
  - (1)廣播電台宣導：6 至 8 月製作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插播帶及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業務插播帶各 1 則於正聲廣播電台播出，每天 6 檔次，每則 30 秒。

(2)實體廣告或文宣品宣導：製作「幸福寶典」於本縣6戶政事務所發放。

## 2. 配合縣府活動設攤宣導

108年4月-8月分別假斗六環保公園、斗南田徑場、虎尾農博生態園、臺西國小、西螺文昌國小、北港公園、林內鄉成功國小、古坑鄉大埔社區開天宮廣場、四湖鄉鹿場國小、斗六市環保運動公園等地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設攤宣導10場次，共計4092人次參加。

## (六)樂齡教育

### 1. 透過參訪交流，學習彼此卓越

樂齡輔導團環境教育及參訪交流活動：108年6月4-5日假南投鄉魚池鄉樂齡示範學習中心及南投縣向山環境教育中心辦理，藉由參訪交流方式提供輔導團員觀摩績優中心之長處，作為輔導及訪視參考，並促進輔導團成員參訪交流，提昇樂齡學習教育專業知能，以豐富教學內容。

### 2. 定期召開行政會議，建立溝通平台

樂齡工作計畫聯繫會議：6月20日假土庫國小越港分校召開，會議中說明108年度樂齡計畫執行方向以及經費核銷原則。

### 3. 培育專業人力，強化樂齡服務品質

樂齡志工培訓：於108年8月2、5、6日假土庫國小越港分校辦理，本次培訓包含志工基礎(6小時)及特殊訓(12小時)，基礎訓培訓內容針對志願服務及相關法規之認識，特殊訓乃在透過了解活躍老化及高齡社會的發展趨勢，進而深知高齡者社會參與及高齡者的身心靈發展等特性。

## (七)新住民學習中心

### 1. 口湖鄉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

#### (1)策略聯盟-資源分享

108年4月-8月共辦理2場次，共計719人次參加。藉由活動與資源分享，增進新住民與社區民眾彼此認同感，透過多元活動，促進新住民家庭、社區互相溝通與融和，建立融洽的友善環境。

#### (2)新住民母國語言學習

108年4月-8月共辦理6場次，共計239人次參加。透過新住民母國語言學習，加強新住民子女多元語文學習，並強化對原生家庭的認同感。

## 2. 斗六市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

### (1) 母語傳承班

108年4月-8月共辦理5場次，計38人次參加。邀請社區新住民家長擔任講師，從日常問候語、童謠兒歌、繪本等，教導新住民家庭子女認識爸爸或媽媽的母語。

### (2) 新住民家庭成長暨親子互動系列講座

108年4月-8月於本縣虎尾、石榴國中、溝壩文興、建陽、崙背、民生、林內、新光、九芎、溝壩等國小辦理11場次，共計846人次參加。透過親子互動活動之學習與教育，增進新住民夫妻彼此認同感。

### (3) 多元文化宣導列車實施計畫

108年4月-8月於本縣文興國小、林內國小、鎮東國小、東和國小、溝壩國小、新光國小、崙背國小等7校辦理168場次，共計136人次參加。組織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多元文化導覽志工，運用相關文物與海報簡介，至各校進行多元文化宣傳與體驗課承。

### (4) 多元文化活動

國樂隊、太鼓隊：108年4月-8月辦理22場次，計829人次參加。

甲、新住民親子母語歌唱表演：辦理1場次，共計349人次參加。

乙、布袋戲暑期營：辦理10場次，共計170人次參加。

丙、烘焙料理研習班：辦理3場次，共計84人次參加。

## 三十四、建構在地化、專業化家庭教育服務模式

### (一) 諮詢服務

108年4月至8月由荊桐鄉、土庫鎮、褒忠鄉、麥寮鄉、元長鄉5個家庭教育服務站進行關懷及家訪面談服務，共服務962人次。

### (二) 推廣活動

108年4月至8月分別在荊桐鄉、土庫鎮、褒忠鄉、麥寮鄉、元長鄉5個家庭教育服務站辦理親職教育與婚姻教育之成長活動，共134場次，參與人數共3,905人。



柒、農業處



# 柒、農業處

## 一、輔導農產品多元行銷及擴展通路

### (一)媒合外銷通路，打開國際市場

1.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 107/108 年期胡蘿蔔外銷日本補助措施，共計辦理外銷出口胡蘿蔔 292.95 噸。
2. 透過縣內農民團體斗南鎮農會每個月固定出口 2 個 20 呎貨櫃(約 36 噸)的斗南首選好米及斗南越光米至澳洲雪梨及墨爾本等共 10 大品牌超市。

### (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及直銷

1. 輔導果菜批發市場業務及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及國軍副食蔬果供應，平穩市場供需。
2.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產優良品牌蔬果，建立品質認證及改善運銷加工設備計畫，以推動品牌包裝標準化，配合物流運輸需求，以提高批發市場佔有率，建立品牌知名度。

### (三)輔導辦理農特產品多元行銷活動，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農漁會社場、協會舉辦雲林農特產品推廣展售活動，宣傳消費者選用雲林在地的優質生鮮農漁產品，達到推廣展售雲林在地的農漁特產品之目標。

1. 崙背鄉公所「108 年度雲林縣崙背鄉洋香瓜產業暨農特產品創新行銷計畫」。
2. 二崙鄉公所「2019 鄉西瓜節暨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3. 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六市文旦暨農特產品拓展客源增值計畫——2019 大斗六文旦節系列活動」。
4. 古坑鄉公所「2019 古坑竹筍節」。
5. 口湖鄉公所「2019 口湖產業嘉年華~口湖蚵」。
6. 雲林縣農會「108 年雲林縣地方產業文化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7. 土庫鎮農會「雲林縣土庫鎮輔導農村在地農產品推廣與行銷計畫」活動。
8. 土庫鎮農會「雲林縣土庫鎮 108 年慶端午飄香送溫情計畫」活動。
9. 媒合宣導台北希望廣場、台北花博農民市集及國內綜合農特產品相關展售活動。

### (四)辦理國外及國內國際食品展活動，拓銷本縣農特產品，開發新商機，增加農雲林農業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1. 108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辦理參加「2019 台北國際食品展」。

2. 108年7月26日至29日辦理參加「2019台灣美食展」。

(五)因應產銷狀況，辦理產銷調節措施：

1.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徵求108年度文旦柚加工廠商」至108年10月31日加工截止。
2.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建辦理「107-108年期柑橘採購加工計畫-葡萄柚」，至107年12月31日加工76,823公斤，並建議中央將葡萄柚納入外銷輔導品項，增加貿易商外銷葡萄柚誘因，以保障果農收益。
3. 針對柑橘類配合農糧署辦理相關產銷調節措施，12月8日至9日本府配合雲林縣農會於台北花博農民市集辦理「雲林縣柳丁、黑蒜頭暨農產品展售活動」，於消費地推廣本縣柳丁。辦理「107-108年期柑橘採購加工計畫」，至108年3月31日止共加工葡萄柚125,123公斤、柳丁2,157,100公斤及茂谷柑395,689公斤。
4.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108年麻竹筍加工利用計畫」，收購加工期間自108年7月5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預計目標量3000噸。
5.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徵求108年度火龍果加工廠商」至108年9月30日加工截止。
6.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徵求108年度番石榴加工廠商」至108年4月30日加工截止。
7.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徵求108年度鳳梨加工廠商」，總共加工290,270公斤。

## 二、規劃推動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

有關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案規劃案，已依進程於2月19日辦理工作計畫書審查作業、7月5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本案定位以創造新事業調整產業結構為主，並輔以產銷調節的功能。用地規劃將依地方實際需求調整，並以交通便利、土地取得難易及未來擴充等綜合評估考量。

## 三、輔導推動雲林品牌及農產品追溯驗證

(一)推動金綠標章品牌，目前領取標章戶數共計263戶，其中金標章93戶、綠標章170戶。

(二)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本縣農產品取得生產追溯及產銷履歷：

1. 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受理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農民團體申請書表初審、市售查核目標件數10件。目前已通過4,006件、初審中56



件、複審中 6 件，共計 4,068 件。

2. 產銷履歷業務：驗證費補助與審核；包裝、販售(含網路銷售)產品品質抽驗與標示檢查，108 年度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包裝、販售標示及品質查驗 100 件。違規案件查處及裁罰；轄內申訴檢舉案件查察。

作物類別	生產單位數	生產人數	驗證面積 (公頃)	預估全年產 量(公噸)	預估全年產 值(億)
糧食作物	15	232	576.8424	6922.1088	2.9073
水果	23	124	133.3802	1600.5628	0.4268
蔬菜	222	645	1920.2602	28803.9034	2.3562
雜糧特作	38	195	671.2107	5369.6860	1.8794
茶葉	1	1	1.3865	1.3865	0.0094
合計	299	1197	3303.0801	42697.6475	7.5791

#### 四、加強畜禽產品查核行銷，提升畜禽產品安全及畜禽產值

##### (一)辦理 CAS、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鮮乳標章標示查核：

1.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961 件。
2. 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標章標示查核 30 件。
3. 產銷履歷標章標示查核 390 件。
4. 鮮乳標章查核 204 件。

##### (二)辦理雲林安全畜禽產品抽驗，落實自主檢驗：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合計抽驗轄內畜禽屠宰及加工廠來源肉品藥物殘留檢驗 221 件。

##### (三)參與學校及團膳業者營養午餐聯合稽查：

1. 聯合稽查學校 144 件、稽查團膳業者 7 件。
2. 營養午餐畜產品抽驗 15 件。

##### (四)媒合營養午餐選用在地優質畜禽產品，確保學童營養健康：

1. 辦理雲林縣營養午餐選用在地優質畜禽產品座談會 1 場次。
2. 辦理營養午餐選用在地畜禽產品共識營 1 場次。

##### (五)行銷雲林在地畜禽產品：

1. 辦理優質土雞肉品及優質畜禽產品行銷活動 2 場次。
2. 配合雲林縣養雞協會辦理平價促銷活動 2 場次。

## 五、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月投保金額 10,200 元，每月保險費 25 元，農民自負 60%、政府 40%(中央 30%、縣政府 10%)，目前農民自負額全部由縣政府補助，至 108 年 8 月底止投保人數 3 萬 9,748 人，投保率 34.17%。

## 六、農民健康保險

輔導本縣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投保人數：會員 5 萬 4,167 人，非會員 6 萬 2,814 人，合計 11 萬 6,981 人，勞保局審查合格領取老農津貼 5 萬 6,572 人。全民健康保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投保人數：會員 5 萬 5,600 人，非會員 6 萬 6,630 人，眷屬 5 萬 4,336 人，合計 17 萬 6,566 人。

## 七、農產業保險

為協助農民降低因各種天然災害及病蟲害所導致的生產風險，鼓勵農民參加農產業保險，水稻自 106 年 2 期作起至 108 年 2 期作，補助農民 40%的保險費；107 年 11 月開辦農業設施保險亦補助農民 40%的保險費，以增加農民投保意願，降低因災害所造成的損失。

## 八、糧食生產

### (一)稻米生產：

108 年第一期作種植面積 3 萬 0,321 公頃

### (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依據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8 年辦理第 1 期作休耕轉作面積 1 萬 3,383 公頃。

### (三)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依據「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及採種田繁殖供應適合地區栽培之優良稻種，以保持優良品種之特性，期達提高米質。一期作設置原種田 4.6 公頃、二期作設置，原種田 2 公頃、採種田 379 公頃。

### (四)輔導水稻育苗中心：

輔導本縣水稻育苗中心，經營管理培育秧苗，供應稻作農戶提高稻米品質。

### (五)落花生生產：

108 年度落花生二期作預計生產 8,300 公頃，較往年(107 年)二期作

9,900 公頃，減少 1,700 公頃，產量預計為 2.46 萬公噸。

(六)甘藷生產：

108 年度甘藷二期作預計生產 1,900 公頃，較往年(107 年)二期作 1,625 公頃，增加 275 公頃，產量預計為 4.75 萬公噸。

(七)種苗管理：

輔導業者依照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辦理種苗登記。

108 年 1-8 月新申請與換證數計 55 家。

(八)農場登記：

輔導農戶依照農場登記規則辦理農場登記。

目前本縣有登記在案的農場共有 8 家。

## 九、其他作物

(一)茶葉生產：

配合農糧署「特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抽檢茶葉農藥，確保茶葉衛生安全。

(二)油茶生產：

配合農糧署「特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輔導農民於合法農牧用地上新植油茶，104 年新植 0.9 公頃、105 年 5.28 公頃、106 年 1.22 公頃、107 年無申請案、108 年度申請 7.5 公頃計畫執行中，總共輔導 14.9 公頃，增加國產優質苦茶油，提升食品安全。

(三)果樹生產：

配合農糧署執行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業務：

1. 主要工作為輔導縣內果樹生產成立集團產區(無前雲林縣尚無果樹類集團產區)，輔導建置優質水果生產體系，因應國內外市場需求，108 年補助外銷供果園農民團體一戶。
2. 辦理果樹現代化生產設施(備)補助計畫，補助果樹生產設(施)備(如：水平棚架網室、果園防風網、果樹水平棚架、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或外遮蔭)、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或金屬管路)、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或電腦控制)、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溫室電動天窗、水質過濾系統、捲揚防雨設施)提高果樹品質，因應環境變化，108 年度無申請案。

(四)花卉生產：

建立農業精緻化、企業化、規模化，提升現代化農業競爭力。

1. 蘭花：雲林縣栽培蝴蝶蘭、國蘭 108 年 1 期作面積共 45.47 公頃，主要出口至美國、韓國、大陸。文心蘭 108 年 1 期作面積 26.71 公

項，外銷市場主要以日本切花為主。

2. 洋桔梗：108 年 1 期作種植洋桔梗虎尾鎮 0.6 公頃、土庫鎮 0.37 公頃。

(五) 雜糧生產：

配合農糧署執行大糧倉計畫，輔導農民減少水稻生產面積轉作雜糧，建立本縣優質雜糧產業，主要為兩個輔導計畫：

1. 「輔導設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計畫」-輔導集團化生產，建置安全生產體系，107 年輔導 12 個雜糧契作主體，共 831 公頃；108 年目前有 10 個雜糧契作主體申請，本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
2. 「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補助雜糧產業生產相關設備，107 年輔導 18 個單位建置雜糧省工農機及冷藏設備，經費 3,302 萬；108 年有共 24 個單位申請，依審查會議評比，最後核定 13 個單位獲得補助，經費 1,582 萬，目前相關計畫正執行中。

## 十、農業行政

(一) 農情報告及農業統計：

1. 加強農業生產預測統計與農情觀測：

(1) 按期依規定辦理統計。

(2) 蔬菜、雜糧、花卉、果樹分別生產預測，全縣共選 20 種按生產月份作每月與種植面積生產之調查與農情觀測，提供農糧署企劃組並由企劃組提供各產業組做為生產做為擬定政策之依據，及辦理作物試割本縣依農糧署就樣本數比較重要之作物，如大蒜、落花生、甘藍等作坪割，以便瞭解當年之產量，每年計辦 155 點，以充分瞭解作物面積及單位產量預測與生產成本。

(二) 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宣導。

(三) 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1. 農業產銷班每二年辦理評鑑一次，評鑑成績低於六十分者，應於下一年度再對其辦理評鑑。108 年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共 613 班，評鑑完成稻米 19 班、雜糧 47 班、蔬菜 213 班、其他農作 1 班、花卉 28 班、果樹 60 班、特用作物 6 班及養蜂 4 班，計 78 個輔導單位所屬之產銷班共 378 班，其中低於 60 分以下計 108 班，將於 109 年度再次評鑑。

2. 截至 108 年 8 月統計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共 613 班，其分別為蔬菜 339 班、果樹 88 班、花卉 39 班、雜糧 83 班、稻米 39 班、特用作物 17 班、其他農作 2 班及蜂 6 班。

3. 108年1月至108年8月核准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產銷班之設立7班、異動123班及刪除3班，共133班。

(四)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1.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絲瓜柑橘類農業經營專區178公頃；設置蜂箱協助授粉並提高絲瓜結果率，擴大生物性防治進而達到永續耕作及建構安全農業發展。
2.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烏殼綠竹筍農業經營專區171公頃；於竹筍量產時提升通路供應量，並鼓勵農友申請安全驗證(107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33公頃，通過有機驗證3公頃)，農民透過教育訓練等學習分級技巧及採收後預冷處理流程，進而提高拍賣競爭力。
3. 輔導水林鄉公所建置甘藷農業經營專區149.6公頃；設置安全用藥示範田，強化農民組織輔導運作，辦理甘藷產銷履歷安全認驗證、土壤檢測、農藥殘毒檢測，並輔導專區農民與農民團體、農企業契作，以穩定農民生產收益。

(五)加強肥料管理及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

1. 加強市售肥料抽驗，維護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確保土壤及農作物之安全；並藉由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輔導農友使用，以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

(六)108年1-8月針對市售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品質檢驗(農藥殘留檢驗)48件，標示檢查(標示標籤檢查)77件，合格率100%。

(七)田間有機農糧產品品質檢驗(農藥殘留檢驗)7件(108年度目標30件)。

(八)配合雲林縣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水利工程及道路拓寬工程等地上物查估作業事宜。

(九)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

1. 108年輔導2個農會辦理中區花卉產業生產與技術輔導計畫，共核定設施1.47公頃及設備1組(1. 荊桐鄉農會設施0.6公頃及設備1組：(1)雙層鋁管網室0.2公頃(2)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0.2公頃(3)栽培高架設施(固定式)0.2公頃(4)水質過濾系統1組；2. 古坑鄉農會0.87公頃：(1)雙層鋁管網室0.29公頃(2)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0.29公頃(3)栽培高架設施(固定式)0.29公頃)
2. 輔導2個農會辦理人才培訓活動和觀摩共2場(1. 虎尾農會：洋桔梗及多花菊新品種示範觀摩1場。2. 古坑農會：國蘭生產技術交流和人才培訓1場)
3. 輔導1個農會辦理花卉產業躍升計畫，共核定設備1組(元長鄉農

會：洋桔梗全自動溫控土壤消毒機 1 組)。

(十)配合「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節水專區獎勵措施，輔導土地坐落於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黃金廊道區域範圍內之農民轉旱作，種植花生、甘藷、毛豆、食用玉米、原料甘蔗、牧草等，108 年第 1 期作約 620.2427 公頃。

(十一)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

1. 「107 年度溫網室補助計畫」業已核定完畢：

(1)核定人數：139 位。

(2)核定面積：33.36 公頃/990.5 坪。

(3)核定金額：3,542 萬 1,200 元整。

(4)現正陸續辦理設施與設備驗收等撥款事宜。

2. 下年度預定辦理期間：

(1)原則上仍採近年作法(隔年辦理)，辦理時間暫定 109 年 3 月間，將再與各鄉鎮市農會開會研商討論確定。

(2)補助項目：為使有限經費達其補助效益，目前暫以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更新及水平棚架網室-防蟲網更新為主不與中央補助項目衝突。

(十二)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農機具補助」，補助農民購置農業機械設備。105-106 年度核銷補助台數 4,414 台，補助金額 5,484 萬 4,590 元。107 年度計畫已核銷完畢，本案核銷經費共計 5,381 萬 9,040 元，補助台數 4,667 台。

## 十一、林務行政

(一)辦理公告漂流木打撈、清運。

(二)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108 年度補助斗六市公所、林內鄉公所及古坑鄉公所移除小花蔓澤蘭 34.5 公頃，及收購 26 公噸小花蔓澤蘭；補助北港鎮公所、西螺鎮公所及四湖鄉公所移除銀膠菊 18.43 公頃。

(三)辦理耕地防風林相關業務：袋地申請通行權 1 件(麥寮鄉後安段 329 地號)、國有土地侵占 1 件(麥寮鄉許厝寮許厝小段 611 號)、土地撥用 1 件(麥寮鄉雷厝段 187-195 地號)

(四)配合本府地政處、水利處、工務處、經濟部水利署等工程需地機關，辦理林作物查估工作。

(五)林業用地會勘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審查工作：  
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會勘、查註工作。

## 十二、獎勵造林

### (一)平地造林計畫：

本計畫為中央補助，108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1,094.966公頃，預計核發造林直接給付金額1億2,044萬7,000元，截至8月底已核發4,826萬8,000元，本府自108年1月2日起全縣全面啟動檢測作業，截至8月底已檢測完成合格面積777.4公頃，檢測合格者，由公所先行分批造冊發放獎勵金至農民帳戶，另檢測不合格者，簡化SOP作業流程並輔導補植，讓林農順利領到獎勵金。

### (二)全民造林計畫：

本計畫108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21.78公頃，包括私有林地造林3.95公頃、國有租地造林17.83公頃，截至8月底已全部檢測完成合格面積21.78公頃，已核發造林獎勵金25萬7,300元。

### (三)耕作困難地造林計畫：

108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3.4675公頃，目前有3鄉受理，分別是水林鄉3.4118公頃，口湖鄉0.5405公頃，四湖鄉0.2715公頃，面積合計4.2238公頃，預計核發補貼38萬142元

(四)短期經濟林：截至目前共受理3.1428公頃，分別是105年第1年共受理1.4990公頃(麥寮鄉0.3672公頃、北港鎮0.6117公頃、斗六市0.5201公頃)，106年第2年無受理面積，107年第3年口湖鄉受理面積0.6989公頃，108年第4年北港鎮受理面積0.9459公頃，本縣配合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休耕轉作第1次全國統一申報受理期間自108年1月2日起至108年2月1日止，第2次第二期作申報受理期間自108年7月16日起至108年8月15日止。

(五)山坡地造林計畫：截至目前共受理3.1994公頃，分別是私有地0.75公頃、國有租地2.4494公頃，前經105年6月6日「雲林縣政府與台塑企業溝通平台會議」第5次會議決議略以：「台塑企業同意加碼補助每年每公頃3萬元共10年，」自106年起首度辦理，因造林期限長達20年且獎勵金每公頃20年共60萬元，補助金額不高，致缺乏誘因，林農申請意願相對不高。

## 十三、環境綠美化

本府斗南苗圃、林厝寮苗圃培育苗木，提供本縣機關團體、社區民眾、工業區、寺廟教堂等栽植綠化，108年4月至108年8月計供苗達2萬1,520株，104年1月至108年8月總計35萬1,846株，顯示本縣民眾

對住家、社區生活環境品質的重視。

#### 十四、生態保育

- (一)辦理本縣斗六市鎮西國小茄苳老樹棲地改善及辦理14株老樹之修剪及噴藥。
- (二)補助林內鄉公所辦理「2019林內紫斑蝶季」。
- (三)補助雲林縣野鳥學會辦理「雲林縣生物多樣性棲地巡禮暨外來種入侵生態教育推廣活動」。
- (四)補助台灣永續聯盟辦理「雲林縣外來蛙類分布調查及移除控制保育宣導」。
- (五)補助雲林縣林中國小辦理「雲林縣林中國小生物多樣性保育宣導環境場域建置計畫」。

#### 十五、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 (一)108年4月至108年8月雲林縣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出勤共1次，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共4案6個體(鉛色水鴨3隻、藍腹鷓1隻、亞達伯拉象龜1隻、豬鼻龜1隻)4嫌疑人。
- (二)108年4月至108年8月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共12種40隻次。
- (三)108年4月至108年8月野生動物危害處理共14案2種(台灣獼猴、綠鬣蜥)18隻。
- (四)108年4月至108年8月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有關申請案件、查核、登註記、清查與管理共5案7種類(豬鼻龜、台灣獼猴、藍黃金剛鸚鵡、緋紅金剛鸚鵡、藍紫金剛鸚鵡、豬尾猴、馬來熊)。
- (五)108年補助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等3公所執行「雲林縣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畫」，辦理教育宣導20場，驅趕工作面積範圍超過200公頃，減少農作物(龍眼約48公頃、柑桔約147公頃、荔枝約17公頃、竹筍約120公頃、香蕉約20公頃)損失。
- (六)108年補助古坑鄉公所154萬7,100元執行「雲林縣古坑鄉山區加強台灣獼猴驅趕計畫」，擴大獼猴驅趕範圍遍及古坑鄉全村。

#### 十六、農業行政

- (一)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區內查編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
  - 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辦理。
  - 2.會同有關單位勘(審)查農戶申請土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案件，俾改課田賦稅。



3. 108 年度本縣共受理 1,194 件，目前已核准 643 件，尚有 3 鄉鎮(元長鄉、斗南鎮、北港鎮)審核中。

(二)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認定、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審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認定及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非農業使用審核，會同有關單位勘查民眾申請案。

(三)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1. 協助確認農地現況，以精確農業與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2. 協助檢核並確認轄內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成果。
3.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熱點及調適類型成果，完成農產業空間佈建之調整。
4.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前置資料盤整作業。

## 十七、漁業管理

(一)核發漁筏監理執照 19 冊，漁船購油手冊 71 冊；辦理漁筏檢查 211 艘次；核(換)發漁業執照 153 張。

(二)辦理漁船船員手冊核換發計 175 冊，外籍船員證 6 冊。

(三)辦理漁船筏獎勵休漁 368 艘。

(四)辦理沿岸海域實施魚苗放流 175 萬尾，促進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五)核發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4 張。

(六)核發農業用地作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 20 件，核(換)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217 張。

(七)執行水產飼料品質、衛生抽驗 3 件。

(八)執行養殖水產品上市前之衛生品質抽驗及輔導 125 件。

(九)辦理產銷履歷驗證標示及金綠標章抽檢及輔導 12 件、水產品生產追溯查核 5 件。

(十)辦理陸上養殖魚塭放養量查報，計 6698 口。

(十一)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 1769 件。

(十二)辦理吳郭魚放養量申報 52 件。

(十三)辦理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613 件，救助金額 855 萬元。

## 十八、漁業輔導

(一)輔導雲林區漁會及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等漁業團體業務執行情序，及配合政府施政宣導與服務，補助辦理漁業推廣教育工作。

- (二)輔導漁業產銷履歷驗證 95 件。
- (三)輔導水產養殖業者申請魚塭加高塹堤補助及循環水養殖設施 2 件。
- (四)輔導辦理漁船保險 268 件。
- (五)輔導漁產品建立溯源追蹤標示系統 139 件。
- (六)修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 5 年延長為最長 10 年。

## 十九、強化畜牧場及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

### (一)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 1. 新建畜牧設施案件核准 5 件，原場擴建畜牧設施容許 18 件。
- 2. 畜牧設施容許變更使用 91 件。
- 3. 畜牧場附屬綠能設施使核准 48 件。

### (二)畜牧場管理及查核：

- 1. 新辦畜牧場登記 20 件，畜牧場變更登記 80 件。
- 2. 辦理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查核 47 場，違反畜牧法裁處 21 件。
- 3. 辦理種畜禽免稅進口業務 10 件。

### (三)落實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宣導及查核

- 1. 輔導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22 萬 3,816 頭，成豬死亡保險 132 萬 3,602 頭，乳牛死亡保險 3,210 頭，以減少畜主損失。
- 2. 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屍體流向處理及填報三聯單查核計 699 場。
- 3. 補助辦理 108 年度「養豬戶死廢畜處理及集運作業與污染防治教育宣導會」1 場，計 500 人次，及畜牧污染防治講習說明會 1 場，計 150 人次。

### (四)辦理飼料管理及違法屠宰：

- 1. 抽驗縣轄內飼料廠及飼料自配戶之飼料抽驗 202 件，飼料抽驗銅鋅不合格 1 件，依飼料管理法裁罰。
- 2. 抽驗本縣三家化製場之肉骨粉、油脂計 21 件
- 3. 辦理違法屠宰聯合稽查工作共計 93 次，查獲違法屠宰 3 件，依畜牧法相關規定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裁處。

### (五)辦理本縣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

- 1. 108 年第 2 季家畜禽動態資料，其中肉牛 33 戶、在養頭數 3,819 頭，乳牛 74 戶、在養頭數 1 萬 4,450 頭，役牛 28 戶、在養頭數 36 頭，肉羊 182 戶、在養頭數 1 萬 3,350 頭，乳羊 21 戶、在養頭數 3,633 頭，鹿 27 戶、在養頭數 662 頭，肉雞 653 戶、在養頭數 1,042 萬 1,140 隻，肉鴨 594 戶、在養頭數 207 萬 9,720 隻，

鵝 265 戶、在養頭數 34 萬 7,035 隻，火雞 18 戶、在養頭數 3 萬 8,021 隻。

2. 108 年 5 月底本縣養豬頭數調查結果養豬戶 1,202 戶，飼養 146 萬 1,998 頭。

## 二十、推動畜牧場減廢再利用，落實循環農業。

### (一)辦理補助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及再利用設施

1. 受理申請沼氣發電設置 8 場次。
2. 受理申請沼氣再利用設施 63 場次。

### (二)辦理畜牧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補助核准 72 場次。

### (三)輔導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

1. 輔導申請個案再利用施灌農作 6 案。
2. 辦理畜牧糞尿水個案再利用許可監測 11 案。
3. 審查沼渣沼液施灌農地 27 案。

## 二十一、農會輔導

(一)依據農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各級農會正常營運服務會員，至 108 年 7 月本縣農會會員 9 萬 4,378 人，贊助會員 1 萬 9,137 人。

(二)輔導各級農會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並核備其會議記錄，促其依規定正常運作。

(三)辦理 108 年第 1 期繳交公糧稻穀計畫及輔導收購運費補助 6,619 萬 7,349 公斤，每公斤補助 0.3 元，計補助 22,777 人，經費新台幣 1,986 萬 471 元。

(四)輔導雲林縣農會辦理 108 年度各級農會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審查。

(五)辦理雲林縣各級農會考核。

## 二十二、農漁會信用部業務

(一)依照農業金融法及有關規定，輔導農漁會健全營運體質與財務結構，加強逾期放款催收，創造盈餘，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二)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使檢查所提缺失糾正事項，予以追蹤改善。

(三)輔導辦理信用部主任定期工作研討與員工在職訓練，充實金融本質學能，提昇服務品質。

- (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基層農會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強化農貸功能嘉惠農民。
- (五)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工作。
- (六)本縣現有 20 家農會信用部，1 家區漁會信用部，轄有信用部分部 54 處共計 75 個營業單位，至 108 年 7 月業務概況為：存款總額：1,560 億 8,693 萬元，放款餘額：894 億 5,797 萬元，本年度截至 7 月底盈餘總額：5 億 1,890 萬元，存放比率：57.31%。

### 二十三、農業推廣教育與休閒農業

- (一)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業推廣(農事、四健、家政)業務，並列席全縣總幹事、推廣部主任及農事、四健、家政推廣及供銷會議或研習訓練，檢討工作得失以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
- (二)辦理第 9 屆農民教育(農民大學)與 108 年度有機暨設施專班教育。
- (三)執行「輔導農民團體發展經濟事業」補助計畫。
- (四)輔導古坑鄉公所、口湖鄉公所及雲林縣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執行 108 年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與輔導計畫、組織訓練、導覽解說與休閒農業體驗行銷等活動。
- (五)辦理休閒農場籌設申請 4 件，變更 2 件及休閒農場查核業務。
- (六)持續輔導全縣 20 個鄉鎮市農會辦理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計畫-農業耕新團業務，以二崙鄉農會、荊桐鄉農會、大埤鄉農會、土庫鎮農會、元長鄉農會、北港鎮農會、虎尾鎮農會、林內鄉農會及臺西鄉農會為調度單位，全縣 9 個團，共有 215 位農耕士可派工。
- (七)輔導農會成立農業人力活化團 13 團共 219 位改善季節性大量缺工問題。
- (八)輔導農會、合作社場辦理引進農業外勞。辦理外展服務迄 108 年 8 月 28 日止計雲林縣農會等 28 單位申請成立外展服務單位，目前核定雲林縣農會等 7 單位引進 71 名農業外勞。

### 二十四、農業性合作社場行政組織業務

- (一)輔導各社場依法召開社員大會、理監事及社務會議並核備會議紀錄，促其社務、財務、業務健全發展。
- (二)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講習與業務推廣等業務。
- (三)辦理合作社場申請內政部營運設備補助及核銷作業。
- (四)輔導崙背鄉崙背果菜生產合作社等 3 家合作社成立。

(五)辦理雲林縣 108 年度慶祝第 97 屆國際合作社節暨績優社場表彰大會。

二十五、輔導農民團體提升運銷加工設施設備，提升競爭力辦理「107 年度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核定補助 14 個農民團體，補助金額新台幣 1,520 萬 7,075 元整，已完成核銷 1,215 萬 2,075 元整。

二十六、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輔導縣內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營業基金會計制度及財務稽查規定訂定。

二十七、全民動員及災防業務彙辦：辦理全民動員及災防業務有關農業方面業務彙辦事項，配合災防辦及動員會報相關業務，因應災害發生處置。

二十八、辦理 2019 雲林良品伴手禮徵選活動(農特產品及食品加工品)。

## 雲林縣動植物所疫所

### 一、強化重要豬病防疫工作

#### (一)豬口蹄疫防治：

執行豬隻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工作，持續監控田間有無病毒活動及強化相關防疫工作。

口蹄疫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中所規定之甲類動物傳染病，造成豬及牛等偶蹄類動物高度傳染性水疱性疾病，我國於民國 86 年發生口蹄疫疫情，當時造成畜牧產業損失估計達數十億。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自 107 年 7 月 1 日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滿一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於 108 年 9 月向 OIE(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申請口蹄疫非疫區，通過審查，109 年 5 月就可以來正式宣布，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口蹄疫非疫區；在執行豬隻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工作期間，藉由血清學監測持續監控田間有無病毒活動及強化相關防疫工作。

#### (二)非洲豬瘟及重要豬病防治宣導：

強化後端防疫，辦理產業生物安全調查及教育宣導，共辦理 9 場次，參加人數計 919 人次。

舉辦豬隻重要傳染病宣導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動物防疫人員(公務及特約獸醫師)及養畜戶對於相關傳染病防治認知，落實養豬場生物安全

措施，防止疾病入侵。

(1)宣導會：辦理4場次，參加人數共計370人。

(2)講習會：辦理5場次，參加人數共計549人。

(三)典型豬瘟防治：

為維護豬隻健康，防範典型豬瘟疫情發生，並提高豬隻產能，增加農民收益，持續推動典型豬瘟預防注射，計103萬5,331頭次。

(四)豬隻血清抗體測定：

為執行非洲豬瘟、典型豬瘟及口蹄疫等三種重要豬傳染病監控及流行病學調查分析，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派員至肉品市場及養豬場採樣，進行血清學監測檢驗。共檢驗5,325件。

(五)噴霧消毒：

為降低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等來自各地豬隻(豬屍)群聚之疫病發生高風險區域之病原量，共計消毒96場次；另養豬場及養豬場密集公共區域消毒，共計消毒4,611場次，總計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提供相關養豬業者防疫消毒4,707場次。

## 二、禽流感雞極防禦，禽把關

(一)採樣監測：

1. 為保護養雞產業安全，減少損失、提高生產，輔導縣轄內養雞場實施新城病抗體檢測，發現免疫狀況不佳者，勸導補強注射；另輔導縣轄內種禽場檢測里奧病毒(REO)、黴漿菌(MG、MS)、雞白痢(PD)、雞傳染性貧血(CIA)等健康檢測項目，以早期發現帶病(菌)種雞，避免傳染雞隻後代。
2. 針對縣轄內雞場執行採血檢驗，進行家禽傳染病抗體檢測，共計檢測107場、2,140件。
3. 針對縣轄內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進行周邊1公里畜牧場加強監測，共計檢測287場、5,740件。

(二)輔導訪視：

為降低野鳥將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帶入養禽場之風險，輔導縣轄內養禽場架設防鳥(圍網)設施，以阻隔野鳥進入；發現未架設防鳥(圍網)設施或已破損者，勸導養禽戶架設或修復，合計訪視禽場973場次。

(三)防疫消毒：

為加強縣轄內養禽場之環境消毒，落實畜牧場自衛防疫措施，以阻遏傳染病散播，本縣調派消毒車及消毒技術工前往各鄉鎮市所屬轄區之養禽場、理貨場及化製場進行環境及場區消毒，共計6,506場次。

### 三、水產養殖在地診療、在地服務

本所水產獸醫師於每週一、三、五駐點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台西分所，進行水產病性診療及檢測服務，提供業者正確有效藥物使用、水質改善及正確消毒方式。

#### (一)診療檢驗：

協助水產養殖業者防範水產動物疾病發生，提供適當防治措施，魚塢水質檢驗服務計605件、魚類病性診療服務計96件。

#### (二)訪視宣導：

調查及訪視縣轄內水產動物養殖戶，了解飼養狀況、整體疫情，探討確實病因，建立疾病防治觀念，並宣導消毒用藥方式等計164件。

### 四、診療採檢，監測防治

受理畜禽場動物檢體，監測並鑑定畜禽重要疾病，確實掌握疫情，達對症下藥目的，降低產業損失；提供畜(飼)主病性鑑定服務合計 39 件。

### 五、強化草食動物保健與防疫

#### (一)生乳品質檢驗：

為防止乳牛乳房炎發生，提高生乳品質，維護國民飲用安全，提供 CMT〈加州乳房炎試驗〉試劑 629 升，供酪農戶自行檢測。

#### (二)結核病檢驗：

結核病係人畜共通傳染病。本縣為撲滅乳牛結核病，以維護民眾的健康，對本縣轄內所有乳牛，已修正為出生三月齡者每年實施結核病檢驗一次，如發現陽性牛者，除依法撲殺並辦理補償以杜絕病原外，污染牧場依規定每三個月檢驗一次，連續三次檢驗陰性時，再恢復為一般場之檢驗。共計檢驗：乳牛 38 戶；7,061 頭。

#### (三)布氏桿菌病檢驗：

布氏桿菌乃是人畜共通傳染病，本縣為撲滅乳牛布氏桿菌病，以維護公眾衛生，對縣轄內所有乳牛出生一年之牝牛或種公牛實施採血檢驗，經判定為陽性者依法撲殺以杜病原，並給與補償，每年檢驗一次，但污染牧場，則每個月前往採血檢驗一次，連續六次都呈陰性，再恢復定期檢查。共計檢驗：乳牛 33 戶；1,189 頭。

#### (四)羊痘疫苗注射：

加強羊隻羊痘全面施打羊痘疫苗預防工作，避免羊痘復發〈97 年首宗境外移入羊痘病例 99 年爆發全國大流行〉及落實牧場防疫措施強化牧

場自衛防疫，共計完成施打 7,588 頭羊隻。

(五)草食動物重要傳染病監測工作：

為確實了解畜牧場口蹄疫防疫措施執行成效並即時預警田間有否病毒入侵，本所針對口蹄疫查核血清學監測採樣，執行口蹄疫抗體監測，共檢測牛 115 頭、羊 317 頭血清檢體。

(六)為防範疫病發生、減少養畜戶經濟損失，派員至草食動物牧畜場執行防疫消毒工作，或牧場環境不宜消毒車駛入而發放消毒水供酪農戶消毒畜牧場及設備。

## 六、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落實食安五環

(一)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監控：

1. 對轄內養畜禽牧場及飼料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50 場次。
2. 對轄內藥品販賣業者及製藥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39 戶次。
3. 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送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以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及養畜業者用藥之安全，共計 10 件。

(二)查緝取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

1. 對養畜禽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被檢出違法藥物殘留者，依法查處，計養畜禽業者 1 件共 3 萬元。

(三)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1. 赴畜禽養殖場抽檢生體樣本，檢驗藥物殘留，以防止業者不法用藥共抽檢牛乳 43 件、羊乳 4 件、肉雞 18 件、肉鴨 35 件、肉鵝 17 件、雞蛋 3 件、鴨蛋 4 件。
2. 對藥物殘留陽性之畜禽業者加強輔導及訪視，共計 45 戶次。

## 七、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與防疫

(一)落實化製原料來源管理，避免不法流用：

1. 管理及統計轄內化製場契約化製原料來源場，共計 6,134 場。
2. 化製車原料查核，共 652 車次。

(二)加強督導化製場車消毒防疫，杜絕病源流竄：

1. 查核化製場消毒與防疫次數，共 343 次。
2. 查驗化製車消毒防漏密閉，共 652 車次。

## 八、強化及落實飼主責任，提升飼主管理責任

(一)主動到各熱點、人潮多的處所或公所、活動中心等地點辦理寵物稽查計 1,398 件。



- (二) 寵物業查核。主動查核寵物業管理計23件。
- (三) 寵物晶片植入及完成寵物登記計3,639件。
- (四) 寵物登記站查核計21場次。

#### 九、辦理流浪犬收容及認領養

- (一) 受理民眾要求捕捉浪犬計1,852件，民眾陳情有關流浪犬貓件數計2,162件，現場訪視調查計123件。
- (二) 精準捕捉傷人據實犬隻計249隻，代養場總留容數為493隻。
- (三) 總認養數為130隻，總認養率為26%。
- (四) 浪犬絕育計249隻。

#### 十、辦理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強化動物保護及落實動物福利

- (一)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75件，現場訪視調查計120件，網路回應計17件。
- (二) 違反動物保護法裁處案計2件。

#### 十一、強化犬貓狂犬病注射，以降低人畜共通傳染疫病風險，維護人與動物之安全。

- (一) 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計8,905隻，未施打疫苗查核計528隻。
- (二) 狂犬病巡迴駐點計56場次。

#### 十二、有關動物保護、寵物管理、及流浪犬貓等相關網路留言、縣長信箱及民眾陳情等申訴回應共計2,387件，現場訪視共計268件。

#### 十三、重大疫病蟲害防治與監測，降低農友損失

- (一) 水稻病蟲害防治：依據病蟲害發生期宣導農民適時防治及配合農委會辦理各項防治。
- (二) 非化學藥劑性費洛蒙防治計畫：
  1. 於全縣各鄉(鎮、市)共同防治面積預計5,870公頃，並定期更換性費洛蒙誘餌及有效達到防治斜紋夜蛾蟲成效。
  2. 執行瓜果實蠅防治工作，防治面積預計11,759公頃，降低瓜果類農作物蟲害發生率。

#### 十四、落實農作物安全，加強把關

(一)加強田間之農作物、集貨場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確保農作物衛生安全，提升本縣農作物市場競爭力，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確保消費大眾食用安全，及辦理安全用藥宣導教育，落實安全農業。

(二)蔬果保護及安全用藥教育：

1. 配合農委會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業務維護消費者健康，另加強抽測各集貨社場果蔬及對違規菜農施以用藥知識講習教育。

2. 抽驗農作物蔬果 272 件，不合格 9 件。

#### 十五、提升農藥管理、維護農藥品質

(一)辦理農藥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正確指導農民用藥知識。

(二)加強偽劣農藥取締及抽驗市面販售之農藥。

(三)執行農藥販賣業者查核41家。

捌、社會處



# 捌、社會處

## 甲、婦女福利篇

提供本縣特殊境遇家庭予以經濟支持和減輕婦女生育負擔，並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鼓勵婦女社會參與、辦理講座、課程、研習活動等，增進相關權益意識及認知。

### 一、落實縣長政見提高生育津貼：

第一名新生兒補助 1 萬元，第二名以上補助 1 萬 5,000 元，計補助 1,725 名，共核撥新台幣 2,186 萬 3,000 元整。

### 二、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及弱勢家庭租賃補助：

1.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補助 3,142 人次，共核撥新台幣 966 萬 7,148 元整。
2. 108 年雲林縣弱勢兒少家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108 年 7 月至 8 月受理申請補助，本府 9 月初陸續收件辦理中。

###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提供縣內弱勢家庭或有福利服務需求之一般民眾單一窗口福利諮詢及宣導服務、以家庭為整體之個案工作(家庭訪視、電話會談)、團體成長活動、社區福利方案(親子活動、親職成長講座…等)、電腦免費上網服務、簡易輔具借用便利服務、實物超市銀行提供物資服務。
2. 自 108 年起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原家庭服務中心，更名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服務成果：
  - ◎虎尾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個案服務 1667 人次、來館服務 563 人次、諮詢服務 20 人次、團體方案 36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 303 人次。
  - ◎台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個案服務 1453 人次、來館服務 1 人次、諮詢服務 8 人次、團體 147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 195 人次。
  - ◎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個案服務 352 戶人次、來館服務 203 人次、諮詢服務 130 人次、團體

48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 164 人次。

◎西螺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個案服務 2092 人次、來館服務 565 人次、諮詢服務 629 人次、團體方案 26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 229 人次。

**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參加活動、研習促進社會參與：**

1. 韻律班辦理 124 場次/3,156 人次。
2. 辦理成長活動、諮詢服務、團體方案、展覽、研討會、法律諮詢及哺集乳室等服務計 2 萬 2,942 人次。
3. 1 樓服務台及女子館志工值班合計 220 人次、服務 660 小時。

**五、性別平等委員委員會，相關權益之促進：**

本府於 108 年 7 月 3 日召開 108 年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另於 5 月 27 日辦理性平會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會議、6 月 3 日辦理性平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工作小組會議、6 月 6 日辦理性平會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會議。

**六、婦女福利服務方案，辦理各項計畫：**

1. 本府輔導財團法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5 月 5 日辦理「雲林都上場，女力共伸張：雲林縣 108 年婦女權益博覽會系列活動」，計至少 1,017 人次參加。
2.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飛雁創業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4 月 13 日、4 月 27 日、5 月 18 日及 6 月 22 日辦理「雲林縣政府 108 年雲林女子館紮根學習列車計畫」，計 120 人次參加。
3.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5 月 2 日、5 月 16 日、6 月 13 日、7 月 17 日、7 月 24 日、7 月 31 日、8 月 8 日、8 月 22 日辦理「Woman Can. 女能大學」。
4.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新知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4 月 24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及 6 月 11 日辦理「108 年雲林縣打破傳統性別分工，提昇婦女福利，增加家庭支持宣導計畫」，共計 233 人參加。
5. 本府輔導雲林縣紫色姊妹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6 月 2 日、6 月 9 日、6 月 16 日、6 月 23 日及 6 月 30 日辦理「聽見東南亞，廣播節目製播」。
6. 本府輔導雲林縣新知婦女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

- 助，於8月1日、8月3日、8月9日、8月10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1日、8月25日辦理「108年雲林縣性別平等社區成長營」。
7.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8月10日、8月24日、8月31日辦理「雲林縣辦理108年婦女福利方案農村耕雲行動婦女中心」。
  8.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新知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8月3日、8月20日辦理「108年雲林縣樂齡婦女學習成長營巡迴計畫」。
  9. 本府輔導雲林縣虎尾鎮安溪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辦理「108年度雲林縣安溪社區婦女學苑」。

#### **七、提昇婦女公共參與、培力與活化婦女組織：**

1. 本府自105年1月起固定辦理「婦女團體聯繫會議」暢通本縣公私部門間資訊交流、橫向聯繫及政策建議管道。108年度婦女團體聯繫會議於2月22日、4月24日、8月26日，召開3次聯繫會議。
2. 辦理年度婦女團體聯合活動「雲林都上場，女力共伸張：雲林縣108年婦女權益博覽會系列活動」，串聯本縣婦女團體就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進行多元宣傳。

#### **八、增進性別平權意識及認知：**

1. 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網站「雲林性別平等專區」業於106年3月正式建置完成並上線運作，內容包含本委員會相關資訊、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進展與成果、本縣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最新資訊及宣導教育資源等。
2. 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臉書粉絲頁「雲林性別平權基地站」。108年度1月至6月觸及率較去年同期提升700%。
3. 邀請性別影響評估專家林銘珠委員參與「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3期計畫—第1期韌性社區推動計畫」程序會議，於災害防治之志工隊訓練鐘融入性別觀點。
4. 本府自5月起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1樓及4樓展出「性平好神，破除魔咒海報展」，展期至今年底。
5. 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四湖鄉老人會於108年8月1日至2日，辦理「108年推動性別平等參訪計畫」。

#### **九、新住民服務及宣導活動：**

1.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協助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時給予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及法律訴訟費等各項補助。108年4月至8月共核撥緊急生活扶助新台幣3萬7,164元整，受益3人次；子女生活津貼新台幣2萬3,100元整，計受益10人次。
2. 辦理「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暨「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
  - (1) 結合各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提供各鄉鎮之新住民及其家庭到宅訪視、電話關懷服務、其他需求服務、家庭觀念溝通教育及相關資源連結等服務。
  - (2) 本案分別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斗南區)、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西螺區及台西區)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北港區)辦理，就近提供各轄區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
  - (3) 108年4月至8月斗南區提供400案次之家訪服務；虎尾區提供400案次之家訪服務；西螺區提供400案次之家訪服務；北港區提供400案次之家訪服務；台西區提供73案次之家訪服務。
3.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95年8月1日正式成立，108年委託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108年4月至108年8月服務績效：家訪215人次、電訪415人次、個案管理990人次。

其他相關服務及活動：

  - (1) 108年4/11辦理1場次多元文化種子師資校園宣導活動，共計235人次參與。
  - (2) 108年4/14辦理1場次向詐騙say no-防詐騙講座活動，共計47人次參與。
  - (3) 108年4/16、5/14、6/11、7/16、8/13配合移民署雲林服務站辦理5場次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輔導，共計99人次受益。
  - (4) 108年4/13、4/20、4/27、5/4、5/11、5/18、5/25、6/1辦理8場次新住民紓壓團體活動，共計119人次參與。
  - (5) 108年4/13、4/20、4/27、5/4、5/11、5/18、5/25、6/1、6/8、6/15辦理10場次「傳揚舞印風」-印尼傳統舞蹈研習-新住民培力計畫，共計123人次參與。
  - (6) 108年7/6辦理1場次新住民二代虎尾科大科既體驗營隊活動，共計



28 人次參與。

## 乙、兒童少年福利篇

增進本縣兒少權益辦理委員會及遴選兒少代表，為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提供相關經濟補助，以減輕家庭養育負擔，並為育兒環境把關督導與管理托嬰中心使家長可安心托育，另自辦托育資源和兒福中心。

### 一、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辦理會議及遴選兒少代表：

#### 1. 「本縣 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業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辦理完畢，出席委員人數 9 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人數 4 名，共計 38 名人員參與此次會議。

#### 2. 「第四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遴選作業」：

業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辦理完畢，遴選出 8 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

### 二、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 1.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核撥計新台幣 2,957 萬 442 元整，共計補助 1 萬 5,018 人次。

####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核撥計新台幣 131 萬 1,000 元整，共計補助 437 人次。

#### 3. 雲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醫療補助計補助 105 人，計核撥新台幣 342 萬 6,422 元整。

### 三、減輕育兒負擔，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並宣導親職教育課程：

#### 1. 核撥計新台幣 1 億 112 萬 8,500 元整，共補助 3 萬 7,151 人次。

#### 2. 108 年本府預計辦理 25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6 月起至 8 月底共辦理 19 場次，受益人次 774 人次，另補助團體 108 年本府預計辦理 20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已於 108 年 5 月至 8 月份，共辦理 10 場次。

### 四、兒少團體辦理方案：

#### 1. 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補辦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斗六市服務 717 人次； 莿桐鄉服務 751 人次。

#### 2. 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申請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四湖鄉服務 2,760 人次；

- 虎尾鎮服務 2,640 人次；土庫鎮服務 3,068 人次。
3. 輔導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申請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台西鄉服務 1,727 人次。
  4. 輔導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申請社家署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經費及本府配合款經費辦理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斗六市等鄉服務計 197 人次。
  5. 輔導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中央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雲林縣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防治宣導等服務，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7 月計 1,551 人次受益。
  6. 輔導雲林縣虎尾鎮安溪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表專戶經費補助，於 7 月 8 日至 8 月 23 日，辦理「108 年度雲林縣安溪兒童、青少年暑期生活成長營」。
  7. 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辦理「PEOPO 童作伙弱勢家庭兒童暑期陪伴營」。
  8. 輔導財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4 月 20 日辦理「108 青青兒少親親共好—特境親子福利促進活動（原古色時機花之行~特境家庭親子兒少福利活動~）」。
  9. 輔導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專戶經費補助，於 8 月 17 日辦理「音樂律動玩出健康與潛能~親子兒少共舞樂」。
  10. 輔導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5 月 4 日、5 月 5 日辦理「108 年雲林家扶中心親子知性活動」。
  11. 輔導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108 年雲林家扶國小夏令營」。
  12. 輔導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8 月 19 日至 8 月 21 日辦理「108 年雲林家扶國中夏令營」。

##### 五、立案托嬰中心督導及管理，為育兒環境來把關：

1. 本縣立案托嬰中心為 10 家，收托概況如下：斗六『安吉兒』核定人數 20 人，收托 14 人；斗六『傳家寶』核定人數 31 人，收托 24 人；西螺『優

寶』核定人數 28 人，收托 23 人；斗南『愛寶』核定人數 30 人，收托 23 人；斗六『康橋』核定人數 26 人，收托 16 人；虎尾『樂陶陶』核定人數 50 人，收托 41 人；斗六『慕心』核定人數 23 人，收托 22 人；虎尾『心心寶貝』核定人數 38 人，收托 19 人；虎尾『榮育兒』核定人數 33 人，收托 33 人；虎尾『愛子』核定人數 35 人，收托 20 人；核定收托人數總計 314 人，當前收托人數為 235 人，收托率約為 75%。(上述資料統計至 8 月 31 日)。

2. 108 年 8 月完成辦理私立托嬰中心第一季及第二季托育家長電話訪問及訪視輔導(上述資料統計至 8 月 31 日)。

## 六、提升居家托育品質，辦理會議及托育課程：

1. 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假本府第二棟辦公大樓二樓水情中心召開，計有 18 人與會。
2. 108 年度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符合補助資格計有 1,828 人次，共計核撥新台幣 1,094 萬 4,000 元整(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7 月)。
3. 雲林縣祖孫托育服務實施計畫符合祖孫托育補助資格計 4,974 人次，共核撥計新台幣 1,053 萬元整。另 108 年祖父母免費參訓托育人員訓練課程開辦 10 班：斗六 4 班、土庫 1 班、虎尾 1 班、麥寮 1 班、口湖 1 班、西螺 1 班、北港 1 班，錄訓人數計 750 位。
6. 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開辦 2 班，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辦理，學員人數計 80 人。
7. 社團法人雲林縣保母協會共計開辦 3 班，其中 2 班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經費補助辦理，學員人數計 80 人。1 班學員自付學費班，學員人數預計 50 人。
8. 本府 108 年委託中華國際婦幼福利發展學會辦理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斗六、古坑、斗南、林內、蔴桐、西螺、二崙、崙背。保母人數計 1072 人(一般保母計 181 人；親屬保母計 891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361 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46 小時，計有 693 人次受益。
9. 本府 108 年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大埤、麥寮、北港、水林、東勢、口湖、四湖、台西。保母人數計 743 人(一般保母計 148 人；親屬保母計 595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651 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

計 34 小時，計有 430 人次受益。

#### 七、照顧發展遲緩兒童辦理早期療育業務：

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共受理通報新增個案 386 人。
2. 現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新增個案管理人數 150 人，合計個案管理數共 755 人。
3.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 (1)108 年第 2 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療育費用及療育交通費)，計補助 848 人次，共新台幣 335 萬 1,400 元整。
  - (2)108 年第 2 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學雜費)，計補助 68 人，共新台幣 58 萬 9,359 元整。
4. 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收托本縣 0 歲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
  - (1)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3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8 年 8 月收托學童 29 人。
  - (2)西螺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108 年 8 月收托學童 21 人。
  - (3)口湖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過港國小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8 年 8 月收托學童 9 人。
  - (4)台西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台西國小五榔分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8 年 8 月收托學童 7 人。
5.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感謝有你讓愛零距離」雲林縣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歲末祝福活動計畫，參加人數為 189 人次。
6.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斗六區、台西區、口湖區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聯合戶外教學，受益人數為 109 人。
7.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 108 年度早期療育篩檢種子人員培訓計畫，受益人數為 100 人。
8.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8 年早期療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計畫，受益人數為 73 人。

## 八、提供兒少育樂空間之兒少福利機構：

### 1. 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本縣公設公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於雲林縣西螺鎮，提供場館借閱、圖書室、親職教室、及辦理各項兒童少年活動，亦提供早期療育個案轉介中心、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托育資源中心進駐，使該中心功能多元化且提供民眾更廣泛服務。

(2)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各館室使用人次共計計 1 萬 2,206 次。

### 2. 西螺托育資源中心：

西螺托育資源中心由本府委託亞洲大學辦理，共服務 1 萬 191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96 場次，1,341 人次參與；親職教育課程共辦理 41 場次，1,153 人次參與；說故事共辦理 69 場次 2,338 人次參與。

### 3. 北港托育資源中心：

本府委託亞洲大學辦理，共服務 7,168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127 場次，2,480 人次參與；親職教育課程共辦理 26 場次，608 人次參與；說故事共辦理 58 場次，905 人次參與。

## 丙、老人福利篇

### 一、廣設長青食堂並提升服務品質，顧腹肚也顧健康

截至 108 年 8 月，本府結合日間托老營養餐食服務推動長青食堂，全縣共成立 97 個服務據點，其中斗六市 11 個服務據點、林內鄉 3 個服務據點、蔴桐鄉 3 個服務據點、斗南鎮 5 個服務據點、古坑鄉 7 個服務據點、大埤鄉 3 個服務據點、西螺鎮 3 個服務據點、二崙鄉 2 個服務據點、崙背鄉 3 個服務據點、虎尾鎮 11 個服務據點、土庫鎮 4 個服務據點、元長鄉 6 個服務據點、台西鄉 3 個服務據點、四湖鄉 4 個服務據點、東勢鄉 1 個服務據點、麥寮鄉 2 個服務據點、北港鎮 5 個服務據點、水林鄉有 9 個服務據點，口湖鄉有 12 個服務據點，每日約有 6,700 人在同一時段用餐，長青食堂不僅只提供餐飲服務，並結合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社會參與等，如：長青學苑、食堂志工服務、健康量測等，鼓勵長輩至食堂參與活動，減少長輩孤寂感。

### 二、長期照顧服務 2.0 計畫，佈建綿密長照據點，落實在地老化政策

(一)經費：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經費新台幣 8 億 1,432 萬 9,240 元整，本府自籌新台幣 2,935 萬 46 元整，合計新台幣 8 億 4,368 萬 212 元；截至 108 年 7 月底，衛生

福利部補助經費已執行新台幣 4 億 800 萬 3,378 元整，本府自籌款執行經費新台幣 1,300 萬 6,762 元整，合計執行經費新台幣 4 億 2,101 萬 140 元整。

(二) 聯繫會議：

1.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 108 年度長期照顧社衛政服務第 1 次聯繫會議
2.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08 年度長期照顧社衛政服務第 2 次聯繫會議
3. 108 年 8 月 30 日召開 108 年度長期照顧社衛政服務第 3 次聯繫會議

(三) 居家服務：

1. 服務單位：

(1) 斗六區：

- A.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長泰老學堂斗六居家服務中心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B.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附設雲林縣元氣長青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C.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D.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老五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虎尾區：

- A.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長泰老學堂虎尾居家服務中心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B. 雲林縣私立庭安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斗南區：

- A.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B. 雲林縣私立庭安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C.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他里霧樂活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D.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大林慈濟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E.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古坑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西螺區：

- A.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老五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B.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耆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C.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大林慈濟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北港區：

A.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圓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B.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台西區：

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不老坐東勢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B. 雲林縣四湖鄉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居家服務(49歲以下)執行成果：

(1)經費執行：108年4月至8月執行衛生福利部(97%)1,176萬0,946元、本府(3%)34萬6442元。

(2)執行情形：108年4月至8月服務人數226人，服務1萬8,971人次。

3. 居家服務(49歲以上)執行成果：

(1)經費執行：108年4月至8月執行衛生福利部(97%)1億739萬1,007元、本府(3%)352萬7,253元。

(2)執行情形：108年4月至8月服務人數3,985人，服務25萬7,095人次。

(四)日間照顧服務：

1. 服務單位(19處老人日照中心及2處身障日照中心)：

(1)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長泰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老五老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古坑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他里霧樂活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土庫樂活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6)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虎尾長泰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7)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圓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8)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向陽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9)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紅蘋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不老堂東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不老堂台西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2)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附設雲林縣私立同仁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3)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德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4)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耆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5)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聖母聖心社區長期機構
  - (16)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雲林縣私立玫瑰社區長期機構
  - (17) 雲林縣私立全佑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 (18)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附設元氣長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9)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20)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歡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障日照中心)
  - (21) 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髓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障日照中心)
2. 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執行成果：
- (1) 服務人數：108年4月至7月服務人數492人，服務3萬2,246人次。
  - (2) 經費執行：108年4月至7月執行衛生福利部(97%)3,428萬6,714元、本府(3%)110萬714元。



(五)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1. 服務單位：

- (1)斗六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2)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3)台西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 (4)北港區：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 (5)四湖鄉：四湖鄉公所
- (6)崙背鄉及二崙鄉：龍聖快餐店

2. 執行成果：

- (1)經費執行：108年4月至8月實際執行衛生福利部145萬1,920元、本府98萬3,030元。
- (2)執行情形：108年4月至8月服務人數392人，服務4萬8,407人次。

(六)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1. 服務單位：

- (1)台灣復康巴士有限公司
- (2)樂臨企業有限公司
- (3)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提供服務

2. 執行成果：

- (1)經費執行：108年4月至7月執行584萬4,694元。
- (2)執行情形：108年4月至7月累計1,491人，7,233趟次。

(七)家庭托顧服務

1. 服務單位(17處老人家庭托顧服務及5處身障家庭托顧服務)：

- (1)雲林縣私立長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2)雲林縣私立林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3)雲林縣私立桐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4)雲林縣私立宜馨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5)雲林縣私立育佳社區長照機構
- (6)雲林縣私立萬迦社區長照機構
- (7)雲林縣私立石榴社區長照機構
- (8)雲林縣私立慧安社區長照機構
- (9)雲林縣私立箔子寮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0)雲林縣私立崙東中山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1)雲林縣私立水北中庄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2)雲林縣私立下崙中和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3)雲林縣私立詠淳社區長照機構
- (14)雲林縣私立宜家社區長照機構
- (15)雲林縣私立吳義雄社區長照機構
- (16)雲林縣私立大有社區長照機構
- (17)雲林縣私立淑滿社區長照機構
- (18)雲林縣私立劉厝蔡玉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障家托)
- (19)雲林縣私立梧南李家華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障家托)
- (20)雲林縣私立劉厝蔡麗英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障家托)
- (21)雲林縣私立客厝黃秋月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障家托)
- (22)雲林縣私立水南陳淑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障家托)

2. 老人家庭托顧服務執行成果：

- (1)經費執行：截至 108 年 7 月執行 812 萬 1,245 元整(衛生福利部(97%)787 萬 7,555 元整、本府(3%)24 萬 3,640 元整。
- (2)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4 月至 7 月服務 65 人，累計服務 4,186 人次(男 2,345 人次、女 4,292 人次)

(八)小規模多機能

- 1. 服務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褒忠長泰老學堂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2. 執行成果：
  - (1)經費執行：108 年 4 月至 7 月執行衛生福利部(97%)174 萬 9,868 元、本府(3%)5 萬 4,122 元。
  - (2)執行情形：108 年 4 月至 7 月服務人數 36 人，服務 1,757 人次。

(九)失智症團體家屋

- 1. 服務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 2. 執行成果：
  - 經費執行：108 年 4 月至 6 月共執行衛生福利部(97%)33 萬 4,679 元、本府(3%)5,180 元。
  - 執行情形：108 年 4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 7 人，服務人次 534 人次。

(十)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 級單位

- 1. 服務單位：

(1)斗六區：

- A.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 B.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 C.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D.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 E.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

(2)斗南區：

- A.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 B.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
- C.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 D.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3)虎尾區：

- A.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B.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 C. 社團法人雲林縣長照機構發展協會
- D.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 E.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4)西螺區：

- A.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
- B.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 C.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5)北港區：

- A.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建青年協進會
- B.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 C.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D.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5)台西區：

- 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 B. 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 C.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 D. 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

2. 執行成果：

(1)經費執行：截至 108 年 8 月底執行 2,282 萬 2,508 元

(2)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8 月底服務 315 人，3 萬 291 人次。

### 三、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落實健康老化

- (一)截至 108 年 8 月計有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等 130 單位（含功能型、縣府培力型）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其中有 82 個據點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
- (二)每 3 個月召開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報 1 次，並針對所提出之問題持續追蹤處理回應，今年度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及 6 月 17 日召開 2 場聯繫會報。
- (三)為提升本縣據點之執行能力，本府委託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帶領本縣據點至臺南市白河區虎山社區發展協會及東山區李子園社區產業協會進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縣外績優據點觀摩研習，計有 84 人參加。
- (四)本府委託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於 3、4 月 20 日、5 月 22 日、6 月 17 日、8 月 1 日及 8 月 23 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在職訓練，計 445 人次參加。

### 四、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 (一)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1.服務內容：受理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案件審核、撥款及相關行政業務，108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晴身心關懷協會督導，針對申請補助個案每月定期訪視 1 次，以加強照顧品質。
  - 2.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7 月補助 91 人次，核撥補助款 45 萬 5,000 元整；方案督導截至 108 年 6 月補助 78 人次，核撥補助款 4 萬 5,600 元整。
-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服務內容：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7,463 元整；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3,731 元整。
  - 2.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8 月發放人次計 4 萬 6,958 人次，補助經費為 3 億 645 萬 1,257 元整。
- (三)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
  - 1.服務內容：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自 108 年 7 月 1 日實施，由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審核、撥款及相關行政業務，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晴身心關懷協會督導，針對申請補助個案每月定期訪視 1 次，以加強照顧品質。
  - 2.執行情形：108 年 7 月補助 8 人次，核撥補助款 2 萬 4,000 元整。
- (四)中低老人健保補助

1. 服務內容：加強照顧本縣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中低收入年長者健康，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自付之保險費，以增進老人福利。
2. 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6 月補助 5,808 人次，核撥補助款 51 萬 2,633 元整。

## 五、體貼弱勢老人，提供多元服務

### (一)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1. 服務內容：為加強照顧本縣經濟弱勢的獨居失能長者。
2. 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8 月底共安置 85 位失能長者。

### (二)獨居老人救援系統服務

1. 服務內容：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獨居老人裝置在宅緊急救援連線設備，當獨居老人發生危急狀況時，可透過按壓緊急救援系統獲得即時服務。
2. 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8 月底服務 192 位獨居老人。

### (三)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

1. 服務內容：為協助低所得老人改善生活環境及安全生活空間，補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宅計每戶最高補助 12 萬元整。
2. 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補助 10 戶辦理住宅修繕計 109 萬 8,845 元。

### (四)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1. 服務內容：為保障本縣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2. 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7 月底核定補助中低收入老人 158 位裝置假牙計 512 萬 5,000 元整，並於本(108)年度 8 月底前受理第 2 梯次報名。

## 六、落實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機構品質

- (一)本縣立案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共 41 家，籌設中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4 家。
- (二)輔導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提升老人安養服務品質，不定期前往立案老人機構輔導與查核，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完成 34 家機構輔導查核，並將查報情形按季填報衛生福利部。
- (三)機構評鑑：109 年預計辦理 33 家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工作。

## 七、推展志願服務業務，營造友善環境

(一) 志工訓練：

1. 志工基礎訓練每場 6 小時，截至 108 年 8 月底全縣計辦理 7 場，分別由台灣新高齡社區健康發展學會等 2 個團體辦理，參訓志工計 688 人。
2. 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每場 6 小時，截至 108 年 8 月底全縣計辦理 9 場，分別由社團法人雲林縣麥寮鄉老人會等 7 個團體辦理，參訓志工計 495 人。

(二) 聯繫會報：

1.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聯繫會報：108 年度已於 6 月 6 日由秘書長主持召開聯繫會報，以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推展志願服務工作，預計 10 月份召開第 2 次。
2. 祥和計畫運用單位聯繫會報：108 年度已於 6 月 21 日召開聯繫會報，以加強各運用志工單位間相互瞭解，推展志願服務工作，預計 10 月份召開第 2 次。

(三) 志願服務紀錄冊：本縣祥和計畫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已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者，108 年截至 8 月底由運用單位向本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594 冊。

(四) 志願服務榮譽卡：依據「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本府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108 年截至 8 月底共計核發 399 張。

(五) 辦理全縣志願服務人員保險：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108 年度委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承接，計 7,272 人納保。

## 丁、社會救助服務篇

協助低收入戶，以及遭遇急難的家戶，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

### 一、辦理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提升低收入戶家戶生活品質

- (一) 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1 萬 618 元整，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0 元整。
- (二) 第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6,115 元整，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核撥補助 1 萬 4,217 戶次，計新臺幣 8,693 萬 6,955 元整。
- (三) 第二、三款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 2,695 元整，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核撥補助 1 萬 4,274 人次，計新臺幣 3,846 萬 8,430 元整。
- (四) 第二、三款 15 歲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學生每人每月就學生活補助新

臺幣 6,115 元整，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核撥補助 1 萬 2,274 人次，計新臺幣 7,505 萬 5,510 元整。

## 二、協助縣民辦理醫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

- (一)協助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之傷病患者家庭得到適切之醫療補助。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醫療補助計 115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491 萬 7,813 元整。
- (二)協助設籍本縣，未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無力負擔應自行負擔之住院看護費用者得到適切之看護補助。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計 181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592 萬 563 元整。
- (三)協助設籍本縣，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老人，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無力負擔應自行負擔之住院看護費用者得到適切之看護補助。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老人住院看護補助計 202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503 萬 6,088 元整。

## 三、協助縣民緊急脫困辦理急難救助

- (一)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止，辦理本縣民眾急難救助計 346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4,135 元整。
- (二)轉呈衛生福利部申請民眾急難救助案，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計 19 戶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整。
- (三)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補綴現行社會救助體系之不足，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專案，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

受益人次：

- 1.107 年 1 至 12 月計救助 555 戶家庭，核發救助金 769 萬 3,860 元整。
- 2.108 年 1 至 8 月計救助 301 戶家庭，核發救助金 404 萬 5,000 元整。

## 四、辦理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

- (一)為更貼切弱勢民眾需求，於 107 年 5 月 8 日訂定「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要點」，並增列中低收入戶為補助對象，使民眾改善生活環境及設施設備，以維護其生活品質及安全。
- (二)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低收入戶申請案件 14 件、中低收入戶申請案

件 2 件，核定 16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46 萬 5,088 元整。

## 五、辦理災害救助

- (一)民眾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訂之災害致死亡或重傷等，救助對象為因災死亡、失蹤、重傷、安遷及住戶淹水救助。
- (二)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補助火災受災戶計 2 戶，補助安遷救助金額計新臺幣 4 萬元整。

## 六、遊民輔導收容

- (一)藉由本預算提供設籍本縣之遊民安置收容、醫療、健康檢查、住院看護等服務。
- (二)補助遊民安置養護費用、遊民安置期間醫療費用、無家屬或查無身分路倒病人醫療費用總計新臺幣 266 萬 7,542 元整。
- (三)安置無家可歸且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之遊民於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等 10 家，服務人次計 268 人次。

## 戊、民間團體服務篇

積極協助民間團體如合作社、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落實團體各項業務之推展，活絡團體發展。

### 一、辦理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業務

- (一)受理本縣合作社(不含農業性)及儲蓄互助社 10 社次變更登記。
- (二)輔導按時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及社員大會。

### 二、推展社區發展業務

- (一)本縣截至 8 月底新成立一個社區發展協會，積極輔導本縣 434 個社區發展協會依規定按時召開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以健全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財務，落實社區各項業務之推展，活絡社區發展。
- (二)輔導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補助本縣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居民意識凝聚相關之成長知性講座、研習宣導或相關福利服務等各項福利活動，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計 88 場次、新臺幣 185 萬 6,700 元整。
- (三)加強社區公共設施建設，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興修建社區活動中心暨內部設施設備，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計補助 9 個社區，補助經費



計新臺幣 71 萬 7,500 元整。

### 三、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

- (一)輔導成立及健全人民團體組織發揮功能，鼓勵本縣 1,511 個團體從事社會公益事業，增進社會福祉。
- (二)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止輔導新成立經濟團體 1 個、宗教團體 4 個、學術文化團體 3 個、社會服務團體 4 個及社會服務慈善團體 4 個，共計 16 個。

## 己、自立脫貧篇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服務，協助並扶持家戶脫貧自立

### 一、雲林縣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 (一)為落實照顧本縣弱勢家庭，長久以來以協助弱勢家庭累積資產，達脫離貧窮為目標，自 102 年正式開辦本縣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參加戶月存 3000 元，政府相對提撥 3000 元，持續儲蓄 3 年，儲蓄金至少達 21 萬 6000 元，同時配合縣府規劃每年 40 小時的研習課程及每年 40 小時的志願服務。
- (二)總接受方案服務的弱勢家庭家戶共 113 戶（第一梯次 26 戶、第二梯次 27 戶、第三梯次 30 戶、第四梯次 30 戶）

### 二、辦理實物銀行

#### (一)滿足弱勢家庭基本需求

為滿足弱勢家庭基本生活需求及減輕經濟負擔，自 101 年 7 月起開辦本縣實物銀行迄今。補助本縣經濟弱勢家庭、主要負擔家計者失業或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困、年老無依無謀生能力者及其他經本府派員評估確有物資需求者等。

#### (二)提供就近服務

105 年 1 月 29 日成立虎尾區實體實物銀行，105 年 8 月 26 日成立西螺區實體實物銀行，106 年 1 月 22 日成立斗六區實體實物銀行，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北港區實體實物銀行，108 年 9 月 25 日成立台西實體實物銀行。期提供需要物資民眾更為近便、即時及貼心的服務。

#### (三)服務效益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27 萬 9,862 元整，服務量

共累計 1,882 戶次、5,040 人次。

## 庚、身心障礙福利篇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服務：

#### (一)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業務：

101 年 7 月 11 日開始新制實施，現階段在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證明核發流程方面，均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內完成，自 104 年 7 月 11 日起永久身心障礙手冊換証作業，已依規定持續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8 月完成換證人數共 2 萬 7,440 人，換證率達 99.8%。

(二)專業團隊審查會議：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共計召開 10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社政評估確認 4,285 人次，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審查 708 人次。

(三)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核(換、補)發工作：自 108 年 4 月至 8 月止，核發 5,242 人次；補發 4 人次；換發 1 人次，服務人次合計 5,247 人次。

(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108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核發、補發、換發、到期)共計 2,255 人次。

(五)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止，服務人數計 73 人，服務人次計 164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止，服務人數計 292 人，服務人次計 602 人次；諮詢服務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止，服務人數計 734 人，服務人次計 812 人次。

(六)山海線主動關懷服務：為主動關懷有需求但卻未接受正式資源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本府於 108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於 108 年 4 月委託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辦理「雲林縣山海線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創新方案」及「雲林縣海線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創新方案」，透過主動盤點轄內獨居身心障礙者、多名身心障礙者家庭或其他有潛在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讓更多有福利需求之民眾，透過身障人口盤點或主動關懷訪視等方式，將服務輸送到照顧支持系統不足的家庭。108 年 4 月到 8 月盤點身心障礙者共 121 人、開案數 6 人。提供主動關懷訪視 76 人次、福利諮詢 161 人次、轉介服務 3 人次。

### 二、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 15 日撥付上月補助款，各次皆於時程內完成撥款。108 年 4 月至 8 月補助新台幣 3 億 7,780 萬 913 元，共補助 7

萬 7,309 人次。

-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項補助現採雙月撥付方式，108 年 1 月至 8 月已提供補助 2,303 人，共補助新台幣 2 億 4,978 萬 398 元。
- (三)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及醫療輔具之相關費用補助，108 年 4 月至 8 月共補助 1,163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218 萬 5,543 元。
- (四)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108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 6 項社會保險(含勞保、公保、農保、健保、軍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自付部份之補助計 36 萬 1,716 人次，共補助新台幣 4,468 萬 3,963 元。
- (五)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於 4 月份完成受理案件申請，共計 49 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上半年共計撥發新台幣 65 萬 6,350 元整。
- (六)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核定補助 15 人，共核發新台幣 16 萬 6,066 元，108 年度預計 11 月辦理。

### 三、佈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

#### (一)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委託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共計 6 處據點，108 年 4 月至 8 月服務計 79 人、共計 7,582 人次。

####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佈建服務計畫：

委託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佈建計畫，於東勢鄉、西螺鎮、北港鎮、水林鄉設立 4 處服務據點，108 年 4 月至 8 月服務計 45 人、共計 3,702 人次。

#### (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委託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福利協會、雲林縣身心障礙重建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小天使發展協會辦理，共計 8 處據點。108 年 4 月至 8 月服務計 114 人、6,384 人次。

#### (四)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服務計畫：

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負責臺西區：麥寮鄉、臺西

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負責北港區：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元長鄉)辦理提供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服務，使本縣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失能身心障礙者，解決其餐食問題。108 年 4 月至 8 月止，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試辦計畫送餐服務共計提供 1 萬 1,053 餐次。

(五)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方案：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辦理，108 年 4 至 8 月身心障礙者接受個人助理服務 19 名(389 人次)、身心障礙者接受同儕支持服務 14 名(23 人次)。

(六)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協會辦理，提供如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及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等服務，108 年 4 月至 8 月身心障礙者接受視障生活重建服務 30 名(527 人次)。

(七)建構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計畫：

本計畫自 107 年開辦，為建構雲林縣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在地化資源，與協助輔導本縣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有行為問題者，透過專家人員到宅行為輔導服務模式，改善身心障礙者行為問題的頻率，並減緩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照顧負荷壓力。107 年度已完成身心障礙行為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共計 63 小時，並培訓 16 名學員全數取得初階行為輔導種子教師資格。108 年 4 月至 8 月已完成轉介行為輔導共計 25 人次，並提供 49 小時的專業行為輔導諮商時數。

#### 四、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委託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止，服務人次共計 1,603 人次，服務時數共計 6,787.5 小時。

(二)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本府於 108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分別委託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及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分 3 區成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據點，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心理協談、紓壓團體、照顧技巧訓練、專家到宅及關懷訪視等整合、多元支持性等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提升生活品質。108 年 4 月至 8 月，個案

管理服務共 52 人。提供關懷訪視 216 人次、心理協談 16 人次、紓壓團體 174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 41 人次及專家到宅服務 32 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本府分別補助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及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等 3 個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計畫，提供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連結相關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108 年 4 月至 8 月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共計人 1,868 次。

(四)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本案自 105 年開辦至 107 年止共計初篩 1,800 案。108 年 1 月至 8 月止共初篩 355 案(電話初篩 347 案、通報 3 案、主動開發 5 案)列管高需求 0 案，中需求 20 案，低需求 44 案，無需求 12，不符雙老資格 279 案。

## 五、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支持服務：

(一)輔具服務：

本縣輔具中心為全國唯一整合社政、長照、衛政、勞政、教育為單一窗口之輔具中心，並成立斗六、北港兩大輔具中心及古坑、西螺、土庫、台西、口湖、北港六處輔具服務據點，提供輔具評估、輔具借用、輔具回收、輔具維修等服務。108 年 4 月 8 月成效：個案評估 2,700 人次、諮詢 9,838 人次、輔具回收 456 項、輔具借用 1,480 人次、整理歸還 1,274 件、民眾輔具維修 422 件、回收輔具整理 424 件、輔具贈與 2 件。

(二)推動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為增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使其於洽公、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的手語翻譯服務，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辦理「手語翻譯服務受理窗口」，設有專線專人提供服務。該項服務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計服務 185 人次/347.5 小時，解決聽語障者對外溝通的障礙，也能為自己爭取權益。另為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促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運用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本縣社團法人聽語障福利協進會辦理「同步聽打服務」，該項服務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計服務 65 人次、170 小時。

(三)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各項福利活動，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止補助團體活動共辦理 18 場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68 萬 7,384 元整，服務 5,140 人次。

## 六、身心障礙者交通協助方案：

### (一)敬老行樂乘車優惠補助：

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優待方案，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縣內公路客運部份：客運公司每月依實際搭乘之刷卡交易明細統計金額向本府申請核撥，民眾統一以電子票證作為識別，縣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持電子票證上/下車刷卡方式免費搭乘與本府合約之客運公司車輛；配合之客運公司有臺西、嘉義、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總路線數共 60 條路線；108 年 7 月份起與臺西、嘉義、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合約路線，並新增與雲林客運、嘉義縣公車處合約，爰免費乘車路線合計達 89 條。108 年 4 至 8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14 萬 3,566 人次。
2. 搭乘北捷、高捷及桃捷部份：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含陪同者 1 人)搭乘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及桃園捷運，以半價優待，108 年 4 至 7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8 萬 8,190 人次(僅統計已來函核銷北捷、桃捷至 7 月，高捷至 6 月)。
3. 108 年 4-8 月本方案支出計新台幣 417 萬 6,337 元整(捷運部分僅統計已來函核銷北捷、桃捷至 7 月，高捷至 6 月)。

### (二)敬老愛心電子票證：

為使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更具便利性，於 105 年度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提撥新台幣 1,640 萬元辦理、購置、發放電子票證，並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招標委託，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8 年 4 至 8 月製卡張數為 2,923 張，累計製卡張數為 5 萬 4,642 張，並陸續接受申請製卡中。

### (三)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107 年度共 9 個鄉鎮市(虎尾、古坑 2 輛、林內、大埤、北港、元長、斗六、荊桐、斗南)參與本方案，共 10 輛專車提供服務，107 年 1-12 月計服務 16 萬 2,259 人次。108 年度共 8 個鄉鎮市(古坑 2 輛、林內、大埤、北港、元長、斗六、荊桐、斗南)參與本方案，共 9 輛專車提供服務，民眾可至指定上下車地點搭乘，有關相關服務路線及時刻表，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重點工作)查詢，108 年 4-8 月計服務 6 萬 5,509 人次。

### (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目前本縣共 37 輛復康巴士於每週一至五從事接送縣內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等服務，本項服務為縣內身心障礙者於搭乘日前 1 周，以電

話預約方式，由縣府復康巴士派車人員確認車輛服務時間及地點後，民眾即可於指定時間搭乘本縣免費復康巴士，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共服務 1 萬 7,174 人次。

## 七、身心障礙機構式服務：

### (一)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營運情形：

本中心於民國 89 年設立完成，並由本府採自行辦理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一個完善之支持性服務場所，目前服務項目及空間使用分陳如次：

1. 服務項目：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及轉介、辦理專題講座或訓練、辦理社區交流及宣導、提供休閒育樂之友善場所、輔具展示及體驗、聽力檢測、視覺障礙生活重建服務、提供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租/借使用文康室及會議室辦理各項身障福利服務活動。

### 2. 空間使用：

(1)地上一樓：設置平面無障礙停車位、社區圖書閱覽室、身心障礙者作品展示空間、身心障礙者體適能運動室、輔助器具資源中心、手語翻譯窗口、長期照顧中心、實體實物銀行。

(2)地上二樓：文康室(可外借)、小型會議室(可外借)、聽力檢測室、聽力諮詢室、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室、閱報休憩空間、身心障礙福利聯合服務窗口(設有無障礙服務櫃檯)。

(3)地上三樓：雲林縣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

(4)地上四樓：輔助器具銀行、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管中心、諮商室、多功能會議室(可外借)、復康巴士服務中心。

(5)地上五-七樓：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3. 108 年 4-8 月辦理場地租借共計 179 場次。

### (二)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1. 108 年本縣轄內各類身心障礙機構共計 5 家(如下表)：

單位	類型	核定床位數
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住宿型	42
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	住宿型、日間型	88(全日 38、日間 50)
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住宿型	135
雲林啟智教養院	住宿型	200

	(衛福部主管)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社區型(自辦)	---

2.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每 3 年針對本府主管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評鑑 1 次，以維持其服務品質；最近一次辦理評鑑時程為 106 年，評鑑結果為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列優等，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列甲等及雲林縣政府委託長照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列丙等；丙等單位並規定於 107 年 4 月底前完成改善，於 6 月 1 日進行複評，獲[複評通過]。
3. 本府不定時進行業務輔導及每季進行無預警實地查核 1 次；108 年至 8 月底累計查核 7 次。

## 八、國民年金服務：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止，本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案件(保費減免)共計 488 件，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 20 鄉鎮市公所國民年金服務員執行欠費被保險人家訪作業共計訪視 4,504 人次、電話訪視作業共計 2,440 人次，以及執行地方性宣導作業共計宣導 1,114 場次。

## 丁、社會工作

###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業務：

#### (一)家庭暴力案件服務：

1. 108 年 4 月至 8 月共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1,589 件，會談服務 11,325 人次，庇護安置 30 人次，陪同出庭 23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512 人次，共計服務 11,877 人次。
2.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由本府進行危機處遇後，轉由該會提供後續多元服務，協助家暴被害人及目睹暴力兒童少年增進生活適應能力，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提供會談 3,216 人次，訪視服務 376 人次，其他相關服務 342 人次，受益共計 3,934 人次。
3. 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  
提供本縣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庇護



安置費用、委任律師費用、通譯費、緊急生活扶助費、心理輔導及治療費用及房屋租金等，108年4月至108年8月共補助36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77萬4,127元整。

4. 本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本府駐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108年4月至108年8月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如支持性會談、討論安全計畫、通報、轉介社會資源及其他與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1,172人次、陪同出庭(陪同被害人出庭以順利進行相關司法程序等服務)252人次、法律服務(含法令解說、司法程序說明、保護令等相關撰狀填寫等)888人次、保護令撤回案件諮詢服務(協助撤回保護令聲請案件之當事人相關諮詢協談服務)100人次、網絡聯繫(指協助當事人與相關網絡體系人員(司法、警政、社政等)聯繫等事宜)297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459人次，共計3,168人次。

5. 雲林縣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會議：

108年4月至108年8月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3樓會議室召開評估會議，合計辦理5場次。

6. 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中心業務：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及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中心安置業務」，提供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共計25床，108年4月至108年8月共安置18人，447天次。

7.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

(1)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課程」，協助相對人參加裁定前預防性講習課程，經評估人員進行審前評估會談，提供相關評估報告，可依法官對於家庭暴力案件審理之需要，作為認知輔導教育之參考，讓法官可以從整體或更多元的角度作判決，以及保護令的裁決做為參考，期提高處遇計劃之核發率，進而減少並免除家暴因子，協助恢復社會及家庭功能，108年4月至108年8月服務人次，女性為49人次；男性為221人次。

(2)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百日草希望家庭協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方案」，提供家庭修復性方案，協助當事人雙方，重新面對婚姻及家庭問題，學習新的解決模式，以進一步修復婚姻及家庭關係，重建家庭生態及發展，進而提昇家庭功能，108年4月至108年8月服務人次，女性為83人次；男性為358人

次。

#### 8. 社區初級預防：

本縣 108 年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5 個社區計畫辦理「雲林縣 108 年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分別在斗六市、林內鄉、蔴桐鄉、虎尾鎮、麥寮鄉等 5 個鄉鎮市執行，計有 19 個實作社區共同參與推動。本府結合家暴防治社區初級預防輔導計畫，協助 19 個社區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暴力防治初級預防模式，辦理 5 場次防暴社區共識會議，共計 86 人次參與；辦理 3 天防暴社區種子培訓工作坊，共計 127 人次受益；辦理 20 場次防暴社區訪視輔導，共計 257 人次參與。

#### (二)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共接獲性侵害案件計 159 件，被害人計 77 人，開案服務人數計 60 人，諮詢協談計 3007 人次，法律諮詢計 2 人次，安置機構訪視計 11 人次。

2. 依法配合本縣警察局、醫療院所及司法系統進行陪同服務，陪同偵訊計 84 人次，陪同驗傷計 27 人次，陪同出庭計 34 人次。

#### 3.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提供本縣籍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委任律師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心理輔導治療費用等，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共補助 57 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 43 萬 305 元整。

#### (三)性騷擾案件：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總服務案量人數計 3 人，共計 5 人次受益，另聯繫加害人提供後續行政程序及法律諮詢等服務人數計 1 人，共計 1 人次受益。

#### (四)律師諮詢：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 2 名專業律師，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一樓諮商室提供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總共諮詢案件數計 75 人次。

## 二、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 (一)兒少保護個案通報及服務：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共接獲兒少保護案件 596 件，會談服務 3,770 人次，家外安置 34 人次，陪同服務 132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190 人次。

- (二)兒童收養及監護業務：辦理兒童收養與監護個案之訪視與輔導，依兒童最佳利益予以評估適當之環境，108年4月至8月共辦理195件，其中監護164件，收養訪視調查23件、裁定收養認可後追蹤8件。
- (三)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服務：協助失功能之家庭恢復正常家庭功能，強化親職功能，使兒童少年儘快回歸原生家庭，成長於健康正常的生活環境。本府於108年度4月1日至8月31日止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共辦理6場次，計有86人次參加此課程。
-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剝削對象，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少年，24小時提供緊急救援之保護及安置，108年度4月到8月接獲通報計16件，陪同出庭計4人次，陪同偵訊計16次。
- (五)兒童及少年安置：為使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受虐、疏忽等無法生活於家庭之兒童少年，獲得妥善之保護與照顧，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寄養、機構安置，108年度1月1日至8月31日止安置197人。
- (六)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為協助兒童少年獲得身心正常發展，並發揮家庭潛能，促進家庭功能，以維護兒童少年之權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108年度4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提供63人，305人次家庭處遇服務。
- (七)兒童保護個案返家追蹤輔導服務：對於結束安置返家之兒童少年，藉由專業人員的介入，期能即早適應社會生活，獲得家庭重整的功能，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108年度4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提供57人，259人次返家追蹤輔導服務。
- (八)雲林地區婦幼保護連繫平台：
1. 為能有效整合及擴大婦幼兒少保護聯繫工作，針對行政單位查找不易之行方不明兒少保護案件或遭受重大傷害之兒少虐待事件，透過平台通報到地檢署後，由地檢署以最短時間介入主動查辦，即時進行被害人救援及協助，減低兒少因行方不明或遭受重傷虐待未能及時救援所釀成重大悲劇的可能性。
  2. 此平台於107年9月28日榮獲衛生福利部與台灣社團法人防暴聯盟舉辦之第七屆婦幼保護網絡—以被害人及其家庭為中心之承諾與行動之優選團體縣市。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計有1件行方不明個案及1件重傷害兒虐事件通報本縣婦幼保護連繫平台。108年截至8月底計有2件行方不明個案通報本縣婦幼保護連繫平台。
- (九)攜手反暴力-社區安全守護站：透過社區安全守護站之設立，除提供家

庭暴力、兒童少年受虐及性侵害被害人，可於就近處所取得通報協助或緊急短暫的安全協助外，亦可透過守護站傳達各項協助訊息、正確的防暴等教育知識，建立守望相助、人人都是通報站的概念，由社區照顧社區居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或受虐的兒童少年，長出維護社區安全、民眾安定的力量。自 105 年 8 月開始執行迄 108 年 8 月，已於本縣 391 村里中，設置 635 站，一村里一守護站為目標之涵蓋率為 100 %。

### 三、社工人力業務：

(一)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編制 118 名，分別為：

1. 綜合社會工作 21 名。
2. 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11 名。
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 名。
4. 增聘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社工 4 名。
5.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4 名。
6.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65 名。

(二)教育訓練：

1. 補助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於 108 年 7 月 15 日、7 月 29 日及 8 月 5 日假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育幼院多功能教室辦理「108 年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共 3 場次，計 146 人次受益。
2. 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 108 年 7 月 24 日、8 月 8 日、8 月 14 日及 8 月 16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視聽教室辦理「108 年雲林縣家庭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共 4 場次，計 192 人次受益。
3. 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9 日分別假本縣身心障礙福利大樓 2 樓文康室辦理「雲林縣 108 年社會工作分級訓練研習－基礎課程」，共 2 場次，計 165 人次受益。
4. 「雲林縣 108 年社會工作分級訓練研習工作坊-進階訓練」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假婦女福利中心 4 樓視聽教室辦理，計 46 人次受益。
5. 「雲林縣 108 年度社會工作職前訓練研習」分別於 108 年 7 月 12 日、7 月 17 日及 7 月 19 日假婦女福利中心 6 樓大禮堂辦理，共計 3 場次，計 222 人次受益。
6. 推動本縣 108 年雲林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評估方案專業訓練計畫」，於 108 年 6 月 3 日辦理 2 場次。

聘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吳啟安助理教授，針對介紹說明危險評估的緣起、發展與量表（TIPVDA）使用及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評估指標提供相關訓練，以提昇處遇高危機個案之成效，共計 256 人次受益。

7. 雲林縣 108 年度精進兒少保護專業服務量能計畫—SDM 安全與風險評估及督導計畫」：

- (1) 此計畫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社會工作人員等相關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如知悉兒少有遭受傷害虐待等情形，應進行責任通報，在法規限制及社會對兒少保護議題的關注之下，提升兒少保護社工調查評估的專業能力。
- (2) 於 108 年度辦理安全評估教育訓練 2 場，每場計 2 天(共 12 小時)訓練時間，合計共 24 小時，風險教育訓練評估教育訓練 2 場，每場計 1 天(共 6 小時)訓練時間，合計共 12 小時，教育訓練邀請本府及本縣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新進或尚未參加過相關訓練之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參與；團體督導以 1 月起至 12 月止，期間共辦理 10 場，每場 3 小時，合計共 30 小時，成員為本府之兒少保護社工人力為主。
- (3) 本府及本縣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員計 440 人次。(教育訓練共 4 場，每場 70 人次；團體督導共 10 場，每場 16 人次)

**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各項宣導活動成果：**

- (一) 結合本縣警察局舉辦之「全縣性擴大臨檢」活動，於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假斗六地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 12 次。
- (二) 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之「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活動，於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假雲林縣全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 170 家次。
- (三) 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 108 年 6 月 1 日假斗六人文公園辦理「愛擁抱 不用暴」親子總動員活動，計 3,380 人次受益。
- (四) 補助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於 108 年 6 月 29 日假斗南田徑場辦理「～邁向 21 家暴宣導月活動～大家一起向家庭暴力說 NO！愛守護家人」，計 578 人受益。
- (五)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由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

構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及查核計 19 家。(蘭詠)

- (六)提供本府新聞處性騷擾防治 LED 宣導文字於電視台跑馬燈、本縣環保局、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播放 LED 宣導字幕。
- (七)輔導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假該院 1 樓會議室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課程」，由許社工師翠雯受邀擔任講師，針對該院員工進行相關宣導，計 15 人次受益。
- (八)配合本府勞工處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假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 108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第二次個案研討會，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共計 25 人次受益。
- (九)新住民人身安全電台廣播宣導：委託正聲廣播電台、新雲林之聲播電台進行含國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及騷擾防治觀念廣播宣導，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計 60 日，共計 390 檔次廣播宣導。
- (十)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0 日委託財團法人民生展望廣播事業基金會(飛碟廣播)及濁水溪廣播電台辦理「雲林縣政府 108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計畫」，藉由製作性剝削防制廣告，並透過電台廣播推展本縣民眾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議題之重視，本案共計播放 98 檔次。
- (十一)108 年 7 月 1 日配合新聞處於飛碟電台進行兒少性剝削與兒少網路安全預防宣導，增強民眾對於相關議題之敏感度與重視。
- (十二)配合本府民政處分別 108 年 7 月 6 日及 108 年 7 月 17 日假虎尾多功能活動中心及本府大禮堂辦理 108 年度優秀戶政人員表揚活動及村里幹事社工化研習課程－保護案件(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通報及脆弱家庭業務宣導，進行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共計 500 人次受益。

玖、勞工處





# 玖、勞工處

## 一、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工尊嚴

### (一)關懷職災勞工權益：

1. 個案管理員主動聯繫勞保職災傷病給付對象，提供各項福利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調等協助服務，共計 417 人次。
2. 審核發給職業災害慰問金 13 案，金額計新台幣 18 萬元整。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8 年 7 月 2 日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業務輔導評鑑作業，經評鑑結果，本府榮獲第三組優等。

### (二)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1. 輔導本縣各級工會定期召開各項法定會議及辦理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幹部改選，派員列席相關會議共計 42 場次。
2. 積極輔導縣內事業單位內組織工會，本期計有本縣第一個公部門工會——斗六市公所企業工會成立。

### (三)加強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

補助本縣各類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宣導會，計 21 場次，約 1,800 人次參加。

### (四)勞動條件宣導、諮詢及檢查業務：

1. 受理勞政法規(令)諮詢件數本期計 2,300 件。
2. 進行勞動條件檢查計(含申訴、陳情及專案之案件)及法遵訪視輔導部分，本期計 417 場/次。
3. 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件數本期計 27 件，罰鍰金額總計新台幣 128 萬元。
4.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本期審核共 46 件。
5. 與勞工簽定特定性工作定期契約，本期審核共 4 件。
6. 與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勞工簽定約定同意書，本期審核共 52 件。

### (五)外勞查察業務：

1. 裁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雇主及仲介案件共 75 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873 萬元整；裁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外籍勞工案件共 135 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405 萬元整。
2. 不服就業服務法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共 10 件。
3. 受理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計核發 442 件。
4. 查訪本縣僱用外籍勞工之雇主進用及日常管理情形，計訪查 3,638 件，受理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證明共計 3,107 件。

(六)性別工作平等法暨防治就業歧視業務：

設立「雲林縣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提供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暨防治就業歧視等事項；108年4月至108年8月間受理申訴案件數計15件。

**二、提升安全良善工作環境，減少勞資爭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一)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勞工工作環境：

1. 執行「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實施入廠安全衛生輔導及提供諮詢，108年4月至108年8月底完成家數180家。
2. 為降低勞工於職場工作環境中之危害，訂定「108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及專業輔導員招募計畫」，招募11名輔導員，進行工安訪視及安全衛生輔導改善等工作。
3. 108年8月9日成立建大安衛家族，由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核心企業，結合巨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事業單位組成安衛家族，分享職安衛生管理經驗，改善工作環境。

(二)勞工上班有福利，推展相關勞工福利業務：

1. 企業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本期核定共計6案，核定金額新台幣13萬9,000元。
2. 輔導事業單位職工福利業務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期共受理37件。

(三)外勞諮詢服務：

1. 法令諮詢、工作及生活輔導：108年4~8月共有776人次。
2. 勞資爭議處理：108年4~8月計105件。
3. 辦理第二類外國人提前終止契約驗證：108年4~8月共計969人次。

(四)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

1. 督促及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共179家。
2. 針對業主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服務，如：設立開戶、毋須開戶、變更領回等項目，總計106家。

(五)協調勞資爭議，增進勞資和諧：

1. 108年4月至8月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計192件，其中調解成立案件共121件，其他未成立案件協助勞工尋求其他法律扶助資源解決。
2. 108年7月12日辦理勞資爭議研習活動，參加人員含本縣調解人(委員)及工會相關人員約65人。

(六)加強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輔導事業單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共計84家。

(七)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共合計受理事業單位通報資遣員工共計 638 名。

### 三、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

(一)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就業免煩惱：

本縣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計 332 家，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共進用 1,718 位身心障礙員工。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本期計服務 101 人。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本期計服務 30 人。

(四)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個案補助：本期共核定通過 6 件職務再設計個案之補助，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8 萬 8,780 元整。

(五)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本期計成功推介 14 人。

(六)輔導轄內團體開辦庇護工場：本縣目前共計有 7 家庇護工場，共可提供 78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

(七)辦理各項視障者就業促進計畫，臚列如下：

1. 視障按摩據點行銷計畫。
2. 視障按摩廣播宣導計畫。
3. 按摩巡迴宣導計畫。
4. 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
5. 視障按摩協助員服務計畫。

(八)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及相關補助資源：

1.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本期共計核定補助 1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9,559 元。
2. 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計畫：本期共計核定補助 7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 萬 9,850 元。

### 四、完整職業訓練就業媒合一條龍

(一)強化技能再出發，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1. 108 年度辦理 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計 8 班訓練班結訓，結訓 236 人，目前進行訓後就業輔導。
2. 108 年度辦理 4 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60 人，結訓人數 29 人，尚有 2 班授課中，結訓班進行訓後就業輔導。
3. 108 年度辦理 9 個班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已完成 8 個班次，參訓 239 人，結訓 236 人，餘 1 個班次辦理中。

(二)加強各項就業服務計畫，促進縣民就業：

1. 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本期計 50 人受惠。

2. 青少年職涯探索計畫：本期計 330 人受惠。

3. 就業徵才活動

(1)本縣 108 年第 1 場就業博覽會已於 6 月 29 日假雲林縣立體育館辦理完竣，參加廠商計 102 家，超過 1,500 個職缺，投遞履歷求職者計有 1,416 人，初步媒合率達 52%，進入複試民眾計有 305 人，就業率 21%。

(2)第 2 場次辦理時間訂於 11 月 23 日斗南田徑場，刻正辦理相關作業中。

(三)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辦理 21 場次校園戲劇宣導，宣導 4,823 人次。

## 拾、城鄉發展處



# 拾、城鄉發展處

## 一、都市計畫行政

### (一)完成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

1.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文教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2. 擬定虎尾都市計畫(原市場用地(市七)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3. 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4. 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附四)細部計畫案。

### (二)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2. 變更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3. 變更斗六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九)為住宅區暨住宅區附帶條件)-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4. 變更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5. 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6. 變更西螺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7. 變更雲林縣轄內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8.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配合糖廠文化園區及其附近土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9. 變更褒忠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舊虎尾溪快速道路段治理工程17K+950~18K+616)案。
10.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新興大排系統治理計畫」)案。
11.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公(兒)七)為社教用地(供鎮立幼兒園使用))。

### (三)縣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案。
2. 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3. 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機九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4.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雲林技術學院東側農業區變更為

- 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5. 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區)細部計畫案。
  6. 變更崙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7. 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範圍(附二)暨殯葬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8. 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原市四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 擬定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10. 變更箔子寮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11. 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2. 變更元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元長鄉公所使用)計畫案。
  13. 變更土庫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17案。
- (四)公告徵求意見及鄉鎮市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 變更二崙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3. 變更麥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4. 變更林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5. 變更大埤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6. 變更褒忠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7. 變更荖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8.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9.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10.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原「公一」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事業及財務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11.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配合糖廠文化園區及其附近土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 (五)都市更新
1. 「斗六都市更新地區『機九』更新單元都市計畫變更暨實施者徵選案」都市計畫變更內都委已審定，招商文件審查通過，辦理招商作業中。
  2. 「雲林縣虎尾鎮虎新段802地號等17筆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審查通過，預計辦理工程計畫書核



定。

3. 「虎尾鎮西安街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招商及實施者徵選委託技術服務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修正中。
4. 雲林縣北港鎮都市更新整體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劃定都市更新範圍暨公開展覽中。
5. 虎尾鎮同心段237地號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已核定，工程執行中。

#### (六)建築線指定

指定建築線以利民眾申請建築等，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計核發339件。

## 二、鄉村計畫行政

### (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開創及活絡地方產業，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1. 雲林縣農村再生總合計畫，串聯農村產業體驗計畫，以有系統性及主題性計畫發展出農村區域特色。
2. 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依社區需求，向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提報計畫：
  - (1)計畫範疇：包括整體環境改善與公共設施及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四大項。
  - (2)108年度共執行171件：政府興建28件、僱工購料62件、產業活化55件、文化保存22件、生態保育4件，總經費8,500萬。
3. 農村培根計畫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3條，社區比需要完成4階段課程(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及再生班)，並透過縣府核定通過社區所提農再計畫，方能提出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以獲得補助。108年度執行狀況：開辦關懷班1班、進階班7班、核心班3班、再生班3班，共計14班。
4. 縣府僱工購料為落實本縣綠美化運動推展，有效利用空間資源，推動民間團體僱工購料之補助，108年度截至目前共辦理11件，其中4件已完成核銷。

## 三、城鄉工程業務

### (一)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活化改造舊核心市鎮，提供休憩空間、帶動地方發展：

1.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案－「璀璨斗南之心新建工程」總經費2億1,000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2.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案－「北港文化生活園區亮點發展計畫」總經費8,250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3.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型案第一階段一共14項計畫，總經費9,350萬元，已陸續完工12案，其餘2案刻正積極執行中。
4.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型案第三階段一共4項計畫，總經費2,650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二)針對既有遊憩據點，進行區域特色加值，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及後續行銷推廣之連結，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建設之效益及水平。

1. 「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一階段－「台西海園遊學景觀營造計畫」及「古坑鄉萬年峽谷步道整建工程」2項計畫，總經費2,800萬元，皆已完工。
2. 「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二階段－「古坑鄉幽情谷步道整建工程」及「石壁遊龍湖步道整建工程」2項計畫，總經費2,000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3.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第一階段－「古坑鄉樟湖山及四號步道串接整建工程」及「古坑鄉三十番地歷史尋幽探勝步道整建工程」2項計畫，總經費3,700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4.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第二階段－「古坑鄉草嶺村石壁步道整建工程」1項計畫，總經費2,400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三)傳承與發揚布袋戲之文化，整合布袋戲傳統藝術中之各項文化資源：辦理「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總經費約8億2,600萬，刻正積極執行中。

(四)推動糖鐵五分車延駛高鐵站，串聯當地交通並推展觀光：辦理「虎尾糖廠五分車延駛雲林高鐵站評估規劃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4/8召開修正後期末報告審查，5/13辦理第二次修正報告書審查通過，6/20依據106年5月23日張政務委員景森召開「研商嘉義雲林糖鐵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另函經濟部、交通部鐵道局及台糖成果報告並辦理後續結案事宜，7/18辦理勞務驗收。8/14行政院秘書長函文經濟部會相關單位協商妥處辦理後續事宜，8/20台糖回文請本府洽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興建，後續由台糖負責營運管理。

(五)其他

1. 「斗南鎮靖興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3/8開工。
2. 「古坑鄉雲嶺之丘第二期工程設計監造案」，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

3. 「褒忠鄉潮厝農塘周邊景觀串聯改善工程案」，6/17開工。
4. 「口湖鄉港西社區濱桃公園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案」，6/14開工。
5. 「西螺鎮永興宮廣場週邊設施整建工程案」，8/16決標。
6. 「斗六福興宮噴水池週邊景觀改善工程案」，9/3開標。
7. 「大埤北鎮及斗南明昌休憩空間設施改善工程案」，5/13開工，7/16竣工，8/13驗收完成。
8. 「大埤鄉自行車道3K+500段週邊設施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4/2開標，5/12訂約。



# 拾壹、地政處



# 拾壹、地政處

## 一、創新整合更便民愛心到院到府服務

108年3月起針對本縣居民有行動上不便或是患有重大疾病而無法外出者，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需檢附印鑑證明或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得向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申請，經地政事務所審核後並與申請人(或代理人)約定時間到院到府服務，自108年4月至108年8月申請案件計12件。

## 二、「居住上場」，提升市場發展及管理

### (一)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4、46條規定，有關本縣109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預訂於108年12月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完成後，於109年1月1日公告。

### (二)不動產經紀仲介業之管理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並配合內政部之宣導、稽查及輔導作業。本縣不動產經紀業至108年8月止計許可140家，辦理備查者133家，經紀人計220人。

### (三)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6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須具備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2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四)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事宜

本縣108年度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除原有90點外，新增辦理20點，合計共110點，預訂於108年10月提請本縣評審委員審議，於108年12月提報內政部評審委員審議完成後，由內政部彙編成冊，函送全國各縣市，做為國內相關機關學術單位、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參考。

### (五)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本縣預定徵收土地市價查估，經提送地價及標準評議委員會評定後送需用土地人。

### (六)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101年8月1日正式上路，因案件自登記完竣後有30日申報期間，本縣108年4月至108年7月為止提供查詢成交案件，不動產買賣案件計3,064件、租賃案件計16件。

## 三、城鄉發展，營造更美好的雲林

(一)縣有耕地管理

1. 經管縣有耕地 170 筆，面積合計 18.045634 公頃。
2. 放租耕地 80 筆，面積合計 6.3510 公頃，辦理其出租異動、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等工作。
3. 續為清查縣有耕地。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實施後，土地因分割、合併、編定錯誤、註銷編定、補辦編定，包括新登記土地及重劃分區等異動變更土地，辦理其異動更正手續，並隨時釐正有關冊籍。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審查及同意，並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容許使用、各類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及會勘，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辦理變更編定申請案共計有 20 件。

(四)違反區域計畫法之查處

按鄉鎮市公所或民眾檢舉違規查報案件及農業單位查明違規案件等，確認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理，並限期恢復原使用之用地，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共計有 22 案。

四、「建設上場」提升公共造產土地再利用

(一)公地撥用

配合公共建設用地機關需要，辦理公地撥用業務。

(二)三七五租約管理

1. 各公所耕地三七五租佃變更、註銷(終止)等核備登記案件。
2. 租約耕地因受風、水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農作物歉收，各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減免地租成數報府議定及租佃爭議調處。

(三)土地徵收

1.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及本府水利處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2. 配合本府工務處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危險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3.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及本府水利處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4. 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工程用地說明會、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及地上物查估工作；土地、建物一併徵收和撤銷徵收案件之辦理。

(四)公地放領



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符合擬辦放領之國有耕地，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 65 年 9 月 24 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96 年 9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示公有平面耕地不再辦理放領，爰全面停止辦理放領作業。至早期放領部份已繳清地價，地政事務所登記簿未註銷承領註記者，續辦放領移轉登記。

## 五、翻轉農業，提升農產加值

### (一)興辦麥寮(一)農地重劃區

該重劃區位於麥寮鄉麥豐村，重劃總面積 83 公頃，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6,778 萬 8,107 元整，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完工。

### (二)興辦口湖謝厝寮農地重劃區

該重劃區位於口湖鄉謝厝村，重劃總面積 131 公頃，於 108 年 2 月 28 日開工，總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1,198 萬元整(含農水路及相關改善工作)，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完工。

### (三)其他重大農水路改善成果

#### 1.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計畫

改善本縣各鄉鎮需改善之農路、水路，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期間合計改善 66 條農水路，改善總長度約 29,365 公尺，改善總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7,478 萬 8,000 元，透過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改善農地重劃區損壞之農水路，讓農產品運輸更便捷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 2.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畫

本縣民國 60 年前辦理完成之農地重劃區，田間農路之施設寬度僅為 2.5~4.0 公尺，為適應現代農業機械化經營之需要，將早期完成之田間農路拓寬為 4~6 公尺，同時將併行之水路予以改善，本期共改善水林鄉番薯(七)、水林鄉尖山(八)農地重劃區及元長鄉元長(七)農地重劃區等 3 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計 25 條，改善總長度 1 萬 875 公尺，改善面積 270 公頃，總經費計新台幣 6,155 萬 5,000 元，預計於 109 年 7 月前完工，透過農水路更新改善，改善農地重劃區損壞之農水路，讓農產品運輸更便捷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 六、研究創新，確保民眾能確實接收資訊

### (一)設置新興開發區 LINE 官方群組

本府辦理「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開發案，為確保土地有權人能即時收到相關資訊，除了公文紙本寄送外，本府設立「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LINE 官方群組，於辦理期間若有任何通知事項(如說明會、地上物查估時程等……)能即時於官方群組公布，避免公文紙本寄送可能無法送達之情形外，也能讓土地所有權人能第一時間得知訊息。

## (二)擴大城鄉發展，創建新興開發區

本府依據本縣都市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開發，透過開發方式解決地方長期無法發照建築及擴廠等問題，且能夠提供相關土地做為建築使用，並配合招商引進產業來本縣投資，增加工作機會，吸引人口回流。

### 1. 刻正辦理中之開發區：

#### (1)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

- A. 開發總面積約 45.68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13.35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29.23%。
- B. 本府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公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並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地上物查估已於 108 年 6 月查估完竣，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公告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第一階段)，已於 108 年 9 月發放補償費並訂 9 月 26 日開工。

#### (2)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

為提供縣民大型公園綠地休閒空間與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藉此促進雲林科技大學與大潭縣政中心附近地區之健全發展等多方考量下，提出整合「人文公園」附近農業區整體規劃、一併開發之構想，納入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希望配合引入人文特區，以結合附近地區人文、休閒、學術、文化、藝術、醫療等機能，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開發，促成土地所有權人及公共利益的雙贏局面。

- A. 開發總面積約 18.08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7.37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40.78%；108 年 5 月 3 日辦理都市計畫再公展「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主要計畫案」
- B. 本府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已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發包完竣並訂約完成，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發包作業中。

### 2. 已辦理完竣之開發區：

#### (1)「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為配合高速鐵路興建，擬訂本車站特定區計畫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體規劃及開發，除取得所需之高鐵建設所需用地外，並期望吸引產業及人口進駐以促進雲林地區之發展。

- A. 開發總面積約 328.39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154.06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46.91%，本府尚餘 9 筆可供建築土地，其

中 4 筆住宅區土地預計於 108 年 9 月下旬辦理公開標售，另有 3 筆產業專用區土地由建設處積極辦理招商中。

B. 全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7 日驗收合格，並核發驗收證明書及給付工程尾款。

(2) 中國醫藥大學公辦市地重劃

本府為解決北港朝天宮與地主間多年來之爭執，儘速達到開發目的消除民怨，並促進中國醫藥大學完成設校，發揮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發達

A. 開發總面積約 23.20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9.45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40.73%，本府尚餘 7 筆抵費地，預計於 108 年 11 月辦理公開標售作業。

B. 目前區內 1-20m 道路景觀標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完成部分驗收；另 1-20m 道路擋土牆工程業已完成驗收事宜，另 1-20m 道路景觀工程變更設計議價完畢，預計於 9 月中旬復工。

(3) 斗六市社口地區區段徵收

本區計畫範圍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墓地，為解決影響都市發展之公墓遷葬問題，期能塑造成為高品質生活環境之新市區，建立斗六市入口門戶與意象。

A. 本案都市計畫面積約 25 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開發面積約 23 公頃。全案抵價地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3、24 及 25 日辦理點交土地所有權人完竣。本案可供建築土地共 9 筆，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106 年 9 月 11 日及 107 年 5 月 14 日辦理 3 次公開標售，且順利標脫 7 筆，餘 2 筆商業區土地得處分。

B. 工程部分：斗六社口區段徵收工程於 103 年 8 月 8 日開工，並於 105 年 6 月 4 日竣工，106 年 1 月 26 日辦理驗收完竣，公共設施皆已移交各管理單位維護管理。

3. 辦理中之自辦市地重劃區：

(1) 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 5.72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1.79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31.3%，重劃負擔比率約 42.4%。

B. 重劃會已核准成立，工程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開工，工程進度已達 30%，業已辦理第一次工程查核完竣，負擔計算總計表已核定。

(2) 斗六市學仔營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 8.1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2.1 公頃，公共設施比

例約 25.52%。

B. 籌備會已核准成立，106 年 7 月 24 日縣府同意備查籌備會新增發起人及變更代表人，刻正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3) 斗六市海豐崙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 1.83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0.73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39.9%，重劃負擔比率約 42.22%。

B. 重劃區內餘 2 筆土地因糾紛尚未完成登記者已測量完畢，待糾紛釐清後，重劃會送登記清冊轉斗六地政事務所辦理重劃登記完竣，再行後續作業。

(4) 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 0.41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0.08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20.1%，重劃負擔比率約 33.5%。

B. 籌備會已核准成立，重劃會於 108 年 8 月 27 日核准成立。

(5) 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 0.39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0.16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40%，重劃負擔比率約 50.28%。

B. 重劃會已核准成立，工程進度已達 100%，待第一次工程查核缺失改善完成後，辦理第二次工程查核，刻正辦理負擔計算總計表核定程序。

(6) 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 2.85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1.03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36.3%，重劃負擔比率約 52%。

B. 重劃會已核准成立，市地重劃計畫書已送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7) 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 3.59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1.14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31.8%，重劃負擔比率約 47.25%。

B. 重劃會已核准成立，108 年 2 月 19 日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工程於 108 年 5 月 5 日開工，刻正辦理負擔計算總計表核定程序。

七、提高測量精度，健全地籍管理

(一) 辦理地籍圖重測

(一)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測區情形：

1. 斗六市重測區：

辦理斗六市斗六段計 2,564 筆土地，面積約 41 公頃。

2. 古坑鄉重測區：

辦理古坑鄉崁腳段、麻園段計 1,162 筆土地，面積約 463 公頃。

3. 北港鎮重測區：

辦理北港鎮草湖段、新街段、樹子腳段、北港段、溝皂段計 2,512 筆土地，面積約 163 公頃。

4. 口湖鄉重測區：

辦理口湖鄉新港段計 1,224 筆土地，面積約 191 公頃。

(二)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1. 斗六市重測區：

委託測繪業(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因重測範圍變更，已於 3 月中旬簽訂變更契約，各項重測項目辦理情形如下：

(1)地籍調查：完成。

(2)協助指界：108 年 9 月 20 日完成。

(3)重測結果公告：預定於本(108)年 11 月 15 日辦理。

2. 古坑鄉重測區：

由本府及斗六地政事務所派員辦理，測區屬樹林密集地形，且面積廣闊、通視測量不易，各項重測項目辦理情形如下：

(1)地籍調查：完成。

(2)協助指界：完成。

(3)重測結果公告：預定於本(108)年 10 月 1 日辦理。

3. 北港鎮重測區：

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派員辦理，各項重測項目辦理情形如下：

(1)地籍調查：完成。

(2)協助指界：完成。

(3)重測結果公告：預定於本(108)年 10 月 1 日辦理。

4. 口湖鄉重測區：

由本府及北港地政事務所派員辦理，測區多屬魚塭地形，各項重測項目辦理情形如下：

(1)地籍調查：完成。

(2)協助指界：完成。

(3)重測結果公告：預定於本(108)年 10 月 1 日辦理。

(三)辦理土地再鑑界複丈

1. 民眾對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則可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再鑑界，並報請本府派員辦理，經地政處派員至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調閱歷年土地複丈資料、調製土地複丈圖、實地測量、套圖分析後，通知申請人及鄰地關係

人至實地領界，並告知再鑑界結果與第一次鑑界結果是否相符。  
2. 108年4月至108年8月本府受理土地再鑑界複丈案件合計11件。

## 拾貳、新聞處





## 拾貳、新聞處

### 一、新聞發布，宣傳縣府施政重點

#### (一)記者會：

自 108 年 4 月至 8 月止針對縣府施政重點及各單位活動配合召開 135 場記者會，將重要政策、施政成果供縣民瞭解。

#### (二)採訪暨發布新聞：

為宣傳縣府重要施政，派員新聞採訪、拍攝照片、錄製影片，並張貼在縣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民眾閱覽，同時提供媒體參採使用，讓民眾充分了解縣府施政推動現況，108 年 4 月至 8 月止共計發布新聞稿 579 則。

### 二、配合重要節日及縣府施政亮點，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導本府施政

#### (一)電視媒體：

1. 地方有線電視頻道已排播 16 則 CF。
2. 全國電視頻道已排播 3 則 CF 共 4,010 秒。
3. 已拍攝製作縣政宣傳 15 支 CF 影片。

#### (二)網路媒體宣傳：

1. 108 年 line 推播縣政資訊 311 則。
2. 108 年 facebook 推播縣政資訊 665 則。

(三)戶外媒體：上刊陸橋 7 座，公車亭 73 座、斗六車站旗幟廣告。

(四)平面媒體宣傳：報紙及雜誌專訪廣告宣傳 41 家次。

#### (五)廣播媒體：

1. 邀請各局處代表至廣播電台進行業務宣導，將縣府各項活動及政策廣達偏遠鄉鎮，讓更多民眾了解本府施政，以提升縣長施政滿意度，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共計 15 場。
2. 已完成 8 支縣政宣傳廣播音檔並託播 3,116 檔次。

#### (六)LED 電子看板：

配合各單位活動等縣政宣導工作，運用縣內各級機關之 LED 電子看板等管道進行宣導，增加宣導效益，合計推播 87 則次。

#### (七)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宣導計畫，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施作 3 座(共 6 面)陸橋交通安全宣導看板，15 輛學生專車車體廣告，製作 6 則交通安全廣播進行電台託播，並將交通安全

媒體素材提供各相關單位運用，藉此加強交通安全相關宣傳事宜。108年4月至108年8月共辦理4場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三、強化媒體公關，提高縣政能見度

加強新聞聯繫，提供媒體記者新聞服務及活動訊息通知，藉此增進與媒體互動，此外，每逢年節送禮並不定時辦理餐敘活動，與媒體建立友好關係，提高本府於各媒體的能見度。

### 四、輔導有線廣播電視及電影片映演業務

#### (一)有線廣播電視輔導業務

1.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輔導管理本縣佳聯及北港兩家有線電視公司，108年4月至108年8月發函督促業者維護收視相關服務共4次。108年4月至108年8月有關收視戶申訴案件6件，均與兩家公司加強溝通，促其儘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提昇有線電視公司服務品質。
2. 協助各單位於本縣地方電視製作插播式字幕公益宣導，108年4月至108年8月，共189則。

#### (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務

依電影法之規定輔導縣轄2家電影片映演業依規定放映影片及政令宣導短片，督導電影片映演業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與執行，以發揮社會教化功能，108年4月至108年8月查察轄內2家電影院計10家次。

拾參、文化處



# 拾參、文化處

## 一、幸福元年-雲林文化觀光上場

### (一)春遊雲林幸福觀光

#### 1. 雲林團體旅遊補助計畫執行案

108年5-6月期間，共有31家旅行社出團數165團，帶團6,624人次來雲林旅遊，創造了至少3,809萬4,624元的觀光產值。

#### 2. 雲林旅遊大使徵選活動

「YUNLIN STAR·旅遊大使我可以」徵選活動，男女組冠軍各獲獎金15萬元、亞軍各5萬元、季軍各1萬元、第四名各8千元、第五名各5千元，總獎金約45萬元，自6月3日到6月30日報名截止。7月1日至7月20日包括自我介紹影片、才藝專長、網路票選、闖關決賽與委員評分；闖關決賽地點融入雲林特色景點，雲林故事館、雲林記憶 COOL、北港水道頭園區、北港朝天宮及劍湖山世界。7月26日假北港大復戲院頒獎前10名雲林旅遊大使，未來也將邀請出席縣府辦理活動推廣雲林觀光旅遊(近期已邀請微冊角落深呼吸、雲林海洋音樂祭)。本案活動期間約吸引5萬人次點擊瀏覽率。

#### 3. 幸福雲林攝影比賽

透過此活動吸引民眾來雲林觀旅遊、促進雲林觀光相關產業，讓民眾可親自體驗及紀錄雲林景觀生態、在地文化之美，充分帶領民眾親近雲林，領略雲林之美。

網路報名5月29日至6月20日止，吸引全國愛好攝影者投件計1,358件作品，經專業評審團評審及網友票選後，產生山線組及海線組前3名大獎、23名佳作及1名「網路最佳人氣獎」，本次比賽總獎金高達21萬元，各組首獎最高獎金新台幣5萬元，並於7月5日假雲林縣政府文化處1樓舉行頒獎典禮，7月5日起至7月31日止在文化處1樓辦理攝影成果展，後續作為旅遊推廣運用。

#### 4. 雲林懷舊音樂會

108年6月29、30日於本縣歷史建築-北港鎮大復戲院舉辦懷舊音樂會，邀請到林隆璇、丁曉雯、許景淳、王瑞瑜、李明德、涂佩岑、林亭翰等知名歌手。現場亦有北港復古文物的展區，展出北港百年藝陣金聲順開路鼓雲林縣傳統藝術「開路鼓樂」保存者李春生老師收藏難得一見的古樂譜；另也邀請到導演瞿友寧到場擔任「大復戲院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座談會主講人，1天2場，2天共4場，吸引

約 1000 人次，提升本縣文化觀光形象及帶動觀光發展。

#### 5. 雲林縣文化觀光宣導影片製作案

為了更真實呈現雲林之美，委託知名廣告與紀錄片團隊，以國際規模來拍攝整個雲林意象影片，透過斑斕壯闊的影像，帶領觀看者進入美麗與充滿內涵的雲林，展現古坑蓬萊瀑布的壯觀峽谷、成龍溼地的柔美夕照、北港陣頭的廟會文化及各種傳統工藝師的精緻手藝。再搭配閩南、詔安客、各個時期的歷史建築，融入武術、陣頭、北管、鼓藝等，都在這支具有國際性廣告影片中完美呈現。影片上架後，雲林之美震撼人心，並吸引約 80 萬人次點擊觀賞。

#### (二) 首屆濱海盛事—雲林海洋音樂祭

本案結合海洋委員會「108 年雲林濱海生態觀光旅遊提升工作計畫」自 108 年 7 月-10 月辦理導覽解說培訓，媒體部落客踩線團、濱海小旅行等，並首度於 8 月 17 日、18 日在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舉辦「2019 雲林海洋音樂祭」。

規劃系列活動有搖滾音樂會、知名 DJ、在地樂團及街頭藝人演出，更有光合瑜珈、比基尼泳裝秀、陽光 ZUMBA、沙灘排球、挽袖淨灘與美食市集等，帶動雲林沿海生態及休閒觀光發展。活動期間吸引約 3 萬人次參與。

## 二、創新服務—營造觀光優質文化觀光環境

### (一) 台灣好行雲林雙線-2019 年雲林縣台灣好行升級再上路

「景點接駁公車-斗六古坑線」除了具休閒樂活指標的綠色隧道、華山咖啡大街、文青必訪雲中街文創聚落、傳統釀酒知名的福祿壽酒廠及歡樂的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等人氣景點外，今年新增「社口遊客中心」、「永光故事屋」以及 107 年底新開幕的「古坑綠隧驛站」(綠色隧道站下車)，全線改採大型巴士行駛，還有 2 輛卡哇依塗裝的劍湖山主題專車加入「斗六古坑線」的行列。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總搭乘人次 6,265 人，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7 月總搭乘人次 7,749 人，較前年成長 12.3%。

「郵輪式觀光公車-北港虎尾線」為便利搭乘高鐵來雲林的遊客，今年特別新增雲林高鐵站、網美必拍景點「千巧谷牛樂園牧場」及優良觀光工廠「興隆毛巾觀光工廠」，加上既有的雲林布袋戲館、北港朝天宮等景點，假日另有安排隨車導覽人員提供專業導覽服務，讓「北港虎尾線」除有傳統文化氣息外，更加上年輕人及親子喜愛的遊程，讓蒞臨雲林暢遊的遊客有煥然一新的感受。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總搭乘人次 360 人，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7 月總搭乘人次 493 人，較前年成長 7.3%。

## (二) 旅遊服務中心營運及現況

1. 為營造優質觀光旅遊服務環境，本縣設置四個旅遊服務中心，斗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高鐵雲林站旅遊服務中心、北港遊客中心及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各站點服務內容包含：交通轉乘諮詢、旅遊諮詢、遊程規劃建議、旅遊摺頁提供、經營網路 FB 粉絲專頁、台灣好行北港虎尾線訂位服務、旅宿業代訂、走動式服務、在地觀光產業活動推廣、導覽人員媒合、辦理觀光產業相關活動、貼心服務(老花眼鏡、免費充電、簡易醫護箱)等等。108 年 4 月至 8 月服務人次為 96,371 人。
2. 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及成果  
為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並發揚「相借問」的臺式熱情，公開徵求縣內公私部門、私人企業成為借問站服務點位，本縣目前共有 30 家借問站，未來會陸續增加；業種包含觀光工廠、旅宿業者、餐飲業、伴手禮業者、在地特色產業，旅客在借問站可索取旅遊摺頁、簡易旅遊諮詢及免費網路服務，並依店家意願提供免費飲水、免費充電、洗手間借用、自由車打氣筒或簡易維修工具借用、外語旅遊諮詢等友善服務，藉由問路店的設置，讓在地店家的熱情、貼心服務贏得觀光客讚賞，也能為店家帶來正面行銷效果及經濟效益。

## 三、盤整雲林地方知識學，創生雲林文化 DNA

### (一) 雲林縣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1. 本縣以重拾雲林人的文化自信為核心精神提出「雲林文化自信蒲公英」計畫，透過地方說明會、雲林學講座、工作坊、青年文史營等，邀請地方文史工作者、耆老、工藝師、學者專家、年輕學子等共同參與，期待藉由眾人之力一起把雲林人的文化記憶收存記錄，透過運用轉譯展現雲林人的文化自信。
2. 108 年 4 月至 8 月已辦理工作坊 2 場次(牽水狀民俗活動踏查、虎尾中元節)、地方說明會 7 場次(台西故事屋、悠紙生活館、荊桐三汴頭林家古厝、土庫萬得醫院、水林順天宮、斗南圖書館、大埤三秀園)、蒲公英文史青年營隊 1 場次(8/19-8/23 於大復戲院、雲林記憶 Cool)、雲林第一數位文化成果發表會 1 場次(8/31 於雲林記憶 Cool)、雲林學講座 3 場次、閱讀雲林 6 場次。

### (二) 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雲林縣自 1994 年起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至今已進行 20 多年，本縣已超過 250 個以上的社區參與社造相關計畫，透過參與社造的過程，由

下而上，形塑在地文化，激發在地居民對家園的認同感與自信心。由縣府、鄉鎮市公所及在地社區或社團等齊力推動社區營造，透過資源整合策略，逐步構築雲林獨一無二的社區營造願景，108 年計畫執行說明如下：

1. 雲林縣社區營造中心計畫暨社造點徵選輔導計畫：108 年度共補助 41 個社區營造點(含縣內鄉鎮市公所)。
2. 社區劇場輔導計畫：透過社區劇場輔導師資投入，引動在地社區以劇場方式參與社造點甄選，108 年包括虎尾鎮安溪社區、荊桐鄉蒜鄉麻園社區、土庫鎮南平社區、大埤鄉豐田社區等皆投入社區劇場。
3. 雲林縣社區影像培力暨紀錄片映演計畫：本計畫分為二部分，包括專業紀錄片拍攝及社區影像培力，紀錄片拍攝部分委由專業拍攝團隊訪查具有在地精神及文化意涵議題，社區影像培力則是與社區大學、學校、社團等結合辦理在地人才培育課程。
4. 社區手路菜計畫：108 年度發掘如元長鄉龍岩社區、斗南鎮田頭社區、水林鄉尖山腳社區及個人專案 2 案，透過計畫進行社區手路菜系列課程，以社區美食人才培訓的方式，推廣社區吃出健康的概念，並由在地人推廣當季當地食材，讓社區風味餐帶動社區觀光。
5. 傳統藝術巡演計畫：108 年度將由荊桐鄉蒜鄉麻園社區透過本處媒合 4 個社區進行擾動及進行深度交流，演出社區傳統特色-駛犁歌。
6. 社區繪本創作培訓、推廣及出版計畫：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故事人協會辦理，以在地素人作家記錄感動自己的生命故事，預計出版 3 本繪本。
7. 雲林縣新住民多元文化產業創作培力計畫：進行新住民拼布技能創作課程，引導新住民設計家鄉服飾造型產業創作，產出共 4 種以上成品。
8. 本縣 108 年度計有元長鄉公所、口湖鄉公所、麥寮鄉公所、古坑鄉公所、虎尾鎮公所、斗南鎮公所、斗六市公所、臺西鄉公所等 8 個公所參與執行社造計畫。

### (三)串連地方文化館舍，走讀雲林打造文化網絡

1. 108-109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經文化部核定補助 4,130 萬元(107 年 12 月 28 日文源字第 1073037824 號函、108 年 3 月 8 日文源字第 1080513450 號函)，業獲文化部核撥第一期補助款。本縣 108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共計 13 項子計畫，包含 20 所地方文化館，執行項目為硬體設施規劃與提升、展示環境修繕與更新、博物館專業功能提升、資源整合及多元發展、服務升級及友善平權



等。

2. 推動本縣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輔導訪視各館所，串連各館辦理 518 博物館日及暑期活動整合行銷。
3. 108 年 4 月至 8 月間本縣地方文化館共舉辦 230 場次活動，吸引 7 萬人次以上的民眾參與。

#### (四)內化在地知識，轉譯文化創意

1. 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辦理「108 年度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整合發展計畫」，工作內容包含：辦理小鎮文創聚落文創週、青創獎勵、偶戲文創及偶戲創新獎勵；商品改良及特色店家徵選並建置行銷販售通路。
2. 108 年 4 月帶領縣內 17 家業者、30 件文創商品參與臺灣國際文博會進行策展行銷宣傳，吸引 2 萬人參觀展場。
3. 計畫期間媒合縣內 5 大聚落斗六、斗南、西螺、虎尾、北港及學校進行文創週創新設計及創新服務體驗。
4. 透過徵選補助縣內 4 名青創者進行商品開發設計：夏許金工-尋覓八色鳥飾品創作、鯊虫陶藝工作室-白鷺鷥系列產品開發、建影陶形-水林農村茶具組、三小市集-雲林無包裝商店體驗設置計畫。
5. 雲創點睛商品改良，透過徵選補助 3 件歷年通過認證商品進行改良：八色鳥玻璃鑲嵌窗飾、台西海口系列杯墊、翱翔纏花系列胸針。
6. 雲林特色店家徵選：進行縣內具有創新特色、文化內涵等特色空間店家徵選，並將透過展覽、專書、電子報協助行銷宣傳。

#### 四、辦理藝術展演，提升藝文風氣

- (一)本處展覽館共計 2 處，分別為化處展覽館及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除本處自辦展覽外，另接受民眾申請展覽，於每年度 5 月底前接受次年度之申請，108 年 4 月~108 年 8 月共計 22 檔次展覽，共計約有 4 萬人次參觀；表演廳共計 2 處，分別為文化處表演廳(927 席)及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361 席)，除本處自行邀演節目外，另接受團隊申請表演，於每年度 10 月底前接受次年度之申請，108 年 4 月~108 年 8 月共計 78 檔次表演，共計 3 萬 4,101 人次觀賞。
- (二)「糖故事 蔗伙來」特展：8 月 6 日於文化處展覽館三樓舉辦，介紹雲林糖業文化的發展和影響，包含讓人懷念的小火車、糖業工作者小故事、糖產業與城市發展、製糖步驟等，透過有趣生動的展覽體驗，讓民眾更認識雲林糖業文化的內涵。
- (三)藝術下鄉：徵選優良表演團隊至縣境內演出，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

共演出 20 場次(縣內團隊 14 場次、縣外團隊 4 場次)，觀賞人次 7350 人，各場次平均人數約為 367 人。

#### (四)本縣藝文教育扎根

1. 完成縣內 20 位布袋戲藝師，進駐山海 43 所學校、3 社區進行布袋戲扎根傳習培育。布袋戲後場曲樂培育 10 所學校、4 音樂團體，共計培育 1,500 位學員。
2. 辦理 2 梯次兒童布袋戲夏令營及 1 場次種子教師研習營共計 160 位學員參與。
3. 配合 7-8 月暑假期間，舉辦「2019 暑期好玩藝」活動，課程內容包含工藝 DIY 與科學夏令營，共舉辦 4 梯次，吸引 220 人次參加。

#### (五)2019 夏至藝術節

1. 由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以及臺南市共同創辦，6 月 22 日正式啟動，本縣由台南影響新劇團製作移動劇場專屬節目，於 7 月 7 日斗六往新營、7 月 14 日新營往斗六的區間車上舉行，全程約 1 個小時，共計 2 場次約 480 人次觀賞。
2. 藝間店：由谷方當代箏界、綻樂室內樂集、不可無料劇場，於 6 月 22 日、7 月 6 日、8 月 28 日於 Mango Art、凹凸咖啡館演出，觀賞人次 140 人。
3. 老臺新藝，本府將活化計畫搭配外縣市的影視音計畫整合，分別由台南的永成、今日戲院，雲林的大復、振興戲院，以及嘉義縣的萬國戲院，共同規劃 6 場演出，免費入場。讓老戲院再度找到自己的生命，再度重生，雲林於 8 月 17 日大復戲院、8 月 24 日振興戲院共計 2 場次，約 165 人次。

### 五、辦理藝術競賽，推展藝文深耕

#### (一)雲林文化藝術獎

1. 依據「雲林文化藝術獎徵選要點」辦理，共分為文學獎、表演藝術獎、美術獎、貢獻獎等獎項辦理。
2. 108 年度美術類(短片類除外)邀請徵件及比賽收件於分別訂於 8 月 24 日至 8 月 26 日及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並於 9 月 5 日辦理評審會議，11 月 23 日(六)舉辦頒獎典禮，得獎作品於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 日假文化處展覽館展出，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5 日假北港文化中心展出，並印製專輯。

#### (二)兒童美術比賽

1. 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三)分公誠國小、水燦林國小及斗南國小等三

校辦理比賽，參加對象以國小以下學童為主，今年度計有 1,419 位學童報名參加，經 4 月 11 日(四)辦理評選，共計 351 位學童獲獎，並於 6 月 5 日(三)辦理頒獎典禮。

2. 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五)至 6 月 12 日(三)假文化處展覽館 2、3 樓(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暨 7 月 6 日(六)至 7 月 17 日(三)假北港文化中心(北港鎮公園路 66 號)辦理得獎作品展覽，並印製專輯。

### (三)公共藝術審議

1. 雲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負責本縣公共藝術設置案的審查，本屆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任期 2 年，預計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召開會議。
2. 108 年度上半年度審查會議已於 7 月份辦理完畢，計有 1 件提案，提送案件為：「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機械群科及商科教學實習大樓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惟審查未通過，已函請該校修正設置計畫書後再送繳本府審查。

## 六、提升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率及服務品質

(一)本處開架式閱覽室、兒童室、期刊室、雲林分區資源中心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借閱人次共計 2 萬 9,130 人次，借閱圖書冊數共計 16 萬 6,551 冊。

1. 主題展示：為提升圖書借閱率，每月於本處 1 樓大廳、2 樓開架式閱覽室及 3 樓分區資源中心辦理主題書展，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分別策劃「優游文藝·緩緩生活」、「外文小品」、「openbook 得獎作品」、「FUN 輕鬆·旅遊趣」、「建築輕旅行」、「食在好健康」、「春暖花開讀新書」、「探索未知的世界」、「春暖花開迎桐花」、「笑傲職場不 NG」、「宮崎駿特展—追尋生命與夢想」、「快樂 FUN 暑假」、「科幻特展—開啟未來的無限想像」、「暑假好好讀」、「迪士尼—夢想無限」、「新書心閱」、「心視野·心對話」等主題，積極介紹好書供讀者借閱。
2. 團體借閱：透過推廣團體借閱證，主動邀請本縣各級學校、民間協會團體、鄉鎮市公所、監獄等單位團體利用本處館藏，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累計借出 1 萬 4,243 冊。
3. 學校參訪：主動邀請縣內偏鄉小學參訪本處圖書館及分區資源中心，並且進行國資圖電子書及國圖分區資源中心跨館借閱系統介紹，預計辦理 6 場次，元長鄉新生國小於 6 月 27 日參訪完畢。
4. 摺頁文宣：設計印製本縣公共圖書館摺頁文宣 5,000 份，介紹借閱規則、團體借閱服務、資源中心跨縣市通借通還服務及本處交通資訊等。

5. 講座分享：6 月 30 日邀請蔡瑞珊主講「我會自由，像青鳥一樣」，吸引約 40 人次參與。8 月 31 邀請汪紅華老師舉辦「本縣文創精品-再生擴香石」體驗活動，吸引約 40 人次參與。
6. 故事志工：為推動閱讀，以「動態說演，多元延伸」為主軸，每週六、日上午於本處兒童閱覽室辦理故事志工說故事，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底共辦理 27 場次，吸引約 750 位親子參與。

(二)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圖書館環境設備改善：

1. 教育部補助輔導改善圖書館環境與設備
  - (1)補助 128 萬 7,500 元辦理水林鄉立圖書館、二崙鄉立圖書館及荖桐鄉立圖書館之設備改善案。
  - (2)補助 800 萬元辦理二崙鄉立圖書館及荖桐鄉立圖書館之環境改善工程案。
2. 輔導公所改善圖書館環境
  - (1)四湖鄉立圖書館目前館舍為農會所有，新館興建計畫本府 105 至 107 年陸續核定補助，107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8 年底完成。
  - (2)水林鄉立圖書館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取得使照，目前辦理整建工程規劃設計中；口湖鄉立圖書館刻正積極趕辦建使照補照工作。
  - (3)崙背鄉立圖書館老舊，結構並具危險性，向台塑爭取新建館舍新建經費 4,000 萬元並獲同意，目前工程招標中。
  - (4)協助麥寮橋頭分館興辦事業計畫用地變更，並完成設計規劃及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4932 萬元，經費由台塑企業及公所編列。
3.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108 年教育部補助全縣經費計新臺幣 222 萬元，主要為全面提升全縣公共圖書館頻寬速度、購置桌上型、平板及筆記型電腦等資訊設備、規劃多元豐富之推廣活動及培訓課程，使民眾在偏鄉仍能學習到使用電子書及電子資源，普及民眾上網學習機會。108 年 6 月已撥款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4. 補助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購書經費 200 萬元  
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共計有 23 所公共圖書館(含斗六中山分館、荖桐麻園分館、土庫馬光分館)，108 年 4 月已撥款給各公所購置圖書影片等館藏。

## 七、讓閱讀成為雲林的日常

### (一)多元閱讀推廣

1. 0 至 5 歲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活動：

108 年 8 月起，除原有戶政管道外，新增醫療院所發送新生兒禮袋，同時進行生命最初 1000 天親子共讀觀念衛教與宣傳圖書館活動；另至縣內公共圖書館參與全縣系列活動，辦理圖書證並借閱 5 本以上圖書亦可獲禮袋 1 份。並預計與專業出版社合作，9 至 11 月辦理「擁抱自己療癒共讀」講座 8 場次，今年將活動地點擴至故事屋、醫院、幼兒園、長照據點、托育中心等，以期觸及更多不同年齡族群。

2. 分齡分眾閱讀推廣—培養兒童青少年閱讀力：

與專業出版社合作規劃於 10 至 11 月辦理「與作家有約—培養兒童青少年閱讀力」活動，邀請作家至本縣偏鄉國中小、文化處等地進行 7 場講座，藉由導讀好書與面對面討論，分享生活經驗、增進國中小學生閱讀與思考力。

3. 英文故事志工培訓：

108 年本府配合行政院 2030 雙語國家政策，首度與歌德書店合作辦理兩週共 4 場次課程，36 人次參與，經滿意度問卷調查獲學員普遍好評，18 位學員表示未來願意參與英語說故事志工服務，29 位學員支持文化處明年能續辦該活動，至 108 年 8 月，已有 17 位學員以個人或分組方式，提供各 1 場次說故事服務。將以今年首度辦理的成果作為標竿，持續宣傳推動，以期未來三年能夠培養出雲林在地一支固定的英文故事志工團隊，能夠在本縣圖書館持續且固定地進行說演英語故事服務，讓閱讀與英語環境逐漸接軌。

4. 新住民閱讀推廣：

8 月 11 日於海口故事屋舉辦「新住民多元文化文物展」開幕茶會，展示越南、泰國、中國、印尼、柬埔寨五國特色文化文物，至 8 月已辦理新住民說故事 DIY 活動 6 場次，約 145 人次參與。

(二)世界閱讀日

以「非走 BOOK-閱讀雲林文學，與土地真實相遇」辦理 2019 年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於 4 至 6 月規劃「The one book」文學散步以及「人生就像一本書」傳承講座，在雲林縣特色鄉鎮市和學校等場域辦理，共辦 11 場活動(含走讀活動 5 場、講座 5 場、記者會 1 場)，總計約 1,076 人參加，經透過 FB、Line、專屬網站等宣傳，共觸及 7 萬 1,301 人次。藉此活動傳遞閱讀雲林、感受雲林、愛上雲林，為閱讀的多元形式建立在地典範。

(三)微冊角落

1. 微冊角落-因為閱讀而幸福：4 月辦理 The one book 微冊 X 誠品特展、

「The One Book 微冊市集 閱讀 x 餐桌」系列活動、閱讀演繹 4 場次、微冊共讀 one book…等，讓閱讀不只有一種方式，是一場有景象有 人物、有感受有溫度的閱讀運動。

2. 2019 微冊深呼吸：7 月 27 日至 8 月 18 日規劃微冊深呼吸特展、微冊市集、微冊主題講座 10 場次等活動，於 8 月 14 日至 8 月 28 日分別於口湖、麥寮、虎尾、北港、斗六推出 5 條微冊小旅行，體驗歷史建築、宗教民俗、濕地藝術、老街小吃等雲林特有風情的閱讀小旅行。並開放微冊角落加盟推廣閱讀，建立自雲林發起之全國性閱讀品牌，另以民眾捐書作為一本萬力，目標募集 1 萬本，分送本縣及全國有需要閱讀資源的角落。

## 八、雲林故事運動

### (一)讓老建築帶著我們說故事

#### 1. 雲林故事館

108 年持續培育聽說讀寫演故事的人才、深化故事文化的推廣，並透過見學與實做開發團隊潛能，以[在地學]、[幸福學]、[未來學]三大主軸發展館舍特色活動及展覽。108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說故事與系列活動 120 場次、整合文化部故事無國界整合協作平台計畫，辦理閱讀講座、館舍管理人才培育課程等相關活動 10 個場次、518 博物館日特別企劃、專案對話工作坊 1 場次、偶藝故事工作坊 1 場次等，近 2 萬人次參與。

#### 2. 二崙故事屋

108 年度營運以詔安客語文化、閱讀推廣、文化行銷為主軸，108 年 4-8 月已完成故事學堂、親子共學 5 場，110 人次參加；主題說故事與系列活動、多元藝文展演 108 場次，吸引約 1,670 人次參加；整合文化部故事無國界整合協作平台計畫，辦理閱讀講座、培育少年講故事、文化創意人才進駐培育活動共 41 場，約 946 人次參與；結合客委會 2019 年「詔安七嵌港尾武術傳奇故事劇場」推動夏令營活動 6 天，共約 163 人參與。

#### 3. 台西海口故事屋

原為 1937 年建造之歷史建築台西海口庄長官舍，108 年 6 月 8 日開幕，以知名服裝設計師林國基老師珍稀娃娃展，開啟故事屋翻轉偏鄉刻板印象契機。以「面向海洋、多元文化」為經營主軸，於 108 年 6 至 8 月已辦理文化資產志工培訓 1 場次，20 人次參與；展覽 2 檔次(林國基老師娃娃展、新住民多元文化特展)約 2,850 人次參與；新住民

故事講座 6 場次，約 145 人參與；每月主題閱讀 4 檔次，共約 500 人次參與。

#### 4. 雲林記憶 Cool

雲林記憶 Cool 在日治時期是「虎尾登記所」，也就是當時的「地政事務所」。營運單位希望透過這個據點成為民眾認識雲林文化的橋梁，因此固定每週六下午辦理雲林講古，挖掘並轉譯雲林在地歷史故事，全程不但錄音錄影，更與當地民眾對話，同時也藉由講古培養文史愛好者，加入調查與蒐集的行列。108 年 4 月至 8 月共辦理 18 場次。

#### (二) 雲林故事蒲公英

文化處故事志工自發性成立「雲林故事蒲公英」，以「散播歡樂傳遞愛」的信念，自發性至本縣各社福及醫療機構說唱故事，透過「雲林故事蒲公英」計畫帶領本縣故事志工分別於各鄉鎮圖書館、縣內學校、醫院、長照中心、護理之家等社福醫療機構回饋說故事傳愛活動，108 年 4 月-8 月共計 23 場次說故事傳愛活動。

### 九、活化歷史空間，營造雲林文化資產新氣象

雲林縣有形文化資產，包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考古遺址、文化景觀截至 108 年 08 月止，共計 108 處，縣定古蹟 27 處、歷史建築 75 處，遺址 2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文化景觀 3 處、古物為 42 件。

#### (一) 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

1. 已完成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共計 2 案：原西螺街長宿舍、荊桐饒平國小舊宿舍；正在進行 5 案：四湖下桂山章寶宮、北港鎮安宮、農糧署宿舍、崙背分駐所宿舍群、西螺戲院。
2. 完成修復工程的文化資產據點共計 5 處：土庫第一市場、海口庄長官舍、鎮西國小大禮堂、北港大復戲院、西螺張廖家廟崇遠堂門神彩繪；正在進行的修復工程共計 8 處：雲旭樓(原雲林國中校舍)、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原北港農校校舍、古坑東和陳宅、古坑派出所、雲林咖啡人文館、西螺張廖家廟崇遠堂水車堵交趾陶修復案及樑枋小木作彩繪。
3. 緊急或日常維護工程共計 2 處：央廣虎尾分臺、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
4. 營運管理 13 處：
  - (1) 斗六：雲中街生活聚落、雲中街停車廣場、凹凸咖啡館
  - (2) 北港：北港遊客中心、北港工藝坊
  - (3) 虎尾：雲林故事館、雲林布袋戲館、雲林記憶 cool、合同廳舍(誠

品)、涌翠閣

(4)古坑：永光故事屋

(5)台西：海口故事屋

(6)二崙：二崙故事屋

(二)遺址保存與監管：

目前指定「古笨港遺址」及「古坑大坪頂遺址」2處，並完成雲林縣遺址出土文物存放空間前期評估計畫，刻正執行雲林縣108-109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三)古物保存與推廣：

本縣目前登錄古物42件，陸續協助本縣古物所有權人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報，並完成本縣一般古物「北港飛龍團繡製龍皮」科學檢測及預防性保存作業，刻正進行「北港朝天宮祖媽轎」調查研究案、西螺福興宮一般古物展藏保存及防災安全設備提升計畫、「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區、莫不尊親區、翹首供桌」維護修復計畫、「北港集雅軒繡製綵旗」修復計畫、「西螺太平媽南投陶香爐」維護修復計畫等。

十、輔導重要民俗及縣定民俗傳承，推動無形文化資產躍上全國舞台

本縣民俗7項，傳統表演藝術及藝師3位、傳統工藝及藝師9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6位。

(一)民俗

1. 國家重要民俗4項：北港朝天宮迎媽祖、口湖牽水車藏(狀)、雲林六房媽過爐、馬鳴山五年千歲五年大科。並於節日期間辦理六房天上聖母辭駕感恩音樂會、蚶寮萬善祠「萬善爺牽水狀文化季」活動、「萬善爺廟牽水狀、挑飯擔祭祖靈文化季」活動及口湖鄉牽水車藏(狀)文化傳承計畫。並將向中央爭取109年度雲林六房媽過爐特色陣頭及團體組織訪查傳習計畫。
2. 本縣民俗3項：五股開臺尊王過爐、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北港進香。並將向中央爭取109年度五股開臺尊王過爐民俗專書出版與紀錄片拍攝計畫。

(二)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

1. 傳統表演藝術及藝師為3位：布袋戲-黃俊雄、北港金聲順開路鼓、開路鼓樂-李春生。
2. 傳統工藝及藝師為9位：粧佛陳明洲、交趾陶吳榮、傳統彩繪洪平順、交趾陶葉星佑、錫工藝蔡榮山、傳統彩繪許良進、剪黏工藝許哲彥、錫工藝蔡明堂、剪黏許清樹。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為 6 位：大木作技術莊新利、哨角製作技術魏幼謙、泥作技術林坤龍、藝閣顏三泰、小木作技術蘇純亮、鑿花技術張旭輝。

## 十一、再造歷史現場，形塑在地文化品牌

### (一) 虎尾前瞻-虎尾眷村文化特區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

1. 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獲中央核定總經費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位聚落保存及再發展為願景，透過人文景觀重現、再造歷史現場眷舍修繕及軟體培育營運計畫，軟硬兼施，重視眷村文化內涵、遺構紋理，納入觀光科技思維，推動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造，引領逐步分區發展之再利用與活化，吸引不同社群、青創團隊轉化具創造性之加值投資，投入文化再生產，共同工作生產，永續經營虎尾建國眷村，融入雲林縣整體發展。刻正辦理：虎尾眷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總體規劃、虎尾眷村聚落建築群(建國一村)眷舍修繕及景觀工程。
2. 規劃建置青年工作站及文化工作站，透過前進工作站進駐，招募培訓青年志工，辦理建國眷村文化祭，以永續發展朝向「眷村文化特區」發展，並從「文化保存」、「環境永續」、「人才培育」與「簡易修繕」四個面向，增進文化深度，喚起在地意識與推廣眷村文化。

### (二) 北港前瞻-雲林縣北港百年藝鎮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1. 以北港百年藝鎮與媽祖文化為核心，將從四大面向展開無形與有形文化資產傳承與推廣，一是針對無形文化資產進行保存與紀錄、二為無形文化資產傳習活動、三乃無形文化資產推廣，四是傳藝據點的空間整備，期望能完整再現北港百年藝鎮之歷史記憶與風華。獲中央核定總經費 1 億 1,240 萬元。
2. 有形空間整備：北港舊登記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縣定古蹟北港集雅軒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北辰國小舊宿舍群暨舊鎮長宿舍基礎文史調查測繪紀錄、北港地政事務所舊宿舍規劃設計、北港糖廠之製糖工廠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總體規劃暨第一期規劃設計等。
3.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記錄與傳習：縣定民俗北港進香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北港地區傳統工藝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調查研究與保存維護計畫、北港刺繡傳習課程、北港地區開路鼓樂、南北管陣頭調查研究及舊樂譜數位化與出版計畫，北港藝師紀錄片製作與播映以及北港百年藝鎮服裝設計競賽、傳藝學院、

校園工作坊規劃與執行等大學共創計畫。

(三)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為引入民間自發性文化治理力量，保存具潛在文化資產（不具法定文化資產身分）之私有老建築，本處協助民眾向文化部申請整修補助，至今共核定通過 11 案：西螺農工教師宿舍、西螺像館、斗六太平老街勝麗西服店、斗六太平老街劉仁德老宅、斗六太平老街信昌檢驗所、蔴桐鄉林宅傳統閩南式三合院、虎尾基督徒聚會處、北港鎮中山路新勝裕幸福種子店、永和銀樓真金店、小鎮上的微型場域-城坐咖啡所、西螺頂湳里「紅磚」姚宅。

十二、徵募文化志工，推展文化觀光事務

- (一)108 年度雲林縣文化類新進志工業徵募共 4 位，今年度文化處志工隊志工共計 114 位及北港文化中心志工隊志工共計 31 位。
- (二)108 年 4 月 27 至 4 月 28 日辦理在職、新進志工特殊訓練暨會員大會。

## 拾肆、行政處



# 拾肆、行政處

## 一、提升縣府優質辦公環境

(一)辦理「雲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經內政部核定補助新臺幣2,000萬元，縣庫負擔1,958萬元，合計經費為新臺幣3,958萬元，目前大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已完成細部設計修正，108年9月辦理工程發包。

(二)雲林縣政府第一、二辦公大樓空調系統整修工程：

本案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3,000萬元，已於108年8月27日完成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議價，決標結果由建信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承攬。

(三)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

本案獲中央補助新臺幣517萬元整，9月12日完成規劃審查核定，目前簽辦工程招標事宜。

(四)活化親民空間：

為活化本府室內空間，並提升洽公品質服務，經公開招商甄選，自民國107年至111年間與日茂商店簽約提供咖啡廳輕飲食、代售本縣農(特)產品及記者會空間服務。

(五)辦公大樓環境維護：

為使本府洽公環境衛生清潔，每年度皆委外辦理本府辦公大樓環境清潔，本(108)年度全年委託綠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大樓清潔事項，並就天然災害因應人力，以維持洽公環境品質。

(六)推動辦公室環保運動：

本府於108年6月29日訂定「雲林縣政府推動辦公室5S計畫」，為能更有效推動本計畫，業於108年8月5日、7日及12日於斗六市公所辦理5S教育訓練，另於108年9月24日、9月26日率領本府各單位副主管、科長同仁參訪正新輪胎公司學習經驗分享。

## 二、落實停車場管理制度，挹注縣庫財源

自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停車場收入為新臺幣16萬1,850元，另配合業務單位需求派車，出勤次數每月約為50至60車次。

## 三、落實財產管理制度

(一)財產盤點及管理情形：

本年度財產盤點於108年9月至11月舉行，9月公務車盤點，盤點內容為檢查車輛是否發生遺失、失竊、事故毀損等，其他財物盤點訂於10月至11月辦理。

(二)報廢物網路拍賣情形：

自108年4月1日至8月31日止於台北惜物網拍賣入庫金額共計新臺幣7萬8,776元。

四、提升公文收件及登錄效率

(一)辦理本府總收文作業，民眾臨櫃作業時間平均每件次5分鐘內完成，郵件公文分發及登錄時間每件次3分鐘內完成(每日約700件)。

(二)自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總收文件數共計8萬7,337件。

五、落實校對及發文檢核，提升發文速率

(一)加強發文校對檢核公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每日並定時檢核電子交換系統狀況，以提升發文傳遞速率。

(二)公文發文及電子交換件數：

1. 自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總發文件數計6萬8,897件。

2. 自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電子公文交換件數計5萬8,094件。

六、政府公報e化，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

(一)每日上網即時更新業務單位法令、公告案件，便利民眾下載查詢，列印公報內容。

(二)自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電子公報網站刊登297則，民眾到訪數6萬2,172人。

七、加強公文寫作品質辦理教育研習

為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之公文寫作品質，於108年9月10日在本府大禮堂辦理研習。

八、強化檔案文件管理

(一)將本府各單位及文書科辦畢案件，交由各檔管人員辦理點收、編目，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計完成14萬1,607件。

(二)因應本府各單位業務需要，凡至檔案科借調原案或影印公文稿，均依規定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計辦理

文件1,444件。

(三)各單位送來之機密文件，均依規定由專人負責點收、分類、登記、裝訂成冊，放置專櫃保管，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計完成1,578件。

#### 九、妥善保管重要檔案，辦理永久檔案數位掃描

本府辦理永久檔案數位掃描，今年度編列100萬元經費執行，掃描完成26萬3,183頁，已驗收完成，辦理撥款中。

#### 十、辦理訴願審議業務，保障人民行政救濟權益

本府自108年度4月至108年度8月31日止審理之訴願案件計26案。

##### (一)稅務類16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12案；訴願不受理4案。

##### (二)環保類2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2案。

##### (三)農林類1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1案。

##### (四)地政類4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2案；訴願不受理2案。

##### (五)其他類3案

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2案；訴願部份不受理，部分駁回1案。

#### 十一、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保障人民權益

本府自108年度4月至108年度8月31日止審議3案。

1件成立賠償責任；2件拒絕賠償。

#### 十二、辦理消費爭議調解業務，保護消費者權益

本府自108年度4月至108年度8月31日止調解12案。

受理類型：美容服務契約爭議1案；產後護理契約爭議5案；童書買賣契約爭議2案；汽車瑕疵、維修及零件買賣爭議3案；線上遊戲爭議1案。調解結果：調解成立11案；移轉管轄1案。

#### 十三、辦政法規業務，強化本縣法制功能

自108年度4月至108年度8月31日止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縣法規及行政規則如下：

(一)自治條例2案

1.工務類1案

修正「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九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第二十八條附表四。(108年6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2500A令修正)

2.財政類1案

修正「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108年7月12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3192A號令修正)

(二)自治規則11案

1.組織類1案

修正「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108年8月6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3500A號令修正，自中華民國108年9月1日生效)

2.勞工類1案

修正「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108年8月23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3065A號令修正)

3.建設類1案

訂定「雲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8年5月24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2392A號令訂定)

4.農業類1案

修正「雲林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七條。(108年5月22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2357A號令修正)

5.工務類1案

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委辦辦法」。(108年5月8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2122A號令訂定)

6.環保類1案

訂定「雲林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108年4月29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1903A號令訂定)

7.社政類1案

修正「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108.04.29府行法一字第1082901869A號令修正)

8.教育類1案

修正「雲林縣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108年4月29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1876A號令)



9. 財政類2案

(1)修正「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108年4月25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1875A號令修正)

(2)修正「雲林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108年4月24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1873A號令修正)

10. 水利類1案

修正「雲林縣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108年4月24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1867A號令修正)

(三)行政規則59案

1. 人事類2案

2. 工務類2案

3. 文化類2案

4. 水利類2案

5. 民政類2案

6. 地政類2案

7. 行政類2案

8. 社政類5案

9. 城鄉發展類2案

10. 建設類2案

11. 財政類4案

12. 教育類13案

13. 農業類3案

14. 消防類2案

15. 採購類2案

16. 稅務類4案

17. 衛生類1案

18. 環保類6案

19. 警政類1案

十四、辦理法治教育研習，提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之法治素養

(一)108年5月24日舉辦「108年生活法律教育研習-行政罰法理論與實務」，由葉雅婷律師擔任講座，出席學員達316人。

(二)108年8月13日舉辦「108年生活法律教育研習-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違法效果」，由蕭文生教授擔任講座，出席學員達347人。

## 十五、專業便民措施，健全出納管理

### (一)強化收款作業，依限解繳公庫：

經收各項行政規費及罰鍰案件，依照規定於時限內解繳公庫，並編造月報表分送財、主單位備查，統計自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計受理規費3,938件，金額646萬6,869元；計受理罰鍰301件，金額565萬805元。

### (二)加速零用金發放，以達便民之效：

依主計處送達核銷憑證(代傳票)，辦理本府預算內新臺幣6,000元以下零用金之現金發放，發放對象為本府員工及斗六地區之廠商，自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計受理2,359件，金額440萬2,026元。

### (三)維持薪資發放及所得扣繳申報之正確性：

1. 按月依人事資料編製本府編制內員工薪津清冊，依法核算薪資所得稅，並依限解繳國庫。
2. 依據本府各單位之所得通報資料，辦理所得扣繳申報作業，自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計受理11,553件，所得總額10億7,175萬5,777元，應扣繳稅額722萬1,876元。

### (四)健全出納帳務管理，提升公款安全：

#### 1. 支票管理作業

開立本府代辦經費等專戶支票，自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計718張(含匯款3,643筆)，金額10億4,969萬7,035元，採匯款或電話通知等方式領取，並依規定按期記帳、對帳及編造月報表。

#### 2. 領款收據管理：

管理本府各單位對外領取各項配合款、補助款、補償費等領款收據，自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計填發領款收據1,003件。

## 拾伍、計畫處



## 拾伍、計畫處

### 一、創新精進，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一)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制，提升處理陳情案件效率：

##### 1. 書面陳情：

(1)108年4月至108年8月底止，本府受理書面陳情案件320件。

(2)統計陳情排名前3名議題類別，依序分別為：A. 行政權益之維護160件、B. 行政違失之舉發64件、C. 行政興革之建議32件。

##### 2. 首長信箱：

(1)自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1,084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A. 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31件。

B. 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40件。

C. 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1,013件。

(2)統計陳情排名前3名議題類別，依序分別為：A. 道路及人行道維護類、B. 教育類、C. 建築建物管理類。

##### 3.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

自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綜合陳情業務及陳情案件計1,209件。

##### 4. 雲林上場Online：

(1)「雲林上場 Online」臉書即時通報系統於108年1月17日開始啟動，讓民眾無論在縣內、縣外甚或是國外，都可以透過縣長、副縣長或者是本府各局處的官方臉書提供意見與建言，臉書小編透過副主管群組交辦相關局處，讓鄉親們在4個小時內得到問題的妥善處理與回應。

(2)統計自108年4月1日至8月31日計約服務733則訊息。

##### 5. 雲林縣政府1999服務專線：

(1)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雲林縣政府1999服務專線」總計接聽13,063通來電，分別為轉接通數計10,177件，已處理問題通數計2,897件。

(2)統計諮詢案件，陳情案件排名前三類別，依序分別為：A. 空噪垃圾環境汙染類、B. 社會福利救助類、C. 路燈維護類。

#### (二)官網智慧客服

規劃於「雲林縣政府資訊網」[www.yunlin.gov.tw](http://www.yunlin.gov.tw) 上導入智慧客服(聊

天 機器人)，讓民眾可以透過簡單的文字交談，輕鬆、快速取得正確且完整的社會福利、長照、衛生醫療相關資訊，也藉由提供民眾一個更快速便捷且全年無休的自動化諮詢服務與互動管道，協助回覆民眾80%的重複性問題。

(三)辦理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精進施政效能

1. 107年度「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共計辦理1次調查。108年度在不增加預算額度的前提下，目前已辦理2次調查，預計於10月辦理第3次調查，期透過電訪調查機制，研究分析民意動向，作為本府各單位策進縣政之參考。
2. 本年度分別協助本府水利處及工務處辦理「108年度雲林縣政府北港滯洪池民意調查」(本案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本縣「北港滯洪池」工程案)及「108年度斗六市民生南路柚子公園地下停車場民意調查」等2專案調查，透過委託專業調查研究方式，探討並評估民眾對前揭專案的需求與看法，以作為未來施政之依據與參考。

(四)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維護服務品質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每月測試2次，自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共計測試10次，除函知測試結果外，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府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主動傾聽，創新學習，提升主管會報效能

本府定期召開主管會報及縣務會議，檢討施政得失並據以執行與改進各項措施：

(一)主管會報：

自108年4月至108年8月計召開主管會報5次，研討縣政方針、行政效率、社會福利等縣政執行成效，並協調跨局處業務，有效提升本府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二)行動主管會報：

1. 張縣長上任後召開行動主管會報，與副縣長、秘書長率領縣府各一級主管，主動積極移師至地方實地踏勘，傾聽在地心聲，與鄉(鎮、市)長及關心地方發展之鄉親座談交流。
2. 行動主管會報原則每月召開1次，自108年4月至9月共辦理6次，分別至馬光、箔子寮、斗南、外傘頂洲、古坑及虎尾農博等地了解與解決地方困難與需求。

(三)主管會報創新學習(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

1. 專題研習：共計4場
    - (1)4月18日主管敏感度訓練。
    - (2)5月9日5S 日常管理與工作效率。
    - (3)6月20日行動學習多元運用。
    - (4)7月4日108年度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
  2. 見學：共計1場
    - (1)6月10日虎尾科大參訪學習。
  3. 名人講座：共計2場
    - (1)5月23日前文化部政務次長李應平次長-「翻轉農村，從邊緣到核心」台灣好的池上與苗栗經驗。
    - (2)8月22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洪淑敏局長-「智慧財產權概述」。
- (四)召開縣務會議：108年4月至108年9月共辦理5次縣務會議，研討縣政建設、本縣法令規章增修訂等提案計177案，有效提升本府行政效率及本縣各項建設。

### 三、區域聯合治理，團結力量大

- (一)「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共創便利生活圈
1. 本府於104年與嘉義市、嘉義縣共同組成「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以提升雲嘉嘉區域競爭力，共創榮景。本會報修正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由三縣市輪流主辦，會報設置「食安組」、「文化觀光組」、「基礎設施組」、「社福醫療組」、「防災組」、「環保組」及「其他議題」等小組，協調與解決三縣市共同施政問題。
  2. 108年由嘉義縣政府辦理「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副首長會議」及「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合作會議」。
- (二)「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合作提升中部整體發展
1. 於108年4月12日共同簽署「中台灣區域治理合作宣言」，共有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新竹縣、嘉義市等7縣市加入。未來將針對「環境保護」、「經濟發展」、「交通建設」、「旅遊休憩」、「農業發展」等議題擴大合作。
  2. 108年6月27日由台中市政府辦理，召開「開「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108年度第一次副首長會議，本府參與「跨縣市合作案」及「請求中央協助案」此次會議本縣提案為空污環保組-與彰化縣共同提案「共同監督中火用煤減量、污染減排、精進空污防制措施並定期公開生煤使用量」及自行提案「建議麥寮汽電廠納入火力發電

廠空品應變調配降載對象」、交通建設組「建請闢駛斗六至臺中新烏日規劃臺鐵快捷直達車」等議題。

(三)女力向前行 七縣市女性首長齊發聲

108年6月24日參加由台中市政府舉辦七縣市女性首長聯誼「幸福七城市 女力向前行」簽署儀式及108年8月7日花蓮縣政府舉辦七縣市女性首長聯誼「7-up 把愛疊起來，女力向前衝」活動。

四、官學合作聯繫平台會議，促進資源互補合作鏈結

(一)108年第二次官學合作聯繫平台會議於7月5日由本府輪值主辦，本次會議納入台大醫院雲林分院醫學團隊，整合官、學、研、醫等資源，建立行政合作支援模式。

(二)本府與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及環球科技大學三校簽署推動雙語政策合作意向書 MOU，共同提升雲林學童英語應用能力及國際競爭力。

(三)行政議題計有4案，分別為1.「提供本縣就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於校內使用居家照護補助資源」、2.「社區大學-「園藝療癒及健康飲食」之人才培育」、3.「雲林縣暑期資優營隊」、4.「有關本縣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宣導媒材製作」。

五、推動雲林縣地方創生，帶動當地產業發展

(一)108年9月2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本縣口湖鄉地方創生計畫提案通過，後續將以「智能養殖、社區升級」為願景，透過企業投資與科技導入，帶動口湖當地經濟發展與人口回流。本府另已將「古坑咖啡」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事業提案，從企業投資故鄉的角度，以科技導入方式與建立自身品牌，提升咖啡產值能量並拓展國內外市場。土庫鎮公所亦已將「土庫鎮地方創生計畫」提報本府初審，以土庫學旅為核心，號召企業投資故鄉並結合雙語環境，以吸引人潮，擦亮小鎮明珠。

(二)本府持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年底「臺灣地方創生博覽會」推動工作，並於108年6月28日、7月22日、8月21日北上參加策展討論會議，共同研商展出規劃設計、內涵及形式等內容，以有效展現本縣地方創生推動具體成效。

(三)本府賡續以資源整合、諮詢輔導為推動導向，並結合地方創生輔導團及策略顧問，以協助鄉(鎮、市)公所、地方企業推動地方創生工作。經輔導團隊統計至地方交流、拜訪及召開共識會議等，各鄉(鎮、市)平均達4次以上，以落實地方產業政策發展，促進雲林城鄉翻轉！



(四)另借鏡日本地方創生「城鎮、人、工作」推動經驗，本府於108年9月2日至6日推薦專辦地方創生業務中階主管參與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規劃辦理之「2019日本地方創生交流考察團」，造訪公私協力、區域振興、資產再生、文化創意、永續經營、健康照護等地方創生案例，並透過討論與交流，省思目前雲林面臨的問題，期能探尋因地制宜的實作方法。未來亦規劃配合中央、民間團體等地方創生出訪計畫遴派具潛力之中階主管跨界交流。

#### 六、「108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一)108年度核定經費，總計14.33億元，執行標案93案，截至108年7月底各項指標執行情形如下：

1. 發包率：發包件數為85件，發包率為91.4%。
2. 完工率：完工件數為27件，完工率為29.03%。
3. 驗收完成率：已驗收件數為16件，驗收完成率為17.2%。
4. 預算達成率：達成率為45.45%。
5. 標案落後案件：落後案件計9件。

(二)依「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促請各執行單位每月至「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系統」填報最新執行進度，並每季召開專案會議，檢討未達目標值、執行進度落後與預算達成率偏低之案件。

#### 七、提升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效率：

(一)105年災害復建工程案件計核定46件，核定經費約1.6億元，總執行件數46件，發包件數46件，發包率100%，完工件數45件，完工率97.83%。

(二)106年災害復建工程案件計核定171件，核定經費約4.6億元，總執行件數171件，發包件數171件，發包率100%，完工件數169件，完工率98.83%。

(三)107年災害復建工程案件核定100件工程，核定經費約4.3億元，發包件數88件，發包率88%，完工件數59件，完工率59%。

(四)定期召開「歷次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檢討會」由秘書長主持進行討論，並促請各權責單位儘速推進工程各階段工作。

#### 八、加強本縣資安防禦

- (一) 行政院每年辦理網路攻防演練，為防護社交工程攻擊行為，本處於108年4月辦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108年度上半年社交工程演練，其他於每月採無預警不定期方式辦理(供本府內部參考)。
- (二) 資訊安全防護的漏洞，常因同仁未具有資安意識，造成遭受攻擊成功，本府於108年8月1日及8月2日辦理四場主管及一般人員資訊安全基本認知課程。
- (三) 配合行政院辦理108年度至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規劃辦理下列工作。
1. 汰換基層機關(公所、社政、衛政)7年以上電腦設備：  
汰換社政個人電腦設備99台、汰換衛政個人電腦77台以及汰換公所個人電腦176台。
  2. 前瞻計畫資安防護區域聯防服務(ISAC)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  
本專案計畫主要是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106年7月推行的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執行，希望以六都為核心，結合周邊鄰近地方政府、學研機構一起合作，共同推動資安區域聯防，建立地方資訊安全防護網。  
本資安區域聯防架構包含納入，雲嘉嘉南四縣市各資安基礎設備，藉由 ISAC 及 SOC 二線平台進行即時資訊分析、情資分享並同步予 N-ISAC 外，也結合中華資安團隊及臨近學校共同組成產、官、學資安在地協防團隊。透過三向交流互動方式，提升區域應變效益。雲林縣目前有24個機關參與區域聯防，包含：縣政府、警察局、衛生局、稅務局，以及20個鄉鎮市公所。
  3. 創新服務-所屬及公所 GCB 導入：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推動政府組態基準設定(以下簡稱 GCB)，以提升用戶端安全性，降低成為駭客入侵管道，於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單位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
  4. 汰換本府各單位、縣立學校行政用電腦設備：  
因應微軟公司於2014/4/8 終止作業系統 XP 支援服務及 windows 7即將於2020年1月終止服務，本府感謝在議會的支持下同意動支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3,000萬元，共汰換本府748台老舊電腦、280台螢幕以及本縣各縣立學校的行政用電腦500台(含螢幕)，合計汰換了1,248台電腦、780台螢幕，預計於本(108)年10月底執行完畢。

- (四)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本府資訊機房、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與電子公文系統之維運管理已於107年12月取得 CNS27001：2014 第三方國際資安認證證書，108年將維持證書的有效性。

## 九、智慧政府-邁向智慧治理新時代

- (一)本府網站全面改版為雲端共構網站平台，以全縣網站共構建置方式規劃，現階段以本府及18局處先行於本(108)年底完成導入，下階段預計導入20個鄉鎮市公所、20個衛生所、衛生局、慢性疾病防治所、6個戶政事務所、6個地政事務所，納入本共構平台。
- (二)建置1999案件管理系統，規劃整合本縣1999為民專線及縣長信箱民眾陳情資訊及办理流程，提升話務人員案件辦理效益。並介接 EMIC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簡化1999話務人員及本縣消防局通報流程，縮短通報應變時間，提升緊急應變能量，已於9月10日上線。
- (三)規劃改版縣內機關單位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支援 iOS 及 Android 手持裝置，使網頁能隨不同裝置自動調整瀏覽尺寸，便民服務及線上申辦系統提供簡易操作的服務介面，提升行動裝置便利性，已於9月10日上線。
- (四)本府部份辦理108年「雲林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運案採購案」以持續維運本府公文系統之運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部份辦理108年「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運暨戶政事務所公文資料整併轉檔案」。
- (五)開放政府

### 1. 開放資料：

為配合中央機關政策與未來資訊趨勢，本府暨所屬機關為優化開放資料品質，實施辦理「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續階計畫」，統計至108年8月27日止，資料集數量為709筆，其中資料品質檢測金標章333筆，銀標章81筆，銅標章236筆提供民眾分享及應用本府開放資料，促進本府資料加值應用。

### 2. 開放文件格式 odf 推動：

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及便利民眾，推動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辦理推動 ODF(開放文件格式)計畫，截至108年08月各機關學校網站提供下載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 文書格式整體執行率為98.86%。

## 十、智慧城鄉推動

(一)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辦公室辦理「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本府與合作縣市提報需求有：

1. 居家量測、評估串醫病-智慧健康服務平台計畫：

本計畫由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衛生局)、澎湖縣聯合提案，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場域主要分為兩種，示範中心4處、居家照護95處，提供患者資料串連診所，病情嚴重或需進一步診療，可轉介醫院做分級醫療。

2. 區域健康資源整合既銀髮互動關懷服務計畫：

透過視訊方式，由秘書主動關懷和聊天老人，同時也可以在家裡唱KTV 和其他老人互動及交流，使其不會覺得孤單寂寞，甚至倍感溫馨，本計畫由雲林縣(衛生局)、南投縣聯合提案，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公司、佳龍發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3. 雲林縣高齡智慧健康照護應用服務計畫：

參與長照據點量測的高齡者可換得健康紅利點數，APP 會紀錄自己的運動與量測記錄，並可透過 APP 將量測資訊分享給其他家人，本計畫由雲林縣(衛生局)提案，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如影優活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4. 雲林智慧農業服務平台計畫：

本計畫協助在地農企業建立特色農產品牌口碑、提供多元銷售通路、食農體驗教育、O2O 線上線下行銷模式，本計畫由雲林縣(農業處)提案，晁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5. 未來超市智慧零售與台灣產業關鍵專利大數據：

本計畫運用2年的時間，以「古坑綠隧驛站」為實施場域建置，為消費者提供商品更詳盡的生產履歷、無人商店消費體驗，本計畫由雲林縣(計畫處)提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6. 無現金大學生活城：

本計畫由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台南市聯合提案，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藉由連結在地大學如虎尾科技大學、以新科技接受度高的大學生為主推族群，實現行動支付生活，從而擴散到鄰近店家各層面。

#### 7. 低碳智慧行動市集：

本計畫由雲嘉嘉聯合提案，規劃以貨櫃巡迴方式，集聚地方特色農特產品、傳統人文工藝品、休閒觀光資源，並透過多元支付、科技體驗等新模式，讓更多民眾認識在地性產品，創造地區新商機，由格威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 (二) 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數位寬頻應用街區計畫，本府提二案，獲補助一案。

##### 1. 雲林幸福上場-西螺延平老街：

藉由智慧科技(如：雲端智能 POS 系統、多元支付整合機等)結合數位寬頻，透過大數據進行行銷、策略分析，讓老街融入科技元素，帶來不同的消費體驗，本計畫已獲中央補助180萬，由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 (三) 電子票證智慧校園試辦計畫

近年網路交易發達，電子票證的方便性、普及性、無須攜帶現金及可作為現金支付替代工具的優點，已成為時下潮流。

故本府、校方與悠遊卡公司合作，規劃於斗六鎮西國小、古坑水碓國小，利用學生證與電子票證的結合，發展出有別於傳統校園電子化的新應用，像是與 line 的結合推出寶貝到校、離校提醒、圖書借閱紀錄、瓶罐資源回收紀錄、OK mini 消費紀錄等的寶貝成長地圖，自販機的導入讓寶貝可以使用學生證進行無現金交易，資源回收機的導入鼓勵寶貝回收資源換取學生證的儲值點數，其他如圖書借用等。

為順遂試辦計畫的推動，本府、試辦學校(鎮西、水碓國小)、協力公司已於今年3月13日及4月16日召開工作會議，隨著會議滾動式的檢討，已於108月9月5日完成設備進場，預計10月試營運，期能為師生們打造有趣的智慧校園。

#### (四) 推動行動支付普及

為達成國家2025年行動支付普及率提升至90%的政策目標，本府於公部門場域規劃辦理下列工作。

1. 除臺北市外，率先於中南部縣市將規費、罰鍰及學雜費繳納行動化。
2. 民眾在家就可以輕鬆以手機掃描三段式條碼繳交規費、罰鍰及學雜費。
3. 規費罰鍰方面推出新式三聯式繳款單，可至四大超商繳費、郵局代收、臺銀臨櫃代收、ATM 轉帳。

4. 學雜費方面於斗六、虎尾地區27所國中小導入台銀學雜費入口網，提供四大超商繳費、郵局代收、網路 ATM 轉帳、嗶嗶繳、台灣 pay 等多元繳費便利管道。
5. 在斗六、虎尾地區推廣無現金多元支付，實踐無現金智慧零售，截至9月份雲林縣店家申請無現金多元支付機數目(93家)為雲嘉嘉南地區最多。
6. 本府本身導入4部物聯網販賣機，上架雲林特色良品。

(五)無人機推動情形：

1. 因應明年三月新法上路，計畫處預計於十月下旬籌辦無人機的操作培訓以及後續配合民航局的考照作業，各局處共計15名同仁參加。
2. 根據9月19日民航局的通知，位於虎尾的無人機機場最快能在十月上旬通過認證啟用
3. 現計畫處亦與民間單位、虎科大飛機系和民航局緊密聯繫，在新法上路前，協助相關產業與無人機使用者無縫接軌。

十、中長程施政計畫規劃及年度施政計畫彙編

- (一)為規劃本府未來施政藍圖，擬定各單位中長程施政計畫，並預設各項指標109年至115年之目標值。
- (二)本次109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之編撰特與中程計畫結合，同時擬定109、110及111年之年度目標值，使政策較具明確性，另期間經與各單位共同討論施政方向後，再配合本府109年度預算審查程序提出初審，並簽奉一層核定。

十一、公務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對於因公出國人員繳交出國報告書及審核表，並依規定於本府公務出國報告管理系統點收：自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公務出國報告計7件。

- (一)本府各單位計3件。
- (二)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計4件。

十二、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仇監察委員桂美、林監察委員雅鋒，於108年7月29日巡察本縣重點項目為「高鐵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雲林縣轄內河川及畜牧業管理執行情形(含設置登記、畜牧污染輔導、畜牧廢水查核裁處及改善河川污染措施)」，及配合辦理巡察委員接受民眾陳情案件登記。

### 十三、簡化管考機制，提升機關效能

- (一)將「重大案件列管會議」併入「重大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辦理，邀集各權責單位(機關)與會檢討執行進度，針對執行概況說明與落後案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 (二)本年度目前召開3次會議，副縣長主持，檢討重大計畫51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55項；檢討施工查核執行情形，精進各單位執行工程作為，提高施工品質；第3次會議安排財政處報告本縣107年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績效結果。

### 十四、持續滾動調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統計至108年8月30日止，共獲核定213項計畫(625案)，總核定經費為131億6,078萬8,836元，已結案82項計畫，執行中131項計畫。

### 十五、108年4月至108年8月底止，稽催各單位逾期公文及會辦4日以上公文，共計催辦案件數3,298件：

- (一)逾4日以上公文逾限催辦案：519件。
- (二)逾1-3日公文逾限催辦案：1,599件。
- (三)會辦逾4日以上催辦案：1,180件。

### 十六、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持續參加本縣歷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8年8月召開第434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議)，列管會議決議事項。

### 十七、辦理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計畫，獲頒「108年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優良獎」

本府辦理107年度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計畫，執行績效經內政部評選結果，獲頒「108年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優良獎」，並評列為績效優異地方政府。今年獲頒前揭績效優良獎全國計10縣市政府，評列為績效優異地方政府者全國有4縣市政府。





拾陸、人事處



# 拾陸、人事處

## 一、任免遷調、考試分發

(一)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規定，確實辦理逐級陞遷：

1. 本府為培養及拔擢優秀人才，建立合理陞遷管道，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陞任遷調作業，計召開 6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本府職缺甄審(選)案件，由他機關調進 20 人、調任他機關 23 人、退休 4 人、辭職 4 人、本機關平調 15 人、本機關調陞 3 人、回職復薪 4 人、留職停薪 3 人、考試錄取分配 1 人、自行遴用 2 人，計 79 人。

2. 所屬機關任免遷調：

調入 38 人、調出 10 人、平調 22 人、調陞 32 人、訓練期滿任用 27 人、自行遴用 9 人、留職停薪 4 人、回職復薪 3 人、辭職 5 人、降調 3 人、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 3 人，計 156 人。

3. 學校公務人員任免遷調：

國中部分(含高中)：調入 4 人、調出 6 人、平調 7 人、自行遴用 1 人，計 18 人。國小部分：調入 6 人、調出 3 人、回職復薪 1 人、留職停薪 2 人，計 12 人。

(二)配合提報考試職缺，充實基層人力及素質：

為應本府及所屬機關、公所用需求，提升基層人員素質，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除人事、主計、政風外，計提列職缺：108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14 個職缺，普通考試 9 個職缺。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 20 個職缺，四等考試 7 個職缺、五等考試 7 個職缺，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3 個職缺，合計提列 60 個職缺。

## 二、考績獎懲差勤

(一)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加強辦理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平時考核工作，並作為年終考核重要依據：

本府為使賞罰分明，即獎即懲，遇有獎懲案件均依照獎懲規定辦理，以符獎不逾時，懲不後事原則，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之服務成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強化主管權責，整飭機關紀律，切實考核，本府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 4 次。

(二)獎懲案件依照規定之公開程序，確實做到獎懲分明，且獎懲適時得宜：

1. 獎勵：

- (1)本府以府人考一字第 1083103283 號函核定 7 名模範公務人員及 7 名績優公務人員，模範公務人員並經銓敘部部管三字第 1084812045 號函登記備查。
- (2)本府職員及所屬機關首長部分，核定記一大功者 5 人、記功二次者 17 人、記功一次者 49 人、嘉獎二次者 182 人、嘉獎一次者 396 人，計 649 人。
- (3)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記功、記過以下獎懲已於 89 年 3 月 1 日授權由各校自行核布。核定校長記一大功 1 人，記功二次者 3 人，記功一次者 25 人、嘉獎二次者 92 人、嘉獎一次者 300 人，計 421 人。

2. 懲處：

本府人員因違反規定者，經本府核定口頭告誡者 2 人、書面告誡者 2 人、記一大過者 1 人、移付懲戒者 1 人，計 6 人。

(三)每月派員分赴各單位查勤：

抽查本府各單位出勤狀況及辦公紀律共計 96 次。

### 三、訓練進修、出國

(一)加強培育公務人員知識與技能，型塑學習型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訓練部分：

1. 本府辦理之研習計 11 場，參加人數 2728 人，場次如下：

- (1)4 月 9 日於本縣議會地下一樓會議室辦理本府 108 年新進伙伴活力研習，共計 89 人參加。
- (2)4 月 19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108 年主管創新學習—『主管敏感度訓練』研習班」，聘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張諮商心理師素惠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參議、秘書及各局處一級主管及各機關學校代表，共計 345 人參加。
- (3)4 月 29 日於本縣稅務局四樓視聽教室辦理本府 108 年「輔導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輔導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聘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邵參事玉琴擔任講座，上午場計 9 人參加，下午場計 57 人參加。
- (4)6 月 6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本府 108 年健活「雲」城—亮麗、親善、生活好職場—「公務法律面面觀」，聘請臺灣實踐大學刑事法講師周宜鋒擔任講座，共計 284 人參加。
- (5)6 月 12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本府「108 年環境教育研習班」，聘請台灣野望自然傳播學社秘書長王誠之擔任講座，共計 643 人參加。

加。

- (6)7月1日於本縣議會地下室一樓會議室辦理本府108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出你的影響力」導讀，聘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敦源教授擔任講座，共計104人參加。
- (7)7月4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本府108年度「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打造智慧政府」及「推動地方創生」，聘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張力亞、國發會高級分析師楊耿瑜擔任講座，共計305人參加。
- (8)7月10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本府108年度第一次雲欣會，共計422人參加。
- (9)7月15日及31日於本府五樓工策會及本縣稅務局四樓視聽教室辦理本府108年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機關學校場次研習，兩天共計268人參加。
- (10)7月25日於工策會會議室辦理本府108年健活「雲」城—亮麗、親善、生活好職場—「認識自律神經失調症狀-做好腦內保養」，聘請台大醫院雲林分院精神醫學部臨床心理師張宏業擔任講座，共計87人次參加。
- (11)8月20日於本縣消防局五5樓辦理本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108年度第二次品格領導分享會，聘請宏達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黃素雲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計115人參加。

2. 本府配合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相關研習調訓計118班，計316人，梯次如下：

- (1)4月：計有「趨勢導讀第1期」等25班，合計薦送50人參加。
- (2)5月：計有「健康管理研習班-運動健身第2期」等30班，合計薦送144人參加。
- (3)6月：計有「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第1期」等14班，合計薦送26人參加。
- (4)7月：計有「Google工具應用研習班第4期」等22班，合計薦送41人參加。
- (5)8月：計有「智慧電網科技見學研習班第2期」等27班，合計薦送55人參加。

(二)因公出國(境)及赴陸部分：

本府處理員工出國(境)案件，均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境)案件處理注意事項」及「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審慎核定，使用本府經費之因公出國(境)案件，計有本府員工 10 人。

#### 四、待遇退撫及人事資料

(一)本府公務人員各項俸給均就其所銓敘審定之官職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加給表之規定支給；員工獎金、兼職費、加班費或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並未自訂支給標準之情事，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1. 本府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 31 日生活津貼計核發 146 萬 9,089 元，補助內容如下：
  - (1)結婚補助：6 人/28 萬 610 元。
  - (2)生育補助：2 人/2 萬 4,904 元。
  - (3)喪葬補助：6 人/116 萬 3,575 元。
2. 屆齡退休人員於屆退前 3 年均專案列管，並於退休生效日前 3 個月通知辦理退休。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執行退撫情形如下：
  - (1)退休部分：屆齡退休-公務人員 4 人、教職員 8 人；自願退休-公務人員 17 人、警察人員 47 人、教職員 49 人；命令退休-公務人員 1 人、警察人員 2 人；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 1 人。
  - (2)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亡故遺屬年金部分(含遺屬一次金)：公務人員 1 人、警察人員 7 人及教職員 19 人。

(二)覈實審核退休案件，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1. 本府照顧退休公務人員及月撫卹遺眷，每年三節均致贈慰問金 2,000 元；108 年春節發給 14 人，計新臺幣 2 萬 8,000 元、端午節發給 14 人，計新臺幣 2 萬 8,000 元、中秋節發給 13 人，計新臺幣 2 萬 6,000 元。
2. 本府對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依規定於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單身者每人每節 1 萬 8,000 元，有眷者每人每節 3 萬 1,000 元，108 年春節核發單身 3 人(發給 5 萬 4,000 元)、有眷者 1 人(發給 3 萬 1,000 元)，共計 4 人，合計 8 萬 5,000 元、端午節核發單身 3 人(發給 5 萬 4,000 元)、有眷者 1 人(發給 3 萬 1,000 元)，共計 4 人，合計 8 萬 5,000 元。「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點，業奉考試院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令修正發布，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為單身者每節發給 2 萬 16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 3 萬 7000 元，爰中秋節核發單身 3 人(發給 6 萬 4,800 元)、有眷者 1 人(發給 3 萬 7,000 元)，共計 4 人，合

計 10 萬 1,800 元。

(三)推動「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加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1. 運用人事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落實人事業務電腦化與健全各項人事資料建檔作業，隨時辦理各項異動登錄作業。
2. 為確實維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經由人事服務網 ECPA—應用系統—A7 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查詢，於各項考核成績均達滿分。





拾柒、主計處



## 拾柒、主計處

- 一、依據預算法、本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本府財政狀況籌編預算
  - (一)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函請貴會審議，並經貴會納入第 19 屆第 4、5 次臨時會於 8 月 14 日審議通過。
  - (二)本縣 109 年度總預算案，已彌平歷年來預算缺口，不再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並於 108 年 9 月底前編印完成，如期函請貴會審議。
- 二、賡續推動內部審核，加強預算管理，健全財務秩序

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落實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避免浪費，並配合預算、施政計畫及業務進度，有效執行預算支出審核。
- 三、執行限時付款
  - (一)公款之支付，除緊急案件隨到隨辦外，一般普通案件儘速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 (二)為便民服務，凡在零用金額度範圍之小額採購支出，除因廠商為遠程外，以零用金支付。
- 四、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編製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析表，檢視及檢討各單位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況，並請加速執行以提升執行率及減少保留數之辦理。
- 五、編製單位會計報告及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一)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 (二)依據行政院頒「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編製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 六、107 年度總決算執行概況(審計室審定數)
  - (一)歲入預算數為 319 億 8,536 萬 7,000 元，決算審定數為 293 億 4,623 萬 7,885 元，達預算 91.75%，較預算短收 26 億 3,912 萬 9,115 元。本年度決算短收比率，由去年決算審定數短收 10.74%，減為短收 8.25%。
  - (二)歲出預算數為 315 億 7,536 萬 7,000 元，決算數為 284 億 3,049 萬 8,721

元，達預算 90.04%，較預算節餘 31 億 4,486 萬 8,279 元。

(三)本年度歲入決算數為 293 億 4,623 萬 7,885 元，歲出決算數為 284 億 3,049 萬 8,721 元，歲入歲出餘數 9 億 1,573 萬 9,164 元。

(四)另本年度融資調度賒借收入 116 億 4,821 萬元，債務還本 120 億 5,821 萬元，加上歲入歲出餘數 9 億 1,573 萬 9,164 元，本年度產生收支餘數 5 億 573 萬 9,164 元。

(五)本年度歲出決算數 284 億 3,049 萬 8,721 元，較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274 億 5,463 萬 5,227 元，增加 9 億 7,586 萬 3,494 元，主要係增加社會福利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及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等經費所致。

#### 七、建立學校會計業務輔導機制

(一)本縣 184 校劃分四區，各區設組長 1 人、組員 2 人，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主要協助區內成員下列事項：

1. 輔導區內成員會計帳務系統、調查表及會計報告等業務。
2. 協辦縣府主計處各項業務之推行。
3. 實地到校辦理會計輔導業務查核。
4. 出席本處辦理之各項會計業務會議。
5. 責任區新成員輔導。

#### 八、創新精進統計業務，讓縣民有感

(一)為因應電腦、平板及手機等各種不同裝置應用需求，本(108)年 6 月重新建構本縣統計資訊服務網為響應式網頁版，提供縣民更具親和性之查詢介面。

(二)本年 8 月完成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之建置，將龐繁的縣政統計資料，以簡單、清礎且活潑的方式呈現，以拉近統計數據與縣民間距離，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三)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

1. 本年 5 月完成本縣常用評比指標資料庫之建置(資料期間 102 年至 107 年)。
2. 本年 8 月性別統計指標資料庫，更新至 107 年。

#### 九、推動公務統計業務，充實決策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

(一)隨時配合法令修正及施政需要，定期檢討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內之相關報表程式，截至本年 8 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表數共計 358 表。

(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及管理，嚴格控管各項報表

資料時效及品質。

(三)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本年4-8月研撰縣政統計通報計9篇。

(四)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縣努力方向

- 1.按季彙編「本縣重要統計指標」，本年第二季已於本年8月完成，並以摺頁版方式提供各機關(單位)參用。
- 2.本年5月完成本縣九大面向之客觀指標(102-107年)。
- 3.本年8月完成本縣「107年性別統計圖像」(含性別統計指標)。

(五)辦理統計業務研討會，提升統計人員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 1.本年4月29日召開鄉鎮市公所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討會，參加人員計40人。
- 2.本年6月28日召開所屬機關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討會，參加人員計16人。
- 3.本年7月10日召開府內及所屬機關非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討會，參加人員計113人。

#### 十、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供施政參用

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每五年辦理1次之基本國勢調查，預計於110年展開實地訪查作業，為使普查順利推動，於本年7月22日至8月5日辦理「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實地訪查，對本縣5個鄉鎮市共計7個村里進行抽查。

#### 十一、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本年4月至8月已協助中央各部會完成之指定統計調查如下：

統計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	調查週期	調查單位數
消費者物價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旬	每月計455個項目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年	67家(7月完成)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30戶
人力資源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完成約800戶
人力運用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年	835戶(5月完成)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83家

統計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	調查週期	調查單位數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年	148 家(4 月完成)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	每年	63 家(7 月完成)
汽車貨運調查	交通部統計處	每半年	248 家(4 月完成)

# 拾捌、政風處





# 拾捌、政風處

## 甲、政風人事管理

- 一、本處編制 20 人，除處長、副處長外分設行政、預防、查處等 3 科，分工辦理各項政風業務，目前實際員額 19 人。本縣政風機構政風人力均已陸續核派，人力尚稱穩定。另本處以公開上網徵才或同仁推薦方式，積極爭取由本處優秀承辦人員陞任本縣服務，冀以在地經營方式、嫻熟機關特性，以協助推動業務。
- 二、為加強政風同仁工作紀律、提升廉政工作專業能力，辦理廉政相關專業教育訓練，本期辦理「廉政工作精進會議」1 次及「提升廉政工作專業能力訓練」2 次，有效精進政風工作技巧，拓展政風業務服務量能。

## 乙、召開廉政會報

配合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規定，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策訂相關廉政建設措施，追蹤廉政作為執行成效，另請業務單位就違失案件提出專案報告，有效建立廉能政治，提升縣府清廉形象。

## 丙、政風法令宣導

- 一、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本處辦理「108 年『舞文弄墨』廉能競賽活動」，透過書法及徵文比賽，針對本縣國中小學學生傳達廉潔意識及校園誠信正確觀念。
- 二、本處辦理「校園廉線·ON CALL 向前」廉能誠信宣導活動、「廉政上場，幸福啟航」農政企業誠信講習，透過多元活動型態進行廉政宣導，強化民眾、企業及公務員反貪意識。
- 三、落實推動廉政倫理規範，108 年 6 月端午節函發本府各處、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公所，提醒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本縣各政風單位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共計有 32 件。
- 四、辦理 108 年度廉潔楷模遴選，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推薦人選，計選出 6 名廉潔楷模，於本府雲欣會公開場合表揚，以資鼓勵，鼓勵同仁見賢思齊。
- 五、108 年度 4 月至 108 年 8 月，本縣各政風單位除辦理大型反貪、建構廉能宣

導活動計 33 場次外，並持續推動社會參與宣導活動 52 場次，透過跨域整合方式，擴大廉政宣導之成效。

## 丁、公務機密維護暨安全維護

- 一、本府辦理 2019 雲林龍舟賽，為維護參賽選手、觀禮民眾以及場地安全，擬定「2019 雲林龍舟賽安全維護計畫」，先期規劃推動各項安全檢查措施，機先防處危安事件，以確保活動安全。
- 二、108 年 7 月，協同本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受託辦理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以及「108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全程派員確保試卷、甄試程序順利，並機先防處洩密事件。
- 三、協助處理民眾至本府及相關機關陳情請願案件 26 案。

## 戊、落實預防貪瀆預警功能

- 一、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本處執行「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公有財產及財務管理專案稽核」及「雲林縣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計 2 件專案稽核，抽選案件進行審核，藉此防範財務管理不當、工程品質不佳等潛存廉政風險事件發生，並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成果，從制度層面提出興革預防建議，以資機關業務策進。
- 二、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於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針對機關執行採購案件或辦理之行政作業，提出預警建議共計 4 件，於簽陳機關首長後轉請業管單位參酌辦理，機先防杜弊端發生，避免公務人員誤觸法網。
- 三、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本處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合計 309 件，採購金額 500 萬元以上會同主計處監驗工程案件共 85 件。另雲林縣各政風單位針對可能引發爭議或違失案件及工程案件缺失，先期提出導正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處者計 62 案。

## 己、落實陽光法案

-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縣屬各機關學校 108 年辦理各項財產申報總人數為 777 人。
- 二、本處於 108 年 2 月 19 日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依規定共抽出 77 人，現正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工作，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前完成。

## 庚、政風查處

- 一、本期受理議會交查、民眾反映、上級交查、本處及所屬陳報、他機關會辦等案件共計 230 案，皆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以期勿枉勿縱。
- 二、本期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案件，主動簽移追究行政責任，計 11 案 15 人。

## 辛、政風行銷

為促進廉政政策及廉政工作行銷，增進本府廉能業務媒體曝光度，強化本府清廉形象，提升人民對政府廉能之信賴度，本期廉政新聞揭露與發佈計 85 件。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 一、打擊犯罪、維護治安

### (一) 全般刑案統計分析：

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以下稱本期)，初步統計全般刑案受理3,516件、破獲3,299件(含破積案—以下同)，破獲率93.82%；與107年4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以下稱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142件、受理件數率下降3.9%；全般刑案破獲件數減少37件、破獲件數率下降8.46%，全般刑案破獲率下降1.1個百分點。

### (二) 暴力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暴力犯罪受理19件、破獲19件，破獲率100%；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數增加3件、受理件數率上升18.8%；破獲件數增加3件、破獲件數率提升18.8%，全般暴力破獲率維持相同百分點。

### (三) 竊盜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竊盜犯罪受理537件、破獲561件，破獲率104.5%；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7件、受理件數率下降1.29%，破獲件數減少3件，破獲件數減少0.5%，全般竊盜破獲率增加0.8個百分點。

### (四) 詐欺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295件、破獲297件，破獲率100.7%；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增加17件、受理件數率增加6.1%，破獲件數增加31件，破獲件數率增加11.7%；全般詐欺破獲率增加5個百分點。

### (五) 民生竊盜統計分析：

本期民生竊盜受理164件、破獲175件，破獲率106.7%；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增加25件、受理件數率增加17.99%；破獲件數增加41件，破獲件數率增加30.6%；破獲率增加10.31個百分點。

### (六) 執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

本專案期間總計查獲詐欺犯嫌126人(其中詐欺集團金主1人、收水16人、系統商7人、機手頭3人、收購(詐騙)帳戶2人、收簿手19人、機手16人、其他共犯28人、車手頭4人、車手30人)、查扣不法所得625萬7,370元，攔阻民眾遭詐133萬0,862元，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乙組(6縣市)第1名。

### (七) 執行「108年第二波安居緝毒專案」：

自108年7月22日至8月5日共計查獲「製造、販賣、運輸毒品」39人，經檢察官聲押18人，經法院裁定准押14人，查扣第一級毒品21.37

公克、第二級毒品 5.10 公克、第三級毒品毛重 623.46 公克(內政部警政署尚未評核名次)。

## 二、交通順暢、人車平安

### (一)執行「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大執法：

本期計取締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 40 公里以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合計 1 萬 9,392 件。

### (二)防制危險駕車，杜絕飆車不良風氣：

為防制危險駕車(飆車)，本期計取締蛇行或危險方式駕車、超速 60 公里以上、車體改裝、設備不全及無照駕駛等，計 4,061 件，防制危險駕車成效良好。

### (三)防制酒後駕車，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近期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頻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為防制酒駕肇事，警政署每月規劃兩次全國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藉由加強取締遏阻酒駕行為，本局以巡邏或交整定點攔查方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並加強宣導指定駕駛，或酒後代理駕駛(計程車)載回家等，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移送法辦計 1,165 件。

### (四)定點稽查，防制事故：

執行 2 小時巡邏勤務，律定 30 分鐘定點路檢取締違規，另交通事故防制勤務，落實執行 1 小時定點攔查車輛，以提高見警率，防制地點同時放置爆閃燈。

### (五)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

透過交通事故之處置、勘察，提報列管易肇事路段(地點)之工程改善及警力部署，加強執法強度，並輔以各機關團體、媒體等施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作為，以降低死亡交通事故之發生。

### (六)於本縣易肇事路段辦理工程改善，本年度優先遴選「虎尾鎮明正路與虎尾國小側門口路岔路口等 25 處」，增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以改善道路工程設施，提醒駕駛人小心慢行，減少事故發生；另為改善車禍傷亡及老人事故發生情形，持續辦理戴安全帽之重要性及年長者交通安全宣導。

### (七)持續針對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加強執法取締，保障用路人通行權利，並減少事故發生，使民眾養成守法態度與觀念。



- (八)持續配合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於每週四下午5時10分與本局交通隊連線，宣導各項道安作為、交通疏導及安全駕駛觀念，使駕駛人知悉目前執法、法規重點等，促進交通安全與順暢；另於每週五下午3-4時配合本縣信大國際多媒體有線電視現場製播「預防犯罪及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案例、法(政)令及執法作為，以達到交通及治安宣導效果。
- (九)持續辦理騎乘機車(腳踏車)戴安全帽(含繫緊安全帽扣環)及防制酒後駕車、防制老人事故、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乘座安全椅等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於治安座談會播放交通安全相關影片，灌輸民眾騎乘機車戴安全帽之重要性，提醒酒後駕車肇事之嚴重性，呼籲民眾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避免發生交通事故；由本局定期製作以動畫及案例為主之宣導教材，至各村里老人會樂齡中心宣導交通安全，並與本縣學生校外輔導委員會配合，至轄內各大專、高中、國中、小學宣導，並將觸角伸入各大型公司辦理交安宣導，使駕駛安全觀念深入各階層，進而減少事故發生。
- (十)整合交通工程、教育、執法作為，有效降低、防制死亡交通事故發生。

### 三、防止少年犯罪、強化預防作為

- (一)本期「反霸凌、反幫派、反暴力、反毒品」等法律宣導工作，計辦理33場次。
- (二)加強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及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工作，本期統計執行成效「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計256件；動員警察、教官及訓輔人員計959人次。
- (三)執行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少年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本期尋獲中輟生21人。
- (四)結合縣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春風專案」：本期結合建設處、消防局、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春風專案」擴大臨檢聯合查察勤務共10場次，臨檢青少年易聚集場所663家次，出動警力1,630人次。
- (五)本期執行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查獲119件162人，其中竊盜案23件29人、傷害案件17件34人、毒品案17件17人，其他案類62件82人。

### 四、保護婦幼安全，營造安全空間

- (一)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1,171件，執行保護令337件，偵辦違反保護令罪51件。

(二)性侵害防治：

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結合網絡單位力量之服務模式，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達到「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的目標。另外，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以免再犯。

(三)加強脆弱家庭通報工作：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脆弱家庭，通報縣政府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本期計通報 61 件。

(四)加強護童安全勤務：

1. 強化本縣國民小學計有 164 所（含分校及分班 9 處），於學童上、放學人身安全，於學童上、放學時段及途中所經地段，運用巡邏、守望、交整等勤務作為，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2. 經各分局與所轄學校聯繫協助需求，調整規劃為三級：第一級計有 28 所，每日編排勤務執行。第二級計有 50 所，每週至少編排 1-2 日執行。第三級計有 86 所不編排勤務執行，得視需求彈性編排。
3. 本局各分局及直屬隊執行護童勤務累計出勤 4,402 班次、出勤人員 4,804 人次。

## 五、精進鑑識技術、推動指紋建檔

(一)推動鑑識工作打擊犯罪：

1. 依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規定，持續辦理相關案類犯罪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及管制。
2. 提升鑑識人員專業知能，派遣鑑識人員至鑑識學會、刑事警察局講習，吸收新知，並至其他鑑識單位學習觀摩。
3. 辦理分局偵查人員鑑識專業講習，提升鑑識採證能力。
4. 強化列管刑案證物鑑識比中對象查緝及偵辦情形。
5. 自 105 年 1 月起各分局派駐鑑識幹部，以提升現場勘察採證能力。

(二)精進鑑識設備：

1. 購置科學儀器及採證設備，以提升證物處理之品質。
2. 108 年 4 月購置紅外線指紋拍照系統；108 年 5 月購置實體顯微鏡照相套組。

(三)刑案鑑識績效：

1. 本期計支援鑑識採證 210 案，其中採獲相關跡證 100 件，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共比中 56 件，有效採證率為 47.62%，比中率為 56%。

2. 有關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總計建檔 59 件。
3.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嫌犯指紋建檔共 1,416 件。

(四)長者指紋建檔服務：

1. 民眾自願捺印建檔，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建檔 309 件，申請到府捺印件數 1 件，共計建檔 310 件，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占 87%(269 件)。
2. 本局發函至各鄉鎮(市)公所、老人會及社區發展協會，積極執行「守護記憶、關懷長者」民眾自願捺印指紋建檔服務，成效良好。

## 六、打造電子城堡、強化保安整備

- (一)積極規劃裝設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以加強維護社區治安與交通工作。迄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建置路口監視器計 1,838 處、攝影機鏡頭 6,899 支，均已投入本縣治安交通維護崗位中。
- (二)本著「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蒐集相關事證，依法防處聚眾活動事件，且依據集會遊行法之規定，由警察分局受理該管轄內集會、遊行之申請，警察局則受理跨越 2 個分局轄區以上之遊行申請及申復案件，本期計受理申請集會、遊行及陳抗案件 17 件，動用警力 1,438 人次。
- (三)依據警政署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訂定本局守望相助工作執行計畫，以加強輔導村里(社區)，編成巡守組織，實施巡守工作，除每半年舉辦守望相助組織巡守員訓練外，每年並舉辦守望相助示範觀摩 1 次。迄 108 年 8 月 31 日止計輔導成立村里守望相助隊 23 隊、社區守望相助隊 28 隊。
- (四)依警政署「擴大臨檢工作指導計畫」規劃擴大臨檢並落實執行，以防範犯罪事件發生，強化預防作為，淨化本轄治安。
- (五)目前本局轄內共計納編義勇警察 849 人，義警人員除配合各分駐(派出所)每人每月協勤 4 至 12 小時外，另分別於每年上、下半年舉辦義警人員常年訓練 1 次。
- (六)為嚴防列管刀械、自衛槍枝暨管制槍砲之脫管及非法使用，每 3 個月由警勤區佐警實施查察 1 次。本轄目前計列管各類刀械 49 支、自衛槍枝 45 支、管制槍砲 24 支、射擊運動用槍 8 支及原住民自製獵槍 1 支。

## 七、查處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強化外僑(賓)安全維護

(一)加強人口販運案件查處：

1. 本局賡續執行查處人口販運集團專案，並定期辦理聯繫會議及加強員警專業訓練講習，以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際形象。

2. 本期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績效統計表

雲林縣警察局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及仲介集團(反奴專案)績效表					
月份	勞力剝削	性剝削	器官摘除	合計	備註
108年4月	0	0	0	0	
108年5月	0	1	0	1	
108年6月	0	1	0	1	
108年7月	0	2	0	2	
108年8月	0	2	0	2	
合計	0	6	0	6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專案(108/4-108/8)：

1. 針對失聯移工、非法雇主、非法仲介、人口販運案件及外國人從事其他違法、違規行為等案件，配合移民署之聯合查察、定期掃蕩等作為，進行全面性清查，以肅清潛藏危安因素，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2. 本期查獲失聯移工 143 名、非法雇主 9 名。
3. 本轄列管涉外治安顧慮處所計 122 處。

(三)外僑(賓)安全維護：

1. 108年4月14日執行「印尼在臺僑民參加該國總統及國會選舉海外投票」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2. 108年6月14日執行「2019年第一梯次駐華外交暨商務人員企業參訪團」一行37人參訪本轄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3. 針對轄區內有外僑(移工)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及其他處所實施訪查，並將外僑聚集處所列為巡邏重點，以落實外僑安全維護工作。
4. 本轄列管涉外重點處所共計 26 處。

(四)嚴密僑防措施：

1. 確實執行諮詢布置工作，深入轄區了解轄內外籍人士之動態，並針對各項僑防工作之專案目標進行蒐報，機先掌握情資，預防不法情事之發生，以維護國家安全。
2. 落實外事責任區制度，要求各外事警察責任區之員警，應澈底掌握轄涉外治安情勢。

(五)處理涉外治安案件：

1. 有關處理涉及外籍人士治安案件，均依法定職權執行職務，並依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3 月 7 日函頒「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辦理。
2. 本期計受(處)理各類涉外治安案件 82 件。

月份	涉外 重大刑案 (第一類)	涉外 特殊案件 (第二類)	涉外 普通案件 (第三類)	合計	備註
108 年 4 月	0	0	14	14	
108 年 5 月	2	0	14	16	
108 年 6 月	0	0	19	19	
108 年 7 月	1	0	18	19	
108 年 8 月	0	0	14	14	
合計	3	0	79	82	

(六)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案件：

1. 本局為有效提升發證行政服務效能，以具體實踐政府當前提升為民服務行政效能之施政目標，落實簡政便民理念，提出三大革新，並於 105 年 8 月 15 日正式上路實施：
  - (1)「網路申辦好方便，就近分局可領件」：以往民眾利用「網路申辦」方式僅能至縣警局領件，現在可就近至分局領件，減少舟車勞頓，省時又方便。
  - (2)「傳真掃描快又好，快速領件免煩惱」：本局各分局受理後，利用掃描、傳真方式，縮短發證工作日至 0.5 個工作日，加快發證速度（警政署規定 2.5 個工作日內發證，因案須向相關機關或單位查詢者不在此限）。
  - (3)「中午服務不打烊，彈性便民好棒棒」：本局全面增開中午受理時段（12 時至 13 時），便利民眾利用空檔蒞局洽辦。
2. 本期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計 3,140 件。

雲林縣警察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統計表					
月份	受理 件數	核發 件數	不予核發 件數	合計	備註
108年4月	449	449	0	449	
108年5月	665	665	0	665	
108年6月	660	660	0	660	
108年7月	731	731	0	731	
108年8月	599	599	0	599	
合計	3,140	3,140	0	3,140	

(七)各項工作績效：

1. 108年上半年「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第1級單位。
2. 108年上半年執行「外事治安資訊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丁組第2名」。

八、端正警察風紀、提振員警士氣

(一)端正警察風紀：

1. 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 (1)為落實員警守法觀念，避免誤蹈違法，本局要求各單位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灌輸員警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
  - (2)加強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要求員警因公務需要與特定對象接觸時，應嚴守分際，不得有違法違紀行為。
2. 落實防制作為：
  - (1)全面清查所屬員警及轄內誘因場所，針對有違紀顧慮員警、誘因場所，提風紀狀況評估會議討論並列管。有違紀傾向之個案責由專人實施輔導；列管誘因場所每月規劃擴大臨檢、風紀臨檢加強取締，並由各分局維新小組實施探訪、埋伏，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 (2)對於新進員警之品操、工作、勤惰情形，先期了解，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3. 從重懲處違法違紀：

對於頑劣不悛者，均從重議處，必要時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斷然處置；另對無心犯過者，則採勸導，教育方式，給予自新機會。本期查處員警違法案件 2 件 2 人，品操違紀案件 4 件 4 人。

## (二)落實勤務督導：

### 1.加強勤務督導：

(1)勤務督導：每週依主官指示、當前工作重點及上週督導所見缺失、問題，綜合規劃督導勤務，由駐區督察員實施分區督導、內勤督察人員混合編組實施機動督導。另依據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劃分層督導，由警務員(科員)以上幹部編組，每日 2 班、每班 2 人實施夜勤、深夜勤機動督導，發現重大缺失除依規定懲處外，並通報檢討改進，並追蹤復查，使其確實改善。本期計規劃主官(管)督導 220 班次，督察督導 383 班次，各科、室、中心警務員以上幹部督導 484 班次。

(2)專案勤務督導：針對當前警政重點工作，如掃黑打詐專案、安居緝毒專案、青春專案、民生竊盜、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酒後駕車、春風、救離專案、取締賭博電玩及色情專案、反奴專案、隨扈警衛勤務等專案性督導，藉以提升專案工作執行效能。本期計規劃專案性督導 45 班次，對各項專案工作均能達成任務。

### 2.健全內部管理：

(1)要求各級幹部應以身作則，勤教嚴管，經常教育宣導，使所屬員警知所遵循，確立守法守紀觀念。

(2)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本局門禁、拘留所並辦理獎懲，發現缺失，立即通報改進。

(3)本期督導內部管理缺失達申誡以上者計 14 人次。

## (三)提振員警士氣、提升服務品質：

1.積極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急難救助工作，本期通報馬上關懷急難助計 197 件，核定 197 件，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91 萬 6,000 元；另通報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救助，本期通報 41 件、核定 41 件、獲補助金額 53 萬 2,000 元，本局仍積極持續辦理中。

2.主動發掘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並於重要集會中公開表揚及刊登榮譽榜，以激發員警榮譽感，本期計 500 件、893 人。

3.辦理傷病慰問，員警傷病住院由局長或指派專人慰問，並致贈慰問金，本期計慰問 4 人次，核發慰問金 1 萬 9,000 元。

## 九、重視輿情、警民溝通

(一)辦理與本轄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電子及平面媒體記者之聯繫、協調、溝通，接待各機關、團體、學校至本局之參訪事宜。

1. 108年3月12日至3月21日止，辦理本縣議會第19屆第2、3次臨時會議員質詢及建議事項。

2. 108年5月26日至6月14日止，辦理本縣議會第19屆第1次定期會暨延長會議員質詢及建議事項。

3. 108年8月5日至8月14日止，辦理本縣議會第19屆第4、5次臨時會議員質詢及建議事項。

4. 108年4月至108年8月主動發布新聞，經媒體披露計212件。

5. 108年4月25日辦理斗六區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師生70位蒞局參訪活動。

6. 108年5月14日辦理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師生73人蒞局參訪活動。

7. 108年5月29日辦理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校師生45人蒞局參訪活動。

8. 108年6月6日辦理雲林科技大學修習「電腦犯罪與法律」師生62人蒞局參訪活動。

9. 108年7月3日私立妙慧幼兒園師生計30人蒞局參訪活動。

10. 108年7月30日私立張鈞文理短期補習班師生計20人蒞局參訪活動。

11. 108年8月9日私立愛德堡幼兒園課輔班師生計92人蒞局參訪活動。

(二)持續辦理警政宣導工作，尤以落實「反詐騙」、「校園反毒」、「婦幼安全」、「青春專案」、「交通安全」等宣導為最優先。

(三)了解民意，落實在地網絡、臉書、社團搜尋並及時處理，提升治安滿意度。

## 十、落實資訊教育、強化資安能量

(一)本局為提升員警對不明郵件警覺性，分別於108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與「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教育訓練」，成效良好。

(二)本局按月依內政部警政署定期、不定期通報搜獲之中繼站IP與惡意網域、P2P、大陸網站等，於應用層識別能力資安防護閘道器Palo alto PA-2050設定限制用戶之電腦連結，108年4月至108年8月共阻擋本局25台次電腦對外連結惡意網站。



- (三)108年4月至108年8月由「本局警政日誌及警用行動電腦稽核小組」逐月實地查核各分局及局本部外勤隊，針對「警政日誌系統」、「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警政資訊應用系統」及「個人電腦與網路使用情形」進行稽核，稽核結果未發現不當查詢或多人共用同一帳號密碼之情形。
- (四)本局建置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禦伺服器，108年4月至108年8月期間共攔截24件APT郵件攻擊事件，有效抵禦新型態郵件及滲透攻擊，成效良好。

## 十一、機先治安調查、推展保防安全

### (一)加強社會治安調查工作

為維護社會治安，針對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危安情事，執行「社會治安調查工作」，加強預警情蒐，掌握治安預警情資，提供上級單位維護社會治安參考。

### (二)推展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工作

為保障民營事業機構、廠礦、社團等民間事業單位，輔導其安全維護工作，強化各項保防措施，促進安全防護功能。輔導社會保防民營廠礦公司及各從業人員，邀請進行座談，溝通觀念，強化安全警覺，提升保防意識、觀念，每年假各分局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以建立保防共識及保防教育宣導。

### (三)辦理員警保防教育訓練

依據推行國民保防教育實施要點，本局運用常年訓練及各種集會辦理「員警保防安全教育講習」，計辦理35梯次，以強化保防專業知識及提升社會治安預警蒐集之能力。

## 十二、安定機關人員、創造員工福祉

### (一)任免、遷調：

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組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及人評會，審議本局員警陞職及遷調案件，本期共辦理員警任免、遷調情形統計：

1. 本機關調陞部分：計陞職42人次。
2. 本機關遷調部分：計遷調59人次。
3. 他機關調進部分：計調進29人次。
4. 本局外調部分：計調出25人次。

(二)核議獎懲：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重大獎懲案件，及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採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原則，俾使優者益勵，劣者知惕，發揮獎懲功能。本期辦理獎懲案件計：

1. 獎勵部分：

記二大功 1 人次，記一大功 7 人次，記功二次 46 人次，記功一次 451 人次，嘉獎二次 6,601 人次，嘉獎一次 15,718 人次，服務獎章 0 人次，警察獎章 195 人次。

2. 懲處部分：

記一大過 1 人次，記過二次 1 人次，記過一次 5 人次，申誡二次 30 人次，申誡一次 158 人次。

3. 懲戒處分：無。

(三)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相關規定，員警有各項符合補助事實(諸如退休、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等)，為使同仁獲得生活上之照顧，本局除協助同仁辦理各項補助手續外，並對於屆退人員嚴格列冊管制，如合於命令退休之人員及時辦理退休，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1. 辦理退休案件：53 人次。

2. 辦理員工福利案件：

(1)結婚補助案件：10 人次。

(2)生育補助案件：6 人次。

(3)喪葬補助案件：25 人次。

3. 子女教育補助：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子女教育補助共 852 人次，核發金額新臺幣 1,278 萬 1,230 元。

(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依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前辦理完成。

### 十三、強化勤區經營、推動社區治安

(一)落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家戶訪查工作督導及成效：本期計編排督導人員 72 次，督導 144 個警勤區，對於警勤區員警督導所見優(缺)事蹟每半年累計達加(扣)60 分以上者，依規定辦理獎懲，本期計有加、扣分績效統計，優點 2,065 件、缺點 1,267 件，合計 3,332 件。

(二)辦理強化勤區經營工作：

1. 掌握治安顧慮人口與減刑出獄及毒品人口動、態資料，防止再犯，強化記事一、二人口查訪與督（帶）勤作為，爭取社區民眾信賴，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支持警政治安工作，達成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主軸之社區警政。
2. 執行出獄人口訪查工作：本局本期轄區出獄人口計有 352 人(治安類 151 人、非治安類 201 人)，訪查次數達 1,860 人次，執行成效良好。

(三)加強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1. 勤區佐警對失蹤人口應於接獲本轄或他轄受理報案通報後，除立即將失蹤人口資料上網實施清查比對外，並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及指定專人尋覓線索加強查尋，發揮為民服務功能。
2. 本期尋獲失蹤人口計 331 人。

(四)運用戶役政連結系統：

1. 為加強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使用之安全管理，本局及各分局每月依據戶役政查詢紀錄檔，定期抽檢所屬內、外勤各五分之一以上單位，且查核量達單位查詢紀錄總數之百分之二以上，另每季針對缺失較多之單位實施不定期機動稽核至少 1 次以上，瞭解是否符合相關管理規定及應用目的，避免不當查詢戶籍資料，影響當事人隱私、權益。
2. 本期各單位員警戶役政查詢計 22,759 件。

(五)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1. 本縣 108 年度社區治安策略「安居樂業-推動緊鄰山區鄉鎮社區參與治安營造暨居家安全守護」執行成效，108 年 4 至 8 月已宣導總戶 80 戶，並辦理防竊、防災、防家暴宣導任務分工講習 3 場次。
2. 108 年度內政部核定本縣申請營造補助 21 個社區(守望相助隊)，每 1 社區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實施期程自本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截止。
3. 本縣 108 年第 2、3 季「社區治安」輔導社區工作，將於 108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由縣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本局、消防局、社會處)規劃斗六市溪洲社區等 26 個治安社區進行輔導訪視，訪視相關資料已於期限內陳報內政部核備。

(六)民防團隊組訓：

1. 本縣 108 年度辦理民防團隊組訓計有民防、義警、義交、戰時災民收救濟、醫護、環境保護、工程搶修等 7 大隊，另有各公所 20 個民防團及機關、學校、公司、廠場等 66 個防護團，合計 93 個。

2. 依據 108 年 3 月 26 日台內警字第 1080870858 函發內政部「108 年度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實施計畫一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辦理各團隊 108 年基本訓練，刻正辦理中。

#### 十四、學術專業精進、強化執勤安全

- (一) 為檢核員警常年訓練術科成果，於 108 年 4 月份辦理上半年術科常年訓練測驗，受測員警合計 1,420 人，就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術與體能等 4 項進行驗收測驗，以落實員警訓練工作。
- (二) 為加強員警執勤技能，熟悉執勤現行相關法令，本局於 108 年 7 月份，分 9 梯次，辦理下半年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參加員警計 1,433 人。
- (三) 本局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3 日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37 期正期組學生暑假實習，分配至本局實習生計 80 人，除先期妥為規劃實習單位，並擇定優秀同仁擔任指導人員，對實習學生給予實務工作之經驗傳承與生活照顧，各員均圓滿完成實習工作。
- (四) 本局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至 7 月 9 日辦理「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工作」，分配至本局實習實務訓練人員計 30 人，除規劃辦理訓練講習，介紹轄區概況、組織編制、勤業務工作內容、公文流程外，並擇定優秀同仁擔任輔導人員，針對實務訓練人員給予實務工作之經驗傳承與生活照顧，各員實務訓練成績均合格順利分發。

#### 十五、強化警察勤務、落實正俗查察

- (一) 重點勤務作為：
  1. 提高見警率，落實勤務執行，加強編排勤務，增加警察能見度，達到嚇阻犯罪動機，提升民眾安全感。
  2. 為淨化社會治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依據所轄之鬧區、風景區及交通、治安熱點區塊，加強勤務作為並設置「機動派出所」，由勤務人員適時受理民眾報案並提供警政諮詢服務，建立良好警察形象。
  3. 加強宣導本局「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服務，讓民眾外出遠行時，得請求當地分駐（派出）所協助於住居周邊適當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以維民眾住居安全，進而提升警察為民服務滿意度。

(二)取締賭博性及無照營業之電子遊戲機：

1. 訂定「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執行計畫」，加強取締轄內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並持續列管複查，如有繼續營業報請縣政府依法裁處。
2. 月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勤務及不定時規劃臨檢查察，加強取締以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者。
3. 針對超商、夜市、小吃部、雜貨店、釣蝦場、撞球場等有寄放無照電玩處所，加強編排臨檢勤務全力查處。
4. 本期計查獲有照賭博電玩 4 件 251 台，行政撤(廢)照 5 家。

(三)取締妨害風化(俗)色情場所：

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廣告執行計畫」，督促各分局針對轄內色情場所加強查處，以維社會善良風俗。
2. 每月針對轄內疑似違反色情營業場所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加強查察取締，以維社會治安。
3. 對民眾檢舉、告發、媒體報導或上級查辦案件過濾清查，規劃勤務執行取締；民眾經常檢舉場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加強複查，防止死灰復燃。
4. 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 22 件 65 人。

(四)推動警察志工拓展優質警察服務，目前招募警察志工 441 人，參與警察公共志願服務，協助本局接待民眾洽公、引導、諮詢等事宜暨各分局、分駐派出所預防犯罪宣導。

(五)派遣警力配合本縣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違法屠宰非法流用之查緝，以保護民眾健康安全；另督飭所屬落實情資反映，如有發現違法情事，除立即查處外，並通知主管機關農業處辦理。

(六)協助取締非法傾倒廢棄物，對易發生非法傾倒廢棄物地點加強清查、巡邏及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道路攔檢。

(七)派遣警力配合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執行禽流感撲殺作業交通管制等事宜。

## 十六、用心服務顧客、創造優質效能

(一)本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縣府交辦案件 121 件(含總統信箱 4 件、院長信箱 7 件、部長信箱 2 件、縣長信箱 108 件)、署長信箱 36 件、本局各信箱 76 件(含署長信箱 37 件、民意論壇 2 件、民眾意見反映

檢舉信箱 37 件)，均依限辦結，並將辦理情形回覆陳情人及副知相關權責單位。

- (二)本局每年辦理公文品質與時效查考，並視優劣情形，核予獎懲，提升各單位公文品質及效率。
- (三)本期檔案歸檔總數為 34,338 件，檔案管理在於保存各機關各項行政紀錄資料及文化資產，本局檔案經有效分類、立案、編目、儲存、加強應用與流通，充分發揮組織功能，快速提供各單位使用。
- (四)為持續行銷警察「健康活力形象」，鼓勵同仁常態性參加國內外政府與民間團體舉辦之運動、健身活動(如鐵人 3 項、馬拉松、自由車、登山等運動)，藉以維持良好體魄。
- (五)深化為民服務品質，透過各單位的團體思考，以有限的行政資源，秉持守護「人、土地、農作物」的在地化服務精神，持續以警政署所訂「感動服務」、「顧客至上」、「創意手法」及「精進為民服務效率」四大原則，並以「真誠、效率、同理心」，積極推廣各種令人驚豔的感動服務及創新作法，讓民眾能夠享受到更優質、更滿意的政府服務效能。
- (六)落實各項事務性物品採購程序，本期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招標案件計有 0 件，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案件計有 1 件，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小額採購案件計有 268 件。

#### 十七、勤務指揮管制、24 小時服務不打烊

- (一)每日 24 小時治安、交通狀況、災害、重大情資、聚眾活動之掌握、指揮、處置、管制、報告、通報、轉報，了解全盤狀況之原因及演變，做詳盡記錄與處理，對重大(要)治安事件填寫治安狀況摘要表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 (二)各類重大治安狀況之處置及聚眾活動之掌握，受理 110 民眾各類報案，本期計 36,386 件，其中報案類別以車禍、妨害出入、妨害安寧、違規停車、糾紛案件較多，均分別轉交各分局或本局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查處及列管，並於每週週報提列報告。
- (三)接獲狀況報告即指揮調度組合警力或有關勤務人員趕赴現場處理。
- (四)各分局、直屬(隊)大隊組合(巡邏)警力勤務之運作、指揮、管制調度。
- (五)越區辦案管制、通報。
- (六)整理、審核 110 報案紀錄，俾供分析治安狀況及後續案件之追蹤管制。

- (七)強化「110」報案複查制度，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以防匿報、虛報；另對報案人、被害人實施電話複式訪問，並提列週報報告，提升民眾對警察服務之滿意度與信任感。
- (八)民眾以專線或「110」申訴陳情、檢舉員警案件送相關單位處理、管制、稽催，並答覆申訴人。
- (九)監看電視媒體報導，有關轄區具有新聞性、敏感性之重大治安事故，立即反映處理、交查、管制、回報。

## 十八、加強防情整備、減少民眾傷亡

- (一)持續加強防情值(執)勤能力及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測試：
  1. 辦理及督導各項演習及防情測試演練，藉以增進熟練各級防情值(執)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2. 每月督導各臺防情值勤人員至少 12 次以上，並檢測各臺新警報系統裝備運作保養狀況，發現有通信不良狀況，立即維修或通知廠商處理，截至本期止，新警報系統測試保持正常運作。
- (二)持續加強防情業務檢核：
  1. 編排規劃督導各警報臺值勤情形，有關督導情形及各值勤人員值勤簿冊登記紀錄是否落實，發現缺失函發通報及復查改進情形。
  2. 督導各警報臺值勤人員每日試轉警報器及收聽廣播，將防情廣播接收及警報器試轉情形，登記「警報器試轉及防情廣播接收紀錄簿」內，紀錄是否翔實。
  3. 考詢執勤人員對警報臺相關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及警報器發生誤鳴(不鳴)處置能力，期使每位執勤人員均能熟練。本期本局每月均依規定編排督導防情警報臺 10-12 臺以上，對發現勤、業務缺失隨時糾正改進，並函發督導通報要求改進回報。
- (三)配合防空、海嘯警報測試演練作業，本期防空警報演練計 20 次，藉以熟練各級值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 (四)本期防情 UHF、VHF 無線電話(報)及有線電話定時聯絡及抽呼情況良好，均無受阻紀錄。
- (五)本期警報器維修計有：交流式警報器 5 臺次、電子式警報器 11 臺次、遙控警報臺 49 臺次。

## 十九、整建老舊廳舍、強化應勤裝備

- (一)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工程：

1. 橋頭派出所興建工程：需求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641萬元，由台塑集團出資，負責設計興建後捐贈本局，縣府同意本局105年度編列800萬元接續辦理景觀、車棚、圍牆工程及內部設備購置。於108年3月26日取得使用執照。配合之附屬工程於107年12月15日開工，108年6月28日完工。現購置內部設備中，暫定108年9月底至10月中進駐啟用。
2. 斗六派出所興建工程：需求經費4,500萬元，分3年編列預算，104年500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工作，105年2,000萬元、106年2,000萬元辦理本工程。工程發包於107年9月1日開工，目前進行3樓樓板施工中，預訂108年11月底完工。
3. 斗南派出所搬遷至斗南分局本部大樓辦公：斗南派出所駐地規劃搬遷至斗南分局本部辦公，並移轉斗南所搬遷至舊斗南分局（縣定古蹟）「待勤廳舍」新建工程108年度380萬元經費供本案辦理裝修、搬遷及增購設備之使用。目前辦理搬遷工程發包作業中，預定108年10月底完成搬遷作業。
4. 西螺分局興建工程：原規劃與西螺地政、戶政事務所合併興建，分5年（105~109年）編列預算，總工程經費計1億9,993萬4,353元。於107年12月24日辦理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並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因於108年3月18日縣府裁示改為獨立興建西螺分局，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及送審事宜，目前與建築師協議增加服務費用及所需期程中。
5. 斗六分局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計1億9,000萬元，分5年（107~111年）編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108年1月21日與建築師完成簽約，規劃設計分三階段（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規劃報告已於108年7月18日核定，依契約建築師預計於108年9月26日提報基本設計報告（建築師已於108年8月26日提報）。刻正辦理審查中，預計108年11完成審查核定後，進入細部設計階段。

## （二）車輛採購：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車輛管理，本局現有警用機車567輛、汽車297輛。編列各項經費臚列如下：

1. 貨物稅：79萬2,770元。
2. 牌照稅：7萬9,320元。
3. 燃料使用費：4萬1,940元。
4. 車輛檢驗費：20萬3,250元。



5. 車輛保險費：275 萬 3,418 元。
6. 車輛養護費：1,015 萬 7,396 元。
7. 汽油費酌列：4,011 萬 0,048 元。

## 二十、強化法律諮詢、提升執法知能

### (一)法規案件之諮詢、會簽：

1. 本局成立「專屬律師團」及設置「法律諮詢專線電話」，並自(108)年 7 至 12 月份每月編排 2 次，由律師駐點提供 2 小時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員警因公涉訟案件及勤、業務或生活法律諮詢服務。
2. 本局於網站建置「法令信箱」及設立「法令諮詢專線」，提供員警諮詢各項警政實務法令疑問，並針對具有參考價值及非屬重複(相似)性之法令諮詢問題，擇要作成記錄。本期(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以下同)受理諮詢案件計 19 件，於研擬答覆記錄後，陳送主官核可後，逐一建檔備查或登載於本局「法令諮詢專區」供員警上網瀏覽、查閱。
3. 本局辦理各業務單位法令疑義會簽案件，本期受理會簽案件，其中實際研提具體法令意見供參者計 23 件。

### (二)警政法規之宣導講習、測驗：

1. 每年辦理法規研習 1 次，並於上、下半年各辦理法規測驗 1 次，依各單位成績優劣辦理獎懲。108 年上、下半年參測人員分別計 1,436 名、1,366 名。
2. 持續於本局網站建置之「警政法規宣導」項目，就新修正之警政法規條文，詳列原條文、新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整理彙編後供員警下載參閱，俾適用新修正法規條文，適切適用法令。

### (三)法制業務輔導訪視：

於上、下半年對各分局辦理法制業務輔導訪視工作 1 次，以促進對於各項法制作業之熟諳度，增進執法品質。108 年 8 月 1、2、5、7、8、9 日辦理 108 年上半年法制業務督導評核工作，以提升法制業務品質。

### (四)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工作：

1. 108 年迄今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案件 5 件，均未符合國家賠償構成要件，依規定製作拒絕賠償理由書送達請求權人。其中國家賠償訴訟階段中案件計 2 件，刻配合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訴訟程序辦理中。

2. 利用本局網站之增建置「國家賠償專區」，內容蒐集各警察機關有關國家賠償訴訟之司法判決案例及國家賠償相關法令，俾提升員警執法知能。

(五)地方自治警察規章整理：

就本局主管之地方自治警察規章，就制(訂)定、廢止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予以先期審查，協助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本期計修正行政規則 1 種。

(六)其他相關警察法制專題研究：

1. 本期辦理相關警察法制專題研究，計研析媒體報導「『你看！懂法律就不一樣』他這樣躲過臨檢惹議」法制宣導事項 2 件，供本局各單位勤業務執行之參考。

2. 彙辦「雲林人ㄟ相挺，歡迎雲林女婿回娘家」集會可能發生狀況適用法令參考資料，供員警執勤參閱適用執法。

(七)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辦理蒐集本局各單位主管地方警政法規計 32 種，藉以提升法制作業服務及法規宣導效能。

## 二十一、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

(一)本局為維護公務機密安全，由本局政風室、資訊科組成資安小組，每月抽查所屬直屬(大)隊及 3 個分駐(派出)所，針對電腦資訊設備、機密公文書傳遞等進行機動稽核。本期計抽查直屬(大)隊 5 次、26 處局科室及各分局所屬外勤隊分駐(派出)所，未發現員警洩密案件。

(二)本局每年 3、6、9、12 月份辦理廉政風險人員評估，針對所屬員警涉有貪瀆、洩密高風險族群，提報審查列管，列管風險人員由專人實施輔導、約制，以防範違法案件發生。

(三)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本局特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夕辦理「年節防貪監察督考工作」，除要求各主官(管)宣導員警年節期間拒受餽贈、飲宴應酬等觀念，並利用海報標語、機關學校團體 LED、有線電視跑馬燈等配合宣導民眾年節期間勿向公務機關送禮，以樹立優質警察形象。108 年春節及 108 年端午節等監察防貪期間，未發生重大員警貪瀆不法事件。

(四)持續推動社會參與、學校扎根、深耕宣導，並配合廉政志工宣導貪污對公務員形象之損傷與威脅，鼓勵民眾預防及打擊貪腐，持續宣導廉能是政府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公務員應堅

持廉潔、拒絕貪腐等廉政宣導活動。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辦理社會參與計有「幸福廉心、幸福安居捐血活動」反貪宣導1場、「校園廉心、ON CALL 向前」反貪宣導3場，共4場宣導活動，參與民眾約750人，宣導成效良好。

(五)財產申報工作：

本局暨所屬分局各單位10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總人數(含卸、離職、退休、在職人員)總計有323人，實質審查抽籤應抽出33人，已於108年1月23日完成抽籤作業，相關實質審查作業刻正辦理中。



貳拾、消防局



## 貳拾、消防局

### 一、全面補助弱勢家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打造雲林幸福元年

#### (一)鼓勵各界主動捐贈，補助弱勢家戶全面安裝：

為有效提升本縣縣民居家安全，鼓勵各界主動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截至108年8月31日止已獲各界善心捐贈住警器共2萬5,217只，並以弱勢族群(約5萬5千餘戶)為優先補助安裝對象。截至108年8月底止，本縣獨居老人共1,765戶，已安裝1,602戶，(扣除確認死亡20戶及無人居住101戶)安裝率為97.45%；低收入戶共5,478戶，已安裝4,582戶，(扣除確認死亡30戶及無人居住610戶)安裝率為94.71%；中低收入戶1,823戶，已安裝1,598戶，(扣除確認死亡5戶及無人居住140戶)安裝率為95.23%；身心障礙者4萬6,750戶，已安裝2萬7,084戶，(扣除確認死亡169戶及無人居住1,912戶)安裝率為60.63%。

#### (二)推廣安裝住警器，縣府公所總動員：

108年7月18日縣長張麗善親率縣府20個局處長，於記者會後分赴20個鄉鎮市轄內會同公所人員擔任一日志工，為本縣弱勢家戶免費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縣府團隊投入住警器宣導與安裝志工行列，宣示為縣民服務、打造安全幸福雲林的決心與目標。

### 二、防災勝於救災，預防六輕工安事故

#### (一)108年災害防救聯合演訓：

108年4月16日假麥寮鄉及口湖鄉舉辦「108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暨避難疏散收容演練」。本次演習項目計17項(含毒性化學物質及輻射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處置；風災、水災搶救及收容安置作業；狀況推演與實兵演練)，動員近500人參與。鑑於本(108)年0407六輕廠區台化芳香煙三廠爆炸案，期透過演習強化政府應變能力，以利臨災做好緊急應變處置，健全各單位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 (二)108年海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暨六輕毒性物質洩漏廠外疏散收容聯合演練：

結合六輕工業區第三季麥寮港海洋污染演練，於本(108)年9月12日辦理「108年海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暨六輕毒性物質洩漏廠外疏散收容聯合演練」，本演練分三場地，計有麥寮港(海難、海污應變)、麥寮鄉後安村(廠外疏散)、鎮南宮(收容所)等17個演練項目，期透過聯合演練促使本府各相關局(處)、鄉鎮公所總動員，發揮本府團隊合作精

神。

(三)落實工安聯合稽查：

邀集縣府勞工處、建設處、環保局，原則每週針對六輕廠區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66家)實施聯合稽查，並要求場所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另公共危險物品放置數量、位置等情資均已建置於火災預防管理平台，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人員及各轄區分隊同仁均有權限自線上直接調閱，俾供火災搶救時供消防人員研擬初期搶救戰術使用。

三、重視減災工作，幸福安居雲林

(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

針對縣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用途分類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計檢查3,336家次，發現不合格要求限期改善493家次，其中未依期限改善者有11家，已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2. 加強高風險場所稽查工作：

加強轄內高樓、危險及複雜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發現缺失即督促業者改善，並行政協助通報縣府權責單位查報妨礙防火避難逃生場所。

(二)推動各類場所火災預防制度：

1. 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督促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定期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提報轄區消防分隊備查，查本期應申報場所計1,028家，已要求於108年8月31日前辦理檢修申報，未申報將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2. 防焰制度：

依消防法要求轄內公共場所使用之地毯、窗簾及布幕應具防焰性能，以免因裝修材料燃燒，造成重大傷亡，查本縣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計18家，依法應設置防焰物品列管場所合計1,133家。

3. 防火管理制度：

(1)遴用防火管理人，落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輔導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遴用防火管理人、製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強化業者防災自衛應變能力。本期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計1,511家，其中違反消防法規定，開具限期改善單205家次，舉發單2件，皆已改善。

(2)高風險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

配合中央政策指導，本縣規劃110年6月30日前完成指導所轄老人



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之管理權人完成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期透過消防單位派員專業協助，有效提升各機構業者自主防災應變能力。除要求各列管場所依法實施定期自主演練外，本期經消防單位指導驗證場所計有12處。

(三)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1. 爆竹煙火管理：

(1) 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執行計畫：

針對爆竹煙火業者、易造成地下爆竹煙火之隱蔽場所及前曾查獲取締之場所，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

(2) 爆竹煙火廠商管理：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場所儲存，經本局派員清點、封存，再經個別認可合格後，核發認可標示張貼於爆竹煙火本體方可販賣。本縣目前從事進口、製造爆竹煙火業者計2家、貿易商4家、未達管制量販賣商計158家，本局均依法管理稽查。

2. 液化石油氣管理：

(1) 查察取締家用液化石油氣執行計畫：

加強液化石油氣分裝場違規灌裝逾期鋼瓶及分銷商逾期鋼瓶、超量儲存之查察取締，本期取締違規案件，共計3件。

(2) 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執行計畫：

本縣計有33家承裝業者申請合格設立，立案業者及技術士清冊隨時更新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詢。承裝業不得由未領有技術士證者執行安裝或維修工作。

3.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1)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

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計有183家。依計畫全面加強各公共危險物品工廠之位置、構造、設備檢查，本期檢查170家次；違規舉發計6家次。

(2) 高風險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

本縣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場所共計103家(其中六輕廠計66家)。本局所屬各大隊專責安檢小組對上開各製造、處理及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其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並要求依法遴派保安監督人制定消防防災計畫，執行自主防災工作。

#### 四、整合民間救災能量，救災大家作伙來

整合本縣20鄉鎮市義勇消防團體及立案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紅十字會雲林水上救難大隊，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及雲林縣救難協會)，推動防災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培訓，建立緊急災害救援機制，以配合本局救災(護)人員共同執行救災任務。

##### (一)斗六地區成立公園義消分隊：

108年5月28日舉辦本局公園義消分隊成立大會。公園義消分隊前身為斗六睦鄰隊。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致力推動機能型義消業務，依義消專長分為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防火宣導型義消，故斗六睦鄰隊正式轉型為公園義消分隊，強化編組機能服務斗六地區救災工作。

##### (二)培訓救護義消，挹注救護執行量能：

為補充當前消防救護人力不足，培訓成立斗六、斗南、古坑、西螺、虎尾、東勢、北港等鳳凰救護義消分隊，規劃救護義消排定時段每日至分隊參與協助緊急救護工作，108年4月至8月救護義消參與協勤總時數計4,939小時，救護義消參與協勤成效深獲民眾肯定。

##### (三)辦理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基本訓練：

108年5月25、26日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基本訓練。訓練內容包括「簡易搜救-陸域救援基本介紹」、「災害認識-災害防救團體暨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任務職責與工作推動」、「災害心理與團隊組織-災害防救團體暨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任務職責與工作推動」、「緊急救護-生命徵象判斷、CPR及止血包紮固定」、「災害搶救-水域救援基本介紹」等課程。

##### (四)推動防災韌性社區：

107年至111年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運用深耕第1、2期計畫成果基礎，持續提升本縣推動防災工作的能力，調查災害潛勢地區且有意願之村/里/社區為韌性社區優先推動名單，108年度計有古坑南華社區(坡地災害、震災)、大埤豐田社區(水災、震災)及東勢昌南社區(水災、震災)等三個社區為優先推動對象。

##### (五)社區防災士培訓計畫：

108年7月27、28日辦理雲林縣首期防災士培訓，參加人員來自各界團體總計50名。參訓人員在訓練完成取得認證後，能成為民間防救災工作的種子，協助社區防救災相關工作，健全地方緊急救援機制。

#### 五、多元專業訓練，災時隨機應變

##### (一)各消防單位常態訓練：

###### 1. 組合訓練：

每月持續辦理救災組合訓練(以大隊為單位)，本期針對一般住宅火災、化學災害、水域搶救演練共計15場次，實施兵棋推演，現場搶救部署實兵演練，藉以提昇指揮官指揮能力及基層消防人員救災能力。

## 2. 兵棋推演：

每週分(小)隊勤前教育，針對轄內公共場所，易發生火災處所，高樓及搶救不易之場所，實施兵棋推演，模擬現場搶救部署演練，消防車操組訓，藉以落實災害搶救訓練及效能。

## (二)專業救災訓練：

### 1. 火場快速救援(RIT)訓練：

108年度辦理6梯次，訓練人數計145人。模擬火場中消防人員可能受傷、受困的狀況，使同仁學習自救及運用無線電告知其他搜救人員尋求協助，使擔任 RIT 人員能於火場中將受困同伴救至安全區域，透過 RIT 專業訓練期能順利完成每次救援任務，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 2. 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辦理6梯次之義消人員空氣呼吸器專業訓練、21梯次強化基礎定期訓練、二梯次山域搜救訓練及1梯次水域搜救訓練，訓練人數計700人次，課程包括空氣呼吸器訓練(空呼器介紹、耗氣管理、火場求生脫困)、山域搜救訓練(繩索應用及架設、地圖判讀、山域實地演練)、水域搜救課程(水域裝備介紹、水域安全簡介、船艇介紹及操作)等各種訓練課程，內容設計主要針對近年來火災搶救、山域搜救及水域搜救實際應用技術及觀念，強化義消更專業性的搶救安全概念及操作技術，更能實際協助消防人員現場災害搶救。

## (三)緊急救護訓練：

### 1. 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訓練：

108年3月19、25日及4月3日分二階段共計3場次辦理108年預立醫療流程訓練，未來將針對呼吸困難患者視情況實施氣霧治療，以強化本縣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執行能力。

### 2. 積極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

(1)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108年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計畫，遴派25名高級救護技術員參訓，藉以提昇本縣緊急救護技術品質。

(2)預定108年9、10月假局本部及各大隊分5梯次辦理消防人員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強化緊急救護技術能力。

(3)108年4月14、20、21、28日辦理鳳凰救護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因應當前各消防據點緊急救護民力協勤需求，提昇救護品質，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功能。

(四)特殊災害(山難搜救、化災)搶救訓練：

每半年針對具救助隊資格消防及義消人員辦理複訓，並規劃本縣依生山難區域加強訓練；另每年度按季規劃麥寮六輕工業區、雲林縣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等單位計辦理4場化學災害聯合演訓。

## 六、充實搶救裝備，確保救災安全

(一)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

1. 本縣消防車輛計72輛，逾15年車齡計15輛，達汰換比率約20.83%。為汰購本縣消防車輛，108年度完成消防雲梯車計2輛(1輛配置北港分隊；1輛配置公園分隊)，以提升本縣高空搶救作業能力，另本(108)年度充實本縣水箱車3輛及水庫車1輛，預定108年底完成交車驗收。
2. 108年度「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四年中程計畫」及「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補助及縣庫編列預算採購熱顯像儀2部、五用氣體偵測器9台、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2批、個人水域裝備一批、救生艇及船外機一批、警義消空氣呼吸器一批、汰換警義消防衣帽鞋一批及山域義消裝備器材一批等。

(二)全面配發第二套消防衣褲及定期保養：

1. 為保障救災人員消防衣褲清潔及完整性，避免長時間救災下造成消防衣褲沾染髒汙影響消防人員身體健康，108年度編列預算60萬元辦理「本局外勤消防人員消防衣褲修補暨清洗」工作，截至108年8月底止共計送洗消防衣198件、消防褲198件。
2. 為配合中央政策，目前桃園市、彰化縣、嘉義市、金門縣已達成外勤人員每人二套消防衣之目標。本縣為確保外勤人員兼顧救災替換及保養需求，規劃每人配發第二套消防衣，107年配發75套；108年配發72套。

## 七、全面消防宣導，深耕防災意識

結合教育、民政、消防體系積極加強防火防災宣導工作，由本縣各單位全面加強宣導民眾防火(災)、救護觀念，提昇縣民居家安全。培訓斗六、斗南、虎尾、北港、麥寮防火宣導隊，於平時至各機關、學校及民間企業宣導防災意識。

(一)兒童節宣導：

108年4月4日兒童節在斗六環保運動公園、虎尾農博公園、斗南田徑場、臺西國小、西螺文昌國小、北港運動公園等6場地辦理防火防災及救護宣導，透過豐富多元與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全民學習正確的防火與救護知識。

(二)暑期消防營：

108年7月9日假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辦理「2019快樂暑假不留白—廉能消防一起來」暑期消防營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進行闖關體驗活動，100名國小四、五、六年級學童經過一日消防營的宣導教育，對預防災害的觀念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三)結合地方特色活動辦理防災體驗宣導：

108年4至8月份結合地方特色活動計有108年5月4日崙背鄉洋香瓜文化節、6月1日褒忠鄉花鼓節、5月9日二崙鄉西瓜節、8月31至9月1日斗六市文旦節，活動期間由轄區消防分隊派駐設攤消防政令宣導、防災體驗及 CPR(心肺復甦術)實作教學，使民眾於觀覽地方活動同時亦透過防火(災)宣導達寓教於樂之趣。

(四)居家安全訪視：

加強住宅安全診斷降低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各消防單位結合防火宣導隊於實施居家訪視時，依「雲林縣消防局居家安全訪視」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實施診斷，並於居家訪視中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等，以維居家安全。本期訪視家戶宣導共計1萬5,123戶。

(五)緊急救護宣導：

1. 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操作學習活動：

為使民眾有正確的救護觀念及自救知能，並對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作為有所認知，推動對轄內村(里)、各級機關、學校、團體等場所規劃辦理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操作學習活動，108年4月至108年8月救護宣導場次計468場次，宣導人數約4萬4,357人。

2. 救護週宣導活動細部執行計畫：

108年9月7日至13日為救護週宣導期間，並辦理救護週主題活動：9月7日 CPR 學習日；9月9日認識救護日；9月11日消防分隊體驗日，辦理宣導場次計51場。藉由各消防單位加強對外宣導，呼籲民眾提升自主救護能力及正確使用緊急救護資源的觀念。

## 八、落實火災調查，防制縱火犯罪

(一)本期火災出勤及財損/傷亡統計：

本縣自108年4月1日至8月31日止，受理火災案件由消防車實際出水搶救案數計317件(住宅火災80件、工廠倉庫火災7件、汽機車火災23件及其他雜草火災207件)財物損失值計10億4千273萬5000元(含六輕0407氣爆事件財損9億6千800萬元)；造成2人受傷；共計出動消防人員6,362人次，義消3,429人次，其他589人次，各式救災車輛3,269車次。

(二)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

1. 對於火災案件均派員實地調查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凡涉及人命死亡、糾紛或縱火者，均依規定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函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本期函送警察機關計30件。
2. 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檢察、警察機關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另火災現場經本局初步勘查後，若有人為縱火嫌疑時，立即以書面函請警察局積極偵辦。另於本局網站建置「縱火防制專區」，妥善運用民力，發揮全民即時監視機制，以有效遏止縱火犯罪。

九、受理報案急救援，確保通訊系統品質

(一)進駐災區設置前進指揮所：

鑒於108年度0407六輕氣爆事件，修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前進指揮所啟動、出勤人員時機具體化，規劃開設所需各項裝備，以因應縣內無預警災害隨時串聯相關救災機關(單位)進駐災區開設進指揮所，俾利就近協調指揮救災。

(二)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檢測計畫：

執行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檢測計畫」，本縣及各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緊急通訊設備(含衛星電話)定期保養維護及辦理全員教育訓練工作，透過自主檢核測試、教育訓練及故障報修機制，以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應變能力，確保各項通訊設備之運作順遂。

(三)119專線108年4至8月各項勤務受理件數統計：

1. 火災受理件數：受理696件(由消防車實際出水搶救案數計317件)。
2. 緊急救護受理件數：受理1萬2,375件；出勤1萬115車次；送醫8,781人次。
3. 為民服務(含捕蜂、捉蛇)受理件數：3,845件。
  - (1)消防局行政協助處理：601件。
  - (2)農業處招標委外處理：3,244件。

(四)內政部提升全國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備援資安機制2年中程計畫：

為提供本縣更穩定且不中斷之緊急報案專線服務，及有效輔助119執勤人員派遣決策，提升災害現場執行救災救護作業效率，進一步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本期配合中央計畫辦理119受理報案系統軟硬體汰換

及更新項目如下：

1. 汰換硬體設備：

- (1)119主機虛擬化。
- (2)119電腦電話整合系統汰換。
- (3)119交換機升級及新購備援。
- (4)119數位 IP 話機更新。
- (5)IP 數位錄音系統平台。

2. 更新軟體系統：

- (1)119指派系統圖資更新及加值。  
(加值相關消防圖資如分隊轄區圖更新、消防水源點位圖資、弱勢人士點位圖資、AED 點位圖資、危險物品場所點位圖資及公共管線圖資)
- (2)119指派系統受理派遣功能擴充。  
(使原本已有的電腦化派遣能夠更加活化，並強化119指揮中心人員對即時救災戰力之掌握)
- (3)GPS 車輛管理系統及行動派遣 APP。  
(自動監控及回報車輛即時定位資訊、最新車輛勤務狀態、行車軌跡、異常通報等)
- (4)分隊同步派遣廣播系統設備。  
(由119指揮中心派遣分隊的時，即時啟動廣播語音系統及設備，減少分隊端接報再轉報之時間)
- (5)消防署版手機報案 APP。  
(強化受理民眾報案即時定位，縮短受理時間(尤其郊區及山難)，提升派遣效率，並可由報案民眾提供現場照片及影像，使119指揮中心人員隨時掌握現場狀況)

十、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提升緊急應變功能

(一)災害防救幕僚人員教育訓練：

108年4月2日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針對縣府、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幕僚人員辦理防災教育訓練，使人員快速熟悉本縣災害防救架構與職責，及對系統資料庫操作熟練度，快速整合各項預警與災情訊息，以利災時決策應用。

(二)108年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暨兵棋推演：

108年4月22日至5月6日辦理本縣「108年度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暨兵棋推演」，並配合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使各公所防災人員定期熟稔各項應變措施及處理流程。

(三)防災避難路線規劃及指引看板建置：

為使民眾瞭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俾利臨災時使用，協助本縣20處設置「防災避難看板」(含避難場所標示牌、大型避難看板、方向指示牌)，於108年6月間，偕同協力團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公所、國軍(後備指揮部)、警察分駐(派)出所及消防分隊等相關權責單位共同踏勘避難路線。

(四)108年度災害防救業務 C 區聯合訪評：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8年8月16日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辦理「全國108年度災害防救業務 C 區聯合訪評」，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各局(處)災防業務人員前往受評，俾使本縣未來推動防災政策更加順遂，為縣民營造安全的生活環境。

十一、補強整建消防廳舍，改善同仁服勤環境

107至108年分兩期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補助辦理「第一大隊六合小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工程總經費計980萬元，本案工程業於108年8月份竣工驗收完成。



貳壹、衛生局



# 貳壹、衛生局

## 一、提供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長照服務，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 (一)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縣民「全人照顧、在地老化」服務：

1.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服務目標，9月1日起將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分發至本縣轄內20鄉鎮市衛生所。期望藉此能讓衛生所公衛醫師及護理人員搭配照顧管理專員訪案、開發案源，增加涵蓋率。
2. 本局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核定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醫療C單位)經費為2,734萬，中央核定108年總佈建數為20個據點，截至8月底目前醫事C據點增加至27個服務據點，分別位於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二崙鄉、崙背鄉、西螺鎮、臺西鄉、北港鎮、麥寮鄉及褒忠鄉，讓長者在家鄰近之地區，即可得到健康促進、社會參與等服務，更融入預防延緩失能服務，維持長者生理、心理及社會等狀況，108年1至8月男女總受益人次數，為90,944人次。
3. 108年度新增3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5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增台大雲林分院、雲林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及增加3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新增水林、東勢、大埤)共17處據點，總經費2,412萬3,599元，期能建立可近、可用及有品質之失智社區照護模式。1-8月共照中心共收案1,528位個案，據點共收案297位個案及家屬，提供1萬8,112人次服務(衛福部統計資料為累計，無法單獨切割4-8月服務量)。
4. 本縣轄內共16家醫院，目前共15家醫院辦理出院準備銜接長照2.0服務，即衛生福利部復能多元試辦計畫，出院前3天完成評估，出院後7天內即可接受復能服務或銜接其他長照2.0之服務，108年4月至8月醫院出服評估案件共681件。

### (二)推廣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轉介醫療資源：

1. 結合本縣社會處老人福利科、各鄉鎮市公所、轄內各醫院、長照據點及各鄉鎮市衛生所，針對高風險族群(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有長照需求長者等)進行老人憂鬱篩檢與轉介，並依高風險老人之需求提供篩檢後之服務。
2. 篩檢統計結果:BSRS-5量表分數達9分以上，或有自殺意念且GDS-15大於7分者共計114人，皆由衛生所持續追蹤關懷，後續成功轉介

精神醫療 2 人，轉介心理輔導 19 人，轉介其他資源 48 人，篩檢轉介成功率達 60%。

## 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守護本縣婦女健康

### (一)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計畫：

1. 子宮頸癌主要是因持續感染人類乳突病毒 (HPV) 所致，為防範子宮頸癌，除安全性行為及定期子宮頸抹片篩檢外，接種 HPV 疫苗可預防 HPV 的感染及其所引起的子宮頸癌前病變和子宮頸癌，希冀逐年降低子宮頸癌對本縣女性的威脅。
2. 針對設籍於本縣或就讀本縣之 107 學年度國一女生，於 108 年 3 月起免費接種，完成接種人數共計 3,091 人(目前計畫執行中)，預計於 9 月進駐校園接種第二劑。

### (二)婦癌防治：

1. 全面推廣婦女癌症篩檢，落實婦女癌症篩檢的普及率，藉由設立巡迴醫療服務點，解決偏鄉地區婦產人力不足的問題，以提升婦癌防治成效。
2. 藉由多元管道宣導婦癌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自身健康認知，各鄉鎮市衛生所利用社區活動中心或配合公所舉辦活動進行宣導，辦理婦癌宣導活動共 48 場次。
3. 本縣 108 年於社區設立篩檢群迴醫療服務點，已辦理 293 場次，篩檢人數各為子宮頸抹片檢查 9,232 人；乳房攝影檢查 5,535 人。

## 三、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 (一)中老年健康促進：

1. 辦理長者活力秀，從縣內 20 鄉鎮衛生所推派隊伍遴選出西螺愛心活力隊、麥寮鄉施厝有夠讚及土庫石廟樂齡健康操隊共三隊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8 年 8 月 23 日於彰化和美實驗學校舉辦的中區決賽，分別獲得了最佳活力獎及最佳創意獎 2 座。
2. 中老年健康促進宣導：辦理規律運動宣導 173 場次，參加人數 1 萬 3,316 人。失智症宣導 195 場次，共 1 萬 4,321 人，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 20 場次，共 337 人參加。
3. 高血壓與糖尿病防治：辦理高血壓宣導 181 場次，參加人數 1 萬 2,358 人。各鄉鎮市衛生所共辦理了 42 場糖尿病支持團體活動。
4.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提升衛生所照護量能，本縣成立推動委員會，輔導相關局處推動高齡友善政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亦補助大埤鄉、麥寮鄉、褒忠鄉、元長鄉、土庫鎮及斗南鎮等 6 所推動高齡

友善社區。本縣已有 17 個衛生所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本年度由斗南鎮、荊桐鄉及林內鄉參與機構認證，以提升衛生所高齡友善照護量能。

5. 預防延緩失能之長者健康管理計畫：今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縣斗南鎮西伯社區發展協會、褒忠三仁診所附設護理之家、育仁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雲林縣斗南鎮舊社社區發展協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及崙背鄉、二崙鄉、元長鄉、大埤鄉等衛生所總計 9 個單位參與計畫推動，目前為止共開課 21 班，服務人數 277 人。
6. 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暨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服務，邀請轄內醫療院所共同參與辦理，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四癌篩檢，期許透過大規模社區到點健康篩檢，可早期發現無症狀個案予以早期治療。本年度共辦理 25 場次，參加民眾 5,345 人，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 3,273 人。

## (二)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1. 運用多元管道辦理天天五蔬果、肥胖防治、健康飲食等宣導活動，協助轄內民眾養成健康生活型態，宣導共計達 167 場，參與人數 1 萬 6,003 人。
2. 推廣社區營養

(1)107 年於東勢鄉衛生所設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設置營養諮詢室提供個別營養教育，由營養師至長者社區據點辦理團體營養教育及業者輔導等，提倡六大類營養均衡，吃得營養健康，減緩肌少症、衰弱及失智、失能的發生。108 年度增設西螺鎮衛生所為「社區營養推廣分中心」，並加強推廣「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圖像與口訣等健康飲食概念。

(2)執行成果如下：

- A. 團體營養教育 34 場，參與人數 994 人。
- B. 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培訓課程 8 場。
- C. 輔導社區餐飲業者（或長者據點、長照機構等）提供高齡友善健康飲食 28 家。
- D. 個別營養教育 15 人。

## 3. 職場健康促進

- (1)結合中區職場輔導中心，輔導 16 家職場辦理職場健康促進。
- (2)辦理健康職場認證說明會暨教育訓練，共 70 人參與。

## (三)婦幼健康促進：

### 1.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

(1)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共場所輔導/稽查:轄內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共場所所有 46 家，衛生所每半年至少輔導稽查 1 次，共輔導稽查 71 家次。

(2)轄區母乳哺育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共辦理 2 場次，計 104 位醫護人員參與。

### 2. 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兒童近視防治

(1)本年度 4 至 8 月出生新生兒聽力篩檢，應篩檢人數 27 人，確診人數 13 人。

(2)兒童近視防治,102 年次(滿 4 歲)兒童近視應篩檢目標數為 4,942 人，已篩檢人數為 3,778 人；103 年次(滿 5 歲)應篩檢目標數為 5,235 人，已篩檢人數為 3,638 人；滿 4 歲及滿 5 歲未通過視力篩檢人數共 663 人，確診近視人數共 153 人。

### 3. 新住民生育指導及諮詢

(1)本縣積極推動新住民婦女生育健康服務工作，包括產前、產後、生育調節、母體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期能健全生育保健措施，增進家庭幸福，新住民健卡管理共 81 人。

(2)提供原住民婦女及其子女有關生育保健、健康促進指導與諮詢等相關服務措施，共 289 人。

#### (四)延伸關懷觸角，提升服務可近性：

1. 免費心理諮詢服務駐點於 108 年由 13 個擴增為 20 個，鄉鎮涵蓋率達 100%，各鄉鎮市衛生所皆有提供可近性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由外聘專業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提供預約駐點心理諮詢服務，以促進縣民心理健康。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詢服務共計 471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23 人次。

2. 推廣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依舊愛我），提供縣民 24 小時免費線上心理諮詢服務，在民眾遭遇困境或心理壓力時，能及時提供心理支持、轉介關懷訪視或相關資源連結。

3. 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與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由各鄉鎮市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及關懷訪視員主動提供服務，走入社區宣導衛教，並針對個案需求轉介資源或協助就醫事宜。協助收案關懷之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共計 116 人次。

#### 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一) 台大雲林分院與成大斗六分院建立「綠色通道」，試辦雲林縣急門診醫療支援(區域醫院與地區醫院)，透過區域聯防的「綠色通道」，病患接受「雙主治醫師」的醫療照護，跨機構間的合作及資源共享，及不同專科別醫師的相互交流，能讓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 (二) 輔導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108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獲得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853 萬 3,333 元整，藉由該計畫充實小兒科醫師人力，提供本縣 24 小時兒科急診緊急醫療服務，並提昇醫事人員兒童重症照護之品質與醫療技術。
- (三) 提供治療補助，共建社會復健體系：  
整合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等 4 家醫療機構，提供酒癮治療服務(住院治療、門診治療、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家族治療及個案追蹤管理)，申請使用酒癮治療服務共計 301 人次。
- (四) 加入「南區精神醫療網」，活化精神醫療資源：  
1. 與台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共同加入由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辦理之「南區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協調整合轄內各責任醫院之精神醫療服務，透過溝通聯繫平台，持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照護、自殺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等專業服務，並提升服務品質。  
2. 本年度已於 3 月 7 日(台南市)、6 月 6 日(嘉義縣)召開 2 次聯繫協調會議，第 3 次聯繫協調會議預計 10 月 2 月於雲林縣召開。
- (五) 醫療(事)機構管理：  
1. 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異動 1,169 件。  
2. 查察醫療廣告 544 件(違規裁處案件 1 件)。  
3. 受理陳情案件 25 件(未違規案件 23 件、移送地檢署案件 2 件)。  
4. 醫療(事)機構人員行政裁處案件 21 件(違反護理人員法 16 件、營養師法 3 件、醫事檢驗師法 2 件)。  
5. 核轉身心障礙鑑定表計 4,639 件。
- (六) 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1. 108 年 5 月 16 日辦理「EMT-1 複訓課程」1 場次，共計 45 人參訓，訓練合格人員 44 人，通過率達 98%。  
2. 108 年 6 月 15 日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業餘無線電通訊測試，測試結果正常。

3.108年7月16日辦理「雲林縣108年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管理員訓練」，計有102人參訓。

(七)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以服務民眾為目標，照顧民眾健康。

門診績效(108年4月至108年8月)

西螺鎮衛生所 8,900人/108日，平均每日82人。

土庫鎮衛生所 2,449人/107日，平均每日23人。

古坑鄉衛生所 7,717人/109日，平均每日71人。

林內鄉衛生所 4,871人/107日，平均每日46人。

大埤鄉衛生所 2,116人/106日，平均每日20人。

二崙鄉衛生所 4,647人/106日，平均每日44人。

崙背鄉衛生所 5,354/108日，平均每日50人。

(另附設牙科，2,241人/108日，平均每日21人。)

麥寮鄉衛生所 5,067人/108日，平均每日47人。

四湖鄉衛生所 1,774人/106日，平均每日17人。

(另附設牙科，855人/100日，平均每日9人。)

水林鄉衛生所 6,686人/104日，平均每日64人。

## 五、落實防疫作為，遠離傳染病威脅

### (一)蟲媒傳染病防治

#### 1.登革熱防治

(1)登革熱通報疑似病例31例，確定病例6例。針對確定病例可能感染地點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2小時以上地點，周圍半徑50公尺之每家戶內外實施孳生源清除、緊急化學防治工作，並衛教民眾落實巡倒清刷等防蚊措施。

(2)流行季防疫人員加強民眾居家環境、空屋空地、菜園等重點區域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如查獲帶有蚊子幼蟲孑孓的積水容器，請民眾立即清除，無法立即清除則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限三日內改善，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共25張，複查已改善。

(3)透過發佈新聞稿、縣府Line、電子看板、跑馬燈及結合社區大型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導；結合社區資源(包括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節日活動等)辦理，共284場2萬6,095人次。

(4)流行期間請衛生所加強醫療院所訪視，請醫師落實詢問病人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疑似病例通報及協助衛教，共訪視311家次。



2. 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0 例；地方性斑疹傷寒通報病例 9 例，確定病例 0 例；恙蟲病通報病例 14 例，確定病例 1 例；日本腦炎通報病例 4 例，確定病例 0 例；確定病例皆已請衛生所防疫人員進行疫情調查，並訪視衛教，採必要防疫措施。

## (二) 腸道傳染病防治

### 1. 腸病毒防治

(1) 本縣已建立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機制」及「因應腸病毒防治疫情學童停課通報流程」，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計停課班次(幼兒園 90 班次，國小 13 班次、早療中心 0 班次、日間托育 1 班次、托嬰中心 4 班次)，已宣導腸病毒防治教育與宣導，各校都能依規定通報停課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防止疫情擴散。

(2) 腸病毒併發重症通報 0 例，確定病例 0 例。

2. 阿米巴痢疾通報病例 9 例，確定病例 6 例；霍亂通報病例 3 例，確定病例 0 例；桿菌性痢疾通報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0 例，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 (三) 呼吸道傳染病防治

### 1. 流行性感冒防治

(1) 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依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給予用藥。

A. 本局與轄內 100 家醫療機構簽訂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點合約並於每季抽查現場藥物保管及使用情形。

B. 本縣衛生局庫存瑞樂沙 214 盒，易剋冒膠囊 4,500 顆。

(2) 持續加強各級學校、教保育機構、人口密集機構及社區等流感群聚事件之通報及針對一般民眾、新住民、外勞、人口密集機構及校園辦理流感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3) 流感併發重症病例疑似病例 68 例，確定病例 48 例。

2. 退伍軍人症通報疑似病例 3 例，確定病例 1 例；Q 熱通報疑似病例 12 例，確定病例 0 例；百日咳通報疑似病例 3 例，確定病例 0 例；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8 例，確定病例 8 例；侵襲性 b 形嗜血桿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8 例，確定病例 0 例；確定病例皆已請衛生所防疫人員進行疫情調查，並訪視衛教，採必要防疫措施。

## (四) 結核病防治

1. X 光檢查數 3,935 人，發現個案數(確診 2 人)。

2. 病人管理：現總管理數 249 人，確診個案數 219 人，實施 DOTS 人數 208 人，實施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人數 134 人。
3. 卡介苗預防接種：(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卡介苗接種數：1,255 人。

#### (五)愛滋病防治

1. 本縣 108 年 4 月至 8 月，新通報在管 HIV 個案 2 人，皆因性行為而感染。新通報個案三個月內就醫服藥率 100%，持續追蹤新通報個案服藥情形。本縣目前在管個案數(本國籍)共 665 人，由衛生局(所)發給「全國醫療卡」；危險因子分析因注射藥癮者：367 人；性行為：297 人；不詳：1 人，並轉介個案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
2. 本縣目前有四家愛滋病治療指定醫院，除原有台大雲林分院、若瑟醫院、雲林長庚醫院之外，今年度新增成大斗六分院為愛滋指定醫院。另分別於四湖鄉及二崙鄉衛生所設立每月一次門診，期提升偏鄉交通不便感染者之就醫便利性。
3. 本縣 95 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針具發放衛教諮詢執行點計 37 點，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 24 台，保險套自動販賣機 23 台，發放清潔針具、稀釋液、保險套並回收廢棄舊針，加強藥癮者衛生教育，防範感染愛滋病毒。統計 108 年 4 月至 8 月共發放空針 8 萬 5,280 支，保險套發放 4,536 個，稀釋液發放 8 萬 5,280 瓶，回收空針數量 8 萬 5,005 支，針具回收率 99.7%。
4. 加強輔導高風險族群及藥癮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並全民擴大篩檢，108 年 4 月至 8 月共篩檢 4,397 人次。

#### (六)B 型肝炎防治

1. B 型肝炎孕婦檢驗人數：1,738 人，S 抗原陽性人數：79 人，E 抗原陽性人數：17 人。
2. 新生兒注射免疫球蛋白：24 人。
3. 新生兒 B 型肝炎疫苗：4,404 人
  - (1)第 1 劑接種人數：1,219 人。
  - (2)第 2 劑接種人數：1,437 人。
  - (3)第 3 劑接種人數：1,748 人。

#### (七)其他常規疫苗接種數

疫苗別	接種量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3PCV)	4,915
A型肝炎疫苗(2HepA)	5,563
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5in1)	6,942
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DTaP-IPV)	2,918
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JE-CV LiveAtd)	6,811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4,733
水痘疫苗(Var)	1,673
合計	33,555

(八)防疫物資配置：透過「防疫物資管理系統」掌握防疫物資即時資訊及維護防疫物資之安全存量。本局防疫物資庫存量：N95 口罩 2,480 個、外科手術口罩 7 萬 1,450 個、一般隔離衣 1,320 件、全身式防護衣 317 件。

(九)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

1. 加強本縣轄內醫院(16 家)感控查核，每年定期辦理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
2. 人口密集機構(86 家)發燒監視作業，原則上每週二中午 12 點前將上週日至週六之登錄資料上網確認。

(十)營業衛生管理

1. 稽查縣內各營業場所共 143 家次，輔導改善 82 家次。
2. 加強游泳場所水質抽驗共 68 家次，計 247 件，輔導改善 4 件。
3. 配合縣府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包括民宿、旅館、游泳場所等)，加強其營業場所之衛生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對於未符合規定部分已督導改善。

(十一)外籍移工健康管理：辦理外籍移工健康檢查事宜及健檢醫院上傳資料查核彙整共 7,032 人(入境後滿 6 個月健檢 3,090 人、入境後滿 18 個月健檢 2,229 人、入境後滿 30 個月健檢 1,713 人)，不合格率 0.95 %，針對不合格(或需複檢)外勞皆已進行追蹤。

## 六、建構縣民安全用藥及無菸無毒健康好環境

(一)加強藥物、藥商及藥局管理及查緝：

1. 縣內藥業統計資料：至 108 年 8 月底止本縣藥廠計有 8 家、醫療器材廠計有 10 家、藥局計有 307 家及藥商（包含中西藥及醫療器材）共 1,233 家。
2. 藥政稽查情形：
  - (1) 稽查醫事及藥事機構其藥物使用及陳售情形共 1,539 家次，查獲 4 件違規，皆已完成裁處。
  - (2) 稽查醫院、診所、藥廠藥局共 119 家，查獲 1 家違規，已完成裁處。
  - (3) 辦理中藥房之中藥材查核共 260 家次，查獲 5 件標示及 2 件抽驗不符合規定，6 件移外縣市辦理、1 件本縣已裁處。
  - (4) 稽查非法管道處所計 1,243 家次，目前尚無違規情事。
  - (5) 受理民眾檢舉案共計 9 件，1 件已裁處、7 件無違規及 1 件處辦中。
  - (6) 監控監錄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藥物廣告，本縣查獲 196 件，均移送外縣市；中央或外縣市移入 41 件，其中違規罰鍰 9 件、輔導改善 4 件、4 件移他縣市續辦、20 件本縣查辦中，移地檢 4 件。

(二) 守護健康，遏止毒品危害蔓延：（數據為浮動數據，為確保數據正確性，提供 4 月至 8 月減少誤差）

1. 藥癮個案追蹤輔導情形：108 年 4-8 月新收個案 261 名，家訪 1,378 人次，電訪 4,424 人次，轉介需求(含警方協尋)36 人，轉介就業 14 人，轉介社福 8 人。
2. 108 年 4-8 月來電諮詢通數共 222 通（包含社福服務 7 通、醫療服務 23 通及其他諮詢服務 173 通以及惡作劇未留電話 19 通），諮詢率為 91.44%。
3. 108 年 4-8 月辦理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共 9 場次，共完成 72 人次。
4. 毒防志工服務績效：108 年 4-8 月服務總時數為 1,266 小時，包含協助中心行政業務(統計問卷、裝訂會議訓練資料、協助電訪及家訪毒癮個案)1,056 小時、協助反毒業務各項宣導 170 小時、擔任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講師 16 小時及協助三、四級講習課程執行 24 小時；另中心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470 小時。
5. 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趨勢增加，持續推動 108 年度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精進醫療機構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模式與處遇機制，藉由專業治療計畫之設計與治療技巧之應用，提升個案治

療完療率(retain clients in treatment)，強化預防復發，今年度由台大雲林分院及成大斗六分院承接。

- 6.108年7月19日至20日於北港高級中學辦理「反毒報馬仔親子育樂營」活動，該活動由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合指導，更結合慈濟大學反毒宣講團、新移民姊妹會等多個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活動參與人數計有200人。

### (三)健康無菸心雲林：

- 1.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止，稽(1)查輔導菸害防制法規範場所計7,941家次，並依法裁處違規者：  
(2)場所未設置禁菸標示或違法供應吸菸有關之器物計8件。  
(3)違規吸菸行為人計13件。  
(4)未滿18歲吸菸者計16件。  
(5)違法販售電子煙相關案件計9件。  
(6)違法網路販售菸品計1件。  
(7)違法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計4件。
- 2.戒菸服務：本縣108年度接受戒菸服務計3,603人，戒菸專線服務人數209人。
- 3.青春不留菸青少年菸害防制(4至8月)  
(1)提供未滿18歲青少年多元戒菸衛教諮詢服務計89人。  
(2)108年雲林縣國小四年級學童菸害防制入班宣講試辦計畫，計有48所學校(共79個班級)申請辦理。  
(3)108年辦理國中1年級生菸品及電子煙危害防制入班宣講活動，計31場次，參加人數約902人。  
(4)108年於本縣幼兒園辦理「我家不吸菸」菸害防制衛教宣導計89場，參加人數約6,497人。  
(5)108年關懷青少年向商家宣導禁售菸品予未成年者計1,101家次。
- 4.無菸環境與宣導  
(1)公告無菸場域：推動本縣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及元長鄉等4鄉鎮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周邊環境(包括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人行道)禁菸，計有26所學校同意辦理。  
(2)無菸環境宣導：運用鄉鎮市電子媒體通路(如電子看板、跑馬燈等)宣導63處，校園無菸環境展示宣導28處及廣播宣導32則，結合國中活動辦理無菸環境設攤宣導19場次。
- 5.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

- (1)辦理無菸醫院推動菸害防制增能相關會議1場，讓醫院相互交流學習，藉由經驗分享，學習菸害防制政策新知及加強戒菸衛教實務技巧，參加人數約62人次。
- (2)由衛生局人員、醫院戒菸服務相關專家、學者或具豐富實務經驗者，成立輔導團隊，協助承辦醫院檢討與改善無菸醫院標準執行情形，並輔導醫院將菸害防制識能融入各類健康促進議題，強化醫院對院內病人、社區民眾的菸害防制宣導，共計8場次。
- (3)為協助孕婦及青少年遠離菸害，接洽本縣產檢醫事機構，媒合無菸醫院至產檢醫事機構及雲林縣監理站未成年無照駕駛班，設立戒菸諮詢站或辦理衛生教育宣講活動，以提供吸菸孕婦或是同住家人勸戒及青少年轉介戒菸服務，共計12場次。

#### 6. 強化菸酒檳榔危害防制知識、態度及行為

- (1)發展個人技巧：結合雲林監理站酒駕專班高風險族群學員，運用健康信念模式，辦理菸酒檳榔防制衛生教育，進行高風險族群知識態度行為調查，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及口腔黏膜篩檢服務，宣導9場次，宣導人數計379人次，戒菸服務人數計33人次，口腔黏膜篩檢服務計46人次。
- (2)強化社區行動：招募醫事機構成立「戒菸酒檳榔諮詢站共8站，主動向病患宣導菸酒檳對健康危害之觀念，並提供戒菸及口腔黏膜篩檢服務。

### 七、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保障民眾食的健康

(一)推動108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及「安心標章認證-醬油製造業」活動，目前參與業者家數分別為113家及22家，預計9月下旬完成所有參與業者之評核認證作業。

(二)強化食安控管，降低食安風險：

衛福部食藥署委託辦理「108年度市售食品流通管理查驗專案計畫」

#### 1. 依中央規劃辦理108年度食品專案及監測計畫

- (1)確實配合辦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專案(包含107年10月17日「108年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食品類暨食品專案之衛生局討論會議」所揭示之各項專案及年度中臨時性專案)進行查核抽驗，並於指定期限內將查驗相關情形以公文、登錄於稽查PMDS系統等方式完整且即時正確地回報相關辦理結果。
- (2)配合中央規畫辦理108年度食品專案針對所轄相關食品業者進行食品製造業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查核分別完成 363 家次及 38 家次。

(3)配合中央規畫辦理 108 年度食品專案針對所轄相關食品業者辦理產品抽驗，完成 360 件。

(4)配合中央規畫辦理 108 年度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含食品中重金屬監測研析、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污染監測與調查計畫、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計畫等)針對所轄相關食品業者辦理相關產品抽驗，完成 169 件。

## 2. 特殊事件之通報、追查、處辦及進度回報

(1)透過「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主動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本局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之通報案件計 6 件，針對相關案件皆依規定進行查察，後續並由本局依權責依行政調查結果或逕移請問題產品負責或來源廠商衛生單位後續處辦，並依時效回報後續辦理情形。

(2)發布本轄相關查驗不合格案件，新聞稿前 1 小時確實通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即時上傳食品藥物安全通報系統(TIFSAN)，完成 1 件。

(3)接獲檢警調案件計 1 件，行前主動通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區管理中心並調派本轄稽查人員會同稽查。

## 3. 稽查系統資料之維護及管理

(1)協助辦理業者資料整併，及維護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及「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內之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2)協助落實將本局例行稽查及因應突發事件所執行之各專案、計畫之稽查、抽驗、食品業者登錄查核等案件，即時完成登錄於「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登打資料及案件結案。

### (三)強化本縣檢驗品質與量能：

1. 配合行政院辦理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規劃辦理下列工作。

(1)辦理農藥檢驗 180 件、食品化學成份甲醛檢驗 10 件、食品添加物亞硝酸鹽檢驗 25 件、防腐劑檢驗 185 件、人工甜味劑 40 件、殺菌劑檢驗 80 件、著色劑檢驗 10 件、漂白劑檢驗 40 件、食品微生物檢驗 280 件、包盛裝飲用水檢驗 180 件與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溶出試驗檢驗 53 件以上。

(2)參加國內能力試驗至少 4 項，國外能力試驗至少 2 項。

(3)辦理高壓滅菌釜、恆溫培養箱、冷凍櫃檢驗設備驗收及操作訓練。

(4)辦理微生物室隔間改善工程。

- (5)維持已建立「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可檢驗項目，並持續執行每季品管資料。
2. 配合中央聯合分工政策，執行本縣專責項目包含農藥殘留、二甲(乙)基黃與食品器具溶出試驗之檢驗。並依「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落實地方衛生局應檢項目，本局應檢比率達 98.40%。
3. 辦理本局可自行檢驗項目與專責項目認證，至 108 年共計 22 項檢驗通過 TFDA 認證。
4. 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以確認檢驗能力是否落於可接受範圍，至 108 年 8 月累計參加甜味劑等 9 場次，4 至 8 月共參加 8 場次。

#### (四)檢驗成果

1. 臨床血清檢驗(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提供 108 年 4 月至 7 月 31 日止資料)
  - (1)梅毒血清檢驗 3,898 件，RPR 陽性 20 件，陽性率 0.513%。
  - (2)梅毒 TPPA 檢驗 28 件，TPPA 陽性 8 件，陽性率 28.57%。
  - (3)愛滋病毒 3,854 件，EIA 陽性 32 件，陽性率 0.83%。
2. 食品檢驗(統計日期：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

本縣食品檢驗件數 647 件，不合格 25 件，不合格率 3.86%。包括：

  - (1)殘留農藥 10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2)防腐劑 239 件，不合格 12 件，不合格率 5.02%。
  - (3)丙酸 2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4)硼酸及其鹽類 26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5)甜味劑 108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0.93%。
  - (6)甲醛 1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100%。
  - (7)漂白劑(二氧化硫)4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8)保色劑(亞硝酸鹽)2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9)殺菌劑(過氧化氫)53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0)著色劑(皂黃、芥黃)58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1)著色劑(規定內外色素)5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2)著色劑(二甲/乙基黃)57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3)著色劑(蘇丹色素)8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4)食品微生物-生菌數 115 件，不合格 11 件，不合格率 9.57%。
  - (15)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群 145 件，不合格 3 件，不合格率 2.07%。
  - (16)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 125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0.87%。
3. 包(盛)裝飲用水(統計日期：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
  - (1)大腸桿菌群 138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2)綠膿桿菌 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3)糞便鏈球菌 3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4. 依全國聯合分工委託外縣市衛生局檢驗(統計日期: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
  - (1)食品中乙型瘦體素(21 項)檢驗 1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2)食品中硝基呋喃代謝物(4 項)檢驗 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3)食品中孔雀綠(2 項)檢驗 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4)食品中氯黴素類抗生素(4 項)檢驗 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5)食品中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 項)檢驗 3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6)食品中禽畜產品殘留農藥(126 項)檢驗 6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7)食品中四環黴素(7 項)檢驗 6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8)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16 項)檢驗 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5. 全國聯合分工，檢體來源依縣市區分如下(統計日期：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
  - (1)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63 件。
  - (2)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 20 件。  
(非本縣檢體不判定合格與否)
- 6. 游泳池水質檢驗(統計日期：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
  - (1)生菌數 247 件，不合格 4 件，不合格率 1.62%。
  - (2)大腸桿菌 247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00%。

#### 八、天下雜誌五力面向（社福力）-「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指標

- (一)持續提供自殺已遂遺族、自殺未遂及自殺意念通報個案之關懷訪視服務，以減少再自殺率。通報件數達 650 案，共計關懷訪視 2,651 人次。
- (二)持續與診所、藥局、農藥販賣業者、五金百貨賣場合作，針對主要自殺工具（鎮靜安眠劑、農藥、木炭）進行自殺防治工作，並針對各場域與對象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技巧（1 問 2 應 3 轉介）及 1925 安心專線宣導，共計宣導 58 場次，參加人數達 10,950 人次。
- (三)結合各局處服務資源，提供縣民各項所需之服務，以減少各種可能導致自殺之原因發生。

- (四)於 108 年度「雲林縣官學合作聯繫平台」第 2 次會議提案製作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宣導媒材，包含：微電影（心理健康議題、憂鬱症防治、自殺防治議題）、「動靜瞬刻、溫暖定格」珍愛生命攝影展及心情療癒 Line 貼圖等。
- (五)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公布之「十大死因統計」數據顯示，本縣 107 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 13.5（每十萬人口），全國排名第 9 名。

#### 九、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現況

##### (一)雲林縣崙背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張涵瑋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總經費(千元)60,137、中央補助金額 41,036、地方自籌款 19,101。

1. 上網公告招標四次皆流標，無廠商投標。
2. 108.7.1 同意本案總經費由 4,559 萬 6,000 元整增加到 6,013 萬 7,000 元整。
3. 目前訂於 108.9.10 開標。

##### (二)荊桐西螺二崙台西口湖等 5 鄉鎮衛生所修繕工程。(張涵瑋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總經費(千元)34,149、中央補助金額 30,302、地方自籌款 3,829。

1. 107.12.28 第二次開標，決標。
2. 108.5.26 已開工。
3. 截至 108 年 8 月 26 日止工程進度如下：  
荊桐衛生所目前預定進度 14.26%實際進度 18.11%。  
西螺衛生所目前預定進度 15.92%實際進度 16.58%。  
二崙衛生所目前預定進度 25.63%實際進度 28.45%。  
臺西衛生所目前預定進度 24.82%實際進度 27.57%。  
口湖衛生所目前預定進度 12.85%實際進度 13%。

##### (三)古坑斗南林內等 3 鄉鎮衛生所修繕工程(黃憲國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總經費(千元)26,253、中央補助金額 23,628、地方自籌款 2,625。

1. 合併上網公告招標四次皆流標，無廠商投標。
2. 經與建築師研商結果，3 所將分案辦理工程招標。
3. 分案上網公告招標六次皆流標，無廠商投標。
4. 斗南衛生所修繕工程案將於建築師召開流標原因檢討會進行預算及圖說修正。
5. 訂於 108.9.3 古坑、林內衛生所重行第二次開標，若無廠商投標將召開流標原因檢討會進行預算及圖說修正。

(四)斗六虎尾北港大埤東勢四湖土庫等 7 所修繕工程(張涵璋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總經費(千元)40,578、中央補助金額 36,520、地方自籌款 4,058。

1. 108.7.16 完成委託規劃設計議價，決標。
2. 108.8.23 建築師事務所提送初步規劃預算書圖。
3. 訂於 108.9.9 辦理初步規劃設計審查。

#### 十、爭取中央計畫經費，強化服務品質

(一)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109 年度雲林縣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102 萬 9,582 元整，以因應社會安全網計畫人力擴充後衍生之硬體需求，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完善中心業務之設施設備，以利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照護、自殺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業務與服務。

(二)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109 年度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服務品質提升方案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以提升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服務品質，深化相關專業人員評估性侵害行為人之敏感度，強化其知能，進而建構健全的服務網絡，共同防治性侵害事件之發生及預防再犯。

#### 十一、迅速親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制，提升處理陳情案件效率：

1. 書面、電話、現場陳情：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81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1)本局受理書面、電話、現場陳情案件 68 件。

(2)外單位陳情案件計 13 件。

2. 首長信箱：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133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1)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11 件。

(2)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3 件。

(3)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49 件。

(4)縣府聯合服務中心陳情案件計 1 件。

(5)鄉親服務卡陳情案件計 2 件。

(6)衛生局民意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67 件。

3. 每 2 個月追蹤人民陳情案件後續辦理情形，計 64 件。

(二)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維護服務品質：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每月測試 2 次，共計測試 10 次，除函知測試結果外，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局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三)稽催各科室逾期公文，共計催辦案件數 29 件。

## 十二、加強本局資安防禦

(一)行政院每年辦理網路攻防演練，為防護社交工程攻擊行為，本局配合縣府於 108 年 4 月底辦理 108 年度上半年社交工程演練。

(二)加入縣府辦理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1. 汰換本局及所屬 7 年以上電腦設備：

汰換本局個人電腦 57 台以及所屬衛生所個人電腦 20 台。

2. 前瞻計畫資安防護區域聯防服務 (ISAC) 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SOC)

本局加入縣府資安區域聯防架構，藉由 ISAC 及 SOC 二線平台進行即時資訊分析、情資分享；防火牆裝有 SOC 主機，並由中華電信資安人員隨時監控網絡狀況，若有異常連線狀態，廠商會立即通知本局，以強化本局資安防禦。

本資安區域聯防架構包含，雲嘉嘉南四縣市各資安基礎設備，藉由 ISAC 及 SOC 二線平台進行即時資訊分析、情資分享並同步予 N-ISAC 外，也結合中華資安團隊及臨近學校共同組成產、官、學資安在地協防團隊。透過三向交流互動方式，提升區域應變效益。

3. 配合縣府 GCB 導入：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推動政府組態基準設定(以下簡稱 GCB)，以提升用戶端安全性，降低成為駭客入侵管道，本局及所屬衛生所配合縣府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目前已導入之 PC 數共計約 180 台。

## 十三、智慧政府-邁向智慧治理新時代

(一)將本局及 20 所衛生所網站納入縣府雲端共構網站平台，以提升本局及 20 所衛生所網站之服務品質，並符合中央最新網站架設及無障礙規範，更節省本局網站維護、弱點掃描及平台租借之相關費用支出。

(二)盤點本局放置於縣府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項目，以導入縣府改版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該系統將支援 iOS 及 Android 手持裝置，使網頁能隨不同裝置自動調整瀏覽尺寸，便民服務及線上申辦系統提供簡易操作的服務介面，提升行動裝置便利性。

(三)彙整本局社會福利、長照、衛生醫療等相關 Q&A，以提供縣府導入官網智慧客服(聊天機器人)，讓民眾可以透過簡單的文字交談，輕鬆、快速取得正確且完整的社會福利、長照、衛生醫療相關資訊，以協助回覆民眾 80%的重複性問題。

(四)開放政府：

1. 開放資料

為配合中央機關政策與未來資訊趨勢，優化本局開放資料品質，統計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資料集的數量為 65 筆，其中資料品質檢測金標章 60 筆，銀標章 2 筆，銅標章 3，提供民眾分享及應用本局開放資料加值應用。

2. 開放文件格式 ODF 推動

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及便利民眾，推動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辦理推動 ODF(開放文件格式)計畫，本局網站配合提供下載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 文書格式文件，並於本局及所屬各衛生所個人電腦安裝國發會自行開發之 ODF 軟體，以加強推廣。

#### 十四、協調溝通，提升行政效率

本局定期召開主管會報及擴大主管會議，檢討業務及績效並據以執行與改進各項措施：

(一)主管會報：

召開主管會報計 8 次，研討業務方針、行政效率、績效等業務執行成效，並協調跨科室業務，有效提升本局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二)擴大主管會報：

召開擴大主管會報計 3 次，溝通衛生局所行政效率、績效等業務執行成效，有效提升本局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十五、安排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教育輔導與相關治療之處遇計畫，透過改變加害人之認知與行為，以降低再犯為目標。

(一)性侵害加害人

1. 處遇服務人數

處遇中	其中暫結	移送(累計)	協助外縣市處遇
104	27	1	1

2. 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會議共 6 次；評估 72 案；結案 29 案。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

1. 處遇服務人數

處遇中	完成處遇	移送	撤銷	死亡	入監	轉戶籍	住院
136	120	20	6	3	0	6	0

十六、活力老化、延緩失能，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

- (一)為提高志工服務之榮譽感，推薦 34 名志工參加 108 年「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及 11 名志工參加「志願服務獎勵」。
- (二)了解運用單位志工業務推展之問題及困境，提供協助及改善增進志願服務管理者督導能力，辦理志願服務工作第一次聯繫會報暨志工管理者專業研習，計 50 人參加。
- (三)為保障志工之權利義務，辦理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計 62 人參加。
- (四)志工服務技巧提升以增強志工與他人正向互動之能力，辦理 2 梯次衛生保健志工心靈成長研習，計 90 人參加。
- (五)提高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率，計核發 16 本志願服務紀錄冊。

## 貳貳、環境保護局





## 貳貳、環境保護局

### 一、環境教育推廣及環評監督

#### (一)環境教育績效

1. 輔導本縣共 9 處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黃金蝙蝠生態館、劍湖山世界環境教育園區、華山社區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潔綠永續環保未來屋、中科虎尾園區污水處理廠、農田水利環境教育園區、斗六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環境教育場域(108 年 4 月 2 日核准)、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108 年 6 月 6 日核准)、湖山水庫環境教育園區(108 年 9 月 19 日核准)。
2. 輔導本縣 558 位通過環教認證人員，環保志工隊 197 隊 6,208 人，156 位環境教育志工，水環境巡守隊 21 隊 584 人。
3. 輔導 1 處審查中之單位申請認證環教場所：晁陽綠能園區。

#### (二)本縣向環保署爭取環境教育相關補助計畫如下：

1. 爭取「108 年度環境教育專案計畫」：500 萬元；「108 年度社區調查及改造計畫」：單一社區類型，共 75 萬元；聯合社區類型，共 40 萬元；「108 年度環保小學堂計畫」：50 萬元。
2. 執行內容包含：輔導查核各機關完成 4 小時環教時數、培訓及運用環保志工、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輔導社區組織培力、資源調查及改造等。

#### (三)本縣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業務如下：

1. 擬定本縣環教行動方案、輔導環教場所/人員認證、辦理環境講習、環教審議會及基金管理會之運作及審核等。
2. 雲林縣環境教育補助計畫：108 年度核定補助 1 個機關、11 間公所、9 所公立學校及 18 個民間團體，共新臺幣 391 萬 8,823 元。
3.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綠美化：108 年度核定補助 78 個民間團體，共新臺幣 156 萬元。
4. 配合各公私立機關、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以環境教育、水資源保護、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綠色消費、空氣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等主題及各項環保政策推廣，辦理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推廣活動，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2 日止共辦理 43 場次約 18,802 人次。

#### (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辦理情形：

1. 統計至 108 年 8 月底止，受理審查環評案件共計 6 件，其中 2 案已同意變更備查，餘 4 案仍在審理中。
2. 統計至 108 年 8 月底止，通過環評審查列管案件共計 24 件，108 年度針對列管案件所執行環評監督案共計 31 次。

## 二、污染管制作為

### (一) 固定污染源管制

1. 不含加油站及餐飲業，列管固定源公私場所 703 家、稽查 61 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共 31 件(六輕 4 件、非六輕含露天燃燒 27 件)。
2. 執行工廠聯合會勘 23 件次，其中 2 製程未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違反空污法相關規定告發處份。
3. 完成非六輕離島工業區 19 製程操作許可證法規查核皆符合規定。
4. 空污費現場查核 37 件，針對申報資料與金額有誤者已輔導業者修正申報，並重新核算空污費計算其溢繳或應補繳差額。
5. 雲林科技工業區已全區汰除重油鍋爐改為使用乾淨燃料(天然氣及柴油)之工業區，108 年起推動斗六工業區重油鍋爐汰換進行燃料汰換。
6. 六輕工業區：
  - (1) 石化製程排放管道及防制設備法規查核 18 製程。
  - (2) 列管石化製程排放管道採樣檢測 9 根次。
  - (3) 廢氣燃燒塔法規符合度查核 24 座。
  - (4) 固定頂儲槽及防制設備操作查核 59 座、列管之內浮頂儲槽法規符合度查核 114 座、列管之外浮頂儲槽法規符合度查核 11 座、列管儲槽開槽清洗作業現場查核 4 座、列管儲槽設備元件洩漏抽測 499 個。
  - (5) 列管裝載設施法規符合度查核 16 座、列管裝載操作設施設備元件進行洩漏抽測 447 個。
  - (6) 製程掛牌設備元件修復時間查核 300 個、掛牌元件複測 45 個、設備元件監督檢測 28 件次、製程元件建檔比對 10 製程、設備元件稽查檢測 5,219 個、釋壓裝置洩漏抽測 43 個、紅外線篩檢 33.5 小時。
  - (7) 油水分離池氣密檢測 2 座、生物曝氣池氣密檢測 9 座、污泥處理設施氣密檢測 3 座。
  - (8) 冷卻水塔水中 VOCs 檢測 12 座。
  - (9)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 90 製程。

(10)空品預警或緊急應變現場污染源設備操作巡查作業 8 件次。

## (二)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柴油車檢測站黑煙檢測數 1,123 輛，路邊攔檢 149 輛。
2. 檢查柴油車輛油品 1,224 輛。
3. 輔導公所或機關公務車輛加入「保檢合一」自主管理檢驗柴油車 85 輛次。
4. 執行未定檢機車路拍 3,664 輛，戶外定檢 627 輛。
5. 執行機車排氣檢驗站一般查核 124 站次、氣體比對查核 124 站次、不定期匿名查核 30 站次。

## (三)逸散性污染源管制

1. 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召開十二場次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會議(108/4/1、108/4/12、108/5/2、108/7/8、108/7/11、108/7/15、108/7/16、108/7/22、108/7/23、108/8/6、108/8/12、108/8/26)，彙整中央與地方單位相關揚塵防制作為及加強各單位之間的聯繫；為加強民眾及學童河川揚塵自我防護觀念，辦理 2 場次「村里河川揚塵自我防護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共計 125 人次；現地巡查共計完成 37 點次。
2. 執行掃街作業長度 8,008 公里，洗街作業長度 26,260 公里，共計 34,268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約 472 噸，PM10 削減量約 89 噸。推動企業道路洗掃認養，認養家數共計有 45 家，共執行洗掃街作業 4,690 公里，推估 TSP 減量約 64 噸，PM10 削減量約 12 噸。
3. 執行加強營建工地管制作業 3,662 件次，其中告發 22 件次，掌握營建工地 PM10 污染量 2,133 噸，削減 PM10 達 1,402 噸，削減率 57.2%。
4. 執行推動營建工地道路洗掃認養制度，累計洗掃長度達 21,161 公里，另推動廢土不落地 52 處。
5. 營建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共受理 354 件。
6. 完成辦理營建工程法令宣導說明會 5 場次，出席人數 231 人。
7. 提報空氣品質淨化區 4 處認養優良單位，均入圍優良評鑑作業；推動 108 年「清淨空氣綠牆」作業，共計 5 處校園完成設置；完成公有地綠化改善示範型基地 600 平方公尺。
8. 稽查 23 家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砂石/土石及瀝青預拌混凝土等廠，輔導 1 廠家立即改善物料覆蓋及現場洗掃。

9. 執行稻草露天燃燒巡查作業 428 件，總巡查面積達 49.6 公頃，燃燒面積 1.09 公頃，控制減燒面積 0.64 公頃，PM10 削減量 0.018 公噸，PM2.5 削減量 0.017 公噸。
10. 完成 5 處電子看板刊登宣導標語(禁止露燃)；辦理 2 場次禁止稻草露天燃燒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 265 人；辦理 1 場次禁止稻草露天燃燒校園宣導活動，宣導人數 34 人。
11. 執行餐飲業現場清查作業 125 家次；辦理餐飲業污染減量輔導改善作業 2 家次；辦理 2 場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講習會，出席業者 63 家。
12. 執行寺廟現場訪查作業 176 家次；配合中元期間紙錢處理量估算集中處理量為 33.86 噸。

#### (四) 噪音管制

1. 交通噪音及環境音量監測執行 30 站/天。
2. 執行不定期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共 17 場。

#### (五) 污染減量統計(統計區間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PM<sub>10</sub> 削減量為 1,203.61 公噸，PM<sub>2.5</sub> 削減量為 95.99 公噸，SO<sub>x</sub> 削減量為 0.02 噸，NO<sub>x</sub> 削減量為 34.02 噸。

#### (六) 水污染防治

1. 稽查管制：108 年列管家數 2,171 家、稽查 1,682 場次、採樣送驗 428 件，處分件數 171 件，處分金額新台幣 1,766 萬 4,522 元整。
2. 完成列管事業各項許可證或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發證共計 279 件。
3. 辦理水污染法令宣導會 19 場次。
4. 辦理 27 處之水質、水量連線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情形監控。

#### (七)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

1. 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場家：通過場數 120 場。
2. 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花木場家：通過場數 17 場。
3. 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案場家：通過場數 30 場。
4. 上述 3 種畜牧糞尿水再利用方式共計 167 場，總施灌量每年 84.05 萬公噸，總施灌面積 688.36 公頃，施灌作物包含水稻、玉米、竹筍等 37 種以上經濟作物，合計每年可減少 84.05 萬公噸畜牧廢水排入河川，每年可削減生化需氧量(BOD)5,297.8 公噸、懸浮固體(SS)7,159.3 公噸。

5. 畜牧糞尿集中處理計畫：推動 5 場 2 千頭以上畜牧場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

#### (八)海洋污染防治

1. 本年累計辦理海洋污染港口稽查 77 次、漁船稽查 73 艘，工業港船舶稽查 10 艘。
2. 辦理本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整理及器材數量與資訊更新。

####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 辦理監測井外觀維護 11 口次、井體設施修復 6 口次、井況評估 21 口次、再次完井 11 口次、加油站每季網路申報審查作業 1 次、列管場址每月監督查核 5 次，加油站-測漏管功能測試及油氣檢測 9 站次，列管污染場址改善驗證 3 場址。
2. 辦理公告事業審查作業 10 家次、定期監測審查作業 1 次、緊急應變作業 6 場次、辦理宣導說明會 2 場次，學校說故事宣導會 9 場次。

#### (十)飲用水暨加水站水源管理業務

1. 為維護本縣民眾飲用水安全，每月不定期稽查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場)飲用水水質，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共稽查採樣 287 件。
2.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稽查共計 141 件。

### 三、公害糾紛及民眾陳情服務

#### (一)公害糾紛處理

公害糾紛紓(調)處案件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8 月止；調處 4 案業已全數和解，另有陳火清等 7 人申請案將召開調處會議。

#### (二)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

民眾陳情案合計 2,426 件；其中空氣污染不含異味 66 件、異味污染物 1,144 件、噪音 166 件、水污染 111 件、廢棄物 206 件、振動 1 件、環境衛生 725 件、毒性化學物質 0 件、土壤污染 1 件、其他 6 件，涉有違法者，依環保法令辦理。

### 四、毒化物、公民營清除處理

#### (一)毒性化學物質業務

1. 稽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共計 104 場次。
2. 核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備查公文共計 50 件。

#### (二)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轄內共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廠 3 家、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4 家、甲級清除

機構 13 家、乙級清除機構 46 家、丙級清除機構 17 家。目前以輔導清除處理機構取得許可證件，協助業者辦理網路申報作業及管理等業務為主。

## 五、落實垃圾分類，零廢棄

### (一)廚餘實施全堆肥化

1. 本縣防疫急先鋒，保護畜養產業，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進用廚餘養豬方式，落實防疫行動。
2. 以全堆肥化目標有效去化本縣回收之廚餘，以堆肥處理（生廚餘）、化製處理（熟廚餘），並將成品進行混合製成雲林有機質材料，免費提供民眾索取，總共 401 公噸肥料成品(20,050 包)，力行推廣惜食、分類減量與廚餘循環再利用工作。
3. 廚餘堆肥比例已達到 96.35%，其餘部分（3.65%）採掩埋方式處理，並持續輔導與協助去化，以達全堆肥化指標。
4. 自 106 年起即以堆肥化為主要執行指標，有效達到資源循環目的，並於 107 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縣市政府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評鑑「優等」殊榮。

### (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持續推動

1. 垃圾清運量約為 5 萬 9,730.69 公噸、資源回收量 6 萬 2595.88 公噸、廚餘回收量 8,618.03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1 公斤、資源回收率 47.34%、廚餘回收率 6.52 %。

## 六、為達永續發展，使經濟循環再利用

### (一)垃圾多元化處理，改善異味減少居民抗爭

1. 107-108 年設置 MT 設施，積極處理垃圾去化，目前已處理 20,243 公噸垃圾，製成 RDF5，共 1,500 公噸，減量 47-50%。未來預計處理 14,000 噸垃圾，並產製 2,800 噸 RDF-5。
2. 108 年推動虎尾鎮垃圾打包計畫，處理 2 萬噸垃圾打包作業，為減少異味逸散及病媒防孳生等環境問題，美化垃圾堆置觀感，避免居民抗爭。目前持續推動斗六市、西螺鎮垃圾堆置打包計畫，預計處理 2.7 萬噸垃圾打包作業，3 案打包計畫總計處理 4.7 萬噸垃圾量。

## 七、維護環境品質，政府人民共同努力

### (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

本局規劃各公所配合執行清溝作業，並宣導民眾執行居家周圍 4 公尺

水溝清疏，有效防患淹水情形，提昇本縣生活環境品質，另為改善本縣鄉鎮市街道的水溝疏暢，本局針對易淹水地區(四湖、口湖、台西、水林等鄉鎮)加強水溝清疏工作，108年4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排水溝清疏長度為49.45公里共1,242.68公噸。

(二)改善公共廁所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本縣公廁列管數為788座，尚未修繕老舊公廁約52座，108年度中央補助修繕79座，總經費2885萬9,714元，預計109年中央補助修繕31座，總經費1,262萬5,000元，持續推動修繕公廁環境，提升環境品質。

(三)落實病媒蚊防疫，讓人民安心

病媒蚊孳生源清理，今年度已動員5,269人次，加強環境清潔，清除2,807處(個)易成為孳生源與積水容器，並購買環境用藥，提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本局環境用藥殺菌劑剩餘14箱，1箱20瓶，1瓶1公升(用法：加水稀釋1000倍使用，1公升藥劑，噴灑面積約1公頃)，剩餘14箱，可噴灑280公頃。





## 貳參、稅務局



## 貳參、稅務局

### 一、稅收預算執行情形

- (一)107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1 億 9,030 萬 6,000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徵淨額為 67 億 3,825 萬 7,518 元，達全年預算數 108.85%。
- (二)108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3 億 1,206 萬元，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實徵淨額為 48 億 9,550 萬 5,100 元，達全年預算數 77.56%。

### 二、加強稅捐稽徵、增裕庫收

#### (一)房屋稅

##### 1. 實現縣長「老舊房屋」免稅政見：

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召開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完成 3 年 1 次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作業，另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規定，於重行評定後併同檢討住家房屋現值免徵標準，案經簽請縣長核定本縣住家房屋現值免徵標準由原 10 萬 4 千元大幅調整至 11 萬 2 千元，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以府稅房字第 1089920031 號公告，完成法定程序，自 108 年 7 月起實施，即適用於 109 年期起開徵房屋稅，一年增加免稅受惠戶數約 5 千戶，實現縣長「老舊房屋」免稅政見。

##### 2. 增裕縣庫稅收、落實租稅公平：

- (1)107 年度預算數 16 億 7,883 萬 8,000 元，實徵淨額 16 億 9,762 萬 6,110 元，預算達成率 101.12%。
- (2)108 年度預算數 16 億 2,250 萬，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17 億 155 萬 3,675 元，預算達成率 104.87%。(108 年期房屋稅開徵日期為 108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
- (3)依據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38770 號函頒訂「108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辦理本縣 108 年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清查期間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108 年 1、4、5、12 月除外)，期間共計 8 個月，預計清查 3 萬 2,000 筆。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實際清查件數 16,106 件，改課 7,048 件，增加稅額共 2,192 萬 6,935 元。

#### (二)契稅

- 1.107 年度預算數 1 億 2,234 萬元，實徵淨額為 1 億 5,508 萬 6,283 元，預算達成率為 126.77%。

2. 108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356 萬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 億 2,012 萬 5,759 元，達成率為 97.22%。
3. 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契稅代徵業務。

### (三)地價稅

1. 107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4,341 萬元，實徵淨額為 14 億 9,757 萬 7,552 元，預算達成率 103.75%。
2. 108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200 萬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5,426 萬 6,827 元，預算達成率 3.87%。(108 年期地價稅開徵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
3. 辦理 108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清查期間自 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9 月計 8 個月，預計清查 2 萬 1,379 筆，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清查 3 萬 13 筆。
4.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運用各機關通報資料查核勾稽改課地價稅：運用建管單位核發之建造執照、開工報告、使用執照、工廠登記及國稅單位通報之營業稅資料查核勾稽，共計交查 5,659 件，改課 628 件，增加稅額 168 萬 9,391 元。

### (四)土地增值稅

1. 107 年預算數 9 億 7,482 萬 4,000 元，實徵淨額 11 億 9,024 萬 4,979 元，預算達成率 122.10%。
2. 108 年預算數 10 億 7,500 萬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9 億 555 萬 5,435 元，預算達成率 84.24%。
3. 108 年 1 月至 8 月核課案件：2 萬 5,103 件(應稅案件 9,977 件，免稅案件 1 萬 5,126 件)。
4. 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且稅額 10 萬元以上之案件，確實列冊選案加強內部檢查。

### (五)使用牌照稅

1. 107 年度預算數為 18 億 1,643 萬 3,000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9 億 8,892 萬 8,196 元，預算達成率為 109.5%。
2. 108 年度預算數為 19 億 3 仟萬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9 億 7,336 萬 818 元，預算達成率為 102.25%。
3. 108 年使用牌照稅(包含營業車上期)於 4 月 1 日開徵，營業車下期將於 10 月 1 日開徵。
4. 辦理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107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 6,079 件；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受理 4,385 件。

5. 107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 2,703 件，恢復課稅 1,997 輛，補徵稅額 1,011 萬 4,960 元；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 1,801 件，恢復課稅 1,465 輛，補徵稅額 929 萬 1,169 元。
6. 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法暨相關規定，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  
由於納稅義務人易疏忽未注意車輛定期檢驗，致車牌遭監理機關註銷嗣後使用公共道路遭處罰，故對於車輛逾檢註銷案件按月挑錄經監理單位註銷牌照之車輛全面性發函輔導其辦理重新領牌等相關後續事宜，107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輔導 1,541 件；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共計輔導 932 件。
7. 商請雲林監理站於車輛逾期未檢驗寄發牌照「逾檢註銷裁決書」時，於裁決書上加註「逾檢註銷牌照如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將依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等警語，以輔導並提醒車主注意註銷牌照之相關罰則，避免不諳法令而受罰。

#### (六) 娛樂稅

1. 107 年度預算數為 2,400 萬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708 萬 6,539 元，預算達成率為 112.86%；108 年度預算數為 2,400 萬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824 萬 6,027 元，預算達成率為 76.03%。
2. 營業人經(兼)營娛樂業，於申請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時，依據業者填寫之資料辦理設立及釐正稅籍手續，並建入電腦檔，定期由資訊單位產出異常資料清單釐正稅籍，以達覈實課徵之目的。

#### (七) 印花稅

1. 107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046 萬 1,000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 億 4,998 萬 9,249 元，預算達成率為 124.51%。108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500 萬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 億 161 萬 468 元，預算達成率為 81.29%。
2. 加強印花稅檢查：  
賡續執行 108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依印花稅檢查規則第 3 條規定重點檢查，並積極蒐集採購決標公告資料及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就轄區用水供應及污水整治、不動產投資開發、興建業、營造業、道路工程業、醫療業、私立之養護療養院所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執行業務所得之地政士、記帳士等業別實施個案查核。

108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8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68家，補徵稅額累計201萬8,860元，加計利息8,525元。

3. 對於本縣新設立補習班、安親班、金融機構等，開立應稅憑證件數較多業者，函請輔導業者辦理彙總申報繳納印花稅。

經輔導後辦理彙總繳納印花稅累計540家，全數均網路彙總申報。

#### (八)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 依雲林縣政府105年1月14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225A號令公布自105年1月16日生效實施。

2.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局及本府水利處暨本縣所屬各鄉鎮市公所通報資料，107年度預算數為1,000萬元，截至107年12月底止實徵淨額為3,186萬6,227元，預算達成率為318.66%；108年度預算數為1,000萬元，截至108年8月底止實徵淨額為2,078萬6,601元，預算達成率為207.87%。

### 三、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

#### (一) 加強查緝逃漏

1. 107年截至12月底止受理檢舉案件計43件，17件涉及國稅業務已轉由國稅局辦理；地方稅部分已全部辦結，補徵房屋稅204萬9,211元、地價稅3萬1,602元、罰鍰126萬442元；108年截至8月止受理31件，通報國稅局14件；涉及地方稅17件，均已結案。

2. 辦理上級及配合地方稅查緝案件查核：

##### (1) 使用牌照稅：

107年度查獲違章案件累計至12月底止裁罰件數4,663輛，補徵本稅3,823萬152元，裁罰金額1,930萬2,221元，合計5,753萬2,373元；108年度查獲違章案件累計至8月底止裁罰件數3,699輛，補徵本稅3,387萬7,143元，裁罰金額1,554萬4,275元，合計4,942萬1,418元。

##### (2) 娛樂稅：

107年截至12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3件，補徵本稅2,370元；108年8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0件，補徵本稅0元。

##### (3) 印花稅：

108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8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68家，補徵稅額累計201萬8,860元，加計利息8,525元。

#### (二) 積極清理欠稅

1. 加強措施：

- (1)積極運用系統或函詢戶政機關，持續加強繳款書送達取證業務，對於逾繳納期限之欠稅案件，即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2)確實管制「巨額未繳納案件管制表」，針對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依規定迅速移送執行並辦理財產禁止處分或限制欠稅人出境，以保全稅收。
- (3)加強與行政執行分署配合執行，對於特殊案件或巨額欠稅，隨時與承辦書記官溝通協調執行方式，以提升徵起效率。
- (4)對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逾一定期間未結案件，定期清查核對逐案勾稽，發現異常即向行政執行分署查明，以掌握執行進度，維持欠稅資料檔上之正確性。
- (5)債權憑證逐件電腦註記、集中保管並定期清查，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具體財產資料，即迅速將相關資料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6)依據地方法院及其他債權登記單位之不動產查封通知，迅速查明債務人欠稅情形，依限聲請參與債權分配。

## 2. 清理成果：

- (1)107 年度共徵起舊欠稅：
  - 本稅：1 億 3,679 萬 7,000 元。
  - 罰鍰：973 萬 6,000 元。
  - 合計：1 億 4,653 萬 3,000 元。
- (2)108 年截至 8 月底預計徵起舊欠稅：
  - 本稅：1 億 4,181 萬 7,000 元。
  - 罰鍰：761 萬 1,000 元。
  - 合計：1 億 4,942 萬 8,000 元。

## 四、簡化行政流程，積極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 (一)行政業務

行政業務相關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主導之「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各系統於 101 至 102 年間陸續建置上線完成，目前為系統維護階段，相關系統運用情形分述如下。

#### 1. 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系統：

公文收文、電子交換公文、承辦人作業、線上簽核(私鑰加簽)、科室間會辦公文、公文送、退案件、發文、研考、稽催及歸檔等相關

公文管理作業，均納入系統。其產生效益有減少處理時間與人力及節省紙張，強化公文稽催管制，隨時可查詢公文內容、流程、批核軌跡，利於追蹤管制，迅速產生統計報表，以提升工作效率與效能。

2. 公文影像暨檔案管理系統：

公文發文後(電子公文與紙本文)之歸檔、檔案加簽(公鑰加簽)、檔案掃描等相關檔案封裝作業，均納入系統，俾益公文檔案匯出傳輸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俾民眾查詢政府資訊公開檔案資料。

3. 薪資管理系統：

員工薪資、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給予及公保、勞保、健保、所得稅等扣繳均由系統程式自動帶出，作業迅速、正確，節省人力與紙張。

4. 差勤管理暨人事管理系統：

差假線上申請、簽核、核銷及簽到退，皆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可加強人事差勤之管理，並簡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5. 資料移送管制系統：

各系統產出待確認之異常報表，以此系統管制並派送各業務單位，並管制回報日期，進而稽催及統計等工作皆由系統程式管控，以供管理階層衡量行政效率與責任之數量化標準。

6. 電子表單簽核系統：

電子表單提供各稅務系統產製申請單，以線上申請及簽核方式作業，作業流程迅速並節省人力與紙張。

7. 會議室管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會議室預約、會議通知、會議紀錄、會議室使用情形統計、會議室資料維護、會議室預約簽核設定及紀錄轉文(EIP、業務追蹤管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等一貫化服務。其效益為會議室資訊公開化，利於業務單位借用之多元考量。系統並提供會議通知之線上發送及會議紀錄之轉文功能，節省個別聯繫時間。

8.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功能係管制民眾陳情案件之時效與報表作業，以追蹤管制民眾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陳情案件，業務相關單位是否積極處理，並將管制案件檢討分析是否有改進空間。

9. 業務追蹤管制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重大業務管制作業、審計部抽查續查事項管制作業及行事曆工作事項管制作業。以系統管制除可節省人力之催辦外，將更具時效。

10. 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本系統提供本局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基本資料維護作業、課程訓練管理作業，公布相關課程訊息並具線上報名、線上上課通知、課程講義下載、及管制人數等功能。

11. 知識管理系統：

主要係提供線上知識社群交流平台，同仁可透過線上平台共同討論解決業務上所遇到之困難，進而達到內隱知識外顯化與轉換，促進知識應用與經驗傳承之目的，俾提升本局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12. 地籍資料查詢：

透過與地政單位連線查詢地政地籍資料，並以查詢人員之自然人憑證確認身分，節省公文往返查復之人力。

(二) 稽徵業務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有關地方稅系統及徵課管理系統於102年10月14日正式上線，目前為系統維護階段，相關系統運用情形分述如下。

1. 地價稅系統：

運用地籍連鎖批次異動土地稅籍資料，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地價媒體資料轉檔異動土地稅檔案，代替人工逐筆登錄，節省人力，並提升土地稅籍資料正確性。另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查詢補單，於開徵期間開放各鄉(鎮、市)公所可連線列印補發稅單。

2. 土地增值稅系統：

運用電腦處理土地增值稅各項業務，辦理課稅案件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並產生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3. 房屋稅系統：

以稅籍資料關連性索引建立資料檔，並由契稅申報案件回註或自行於線上異動，以確保稅籍資料正確性。

4. 使用牌照稅系統：

使用牌照稅已於107年度全面收回自徵。本系統係運用監理系統每日所傳送前一日之車籍及人車歸戶相關檔案，執行全國車籍、人車檔案匯入及異動作業，並完成相關之徵收異動、免稅、稅籍及徵收

異動；而為處理稅務系統並無當日車籍資料可作為核稅依據之問題，系統提供介接監理系統功能，可即時查詢車籍、人車歸戶、交通違規及駕籍等資料。另身心障礙者免稅資料檔，依異常態樣定期與不定期清理已不符免稅條件之車輛，以維護租稅公平。

5. 娛樂稅系統：

運用娛樂稅籍與課稅資料管理系統列印稅單及徵收底冊，定期開徵娛樂稅，適時提供統計報表，供管理單位運用。

6. 契稅系統：

契稅申報核稅作業，由鄉(鎮、市)公所與本局連線擷取相關房屋稅籍資料核稅發單，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俾利本局銷號及管理運用。

7. 印花稅系統：

運用印花稅彙總繳納稅籍檔，列印彙總繳納主檔清冊及彙總繳納通知函，並銜接影像系統查調最新戳模影像資料，以供勾稽核對。另運用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申報資料，提供列印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及匯出網路申報之三合一繳款書至外網等功能；網路申報資料經存檔後，即透過徵銷中介，將資料傳送徵課管理系統，俾利本局銷號及異動相關資料。

8. 戶政資訊查詢系統：

透過終端機連結至內政部或民政處迅速查詢戶籍資訊，審核釐正納稅義務人稅單寄送地址，以利稅單送達，增裕稅收；而未送達退稅支票，可藉由系統詳查戶籍資訊後送達，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9. 劃解系統：

逐日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各銀行臨櫃繳稅、四大超商繳稅、信用卡繳稅、ATM 繳稅、網路繳稅、晶片金融卡繳稅資料收檔，連同無條碼報核聯資料及本局臨櫃以信用卡或近端行動支付繳稅資料進行檢核，提供各系統銷號，以達查欠即時，並按週將劃解稅款劃入縣庫、縣統籌款、鄉鎮庫、中央統籌款。每日並以網路傳送稅收快報金額，供決策階層參考運用。

10. 欠稅管理系統：

欠稅歸戶案件不分稅別，依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歸戶。各稅銷號時逾限繳期限未繳納之欠稅，於滯納期滿後轉錄歸戶，歸戶作業每日執行。另定期挑錄各稅徵銷檔之欠稅資料以列印欠稅清冊；並定期挑檔經排序後列印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以提供稅務管理單位，辦理催繳等業務。

11. 退稅管理系統：

利用核定退稅資料建立退稅檔案，列印退稅清冊、退稅支票及其他相關表報，縮短退稅作業流程。並利用退稅檔與徵銷檔交查，辦理本局之欠稅抵繳，103 年起並開始實施與國稅或各縣市地方稅間欠稅與退稅之互抵作業，以增加欠稅清理之效果。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計由國稅抵入 853 件，稅額 217 萬 2,486 元；外轄地方稅抵入 83 件，稅額 15 萬 22 元；總計增加清理欠稅 936 件，增裕縣庫 232 萬 2,508 元。

12. 全國財產總歸戶系統：

由財資中心歸戶個人財產資料提供查詢運用，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共 4 萬 5,102 件。

13. 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

以網路申報方式，結合網路安全認證身分，配合資料加密傳輸等安全機制，納稅義務人或專業人士可於家中或辦公室透過線上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之申報及繳款書列印作業；針對房屋稅、地價稅線上申辦案件，提供納稅義務人與專業人士不受時空便捷服務。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透過網路申報件數共計 3 萬 57 件，網路申報百分比為 91.77%。此外，該網站增加線上查(繳)稅系統，於三大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納稅義務人可自行查詢稅額，並可連結 PAYTAX 網站進行繳納稅款。

14. 自治稅課系統：

運用電腦系統處理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業務，辦理課稅資料及稅籍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課資料並產出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15. 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

建立使用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之制度化及標準化作業程序，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提高國稅地方稅資訊流通與使用率，以加強稅務資料之正確性及提升稅捐稽徵績效。

16. 租稅規避系統：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針對新型態規避稅負及逃漏稅案件類型，財資中心於 106 年 11 月開發程式供各地方稅捐稽機關辦理租稅規避案件。

(三)徵課管理

1. 稅款劃解相關作業：

劃解管理系統自 102 年 12 月起配合各稅系統執行每日銷號作業，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除財資中心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上游作業異常未能按期收檔外，本局均能達成目標。本作業於每週三前產出上週之總收入清單、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劃解清單、鄉鎮匯撥清單、繳款書及代傳票等，交付會計作業後，於週四送交台灣銀行斗六分行辦理稅款匯撥解庫；並於每月初 5 日前產出上月之總收入清單及代傳票交付會計作業。另依規定時程於每月月初 4 日及每週五傳輸稅收快報至財資中心。

#### 2. 重溢繳案件退稅：

各稅銷號人員發現有重溢繳情況均主動啟動退稅作業，以簡化退稅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共辦理 9,088 件，金額計 4,620 萬 6,467 元。

#### 3. 未兌領支票處理：

未兌領支票逾 3 個月者列印明細表送業務單位，查明有無送達再回報資訊科後，針對已送達及招領逾期未送達案件，分別寄送未兌領通知單及未送達未兌領通知單，其餘案件則於查明原因後個案辦理；逾 1 年者列印明細表由資訊科會同會計室辦理繳庫。另自 104 年 1 月 20 日起，受退稅人可於本局網站查詢尚未兌領之退稅支票。

#### 4. 逾核課及逾徵收及已逾執行案件彙總處理：

逾徵收案件送法務科確認未繫屬行政執行分署且未聲明參與分配後彙總簽報註銷，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共 35 件；逾核課期間案件送業務單位確認未展期後簽報註銷，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共 147 件。

### 五、維護稅務風紀

#### (一) 維護優良稅風

1. 辦理雲林縣稅務局 108 年度「抽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明細表清單」、雲林縣稅務局 108 年度「抽樣綜所稅所得及稅籍資料查詢紀錄清單」等 2 件專案稽核。
2. 設置雲林縣稅務局政風室網頁，加強宣導政府肅貪廉政之決心，使員工與納稅人共同建立廉能風紀共識。

#### (二) 推行政風法令宣導

1. 為增進本局員工對政風法令及法律常識之認識，計提供政風法令宣導 7 則。

2. 確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請託關說事件及公務員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不當行為加強宣導，逐案登記建檔，以樹立本局廉能風紀，辦理拒受財物 0 案。

(三) 強化業務防弊措施

1. 辦理本局(包括虎尾及北港兩分局)使用者主要查詢應用地籍及戶政資料紀錄稽核計各 1 次。
2. 貫徹業務防弊措施，遇案辦理採購及驗收監辦 5 次。

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一) 積極推動便捷及跨機關整合服務，精進納稅服務：

1. 持續加強全功能櫃檯服務，落實單一窗口措施，整合本局各稅資訊系統，以「隨到隨辦，立即取件」方式，提供便捷的「一處收件，全程服務」。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本局計受理民眾查調財產 10,772 件，核發稅籍證明 9,103 件，其他項目 57,521 件，合計 7 萬 7,396 件。
2. 實施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櫃員制作業，提供跨區服務，並主動縮短人民申請案件之公文處理時限天數，以簡化作業流程。
3. 結合稅務、戶政、地政、監理、台水、台電及國稅局等單位實施「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節省民眾申辦案件時間，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計受理 2,934 件。
4. 於本局及兩分局設置免費服務電話，本局 0800-556969、0800-086969，虎尾分局 0800-566969、北港分局 0800-786969，暢通納稅人申訴管道。
5. 運用志工計 21 人，協助辦理為民服務相關事宜。
6. 於本局網站設置意見信箱、留言板，藉此廣蒐民意瞭解輿情，與民眾互動，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提出 24 件均已回覆。
7. 主動蒐集受災資料，分函有關科(分局)派員到府服務，輔導納稅人申請災害損失，按照災害程度簽報給予減免稅捐，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計 43 件。
8. 利用本局設置於本縣各公所之契稅內網電腦，與本縣 16 個公所合作辦理遠端視訊業務，提供跨機關整合服務，讓民眾只要至鄰近公所即可申辦簡單的稅務案件，免除兩地奔波、舟車困頓之苦，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計 4,228 件。

9. 為擴大服務面向，提供民眾免奔波之優質便捷查欠服務，與全國各縣(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合作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民眾於辦理繼承案件財產移轉時，可持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就坐落於他縣(市)之不動產辦理跨機關查欠作業，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計668件。
10. 本局、虎尾及北港分局全功能服務櫃檯提供近端(臨櫃)行動支付或刷實體卡繳稅服務，民眾可持信用卡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感應式行動支付進行繳納稅款及罰鍰，兼具安全及便利性，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計2,947件。

(二)租稅教育宣導：

1. 辦理各種租稅宣導活動及配合本縣機關、團體、學校、社區活動集會加強租稅宣導計52場次/3萬1,512人次。
2. 為灌輸國民稅務知識、培養納稅觀念，辦理各種租稅教育活動及配合機關、團體、學校辦理租稅教育計57場次/1萬6,875人次。

#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





#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一、毛豬交易業務〈含淘汰種豬交易〉

- (一)預定交易頭數：25萬9,500頭，實際交易頭數：27萬9,974頭，達107.89%。
- (二)預定交易總金額：22億3,209萬0,000元，實際交易總金額：24億6,548萬2,620元，達110.46%。
- (三)預定管理費收入：4,466萬1,000元，實際管理費收入：4,930萬5,893元，達110.40%。
- (四)預定服務費(整理及刺印費、其他)：350萬6,000元，實際服務費：398萬6,765元，達113.71%。

## 二、羊隻拍賣

- (一)預定交易頭數：5,000頭，實際交易頭數：5,276頭，達105.52%。
- (二)預定交易總金額：5,800萬0,000元，實際交易總金額：5,714萬9,609元，達98.53%。
- (三)預定管理費收入：116萬0,000元，實際管理費收入：114萬3,003元，達98.53%。
- (四)預定服務費(整理費)：9萬5,000元，實際服務費：10萬0,495元，達105.78%。

## 三、屠宰業務〈含租場屠宰〉

- (一)預定屠宰頭數：7萬3,450頭，實際屠宰頭數：7萬8,649頭，達107.08%。
- (二)預定屠宰收入：957萬1,000元，實際屠宰收入：867萬5,371元，達90.64%。
- (三)其他業務收入(毛豬及羊隻管理手續費)：預定收入：16萬3,000元，實際收入：9萬0,551元，達55.55%。

## 四、淘汰種豬及牛隻屠宰業務

預定屠宰收入 283萬3,000元，實際屠宰收入：339萬5,584元，達119.86%。

## 五、其他收入(利息、借用水電、場地費、委辦計畫及其他)

預定收入：396 萬 5,000 元，實際收入：400 萬 1,863 元，達 100.93%。

## 六、合計總收入

預定總收入：6,595 萬 4,000 元，實際總收入：7,069 萬 9,525 元，達 107.20%。

## 業務概況

一、豬隻交易量：全台佔有率 10.3%，較上季成長 0.1%。

二、羊隻拍賣：

1. 交易量略多於目標 5000 頭。
2. 因價格下滑導致未達成收入目標。

三、屠宰業務(含租場屠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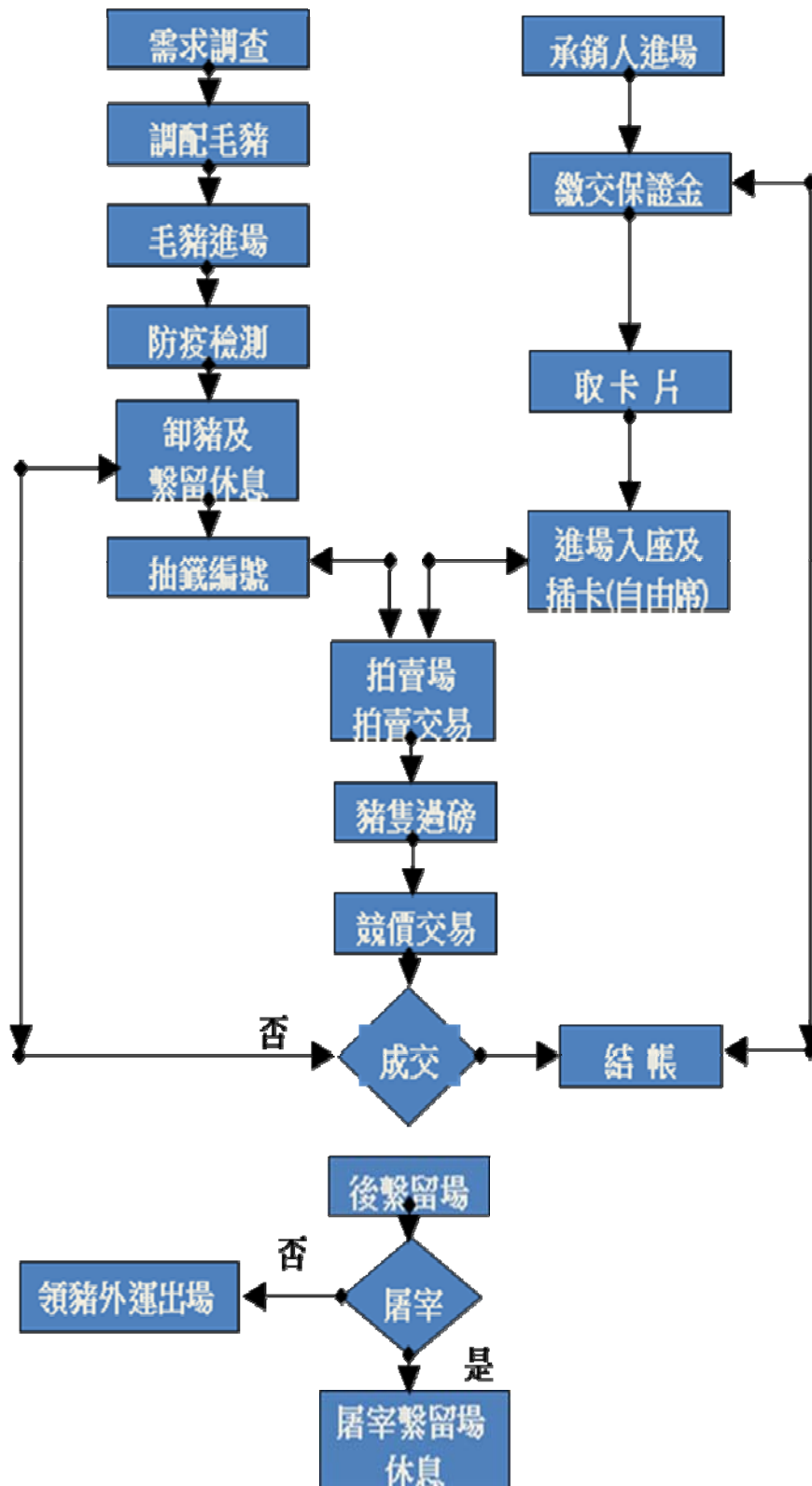
1. 四至八月實際屠宰頭數:7 萬 8649 頭，達 107.08 %。
2. 淘汰種豬及牛隻屠宰業務:實際屠宰收入 339 萬 5,584 元，達 119.86%。

## 營業活動概況

主要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應用範圍
毛豬拍賣交易業務	服務項目包括：進場毛豬點交、繫留、拍賣交易、豬款收付及出場、留場屠宰毛豬點交等服務。	提供「供應」、「承銷」雙方進行毛豬拍賣交易。
毛豬屠宰業務	現有毛豬屠宰作業線 5 線，提供肉商業者毛豬屠宰服務。	提供肉商業者毛豬屠宰服務。
羊隻拍賣交易業務	服務項目包括：進場羊隻點交、繫留、拍賣交易、羊款收付及出場、留場屠宰羊隻點交等服務。	提供「供應」、「承銷」雙方進行羊隻拍賣交易。 11 月—02 月：每週二、五拍賣 03 月—10 月：每週五拍賣

主要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應用範圍
羊隻屠宰業務	現有羊隻屠宰作業線 5 線，提供肉商業者羊隻屠宰服務。	提供肉商業者羊隻屠宰服務。
牛隻屠宰業務	現有牛隻屠宰作業線 1 線，提供肉商業者牛隻屠宰服務。	提供肉商業者牛隻屠宰服務。
淘汰種豬交易業務	平穩淘汰種豬價格增進養豬戶收益。	每週一、四拍賣。

# 拍賣作業流程：



## 屠宰作業流程：

